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33 期



4676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67 ）

討論事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並修正第四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67 ～ 117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117 ～ 130 ）

法醫師法修正第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130 ～ 136 ）

民法修正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136 ～ 142 ）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142 ～ 152 ）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142 ～ 152 ）

家事事件法修正第五十三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152 ～ 163 ）

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公衛醫療技術合作協定—准予備查—.....（ 163 ～ 179 ）

臨時提案.....（ 179 ～ 180 ）

國是論壇.....（ 181 ～ 188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89 ～ 216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17 ～ 244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108 年 3 月 29 日（星

期五）、108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 245 ～ 316 ）

委員會紀錄

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
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317 ～ 362 ）

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公聽會……………（ 363 ～ 416 ）

黨團協商紀錄

院長召集協商

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繼續研商「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案相關事宜……………（ 417 ～ 45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9 ～ 466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高副秘書長明秋：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7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進勇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請同意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報告事項第二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台下：退回李進勇！反對酬庸！）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 時 11 分 57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2 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27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1

贊成：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費鴻泰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反對：

黃國書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俔	陳賴素美	蔡適應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林奕華

主席：賴委員士葆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陳委員歐珀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林委員俊憲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羅委員致政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繼續報告。

三、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六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3 人擬具「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二及第七十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二、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調查處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服制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童惠珍等 19 人擬具「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22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2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俸及優惠存款等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財政部函，為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財政部函送公告 108 年度花生等 14 種農產品實施特別防衛措施種類基準數量及基準價格，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中央銀行函送該行及所屬中央印製、造幣兩廠 107 年度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國防部函，為修正「後備軍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國防部函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第九條條文勘誤表及勘誤對照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國防部函送該部「107 年度第 4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廢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崎工廠組織規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崎工廠辦事細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崎工廠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07 年度第 4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情形說明」及「107 年度第 4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僑務委員會函，為廢止「一百零七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 107 年 7 月至 12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交通部函，為修正「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用地使用費徵收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交通部函，為修正「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十二條附表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函，為修正「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田間試驗準則」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修正發布令及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鯖鯊漁業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咖啡、狐狸尾蘭、翼豆、金針菇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名稱修正為「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7 年 11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經濟部函，為廢止「電子遊戲機評鑑作業程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經濟部函，為廢止「電子遊戲機分類標準」及「電子遊戲場業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辦法」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相關產業研究報告與政策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經濟部函送「空氣壓縮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7 年度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彙總表」第 4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經濟部函，為修正「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免治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該會 107 年度 10 至 12 月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07 年度截至 12 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 107 年 10 月至 12 月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GNE 遠端肌病變」等 3 項罕見疾病及修正「Dravet 症候群」罕見疾病之生效日，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勞動部函送公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一百零八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有機磷農藥分析方法—固相萃取／氣相層析儀／火焰光度偵測器或氮、磷偵測器法（NIEA W656.52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及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含量自動檢測方法—觸媒轉化法（NIEA A758.7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有機磷農藥檢測方法—固相萃取／氣相層析儀／火焰光度偵測器或氮磷偵測器法（NIEA W656.53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含高濃度鹵離子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重鉻酸鉀迴流法（NIEA W516.56A）」，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含高濃度鹵離子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重鉻酸鉀迴流法（NIEA W516.55A）」，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硒檢測方法—批次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W340.52A）」，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硒檢測方法—氫化硒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W340.51A）」，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落塵（沉降粒狀物）收集與量測法（NIEA A216.1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7 年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工作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函，為修正「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錄二、第十三條附錄四，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條文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科學園區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科技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 107 年第 3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教育部函送「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教育部函，為修正「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教育部函，為廢止「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教育部函送「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教育部、財政部函送「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與所得稅列舉扣除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教育部、財政部函，為修正「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應繳回之代辦盈餘處理情形 107 年第 4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該院 107 年 10 月至 12 月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7 年度第 4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司法院函送該院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7 年第 4 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司法院函送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制定勞動事件法時通過 9 項附帶決議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司法院函送「司法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七、法務部函，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名稱修正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總統府函，為該府及所屬、國家安全會議 107 年第 4 季均無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之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07 年 7 至 12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內政部函送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搭配巡防救難艦之機艦組合作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一二五案至第二四六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一三一案、第一三六案至第一四〇案、第一四四案、第一四六案、第一五〇案、第一八五案、第二〇四案、第二一六案、第二二四案、第二三二案及第二三四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宣讀。

一二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納入性別議題問項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六、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辦公之工程營建興建計畫及進度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七、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勞動黑客松乙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世代健康行為長期追蹤研究計畫」執行成效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發展工作分支計畫項下捐助計畫期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一、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標準放寬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07 年度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期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捐因將菸稅調高而銳減因應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設定目標加強辦理菸害防制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主管公務員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應保密事項等教育宣導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29 項社福機構人力進用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業務編列預算內容不明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訂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餘額最適安全存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預算新增決議第 29 項確實研究分析各空品區空氣污染濃度及其排放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預算新增決議第 27 項妥適配置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之防制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應評估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教育主軸政策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及「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預算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場所規劃情形與評估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制度檢討及監測數據資訊整合計畫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移動空污治理政策應加強海洋港埠區域治理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一、中央銀行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應用區塊鏈發行數位貨幣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二、中央銀行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創新下的金融監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三、中央銀行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科技下的貨幣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四、中央銀行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區塊鏈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五、中央銀行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督促財金公司協助各公立醫療機構加入『醫指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六、中央銀行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造幣廠副業產品庫存問題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安置基金決議第 2 項轉投資事業安置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如何加強資深榮民醫療健康照顧網絡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業務宣傳盡量透過電子化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避免承攬代替派遣使勞動條件益發惡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北

榮民總醫院病歷保存機制不完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急診病患處置效率與醫事人員工作時間壓力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催收醫療欠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應強化醫療能量、解決人員流動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檢討屆退官兵就業輔導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職業訓練計畫及委辦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項創業輔導措施實際受惠人數尚屬有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北榮民總醫院轉介作業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管理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中榮總轉介作業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公共關係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北榮總作業基金「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應收醫療帳款加強清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專業服務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專業服務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公共關係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醫療欠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北榮總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人員流動率仍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護病比與醫護人員福利待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雄榮民總醫院「水電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天然氣管線拉設及費率擬定相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7 項 106—109 年購建郵政局所計畫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 項外包勞工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8 項 106—109 年購建郵政局所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6 項 106—109 年購建郵政局所計畫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航空警察局預算編列回歸內政部警政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5 項購建郵政局所計畫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 項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4 項 106—109 年購建郵政局所計畫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 4 項國際宣傳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9 項與中華電信公司辦理土地分割交換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0 項桃園航空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空間活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3 項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 項專業服務費近年預算執行率低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8 項研謀擴展電子商務市場商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 項

多項委辦業務應可自行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1 項航警預算應回歸體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赴大陸地區計畫重新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 項出國計畫重新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06 項穆斯林友善環境建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上盒普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補助系統經營者虧損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配置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有關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將工業區閒置土地引進加值高的有機農業加工業行動方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財務改善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7 年度業務總支出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給水業務收入強化營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增設付費式機動車輛充電站」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部分廠商租購地遲未建廠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加強稽催收款之積極對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稽催收款之檢討對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縮減短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加速原住民族地區廢塔地及廢棄鐵塔處理效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漁產餘物發展循環經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與借用土地之公務機關研議交換土地可行性」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積極提升

自主能源比例」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給水銷貨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給水業務收入強化營運提升經營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禽流感疫情預警及檢測養禽業者落實禽場生物安全防護等防疫工作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加強禽流感疫情預警及養禽業者檢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類種子種植及對外採購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粱採種田廢耕改善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子銷售量不如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廠房區及宿舍區出租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增加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收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預算執行欠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積極開拓花東基金其他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級投資公司之營運現況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聯合行為查處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聯合行為查處效能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高通公司裁罰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具體加強反托拉斯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產業瞭解國際反托拉斯法協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寬恕政策及檢舉獎金制度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一、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量化厚植競技根基、質化提升競技成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評估與慶陽公司解除契約、接管計畫及興建海洋生態展示館案後續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四、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 AI 科研相關計畫共享與擴散及計畫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五、（密）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軍官之晉升及專業人才之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六、（密）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獵隼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二四七案至第四四二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二五一案至第三六一案、第三七〇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二八二案、第三六七案、第三六八案、第四一七案至第四二七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二四七、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7 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檢查、輔導量次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八、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7 年第 4 季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完成勞動檢查目標場次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國人腎臟病高罹病率檢討原因及改善策略」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藥品替代戒菸服務說明暨原住民及偏鄉離島戒菸服務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微電腦瓦斯表加強宣導鼓勵參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五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興建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五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提升自來水延管執行率及改善策略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五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運作」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五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虧損填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五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強化改善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五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五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加強稽催收款之積極對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五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稽催催收款之改善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六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產業用地使用效率對策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六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給水業務收入強化改善措施提升績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六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嚴格控管建廠期程—落實土地廠房充分利用」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六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投資計畫審查與追蹤機制—提升土地建廠容積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六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強化加油站支付多元性及改善自助加油站品質」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六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屏東園區推動強化投資精進作法—以有效提升廢水處理廠營運績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六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處屏東分處推動強化投資精進作法—提升廢水處理廠營運績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六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貿易基金年年收支短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六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庫清淤執行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六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土地活化利用規劃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七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土地活化利用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七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土地價格飆漲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七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與借用土地之公務機關研議交換土地可行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七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升我國整體貿易競爭力作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七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觀光水庫營運計畫改善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七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觀光水庫替代性人力改善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七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降低資金籌措成本」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七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分區計量管網建置作業執行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七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轉投資事業公

股比率接近國營事業門檻及虧損之轉投資事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七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管理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八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污水處理廠污泥去化具體改善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八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避免輔導資源過度集中於特定企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八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出租或提供設定地上權應杜絕轉租之管理改善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八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檢討改善及未來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八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區土地租售因應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八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內工程業者承攬海外工程之行為對推廣貿易基金影響之評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八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11 項「財務改善因應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八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31 項「財務改善因應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八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18 項「年度營運績效與開源節流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八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17 項「年度營運績效與開源節流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九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自有水源開發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九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加強宣導提高民眾接水意願提升供水普及」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九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新增決議第 1 項「財務改善因應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九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第 20 項台電公司土地活化利用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九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20 項「營運績效目標檢討與加強管控各項支出」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九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方產業發展計畫成效提升推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九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19 項「營運績效目標檢討與加強管控各項支出」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九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抑減原水費用」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九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際合作投資專案推動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九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大岡山地區電子裝置之管線巡檢系統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〇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扶植創業等中小企業發展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〇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大專校院需量競價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〇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部分能效分級產品推廣多年未能彰顯效益」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〇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與借用土地之公務機關研議交換土地可行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〇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財務規劃及控管債務餘額」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〇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炭頂焚化廠經營績效改進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〇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以自來水系統替換簡易自來水系統」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〇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高廠/後勁地區整治暨楠梓廠區勞宅問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〇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協助中小企業行動方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〇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財務規劃與改善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資金成本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改善探勘成效及提高自主能源比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土地活化利用

規劃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改善自主管理系統設計維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經營績效改善因應對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檢討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拓展油品及石化品外銷市場檢討改善及未來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第五輕油裂解工場搬遷推動進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光復抽水加壓站（第二階段）工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第五輕油裂解工場搬遷印尼推動進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815 停電事故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強探勘成效提升自有油氣比重」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掌控海外探勘風險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與借用土地之公務機關研議交換土地可行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規劃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替代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推動第三接收站投資計畫之財務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替代方案與設置」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第五輕油裂解工場配合新南向政策搬遷海外推動進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致力提升石油化學品附加價值」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鼓勵養豬場裝置太陽光電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降低資金籌措成本改善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後端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後端基金管理會「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謀種子採購策略及最適採種方式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構吸引青年從農經營環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產銷調節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菸農申請離菸轉作意願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檳榔廢園轉作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導向觀光產業發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養蜂產業輔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處理機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四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專利授權之案件處理原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四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寬恕政策及檢舉獎金相關制度設計與查處機制推動瓶頸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四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預算執行率及相關推動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四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級投資公司運作現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四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加強投資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四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五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投資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五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產業轉型相關投資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五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投資情形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五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情形不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五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強化投資創業事業營運管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五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修正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之監督管理機制與執行效益評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五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直接投資事業改善營運虧損及退場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五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推動辦理協助社會發展投資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五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投資友善多元族群新興產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五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監督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六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推動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六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虧損事業解決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六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決議(十)檢驗車站無障礙設施設置狀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六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新增決議(三)避免延宕機場園區整體開發時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六四、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相關規劃及基金運用」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六五、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人工智慧科研相關計畫整合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六六、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受刑人勞作金分配數額過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六七、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法務部矯正作業基金勞務承攬運用情形及研議未來人力規劃方向」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六八、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矯正機關床位配置率」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六九、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我國可負擔住宅政策(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包租代管)」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漁業署「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三七一、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42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二、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三、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四、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經貿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五、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三)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8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六、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經貿交流活動—歐洲司」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七、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學術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八、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學術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九、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學術交流活動—研究設計會」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〇、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文化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一、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經貿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二、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三、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

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預算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四、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九)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五、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六、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一)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七、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二)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八、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文化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九、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出國訪問」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〇、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訪賓接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一、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二、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三、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通訊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四、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五、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六、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七、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八、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勞務承攬」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九、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配合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國與東協多邊關係等委辦經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〇、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一、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凍結 9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二、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三、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項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四、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五、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六、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項下「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七、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第 3 目項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八、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九、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第 3 目項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〇、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項下「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一、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二、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三、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辦理外交替代役（駐外）經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四、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五、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六、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七、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相關決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一八、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一)合凍第 1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一九、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300 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二〇、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合凍第 2 目「法務行政」1,000 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二一、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400 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二二、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三)合凍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二三、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凍結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200 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二四、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決議(一)凍結第 2 目「廉政業務」100 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二五、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及所屬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二六、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及所屬新增決議(一)合凍第 2 目「矯正業務」7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二七、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及所屬決議(二)凍結第 2 目「矯正業務」200 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二八、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決議(二)凍結第 2 目「檢察業務」5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二九、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及所屬新增決議(二)凍結第 6 目「司法科技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三〇、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決議(一)凍結第 1 目「

一般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三一、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決議(一)凍結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三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款第 4 項決議(三)「精進並有效解決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改善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三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款第 4 項決議(四)不同層級公務員之人權教育課程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三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三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款第 5 項決議(二)「公務人員課程多元化講座及師資改善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三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三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第 5 目第 1 節「路政管理」經費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三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五十一)航港局基隆港理貨業勞資爭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三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更正後之第 2 目項下「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凍結 1/10 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陳委員學聖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林委員奕華、陳委員宜民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鄭委員寶清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第四四三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

四四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十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漁會聯合訓練互助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

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考核辦法」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六、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宣讀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解決低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5G 頻譜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奕華就第 9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限制中國大陸資通設備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注意當前景氣變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任意擴大租稅優惠措施及其有效性、非法滯外資金給予「一次性」租稅大赦及為員工加薪得否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社會重大刑案，建議政府應重新檢修法律相關規定，並加強防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2025 年電價漲幅、穩定供電、離岸風電躉購費率合理性、空污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實施電價凍漲，除了讓承擔政策責任的台電公司負債累累，也讓民眾對於真實的電價無感，要求政府面對現實，擘劃新能源路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政府應尊重去（107）年 11 月 24 日公投結果，並督促政府監管台中火力發電廠逐年降低燃煤發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行政院應該尊重民意，落實公投結果，重啟核電，以減少燃煤發電及空污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經濟部 3 月 4 日在立法院進行能源專案報告，『預估 2025 年平

均電價漲幅將達 32.9%』，籲請政府拋棄『意識形態能源政策』，重新審慎建置永續國家經濟發展，及確保民生福祉的能源結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政府對日外交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 9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海南將搶先成為中國大陸第一個自貿港，政府應研提一套發展戰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第 9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第 9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陳賴委員素美就第 9 屆第 7 會期施政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酒駕累犯道安講習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假訊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沈委員智慧，鑒於市面上電子煙沒有列在菸害防制法管制範圍內，但未成年兒童及青少年卻很容易獲得，危害青少年甚鉅。電子煙亦含尼古丁，也具成癮性，更含致癌物甲醛、乙醛及其他有害物質，並具爆炸危險性，是全球新興健康危害議題，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應從嚴管制。政府相關單位對此迄今沒有任何有效作為，誠屬不當。行政院應督導相關部會，研擬有效防治對策，以免電子煙戕害青少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交通部研擬邀請六都討論將斑馬線退縮 4.5 公尺至 6 公尺，用以降低路口交通事故比率。本席認為僅是退縮斑馬線，仍然無法有效降低路口事故發生的可能。主管機關應該全盤考慮，例如繪製 3D 斑馬線、行人兩段式過馬路（中途增設庇護島）、顏色更鮮豔的斑馬線等，才可能降低路口交通事故比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沈委員智慧，有鑑於衛福部管理藥物新做法，現行正面表列動物可使用的 600 多項人用藥品，明（109）年恐不能再用。而台灣目前審議通過 600 多項可用於寵物的人用藥，是依動保法下的管理辦法草案進行，採正面表列，獸醫師只能使用這些藥，以藥瓶貼上限動物用的標籤，分辨是寵物用藥。但貼標籤的方式，不夠嚴謹，也有被撕下濫用疑慮，形同人與寵物用藥不分。未來為使動物用藥更符合現實狀況所需，相關機關應參考美國等國家採負面表列方式，研擬動物用藥更為多元便利的方式，以更有利於飼主更為妥善照顧毛小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鍾委員佳濱，鑒於空勤總隊能量不足支援海洋委員會環境保護、科研調查、海域巡防、犯罪偵防任務，建請行政院在與海軍、空軍國防武力任務範圍、空勤總隊搜救任務範圍不重疊的情況下，於海委會建置航空器機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沈委員智慧，有鑑於內政部警政署每年將酒駕臨檢勤務列為重點項目，但是酒駕肇事案件仍舊頻傳，造成許多無辜民眾傷亡，令人感到痛心；尤其是酒駕、或吸食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再犯者肇事又致人於死，實不可原諒。為有效遏止酒駕、或吸食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再犯肇事致死案件及貫徹酒駕零容忍政策，實有對酒駕、或吸食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再犯肇事致人於死加重刑責之必要。故本席提案，針對酒駕、或吸食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再犯肇事致人

於死，增列死刑、無期徒刑等法定刑。同時，蘇貞昌院長也在其臉書表示：「酒駕致人於死，等同故意殺人」。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應予以支持，讓酒駕、或吸食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造成死傷之行為者付出應有的代價，以貫徹酒駕、或吸食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零容忍精神，保障民眾及用路人生命安全，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沈委員智慧，有鑑於近來台灣兒虐事件頻傳，引起社會高度關注，雖然法務部去年提案修正《刑法》第 286 條，將虐童刑責提高為最重可判處無期徒刑，但這項修法被外界質疑處罰過輕，民眾認為恐有打假球之虞。事實上，法務部單一提案修法不足以防制兒虐事件，衛福部與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必須共同對於兒虐事件更加審慎提出作為，並且應提升幼兒青少年福利及教師兒少保護知能，讓兒虐通報做到「滴水不漏、落實裁罰」。此外，法務部及各相關機關單位亦應審慎檢討保障兒童權益的各種積極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沈委員智慧，有鑑於藥事法規範不明，導致我國傳統醫藥（中藥）藥房以每年平均 200 家的速度消失中。除侵害中藥房業者經營的可能性，亦嚴重影響國人購買中藥材之權利。針對中藥房定位不明、相關人員培訓制度建立機制，以及藥事法規範的漏洞。若放任傳統醫藥（中藥）沒落，亦不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後段「國家應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之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前總統陳水扁因貪汙罪遭判刑定讞，且尚有十數個暫時停止審判程序的案件，在「保外就醫」期間，一再挑戰公權力想要爭取特赦。台中監獄、矯正署乃至法務部任憑陳水扁屢踩司法紅線，一再對扁的行徑從寬認定，甚至配合演出為其解釋。陳水扁因此有恃無恐，既當網紅也當助選員，該等行為已經嚴重損害司法威信。政府應再次進行醫療鑑定，就陳水扁病情是否符合保外就醫，或病情已嚴重到「必須特赦釋放」，做成決定，以供蔡英文總統參考是否決定特赦陳水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沈委員智慧，有鑒於政府在缺乏溝通下，以多數暴力強行通過的軍公教年改，不僅影響到民間消費動能，亦降低年輕人報考投身公職的意願。目前正在服公職的公務人員，普遍出現任期拉長到 65 歲，或者待退人員無心公務等問題。政府應正視年改所引發組織人力新陳代謝負面效應，並針對如何提升政府整體效能，提出因應具體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第八次台日漁業委員會會議於 108 年 3 月在日本東京落幕，我國政府包括外交部、駐日代表、農委會等表現荒腔走板，只能用「諂媚日本政府不遺餘力，保護台灣漁權束手無策」形容。行政院至今猶麻木不仁，毫無作為，行政院應本於國家主權及漁民生計，改派參與會議人員再行會議，落實重疊經濟海域的漁民作業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委員沈智慧，鑑於台灣地震頻繁，每當地震造成災損後，災民必須自己籌組「自救會」來處理後面的求償事務。有些個案還顯示罹難者的繼承人可能有好幾個，若處理不當，將出現各種不同的後遺症，同屬繼承人但獲分配的賠償金額可能相差數倍以上。政府擁有比災民更為完整的資訊與資源，應該在第一時間協助災民組織自救會，維護並確保法律賦予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二規定，必須安排保全人員至保全公會接受四十小

時職前訓練課程，於受訓期滿合格頒授「保全人員訓練護照」。同條規定，現職保全人員每月應實施四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但對總幹事跟管委會主委、委員的訓練付之闕如。對於管委會主委、委員、社區總幹事等，都有必要實施固定的法令教育及實作訓練，以維持社區大樓管理的效能。政府相關機關，對於此一問題甚少關注，至為不當，應速謀檢討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106 學年度全國博士班共有 29 個系組招生名額掛零，107 年度增加為 34 個系組，108 年度再上升至 37 個系組，此趨勢除了反映各校調整招生策略的結果，更可能隱含著諸多系所在市場需求端不再受到青睞的事實。2017 年全國共有 53 個博士班實際招生人數掛零，其中更不乏台大、清大、成大等國內頂尖大學，而許多學校的博士班即便有學生入學，但註冊率偏低的系所所在多有，凸顯學子們對於持續追求更進階學術訓練與學位的意願低落。綜觀目前我國博士人才培育政策，教育部除了在供給面調整博士班招生人數之外，我們看不到其他具體作為，且相較於其他部會，教育部給外界的印象顯得過於消極、保守。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應對如何改善國內博士班招生困境提出政策論述與具體行動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第 5 代無線網路技術與建置速度都落後中國大陸，因而透過外交及經貿手段，全力防堵華為成為 5G 規則制定者，避免在未來的全球化產業競爭中全面失去優勢，進而撼動戰後至今「美國治下的和平」之國際秩序。而政府無視日、韓及歐盟等在中、美貿易戰中之務實應對，除安全上委身美國，在 5G 等攸關未來新經濟之科技產業布局更對美國言聽計從，為成就「美國第一」承擔代價，徒令我國 5G 產業在全球競爭中失去先機，折損台灣未來經濟發展，但難以從川普得到應有的對價回饋。建請行政院應借鑒日、韓及歐盟對中、美貿易戰中以「自國優先」回敬「美國第一」的因應之道，而非一廂情願的在冷戰遺緒中溫存，形單影隻的「站隊」美國，錯失兩岸共同發展、和平建構之良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正用盡方法，將各部會手中擁有的人民資料串連成龐大的資料庫，並開放供產業界「加值應用」。不僅如此，政府更企圖跳過正當程序，假藉治安或國安為由，從企業取得民眾的網路言論。問題是，各式資料開放可有法源依據？誰來把關？人民有拒絕的權利嗎？「開放數位經濟」只是一層糖衣，但個資與人權受到侵害，苦果卻是人民承擔。台灣沒有獨立的個資保護獨立機構。歐盟為協助公民取回對個人資料的控制權，制訂了《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我國政府為避免產業誤踩這個地雷，誓言要做到歐盟的水準。事實上，卻連歐盟要求的獨立監督機構都沒有。建請行政院應儘速訂定《個人資料保護規範》並成立獨立的個資保護獨立機構，以保障個資、隱私等數位人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公布 2 月的外銷訂單金額為 289 億美元，負成長 10.9%，今年前兩個月的訂單負成長達到 8.1%。事實上，從去年 11 月開始，出口訂單已經連續四個月負成長了。經濟部估計，3 月訂單仍然會是負 6.8%至 9.2%，同時，從去年 11 月以來，出口表現也非常疲弱，只有 1 月的出口是正成長，進口則是連續四個月負成長。我國今年對外貿易的表現令人擔心；國內部門的成長或許可以補救一些，但是大選紛擾不斷，民間消費和投資可能也會受到

影響。把這些因素加起來，台灣經濟很可能會出現保 2 危機！政府部門真的應該努力「拚經濟」，才可能符合國人的期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發會日前公布今年 2 月景氣，又再度逼近藍燈，這雖不代表景氣已步入衰退，但已明顯趨緩，兩年前國發會主委陳添枝預估這一波景氣有機會亮紅燈的希望，已然破滅。國發會所發布的景氣燈號並非無中生有，而是將當月就業、股價、出口等九項指標走勢彙整成分數，分數愈高代表景氣愈熱，愈熱則亮紅燈，反之分數愈低則景氣愈冷，愈冷則亮藍燈。建請行政院應給予文官體系獨立執行長期政策的權力，在面對大是大非之際更可以不必一切悉聽政務官的號令，如此一來，政府政策才有可預測性，同時也可避免過度政治操作而陷國家經濟於空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華經濟研究院綠色經濟研究中心，日前攜手 19 個合作夥伴，發起「台灣綠色經濟倡議」，共同簽署「台灣循環經濟宣言」。承諾未來將致力強化國內外跨界合作與夥伴關係，共同研發技術方案，和研擬相關法令措施、精進創新型的商業模式。並透過教育宣導、凝聚各界共識，以提升環境社會治理（ESG）層次與競爭力。循環經濟的模式，能否扭轉線性經濟所帶來的種種偏失？除了民間的倡議之外，無疑政府公部門要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它除了檢驗不同國家政府治理績效的良窳，更關係到人類，乃至於整個地球的未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歐盟及亞洲主要國家如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等政府全力推動人工智慧發展，過去對於 AI 產業多採取不干預政策的美國政府，於上個月由美國科技政策辦公室發布經美國總統川普簽署的「美國人工智慧倡議」（American AI Initiative）行政命令，並以《維護美國人工智慧領導力的行政命令》為題向全美民眾宣告。相對美國 AI 倡議的剛推出，近兩年我國政府在 AI 上的推動，可謂不遺餘力，在資金的投入上也相當可觀。從 AI 產業化到產業 AI 化，以及人才的訓練多有著墨。AI 應用的層面廣泛，不僅是一、二、三級產業需要，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也應該率先投入，除了重新進行資源盤點及優先順序的部署安排，以聚焦關鍵議題之外，就電子化政府可以提升民眾服務效率與品質的項目，也應積極進行研發，以帶頭示範，提昇國內整體 AI 應用水準。此外，AI 系統發展的標準與指南也應開始建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高速公路發生一起救護車自台中載送病危兒童北上轉院到台北榮總，為爭取時效，行駛於內側超速車道，救護車雖有鳴笛及廣播，請行駛於內側車道的車輛讓道，卻仍有車輛「置若罔聞」、惡意擋道。針對類似不良駕駛行為，建請交通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檢討汽車駕駛執照的考照方式及試題，使駕駛人都能「知法守法」，並應考慮修法重罰，對惡意阻擋救護車的駕駛人，處以吊扣駕照處分，並集中進行交通講習外，累犯者更應直接吊銷駕照，以維護傷患的生命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日前美股創下今年最大跌幅，歐股狂跌；二十五日亞股紛紛反映歐美股市跌幅，日股重挫百分之三點二，台股、港股、陸股、韓股跌幅雖低於日股，但也都重跌一跤。此波全球股市急跌，雖未被媒體稱為「股災」，但背後的意義卻是全球經濟恐怕又亮出

新的警訊。在此經濟前景曖昧不明的情況下，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密切觀察各項訊號，審慎研判未來走勢，進而釐定周全應對策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日前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後聲稱：「為避免電價波動衝擊物價，且考量未來原油及煤炭等燃料成本價格，長期呈現下跌趨勢，拍板自 4 月起電價凍漲，維持目前每度平均 2.6253 元的價格。」然在電力議題備受關切的當下，「電價凍漲」對國家社會、經濟民生，追根究柢，是「利」還是「弊」，是「得」多，抑或「失」多，實值得各界更多的關心與思量。建請行政院應跳脫思維上的限制，重新檢視電價該有的功能。電價不僅攸關電力價格能否回收投資及相關費用的問題，更關鍵的因素在於反映商品的稀缺，並引導市場做出適當的調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台中地區空污嚴重，元凶之一就是台電中火。基於空污防制人人有責，不分中央地方，也不分藍綠政黨，應以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優先。本席亦多次向行政院表達，台中市民普遍認為應讓中火老舊四號機組先行停機除役。雖然行政院表示會請相關部會與市府研議，卻一直沒有具體承諾。中火不配合降載，或者降載量遠低於北部電廠，這樣的差別待遇，簡直將中部民眾的生命保障置於不顧，至屬不當，行政院應負全部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三月十九日台灣從北到南，包含中部地區，全部紫爆、紅爆，空氣污染非常嚴重，幾乎全國都淪陷在空污中。敏感族群的民眾或是老人、孩童等抵抗力較弱者，人人自危，口罩成了必需品，對戶外長時間活動者而言更是難以逃躲的危害。中央政府有義務向人民提出正確可行的能源政策，而不是用意識形態的能源政策。縱使做到非核家園，也不能由火力發電的空污家園代替，讓國民每天呼吸骯髒空氣，等待肺癌上身，等待死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中山醫學大學公衛系在台中電廠、中龍鋼鐵及中科園區所在地及鄰近行政區進行的一項研究報告發現，龍井、西屯、大肚、大雅、清水、后里、梧棲的居民在八個一級致癌物污染濃度最高，是全市廿九區的前七名。雖然整體 PM2.5 及致癌物雖未超標，但是民眾吸到就有風險，空污已經成為「國安問題」，行政院及相關機關必須盡快源頭減量，停止中火運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 3 月 14 日台中地區 PM2.5 濃度高，台中市十六座空品測站有十一站達橘色警戒，台中火力發電廠有三部機組停機未發電量一千六百五十百萬瓦（MW）。顯然問題的元凶是中火降載量顯然不足，中火應該再降載減排，甚至於拆除停機，才能徹底有效維護中部地區民眾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台鐵企業工會抗議交通部空降不懂鐵路的前台中市交通局副局长馮昇輝為台鐵副局長，工會批評此舉不僅打擊同仁工作士氣，也嚴重影響員工升遷管道，然而交通部卻置若罔聞，仍然我行我素，至屬不當。爰政府用人應本專業、品德、對國家忠誠等正向條件，而不只是看重於朋黨比附、個人交好等無關於國家政務的個人私誼。交通部用人方式不顧輿論不滿、亦不在乎工會抗議，造成行政院整體的負面形象，減損人民對政府信任，行政院

應予督導矯正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台灣珍貴山林飽受「山老鼠」欺凌，許多百年甚至千年的參天神木慘遭破壞，許多山老鼠曾有毒品、槍砲前科，通常都會攜帶槍械結夥進入山區盜伐。長期以來，國家森林損失難以估算。政府守護台灣森林不力，無法有效保護珍貴林木，應盡速檢討改進當前保護森林工作的缺失。並應盡快動員一切力量，勦滅橫行台灣森林的「山老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中火是全國最大電廠，燒煤發電製造大量空汙，影響台中市民健康至鉅。行政院既然以核四「有風險」為由加以拆除，中火當然也應該因為「有風險」而必須拆除。中央及台電應比照拆除核四，盡快拆除中火老舊機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已處理完畢。現有本院委員柯建銘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二案及第四十三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

委員柯建銘等提案：

本院委員柯建銘等人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2 案、第 43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處理。

提案人：柯建銘	施義芳	尤美女	余 天	蘇震清
陳曼麗	吳思瑤	呂孫綾	管碧玲	林靜儀
吳玉琴	陳 瑩	邱泰源	楊 曜	王榮璋
林岱樺	蔡適應	何欣純	蔡培慧	趙天麟
李麗芬	周春米	吳琪銘	林淑芬	蘇巧慧
李俊俤	賴瑞隆	江永昌	鍾孔炤	洪宗熠
陳賴素美	郭正亮	張宏陸	蘇治芬	鄭運鵬
余宛如	吳秉叡	葉宜津	黃國書	莊瑞雄
李昆澤	陳靜敏	吳焜裕	蔣黎安	郭國文
何志偉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復議案之處理，請問院會，針對委員柯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有無異議？

（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針對委員柯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作以下之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各案均照原作決定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上午 11 時 13 分 13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2 案及第 43 案

民進黨黨團提請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9 贊成人數：28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

贊成：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俔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江啟臣

主席：林委員麗蟬聲明對早上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件。依提案先後順序處理，現在先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4 案，先進行第一案。

1、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8）次會議建議增列變更議程，將「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前總統陳水扁係國際認證貪汙犯，以貪汙罪遭判刑定讞，卻稱病獲准保外就醫，不僅屢踩保外就醫紅線，頻繁出席各種政治性宴席酬酢場合，吃喝玩樂，自民進黨 2016 年重新執政後，更肆無忌憚，對外界高度質疑『裝病』不再顧忌遮掩，不但透過臉書頻繁對政治事務發表意見，每天於民視下午 3 時有 30 分鐘的『阿扁踹共』帶狀節目放言高論時政，尤有甚者，直接參與選舉造勢活動、當起網紅暢談政治理念、於 3 月 16 日之立委補選介入台南民進黨二位參選人之間，企圖以在地身分發揮關鍵影響力，圖謀自己特赦；3 月 26 日最新一期的『新勇哥物語』中，陳水扁透過影片狂罵高雄市長韓國瑜 25 分鐘，中氣十足，儼然一尾活龍，絲毫看不出一絲絲病容。台中監獄一再對陳水扁公然違反『不演講、不上台、不接受媒體採訪、不談政治』四不原則的保外就醫規定之行徑從寬認定，甚至配合掩護為其解釋，身為督導單位的矯正署與法務部更是嚴重怠惰失職，以致阿扁完全未將保外就醫相關規定放在眼裡，公然破壞國家獄刑制度，重創司法公信力，蔡英文總統及前行政院長賴清德難辭其咎。爰提案要求立即廢止陳水扁保外就醫許可，讓精氣神狀況俱佳、口齒表達清晰、健康狀況良好的陳水扁回監服刑，以維護司法公信力，請

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台下：把阿扁關回去！把阿扁關回去！把阿扁關回去！）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上午 11 時 17 分 03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國民黨黨團提案(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8 贊成人數：28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

2、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8）次會議建請將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台下：中選會要獨立！中選會要獨立！）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上午 11 時 18 分 55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國民黨黨團提案(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8 贊成人數：28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江啟臣	吳志揚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台下：退回李進勇！退回李進勇！退回李進勇！關回陳水扁！）

主席：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變更議程第三案。

3、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8）次會議建請將如下所列議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相關議案併案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名
1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5	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8	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9	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台下：還公教權益！）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上午 11 時 20 分 59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國民黨黨團提案(3)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9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俔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

4、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8）次會議建請將如下所列議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相關議案併案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案號	案 名
1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5	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台下：還公教權益！）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2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上午 11 時 22 分 50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國民黨黨團提案(4)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32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2 案，先進行第一案。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變更議程，僅限列案順序如下表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學聖等 20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與貝里斯政府間公衛醫療技術合作

	協定」案，業經審查完竣，為求中英文文本一致性，中文文本協定名稱及內文於中華民國之後均加註（台灣），請外交部予以更正，其餘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8	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1)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0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4 案
	(2)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11)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

	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1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等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1 人，贊成者 50 人，反對者 3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民進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上午 11 時 24 分 35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民進黨黨團提案(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1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31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院會剛才通過民進黨黨團提議為僅列討論事項共 14 案，因此，其他黨團變更議程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之提議不再處理。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

2、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委員李麗芬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擬請院會由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變更議程提議共 16 案，其中第一案、第三案及第四案均已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五案至第七案，因院會剛才通過民進黨黨團提議為僅列討論事項共 14 案，故不再處理。

繼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八案。

8、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院會，擬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8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上午 11 時 27 分 43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8)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80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李麗芬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陳靜敏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廖國棟							

棄權：

主席：接著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九案。

9、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院會，擬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上午 11 時 29 分 39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9)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4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案。

10、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院會，擬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上午 11 時 31 分 25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0)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4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俔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一案。

1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院會，擬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上午 11 時 33 分 19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4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俔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二案。

1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院會，擬請將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臺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上午 11 時 35 分 09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1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李麗芬	沈智慧	童惠珍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許毓仁	陳靜敏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蔣乃辛	陳玉珍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廖國棟						

棄權：

費鴻泰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三案。

13、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院會，擬請將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7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上午 11 時 36 分 58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3)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8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74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陳靜敏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蔣乃辛	李彥秀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四案。

14、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院會，擬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素月聲明方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上午 11 時 38 分 48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4)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5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五案。

15、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院會，擬請將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上午 11 時 40 分 39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5)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5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六案。

16.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院會，擬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上午 11 時 42 分 27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6)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4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一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提議變更議程，建請將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議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學聖等 20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3、3、4、4、5、5 會期第 5、9、10、1、4、11、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04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學聖等 20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7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900 號、106 年 4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251 號、台立議字第 1060701357 號、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193 號、106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633 號、107 年 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257 號及 107 年 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416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學聖等 20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黨團提案說明：

（壹）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為使公私立學校教師借調期間得辦理退休之規定一致，爰提出「學校法人及

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增訂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於借調期間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屆齡退休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

(貳)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 (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現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與公立學校教職員之落差極大，為改善私校教職員之退休年金水準與所得替代率，以避免私校人才流失，並促進公校、私校教職員平等待遇，爰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要旨 (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現行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撫儲金管理會，其組成恐難落實教職員之自主管理，爰此提出「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肆) 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提案要旨 (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目前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與公立學校教職員之落差極大，為改善私校教職員之退休年金水準與所得替代率，以避免私校人才流失，並促進公校、私校教職員平等待遇，爰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維護私校教職員之權益。

(伍)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要旨 (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若有大量離職之情形，因類型非為資遣，免予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現行法毋須將離職情形報請備查，使主管機關無法掌握實際教職員離職情形。又部分學校以此為規避資遣相關程序，對於學校異常人員流動，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理應備查學校教職員離職概況，以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之工作權，爰此增訂「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陸) 委員陳學聖等 20 人提案要旨 (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基於私校教職員過去身為年金孤兒，如今第三層年金制度保障仍有所缺角之特殊處境，透過修法進一步維護私校教職員權益，健全三層年金制度。爰此，本席等提出「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柒) 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提案要旨 (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教育部自 99 年 1 月 1 日推動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新制，並於 102 年開辦私校教職員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讓私校教職員得依照個人意願及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選擇參與保守型、穩健型或積極型之投資標的組合，如未選擇，則其個人專戶之儲金將預設為保守型之投資標的組合。惟開辦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至今已逾 5 年，仍有 80% 的私校教職員未選擇投資標的組合，且於私校教職員退休後，其儲金即使

選擇定期給付，仍須全數領出後另行購買市售之商業保險，無法回存退撫儲金，因此限縮了退撫儲金的運用效率。為能提升退撫儲金的運用效率、增加私校教職員退休時請領儲金之選擇，爰提出「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一)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六)委員陳學聖等 20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提案修正重點包括提高儲金管理會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比例、要求私校辦理教職員增額提撥作業、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投資組合、提供教職員分期請領退休金設計等，共 8 條文，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感到非常榮幸，謹就以上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依條文順序提案說明如下：

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及陳宜民等 17 人分別提案修正本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比例：

(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及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提案分以，為提高儲金管理自主，並確保管理會之代表性，以「自己錢自己管」為由，分別修正為全部由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組成，或前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

(二)考量現行儲金管理會組織及管理辦法規定，儲金管理會董事會除有 7 席學校董事會代表，其餘 14 席，均為教職員及其推薦代表，已占三分之二，與實務作業情形相同，建議可採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所提版本。

二、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提案修正本條例第 8 條第 4 項提高私校退撫儲金提撥費率，由現行 12%調高為 18%；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另提案刪除本條例第 8 條第 7 項規定主管機關撥繳私校退撫儲金年限：

(一)建議提撥費率維持現行 12%，理由引述如下：

1. 增加學校及政府財務（政）負擔：考量公校教職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提高至 18%

，係為彌補過去提撥費率未依精算結果建議之最適提撥率所產生之缺口，惟私校退撫新制儲金係採確定提撥制，財務健全無破產問題。且依現行本條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私校退撫儲金提撥費率 12% 中，個人、學校及政府提撥比例分別為個人 35%、學校及政府各 32.5%，提高提撥費率，勢必增加財務負擔。經估算，倘退撫儲金提撥率提高至 18%，預估整體私校每年需增加提撥約新臺幣（以下同）10 億 9 千萬元，至主管機關部分則須增加撥繳約 10 億 1 千萬元，恐排擠其他政府及學校重要教育資源經費分配。

2. 參照同為確定提撥制之勞工退休金制度，其提撥率亦為 12%，其中勞工跟雇主每月工資各 6%。

(二) 另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提案刪除第 8 條主管機關 35 年上限撥繳責任部分，建議仍應設定學校主管機關撥繳上限年資，此係基於政府撥繳公、私校教職員退撫基（儲）金年限之衡平性，以及考量人口老化趨勢，延長工作年限為趨勢，配合公校選擇一次退休金者之年資採計上限（同政府撥繳退撫基金年限），酌予調整為 42 年。

三、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及委員陳學聖等 20 人分別提案修正本條例第 9 條要求私校為其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另增列私校與教職員協商機制，以及提高自提免稅額：

(一) 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及委員陳學聖等 20 人提案，修正現行私校「得」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撫準備金作業規定，為私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撫準備金作業，以完善私校教職員第三層年金制度保障，敬表贊同。

(二) 另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所提增列「與教職員協議機制」及「提高免稅額度」等節，均以為有待商榷，理由如次：

1. 增列與教職員協議機制尚待確認：考量增額提撥之設計本係學校於法定強制提撥退撫儲金之義務外，得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教職員增加提撥退撫準備金，倘強制學校應與教職員或教職員團體協議辦理增額提撥，與制度設計不相符，亦易造成校方與教職員之對立。

2. 其他退休制度所享退休金免稅額度衡平性：考量政府整體稅收制度規劃及與其他退休制度（如勞工退休金制度）所享退休金免稅額度之衡平，提高免稅額應由財主單位審慎評估。

四、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提案修正本條例第 10 條教職員未選擇個人儲金之投資標的者，按年齡配置預選人生週期組合：

經統計，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私校教職員未完成評估及未完成選擇者約占全部 70% 都配置在保守型，考量教職員在不同人生階段對投資風險有不同的承受度，並參考國際各退休金制度作法，將未選擇者預設為人生週期型，可促進教職員退休儲金運用效率，以提高退休金，教職員並保有選擇的決定權，爰委員提案版本，敬表贊同。

五、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分別提案新增本條例第 16 條之 1 借調辦理留職停薪之教師，無須回職復薪，即得辦理屆齡退休之規定：

考量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亦有相同規定，為利衡平公、私立學校教師權益，委員提案版本，敬表贊同。

六、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提案修正本條例第 20 條增列由教職員可參加由儲金管理會提供分期請領之選擇：

為保障教職員老年經濟安全，增列分期請領制度設計，可有效因應金融市場變化，及減緩教職員退休時遭遇金融市場不佳之衝擊；另增訂本條施行後退休或資遣教職員得繳回退休金及資遣給與之機制，可照顧全體教職員，敬表同意，惟基於前後條文「年金保險」用語一致之考量，爰請維持現行「年金保險」文字。

七、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配合第 20 條修正文字，提案修正本條例第 21 條增列分期請領等相關文字：

原則支持張廖萬堅等 22 人所提版本，惟基於前後條文「年金保險」用語一致之考量，爰請維持現行「年金保險」，並酌修相關文字。

八、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新增本條例第 24 條之 1 增列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應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學校辦理提（撥）繳退撫儲金事項，應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填具教職員名冊，報儲金管理會辦理登記，以利儲金撥繳之正確性，爰儲金管理會已可掌握相關離職人數。復考量教職員資遣給與係由原私校退撫基金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支給，並未增加學校經費負擔，爰應不致有學校以規避資遣費為由迫使教師離職之情事，如有掌握私校教職員離職之需要，似可就現有機制評估強化。

九、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於私校教職員退撫權益事項的關心，本次修法提高儲金管理會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比例，更加落實教職員自主管理；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投資組合，更完善教職員退撫權益；提供教職員分期請領退休金設計，減少受到金融市場的影響，有效降低私校教職員於請領退休金時之風險，都有助於私校教職員老年生活之保障。

以上報告，敬祈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各位！

肆、與會委員於報告、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認為本案之修正，除考量衡平公、私立學校教師權益外，將更加落實私校儲金管理會教職員的自主管理，並提供教職員分期請領退休金設計，以降低其於請領退休金時之風險，有助老年生活之保障。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就審查結果為：

一、第四條，照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提案通過。

二、第八條，除第七項修正為「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四十二

年為限。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外，其餘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九條，照委員陳學聖等 20 人提案通過。

四、第十條，照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提案通過。

五、增訂第十六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之一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條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

六、第二十條，除第三項修正為「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或由儲金管理會提供分期請領之設計，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外，並增訂第四項「選擇前項由儲金管理會提供之定期給付，應由儲金管理會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並應自負盈虧；其定期給付實施、請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現行條文第四項至第七項依次遞移為第五項至第八項，另增訂第九項「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資遣教職員，得繳回原領退休金、資遣給與，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分期請領。」，其餘維持現行條文。

七、第二十一條，除第一項修正為「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外，其餘維持現行條文。

八、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九、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保障私校教職員任職權益，並使學校主管機關掌握學校教職員離職之概況，配合現有機制，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按學期彙整未符合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之教職員等相關資料送學校主管機關參考，以提高學校主管機關對學校大量異常離職之警覺。

伍、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陳學聖等 20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陳學聖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提案通過) 第四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	第四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	第四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	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提案： 私校退撫基金的主要精神與運作機制之一就是「自己錢自己管」，然教職員代表與教職員所推薦

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

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

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由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組成。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

本條例施行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

之專家代表僅占三分之一，有違上述精神。爰提高教職員代表與教職員所推薦之專家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提案：

- 一、除第二項外未修正。
- 二、修正第二項：其立法目的係為維繫教職員對其權益相關之儲金管理自主，並確保管理會之代表性，然三分之一的最低人數限制，極有可能變成固定份額，是以本席

之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

本條例施行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

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

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

本條例施行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

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規定，以取代本條例規定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制度。

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

本條例施行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

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

提出將儲金管理會之成員組成改為「由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組成。」確保儲金管理會之組成原則，以教職員代表與其所推薦之專家代表為主。

三、除了三分之一的教職員代表，實難想像另外三分之二成員之角色定位，蓋政府已於同條文中負有監督考核管理會之職責，若使政府代表進入管理會則等同於由行政機關監督

自身行政作為，甚為不妥；而儲金管理、運用之專業人才，亦可由教職員共同推舉適任人選；各私校之校方代表作為教職員之雇主，亦不宜涉入教職員退撫儲金之運用管理。故原條文之「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予以刪除。

審查會：照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提案通過。

退撫儲金專戶。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規定，以取代本條例規定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制度。

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

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規定，以取代本條例規定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制度。

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規定，以取代本條例規定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制度。

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				
(照委員鍾孔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八條 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 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 二、私立國民中、小學：提撥相當於雜費百分之二點一之金額。 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	第八條 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 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 二、私立國民中、小學：提撥相當於雜費百分之二點一之金額。 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條 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 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 二、私立國民中、小學：提撥相當於雜費百分之二點一之金額。 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		第八條 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 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 二、私立國民中、小學：提撥相當於雜費百分之二點一之金額。 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	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提案： 一、依據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公佈之數據，現行台灣私校教師退休年金月退部分，與公校教師之落差極大，在未包括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情況下，單單是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的保障，2016 年公立大專院校退休教師平均月退休所得 76,045 元，而私校教師則僅為一次性給付

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私立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繳或足額提繳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最高以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限，其滯納金收入，應歸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

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私立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繳或足額提繳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最高以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限，其滯納金收入，應

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私立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繳或足額提繳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最高以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限，其滯納金收入，應歸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八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

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私立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繳或足額提繳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最高以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限，其滯納金收入，應歸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

223 萬（換算成月領則為 9,291 元），私校教師即便再加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平均 15,682 元，也僅有兩萬多元。爰提案修正第四項將退撫基金提撥率自 12% 提高為 18%。

二、私校退撫基金係採確定提撥制，目前同樣採確定提撥制的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並無年資上限，報保障私校教職員退休權益，且

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前項第二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

第四項第三款之撥繳，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

歸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八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

退撫儲金專戶：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前項第二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

第四項第三款之撥繳，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得依各該私立學校教職員本（年功）薪比例及該學

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前項第二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

第四項第三款之撥繳，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每學期結束，學校儲

達到法制衡平性，爰比照勞退新制，刪除年資限制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依據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公佈之數據，現行台灣私校教師退休年金月退部分，與公校教師之落差極大，在未包括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情況下，單單是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的保障，2016年公立大專院校退休教師平

之準備金撥入。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得依各該私立學校教職員本（年功）薪比例及該學期內任職日數加權，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四十二年為限。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

三十二點五。

前項第二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

第四項第三款之撥繳，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得依各該私立學校教職員本（年功）薪比例及該學期內任職日數加權，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

期內任職日數加權，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三十五年為限。但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最高撥繳至四十年。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

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得依各該私立學校教職員本（年功）薪比例及該學期內任職日數加權，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三十五年為限。但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最高撥繳至四十年。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

均月退休所得 76,045 元，而私校教師則僅為一次性給付 223 萬（換算成月領則為 9,291 元），私校教師即便再加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平均 15,682 元，也僅有兩萬多元。

二、另以純新制，年資 25 年之私立大專教師為例，其公保養老給付加計私校退撫儲金新制之總所得替代率僅為 29.97%，遠不及公立學校。

、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由私立學校負擔。

教職員任職不足一個月者，以該教職員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除以當月日數，乘以實際任職日數，計算實際薪資所得後提撥。

教職員認為服務學校計算之服務期間或提撥金額有誤者，應自提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異議，請求變更。

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

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由私立學校負擔。

教職員任職不足一個月者，以該教職員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除以當月日數，乘以實際任職日數，計算實際薪資所得後提撥。

教職員認為服務學校計算之服務期間或提撥金額有誤者，應自提撥之日起一

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由私立學校負擔。

教職員任職不足一個月者，以該教職員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除以當月日數，乘以實際任職日數，計算實際薪資所得後提撥。

教職員認為服務學校計算之服務期間或提撥金額有誤者，應自提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異議，請求變更。

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由私立學校提撥。

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由私立學校負擔。

教職員任職不足一個月者，以該教職員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除以當月日數，乘以實際任職日數，計算實際薪資所得後提撥。

教職員認為服務學校計算之服務期間或提撥金額有

三、然而，現行私校教師的本俸以及加給，依 2016 年正式上路的《教師待遇條例》，皆已明文「準用公校標準」，目的即在拉齊公校、私校教師待遇。退休年金兩者間卻仍存有如此巨大落差，早應有所改革。為促進公校、私校教職員平等待遇，改善私校教職員之退休年金水準與所得替代率，拉近與公校教職員之差

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儲金管理會於私立及公立學校任用之全體教職員均未具有本條例施行前私立學校任職年資時，應將私立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

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異議，請求變更。

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儲金管理會於私立及公立學校任用之全體教職員均未具有本條例施行前私立學校任職年資時，應將私立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全數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由各私立學校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誤者，應自提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異議，請求變更。

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儲金管理會於

距，爰提案修正將本法之退撫基金提撥率自 12% 提高為 18%。

審查會：

一、照委員鍾孔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鍾孔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條 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

一、私立高級

中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

二、私立國民中、小學：提撥相當於雜費百分之二點一之金額。

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

私立及公立學校任用之全體教職員均未具有本條例施行前私立學校任職年資時，應將私立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全數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由各私立學校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儲金管理會於私立及公立學校任用之全體教職員均未具有本條例施行前私立學校任職年資時，應將私立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全數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由各私立學校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繳金額全數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由各私立學校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金，用以支付
本條例施行前
教職員工年資
應付之退休、
撫卹、資遣給
與。

私立學校
未依第一項規
定期限提繳或
足額提繳者，
自期限屆滿之
次日起至完繳
前一日止，每
逾一日加徵其
應提繳金額百
分之三之滯納
金，最高以應
提繳金額之一
倍為限，其滯
納金收入，應
歸入各該私立
學校之學校儲
金準備專戶。

依第四條
第一項規定共
同撥繳款項，
按教職員本（
年功）薪加一
倍百分之十二
之費率，以下
列比率按月共
同撥繳至個人
退撫儲金專戶
：
一、教職員撥
繳百分之三
十五。
二、學校儲金
準備專戶撥
繳百分之二
十六。
三、私立學校
撥繳百分之
六點五。
四、學校主管
機關撥繳百

分之三十二點五。

前項第二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

第四項第三款之撥繳，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得依各該私立學校教職員本（年功）薪比例及該學期內任職日數加權，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四十二年為限。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第四項第四款所定

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由私立學校負擔。

教職員任職不足一個月者，以該教職員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除以當月日數，乘以實際任職日數，計算實際薪資所得後提撥。

教職員認為服務學校計算之服務期間或提撥金額有誤者，應自提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異議，請求變更。

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儲金管理 會於私立及公 立學校任用之 全體教職員均 未具有本條例 施行前私立學 校任職年資時 ，應將私立學 校依第一項規 定提繳金額全 數撥入各該私 立學校之學校 儲金準備專戶 內，由各私立 學校依第九條 規定辦理。」
(照委員陳學聖等 20 人提案通過) 第九條 私立學校應 <u>辦理教職員增加提 撥退休、撫卹、離 職及資遣給與準備 金作業，並得斟酌</u>	第九條 私立學校 <u>應斟酌其財務狀 況及學校發展重 點，與教職員或 教職員團體協議 下為其教職員增 加提撥退休、撫</u>	委員陳學聖等 20 人提案 ： 第九條 私立學校應辦 <u>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 休、撫卹、離職及資 遣給與準備金作業， 並得斟酌財務狀況及</u>		第九條 私立學校得 斟酌其財務狀況及 學校發展重點，為 其教職員增加提撥 退休、撫卹、離職 及資遣給與準備金 ，教職員如有配合	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提案： 一、為避免校方 即使經營有成 ，財務狀況極 優，老師也無 法分享共同努

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撥繳該準備金，教職員另得提撥，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依前項規定增加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並得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

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教職員如有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兩倍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依前項規定增加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並得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

學校發展重點撥繳該準備金，教職員另得提撥，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依前項規定增加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並得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

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依前項規定增加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並得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

力成果。造成私校老師退撫和公校老師差距重大。爰要求應與教職員或教職員團體協議增加退撫準備金。

二、為強化私校教職員退休經濟安全網，鼓勵私校教職員多提撥退休準備金因應晚年生活，故提撥免稅額提高至二倍內為宜。

委員陳學聖等 20 人提案：
增額提撥雖屬教職員自願提撥退休準備金之措施，自 102

年開辦以來，至 106 年 12 月底止，雖已有 122 所學校辦理，有 61% 教職員得辦理增額提撥，其餘未辦理者，或因學校誤解、怕增加作業負擔等，並未辦理，致仍有近 40%無法享受此已在職可以定額免稅，又可提高退休所得之措施，爰修正學校應辦理增額提撥之作業，並可斟酌財務狀況及發展重點等額外增加教職

員退休準備金。

審查會：照委員陳學聖等 20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提案通過)

第十條 依第八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儲金管理會應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未選擇者，由儲金管理會按教職員年齡配置在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

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依第八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儲金管理會應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未選擇者，由儲金管理會按教職員年齡配置在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退撫儲金，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

儲金統一管理運用

第十條 依第八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儲金管理會應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退撫儲金，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

儲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

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提案：

目前儲金管理會提供三種不同風險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惟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未選擇者之教職員人數約占 80 %，考量教職員在不同人生階段對投資風險的承受度，並參酌香港強基金、美國 401K 計畫之設計，增訂未選擇者得由該會按教

職員年齡，漸進調整資產配置內容，並藉由動態資產配置及長期投資的複利效果，讓教職員有機會增加退撫儲金運用效率。

審查會：照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提案通過。

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所領取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於扣除自繳儲金本金及孳息後，如有低於本條例施行前年資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核算標準，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補足其差額。

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所領取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於扣除自繳儲金本金及孳息後，如有低於本條例施行前年資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核算標準，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補足其差額。

之退撫儲金，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

儲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所領取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於扣除自繳儲金本金及孳息後，如有低於本條例施行前年資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核算標準

，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補足其差額。					
(照委員柯志恩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六條之一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於 <u>留職停薪</u> 期間符合 <u>前</u> 條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	第十六條之一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於借調期間符合第十六條屆齡退休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於借調期間符合第十六條屆齡退休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			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現行私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間，若符合屆齡退休規定者，須辦理歸建回職復薪後，始得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退休。否則，僅能以辭職方式離開學校。 三、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借調期間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退休規定，且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

四、為使公私立學校教師借調期間得辦理退休規定一致，衡平公私立學校教師權益，爰參考學校教

職員退休條例
規定增訂本條
規定。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現行私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間，倘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屆齡退休規定者，須辦理歸建回職復薪後，始得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退休。未辦理歸建者，僅得以辭職方式離開學校。
- 三、又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教職員不

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僅得領取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本條例施行後之個人儲金帳戶之本息，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舊制年資之退休金則無法領取，將影響渠等人員權益。

四、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除借

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借調期間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退休規定，且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

五、為使公私立學校教師借調期間得辦理退休規定一致，衡平公私立學校教師權益，爰參考前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增訂本條規定。

					審查會： 一、照委員柯志恩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柯志恩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之一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於<u>留職停薪</u>期間符合前條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
(照委員張廖萬堅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十條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一、未滿十五年，			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	第二十條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二、任職十五年以	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提案： 一、為保障私校教職員退休經濟安全，使其

給與一次給付。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給付。

(二)定期給付。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

一次給付。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給付。

(二)定期給付。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保險或由儲金管理會提供分期請領之設計，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

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給付。

(二)定期給付。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老年生活收入不中斷，爰提供定期給付之給與方式，教職員亦可依其需要選擇年金保險或儲金管理會設計之分期領取。

二、另，鑑於金融市場變化快速，若教職員於請領退休金時，正逢市場低點（如金融海嘯），將造成其請領金額銳減，分期請領之設計，可降低教職員之投資風險，以保障教職員退休權益。

年金保險或由儲金管理會提供分期請領之設計，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選擇前項由儲金管理會提供之定期給付，應由儲金管理會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並應自負盈虧；其定期給付實施、請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退休時得以依法領取之

付人員，退休時得以依法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一次繳足購買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支領者，其退休金各依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比例計算之。

因公傷病退休人員，除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任職十五年以上始得支領定期給付限制外，另由私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規定按一次退休金標準，另行支給百分之二十之一次給付，其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以五年計。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學校證明有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退休時得以依法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一次繳足購買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支領者，其退休金各依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比例計算之。

因公傷病退休人員，除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任職十五年以上始得支領定期給付限制外，另由私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規定按一次退休金標準，另行支給百分之

三、增列第八項，賦予儲金新制施行後退休、資遣人員得繳回原領退休金等，辦理分期請領。

審查會：

一、照委員張廖萬堅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條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

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給付。

(二)定期給付。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

二十之一次給付，其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以五年計。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學校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傷病，並繳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 二、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 三、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下列情形之一以致傷病，並繳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 二、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 三、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本條例施行退休、資遣人員亦得繳回原領退休金、資遣給與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分期請領。

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一次繳足購買第三項規定之年金保險。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支領者，其退休金各依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比例計算之。

因公傷病退休人員，除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任職十五年以上始得支領定期給付限制外，另由私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規定按一次退休金標準，另行支給百分之二十之一次給付，其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以五年計。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學校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傷病，並繳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 二、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 三、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資遣教職員，得繳回原領退休金、資遣給與，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分期請領。

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或由儲金管理會提供分期請領之設計，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選擇前項由儲金管理會提供之定期給付，應由儲金管理會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

內，設計不同
收益、風險之
投資標的組合
，提供教職員
選擇，並應自
負盈虧；其定
期給付實施、
請領方式及其
他相關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

擇領或兼
領定期給付人
員，退休時得
以依法領取之
退休金或社會
保險給付，一
次繳足購買第
三項規定之年
金保險。

依第一項
第二款第三目

規定支領者，其退休金各依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比例計算之。

因公傷病退休人員，除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任職十五年以上始得支領定期給付限制外，另由私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規定按一次退休金標準，另行支給百分之二十之一次給付，其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以五年計。

前項所稱
因公傷病，指
經服務學校證
明有下列情形
之一以致傷病
，並繳驗經中
央衛生主管機
關評鑑合格以
上之醫院醫療
證明者：

- 一、執行職務
發生危險。
- 二、於辦公場
所發生意外
。
- 三、於辦公往
返途中遇意
外危險。
- 四、盡力職務
，積勞過度
。

本條例施
行後退休、資

遣教職員，得繳回原領退休金、資遣給與，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分期請領。

⊥

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提案：

配合第二十條修正，新增分期請領之文字。

審查會：

一、照委員張廖萬堅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

第二十一條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參加之保險或分期請領，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

(照委員張廖萬堅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

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

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族領受。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聘任學校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其通報期間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於本法內增訂報備之義務。自願離職毋須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賦予各該校報備義務，使教育主管機關掌握學校聘任教師之概況，亦對私

(不予增訂)

校教師任職之
權益提高保障
。

三、有鑑於部分
私立學校以教
師自願離職為
由規避資遣費
及報請主管機
關核准之程序
，又私立學校
各學制之教育
行政主管機關
不盡相同。於
此授權教育部
擬定相關辦法
，對於報備程
序、報備期間
做成相關規定
。

審查會：不予增
訂。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

本條例施行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

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規定，以取代本條例規定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制度。

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

- 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
- 二、私立國民中、小學：提撥相當於雜費百分之二點一之金額。

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私立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繳或足額提繳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最高以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限，其滯納金收入，應歸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前項第二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

第四項第三款之撥繳，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得依各該私立學校教職員本（年功）薪比例及該學期內任職日數加權，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四十二年為限。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由私立學校負擔。

教職員任職不足一個月者，以該教職員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除以當月日數，乘以實際任職日數，計算實際薪資所得後提撥。

教職員認為服務學校計算之服務期間或提撥金額有誤者，應自提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異議，請求變更。

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儲金管理會於私立及公立學校任用之全體教職員均未具有本條例施行前私立學校任職年資時，應將私立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全數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由各私立學校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並得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撥繳該準備金，教職員另得提撥，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依前項規定增加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並得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依第八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儲金管理會應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未選擇者，由儲金管理會按教職員年齡配置在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退撫儲金，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

儲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所領取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於扣除自繳儲金本金及孳息後，如有低於本條例施行前年資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核算標準，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補足其差額。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六條之一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條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

主席：增訂第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給付。

(二)定期給付。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或由儲金管理會提供分期請領之設計，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選擇前項由儲金管理會提供之定期給付，應由儲金管理會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並應自負盈虧；其定期給付實施、請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退休時得以依法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一次繳足購買第三項規定之年金保險。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支領者，其退休金各依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比例計算之。

因公傷病退休人員，除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任職十五年以上始得支領定期給付限制外，另由私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規定按一次退休金標準，另行支給百分之二十之一次給付，其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以五年計。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學校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傷病，並繳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 二、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 三、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資遣教職員，得繳回原領退休金、資遣給與，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分期請領。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二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三讀）

—除將第二十條第四項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以外，其餘文字均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四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為保障私校教職員任職權益，並使學校主管機關掌握學校教職員離職之概況，配合現有機制

，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按學期彙整未符合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之教職員等相關資料送學校主管機關參考，以提高學校主管機關對學校大量異常離職之警覺。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徐委員志榮聲明對方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3、6 會期第 3、14、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840005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6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779 號、107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725 號及 107 年 12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63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張召集委員宏陸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黨團、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亦邀請大陸

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報告，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九月十八日施行，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鑑於近期有陸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在臺從事投資行為，影響我國資本市場秩序，為有效遏止陸資違法投資行為，有調高罰鍰上限之必要；另目前陸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來臺投資，不乏有小額投資之違規態樣，為符合比例原則及實務執行之彈性需求，爰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將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之罰鍰金額修正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並調整其他違規行為之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另考量陸資投資人來臺投資如有違規情節輕微之情事，增訂主管機關得先限期命其改善，已完成改善者，免予處罰之規定。

四、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現行法針對違反本法第七十三條有關規範中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未經我國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我國進行投資行為之規定，罰則設定過輕，無法有效維護我國經濟市場之秩序，有必要提高罰則，以收事前抑制不法行為、事後有效實質追懲之效，爰提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針對違反第七十三條規定之違法行為，提高相關罰鍰金額。

五、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陸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在臺從事投資行為，影響我國資本市場秩序，為有效遏止陸資違法投資行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小額陸資，為符合比例原則及執行彈性，其違規情節輕微者，增訂主管機關得先限期命其改善，已完成改善者，免予處罰之規定。爰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 (一)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文字修正，「得」改為「由」，使本條各項之法制體例及用語均一致，以符合同一條文之各項規定用語相同為原則。另配合酌做文字修正，將所增加之贅字「或」字予以刪除，以求文義通順。
-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均配合第一項之文字修正，「得」改為「由」，使本條各項之法制體例及用語均一致，以符合同一條文之各項規定用語相同為原則。
- (三)第六項建議應明定「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以資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

六、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審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 修正草案」進行報告，以下謹提出相關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行政院擬具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 修正草案

1. 背景說明

- (1)106 年 5 月金管會查獲陸資未經許可投資我國有價證券，違反兩岸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該會依同條例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裁罰新臺幣 60 萬元，並停止其股東權利及限期出清。惟外界評論現行罰鍰金額過低，無法有效遏止違法行為。金管會爰於同年 6 月來函建議修法提高罰鍰額度。

- (2) 鑒於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除規範陸資違法投資我國有價證券之裁處外，亦涉及陸資違法在臺事業投資之裁處，為完善修法作業，本會 2 度邀集經濟部、金管會及法務部開會研商，並經本會委員會議討論、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及提報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期間經多次溝通及意見交換，綜合考量投資態樣、裁罰現況、比例原則及實務需求等因素，爰擬具本修正草案。

2. 現行規定及裁罰現況

- (1) 依據現行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 規定，陸資未經許可在臺從事投資行為，得處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未改正者，得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未依規定申報資料、轉投資未申請、應辦理審定未辦理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 (2) 自 98 年 6 月至 108 年 2 月止，依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 規定予以裁處案件共計 38 件，其中金管會裁處 3 件、經濟部裁處 35 件。

主管機關	裁罰項次		件數	總計
金管會	第 1 項	未經許可投資	3	38
經濟部	第 1 項	未經許可投資	31	
	第 2 項	未提交財務報表	1	
	第 3 項	轉投資未申請	3	

註：經濟部依第 1 項規定裁處 31 件，其違規類型包括陸資未申請許可（12 件）、外資身分變更為陸資未申請許可（15 件）、營業項目變更未申請（2 件）、盈餘轉增資未申請（1 件）、減資（1 件）。

3. 修正重點

- (1) 參照兩岸條例第 86 條違法赴陸投資或技術合作罰鍰之規定，將陸資未經許可來臺投資之罰鍰，由現行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修正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由主管機關依違法情節輕重及比例原則進行裁處；另給予投資人改正機會，俾減輕對投資人及其國內投資事業之影響；並配合公司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
- (2) 配合前項罰鍰額度之調整，調整其他違規行為（應申報未申報、轉投資未申請、應辦理審定未辦理等）之罰鍰，由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修正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另將陸資投資事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者納入裁罰對象。（修正條文第 93 條之 1 第 2 項至第 5 項）
- (3) 考量陸資投資人來臺投資如有違規情節輕微之情事，增訂主管機關得先限期命其改

善，已完成改善者，免予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93 條之 1 第 6 項）

4. 配套措施

配合本修正條文的施行，未來將由經濟部及金管會分別訂定陸資違法事業投資及證券投資之裁罰基準，以利後續落實執行。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 修正草案

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將陸資未經許可來臺投資之罰鍰，由現行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修正為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以收事前抑制不法行為、事後有效實質追懲之效，實與行政院為有效遏止陸資違法投資行為所擬具修正草案之修法方向一致，且行政院提案修正之罰鍰級距業已涵蓋時代力量黨團建議罰鍰額度，爰此，懇請大院支持行政院提案條文。

(三)大院莊委員瑞雄等 20 人擬具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 修正草案

有關大院莊委員瑞雄等 20 人所擬具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及實質內容大致與行政院提案內容相同，僅就條文法制用語及文意通順，略作文字修正，本會原則尊重大院之審議。

(四)結論

行政院擬具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 修正草案，係針對陸資未經許可來臺投資及其他違規行為之裁罰規定進行通盤檢討與修正，賦予主管機關得依違法情節輕重、比例原則及實務執行之彈性需求，進行裁處。政府歡迎陸資來臺投資的立場沒有改變，本次修法對合法陸資也無影響，但對於陸資違法投資影響我正常商業運作及證券市場秩序，政府透過修法適度提高罰鍰，遏阻其違法行為，以完善法制規範，營造安定有序的投資環境，懇請大院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七、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陸資未經許可來臺投資及其他違規行為，影響我國資本市場秩序，為有效遏止陸資違法投資行為，有調高罰鍰之必要；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第九十三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第一項「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及第二項至第五項「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均修正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餘照案通過。

(二)增列立法說明：「關於本條所定之罰鍰處分，主管機關應依情節輕重及對國家、社會影響程度等，妥適研訂『裁罰標準』，以利未來適用。並於未來對於具體個案裁罰時，亦應充分考量修法意旨，依本條例及上開『裁罰標準』規定，核定適當之具體裁罰罰鍰額數，不得率以較低標準裁罰。」

八、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九、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20人提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20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u>十二萬元</u>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屆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為止；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 違反第七十三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u>五萬元</u>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屆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為止；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 違反第七十三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屬外國公司分公司者，得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u>五萬元</u>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屆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為止；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 違反第七十三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u>十二萬元</u>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屬外國公司分公司者，得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考量目前有陸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可在臺從事投資行為，影響我國資本市場秩序，因現行罰鍰上限過低，難收嚇阻之效，為有效遏止陸資違法行為發生，有調高罰鍰上限之必要。又為因應實務上存在小額投資違規行為，並符合比例原則及實務執行之彈性需求，爰有

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

必要降低罰鍰下限。參考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違法赴陸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處罰規定，修正第一項罰鍰額度，以利主管機關依違法情節輕重及比例原則處罰。

(二)又考量違規態樣輕重不一，爰第一項增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改正，賦予投資人得以改正之機會，以減輕對投資人及其國內投資事業之影響，並得視違規情節輕重，必要時停止其股東權利。

(三)將第一項「連續

報不實、申報不完整，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

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得繼續限期令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繼續限期令其改正，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

報不實或不完整，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

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其情節輕微者，得依各該項規定先限期命

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其情節輕微者，得依各該項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得繼續限期令其改正，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

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其情節輕微者，依各該項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免予

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依前五項規定對投資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

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以符法制用語。

(四)考量陸資違規營業主體如屬陸資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陸資在臺分公司、陸資獨資、合夥或有限合夥事業者，皆涉及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之登記，應有通知登記主管機關處置之機制，爰後段增列「或登記」之文字。

二、考量目前實務上已有陸資所投資事業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派員檢查之案例，為明確裁罰之違規態樣，爰

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處罰。

主管機關依前六項規定對投資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百四十萬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依前五項規定對投資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依前六項規定對投資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主管機關依前六項規定對投資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修正第二項。

三、配合第一項罰鍰額度調整，並考量第二項至第五項之違規態樣相較於第一項為輕，爰審酌比例原則及違法情節，修正第二項至第五項之罰鍰額度。另第二項至第四項並依法制體例酌作修正。

四、考量陸資違法來臺從事投資行為不乏有違規情節輕微之情形，為符合比例原則，並基於實務執行之彈性需求，爰參考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增訂第六項，明定投資人如有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違規行為，授權主管機關按具體個案妥適審酌，並綜合考量其違規情節、投資金額、影響程

度、主觀犯意等情事，倘其情節輕微者，得依各該項之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包括停止投資、撤回投資、申報、接受檢查、辦理審定或改正），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五、配合第六項之增訂，現行第六項移列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現行法對違反本法第七十三條有關規範中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我國進行投資行為之規定，罰則過輕，無法收事前抑制之效，有必要提高罰則。

二、爰針對違反第七

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提高罰鍰至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針對違反同條第四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以及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等行為之罰則，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之罰則，提高至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並將未於期限內改正之按次處罰，提高至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以有效維護我國經濟與證券市場之秩序。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一、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文字修正，「得」改為「由」，

使本條各項之法制體例及用語均一致，以符合同一條文之各項規定用語相同為原則。另配合酌做文字修正，將所增加之贅字「或」字予以刪除，以求文義通順。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均配合第一項之文字修正，「得」改為「由」，使本條各項之法制體例及用語均一致，以符合同一條文之各項規定用語相同為原則。

三、增列第六項建議明定「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以資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修正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及第二項至第五項「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均修正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增列立法說明如下：

「關於本條所定之罰鍰處分，主管機關應依情節輕重及對國家、社會影響程度等，妥適研訂『裁罰標準』，以利未來適用。並於未來對於具體個案裁罰時，亦應充分考量修法意旨，依本條例及上開『裁罰標準』規定，核定適當之具體裁罰罰鍰額數，不得率以較低標準裁罰。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張召集委員宏陸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經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九十三條之一。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屆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為止；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其情節輕微者，得依各該項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主管機關依前六項規定對投資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主席：第九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2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國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針對中資來臺灣進行投資，設有一定的規範，針對特定的產業，如果涉及國家安全有明文排除禁止的，涉及攸關我國整個經濟發展，也允許中資在一定條件下面申請許可。但是非常令人遺憾的事情是，儘管有這樣子的規範存在，過去在臺灣一而再再而三上演所發生的狀況是，明明就是中資，卻藉由各式各樣的方式來做不實的陳報、虛偽，在海外的避稅天堂透過紙上公司，甚至透過香港假裝成外資來臺灣進行投資，嚴重地去迴避、違反、牴觸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建立的規範；更荒謬的事情是，在這些規範背後，過去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裁罰的基準只有從新臺幣 12 萬元到 60 萬元，這樣的罰則對於那些假中資根本形同具文，甚至在之前阿里巴巴違反規定、冒充外資來我國投資的時候，經濟部前部長鄧振中予以裁罰 12 萬元，還引以自豪，所有的人都在問：這有什麼好引以自豪的？這根本是把我國法的規範當成笑話。此次修法提高罰則只是第一步，時代力量黨團認為，針對透過借名、冒名等虛偽、詐欺的方式來破壞我國的市場經濟、傷害台灣投資人的行為，應該科予刑罰，我藉此機會呼籲召委趕快進行協商，不要藉由尚待協商把這個更重要的修正放在立法院裡面，而無法完成真正的立法。謝謝。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03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8 年 3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026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律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主管機關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就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一、前言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避免對身心障礙者形成不當歧視，爰擬具本修正草案。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考量法醫師之職責為從事解剖、相驗等鑑定工作，以落實人權保障並維護司法公信力，故不論是先天或後天造成的身心疾病承擔如此的重任，確有可議之處，因此，如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充任法醫師，已充任者，於其原因消滅前，則有停止執行業務之必要。但基於尊重人權及個人因素，為避免現行條文對身心障礙者形成不當歧視，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刪除「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等歧視性用語。

（二）現行條文規定「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惟書面判斷與臨床診斷有其差異，身心有無障礙在臨床的觀察可能會比僅憑書面資料準確的多，又考量醫師如未為臨床診斷即作出判斷，將違反醫師倫理，恐無醫師願意接受委任提供諮詢，為免窒礙難行，爰刪除「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增列「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等文字。另上開所稱「有客觀事實」係指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5 條有關「合理之對待」規定，為職務再設計、輔具等支持與合理調整措施後，仍認定其身心狀況無法執行業務之情形者。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本次修正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以避免對身心障礙者形成不當歧視，爰予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第五條，除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及第五款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法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法 醫 師 法 第 五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周春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法醫師： 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法受廢止法醫師證書處分。 四、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五、<u>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u>，經主管機關<u>邀請相關專科醫師、法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u>認定。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法醫師： 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裁定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判刑確定。 三、依法受廢止法醫師證書處分。 四、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五、<u>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u>，經主管機關認定。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法醫師： 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u>裁定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判刑確定</u>。 三、依法受廢止法醫師證書處分。 四、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五、<u>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u>，經主管機關<u>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u>。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法醫師之職責為從事解剖、相驗等鑑定工作，以落實人權保障並維護司法公信力，故如確有因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充任法醫師，已充任者，於其原因消滅前有停止執行業務之必要。為避免現行條文罹患精神疾病等用語對身心障礙者形成不當歧視，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另所稱「有客觀事實」係指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第五條有關「合理之對待」規定，為職務再設計、輔具等支持與合理調整措施後，仍認定其身心狀況無法執行業務之情形者，併予說明。 (二)考量醫師如未為臨床診斷即作出判斷，將違反醫師倫理，恐無醫師願意接受委任提供諮詢，為免將來窒礙難行，刪除「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等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未撤銷。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並追繳其證書；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停止其業務之執行。

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並追繳其證書；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停止其業務之執行。

未撤銷。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並追繳其證書；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停止其業務之執行。

審查會：

一、照委員周春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周春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法醫師：

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法受廢止法醫師證書處分。

四、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五、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法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並追繳其證書；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停止其業務

之執行。」

「說明：

一、第二款刪除「裁定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不得充任法醫師之規定。查醫師法第五條第二款僅規定「遭判刑確定」不得充醫師，法醫師法現行規定顯較醫師法更為嚴格。再則，律師法第四條及法官法第五條，皆未規定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不得充律師或任法官。

二、第五款刪除「身心狀況」文字。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日生效，使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依公約第二十七條意旨，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法醫師之身心狀況與其執行業務能力並無直接關係；且由主管機關認定就剝奪其專業資格，有違反公約第二十七條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疑慮。

三、查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醫師法第八條之一、藥師法第八條、醫事檢驗師法第八條、語言治療師法第八條、聽力師法第八條、驗光人員法第八條、護理人員法第九條、呼吸治療師法第九條、助產人員法第十

條、社會工作師法第十條，與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營養師法第八條、職能治療師法第八條、物理治療師法第八條、醫事放射師法第八條、心理師法第九條等十五部法律，有關專業人員消極資格限制，皆以「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規範之，而非刻意強調其「身心狀況」。

四、第五款增訂「邀請相關專科醫師、法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之機制。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考量其他積極性條件而留設限制性條文者，應提出說明並設有審認程序及原因消失後之回復機制。爰參考前述醫師法等十五部法律文字修正本款。」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法醫師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法醫師：

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法受廢止法醫師證書處分。

四、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五、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法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並追繳其證書；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停止其業務之執行。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法醫師法修正第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法醫師法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03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52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段召集委員宜康擔任主席，並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覆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副秘書長葉麗霞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

今天奉邀前來 貴委員會列席備詢，深感榮幸。謹就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二、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併案審查（一）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五、併案審查（一）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參考。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民法第 976 條第 1 項有關解除婚約之事由，其第 6 款「婚約訂定後成為殘廢者」，因有「殘廢」之不當、歧視性文字，經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列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優先檢視法規，爰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予以刪除。此部分修正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敬請支持。

參、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會議就：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二）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審查（一）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修正緣起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身障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為符合身障公約施行法之要求，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將民法第 976 條列為優先檢視清單法規，本部爰依照衛生福利部所擬「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並依該部召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各法律研商會議」，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將「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查，並於 107 年 9 月 19 日經會銜司法院後送請大院審議。

二、修正內容

民法第 976 條第 1 項係規範解除婚約之事由，該項第 6 款規定：「婚約訂定後成為殘廢者」，因「殘廢」屬不當、歧視性文字，爰依身障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將民法第 97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予以刪除。

肆、本案於報告及詢答完畢，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之規定，本修正草案刪除歧視性文字係屬必要，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第九百七十六條，除第一項第五款刪除及第六款修正為「五、婚約訂定後與他人合意性交。」外，並將第七款及第八款款次依次遞移為第六款及第七款，餘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說明。
- 三、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 司 法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 二、故違結婚期約。 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 四、有重大不治之病。 <u>五、婚約訂定後與他人合意性交。</u> <u>六、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u> <u>七、有其他重大事由。</u>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 二、故違結婚期約。 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 四、有重大不治之病。 <u>六、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u> <u>七、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u> <u>八、有其他重大事由。</u>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u>者</u>。 二、故違結婚期約<u>者</u>。 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u>者</u>。 四、有重大不治之病<u>者</u>。 五、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u>者</u>。 六、<u>婚約訂定後成為殘廢者</u>。 七、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u>者</u>。 八、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u>者</u>。 九、有其他重大事由<u>者</u>。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一、依現行法制用語，將第一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並將各款之「者」字刪除。 二、第一項第六款因有「殘廢」之不當、歧視性文字，經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列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優先檢視法規，爰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規定，予以刪除。 審查會： 一、照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 二、故違結婚期約。

- 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
- 四、有重大不治之病。
- 五、婚約訂定後與他人合意性交。
- 六、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
- 七、有其他重大事由。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立法說明：

- 一、依現行法制用語，將第一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並將各款之「者」字刪除。
- 二、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花柳病」係指透過性行為而感染的傳染病，俗稱性病。考量此非現代醫學用語，且性病之嚴重程度有輕重之別，不宜於一方得病時即賦予他方解除婚約之權，倘該性病係屬重大不治時，可適用第四款「有重大不治之病」之解除婚姻事由，爰將本款花柳病部分刪除；至本款「其他惡

疾」之定義並不明確，爰併予刪除。

三、第一項第六款因有「殘廢」之不當、歧視性文字，經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列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優先檢視法規，爰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規定，予以刪除。

四、第一項第七款「與人通姦」，參酌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與他人合意性交」，並移列為第五款。」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九百七十六條。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

二、故違結婚期約。

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

四、有重大不治之病。

五、婚約訂定後與他人合意性交。

六、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

七、有其他重大事由。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主席：第九百七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民法修正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條。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04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0 附件 1 附件 2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1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29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條例廢止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機關說明提案廢止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行政院提案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查總統 106 年 8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95501 號令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00 條規定，除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69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於同日起不再適用，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予以廢止，俾完備法制作業程序。

二、本案經提 107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第 3623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

、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詢答後，咸認為既已另行制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自應予以廢止。

肆、爰經決議：

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均同意予以廢止。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

伍、檢附「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原條文各乙份。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第 一 條 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本條例行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

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

第 三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規定之年資：

- 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
- 二、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經評議決定或訴願決定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或訴願期間學校年資。

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第 四 條 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教職員已達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服務學校仍需其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至多五年。

第四條之一 教師或校長依第三條申請退休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教師或校長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退休者，其限齡在八月一日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間，得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其限齡在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得以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 五 條 退休金之給與如左：

-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 (一)一次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
 -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 (四)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
 - (五)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教職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一，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申請退休者，或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者及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退休或已核定延長服務有案者，不在此限。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在教學、研究上之優異表現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第五條之一 教職員退休時領有本人實物代金、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其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依左列規定加發：

一、依第五條規定給與之一次退休金，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另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二、依第五條規定給與之月退休金，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比例，計算其本人實物代金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

第 六 條 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五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教職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前項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

第 八 條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成殘退休者，其加發之退休金，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

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

教師或校長服務超過三十五年，其應撥繳之費用應繼續撥繳，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但辦理退休時經審定不符合第六條增核退休金規定者，應發還其本人原繳付超過三十五年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教職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教職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教職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依本條例退休之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公務人員、軍職人員或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政務人員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本息移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或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教職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由服務學校向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教職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其繳費期限及利息計算依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時，按敘定之薪級，比照第三項規定期限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育人員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依轉任教育人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第三項規定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

前六項撥（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基準、期限及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負擔之費用，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市）立學校，由省（市）庫支給；在縣（市）立學校，由縣（市）庫支給。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併入教育部之省立學校，其教職員之退休金，改由國庫支給，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十 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十條之一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借調期間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退休規定，且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

前項人員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符合第八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逾六十五歲之日起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第 十 一 條 月退休金自退休之次月起發給。

第 十 二 條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 三、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 十 三 條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

第 十 四 條 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學校教職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曾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之年資結算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學校教職員，並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重行

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依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支領退休金，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依其他法令重行資遣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資遣給與計算方式亦同。

第十四條之一 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前項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薪級之現職人員本薪額及第五條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第十五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本人與其配偶及直系血親，現在任所由其負擔生活費用者，於回籍時，得就路程遠近，由最後服務學校給予旅費。

第十七條 學校主計及人事人員之退休，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下列人員之退休，除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
- 二、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
- 三、幼稚教育法施行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

前項第二款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支給；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職年資，由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第一項第三款園長及教師，其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者，其退休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第二十一條 退休教職員之姓名，應附列學校教職員名冊，學校遇有慶典時，由校長邀請其參加

第二十一條之一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符合第六條支領退休金規定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及修正施行前後累計任職年資，最高均得採計四十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左列規定併計給與：

- 一、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之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標準，由基金支給。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

- 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領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本條例施行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支領一次撫慰金之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由遺族自願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 二 條 依本條例撫卹之教職員，以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規定資格任用，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為限。

第 三 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 二、因公死亡者。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款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左：

-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不另發年撫卹金。任職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任職滿十五年者，另給與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一年加給半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不計；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最高給與二十五個基數。

基數之計算，以教職員最後在職時之本薪加一倍為準。年撫卹金基數應隨同在職同薪級教職員本薪調整支給之。

第四條之一 教職員死亡時領有本人實物代金、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其實物人金及補助費依左列規定加發：

- 一、依第四條規定給與之一次撫卹金，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另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 二、依第四條規定給與之年撫卹金，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第 五 條 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者：

- 一、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 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 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前項人員除按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給卹外，並加一次撫卹金百分之二十五。其係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加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各款人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論；第一款人員任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論。

第 六 條 教職員在職二十年以上死亡，生前立有遺囑，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之一之規定，領撫卹金、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得改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者亦同。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者，其加給部分之計算標準，仍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之一之規定為準。

第 七 條 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一次撫卹金額；增加標準，由教育部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 二、祖父母、孫子女。
-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一項遺族，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第 十 條 遺族年撫卹金，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左：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十年。
 - 二、因公死亡者，給與十五年。但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二十年。
- 前項遺族如係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得給與終身。

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

第 十 一 條 遺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 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 十 二 條 教職員遺族，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 十 三 條 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十三條之一 教職員於停聘、休職、因案停職或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除因涉貪污案經判決確定，或因涉案經判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或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情事，且其遺族無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情形者，得依本條例辦理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死亡者，亦同。

第 十 四 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 十 五 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其標準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十 六 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並均應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給卹。

教職員撫卹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付之撫卹金，由

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前項基金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應加發之一次撫卹金，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遺族撫卹金應由政府負擔之費用，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市）立學校，由省（市）庫支給；在縣（市）立學校，由縣（市）庫支給。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併入教育部之省立學校，其教職員撫卹金應由政府負擔之費用，改由國庫支給，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教職員曾以其他職位領受退休金者，應於計算撫卹金年資時，扣除其已領退休金之年資。

第十八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之撫卹，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護理教師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前之任職年資應付之撫卹金，由公庫支給。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以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廢止案（二讀）

主席：本案決議：「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均予以廢止。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6、6 會期第 7、9、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03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7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732 號、107 年 11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566 號及 108 年 2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0190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壹）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 一、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中「中華民國人」之文字規定，為一不明確之概念，易生混淆。
- 二、且因依據法務部民國 82 年 08 月 05 日，（82）法律決字第 16337 號函釋略謂，「所謂『中華民國人』，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規定之意旨，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換言之，在目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家事事件法」中並無明文排除大陸地區人民。
- 三、再者，據統計，自憲法以降，我國現行法律中，凡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者，多達五

十五個立法體例，都以「中華民國國民」為主體，統一法律用語。爰依據憲法第三條「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將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中之「中華民國人」文字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貳)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因應我國每年監護宣告案件聲請數量已經將近一萬件，考量當前社會福利及醫療制度漸趨完備，為提升司法行政效率，並保障受監護宣告人之人權，爰提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促進性別平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升婦女司法救助權之實現，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三十三號一般性建議之建議事項：鼓勵女性以專業人員身分參與司法工作。爰提出「家事事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規範各法院遴聘家事調解委員之性別比例。

參、司法院副秘書長葉麗霞報告

(壹)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修正草案，將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之「中華民國人」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尊重大院立法政策決定。

(貳)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修正草案第 1 項規定：「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第 2 項規定：「前項但書關於法院得不為訊問之注意事項，由司法院定之。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依該條立法說明，係考量監護宣告事件每年案件量甚鉅，為增加法官有審酌此類案件之裁量空間，增加法院效能，並能妥善運用社福及醫療機制鑑定後發放之身心障礙證明，提高監護案件判定效能，而修正之，委員照護弱勢及為增進法院效能之用心，本院深表敬重。惟另建議於本條立法說明中，比照家事事件法第 165 條之立法理由，敘明「所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例如：植物人、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為之。」，以利實務運作。

二、立法說明中如依上述建議，敘明「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之具體情狀，實務運作即有標準可資依循，本條草案第 2 項前段「前項但書關於法院得不為訊問之注意事項，由司法院定之。」等文字及其立法說明第四點似可省略，爰建議刪除之，敬請參酌。

三、關於本條草案第 2 項後段「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然而一審法院新收之聲請監護宣告事件逐年增加，107 年高達 6,236 件，如全數均需精神科醫師鑑定，精神科醫師恐無法負荷，而延緩案件之鑑定速度，並將排擠目前精神科醫師照護門診、住院或社區病人之資源。又監護宣告事件之鑑定費用，依法應

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目前實務上精神科醫師之鑑定費用甚高（常有高達新臺幣（下同）1 萬元以上者），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負擔可謂沉重。因此現今實務運作均由法官斟酌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個案狀況（例如植物人、腦中風、失智症、重度智能或精神障礙等），依現行法第 16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妥適安排「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實務上常見為神經內科醫師）」進行鑑定，因得參與鑑定之醫師較多，不但增進鑑定之速度，鑑定費用之負擔亦較有彈性，有利於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因此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之規定，敬請參酌。

（參）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為期能落實性別平權意識，提出家事事件法第 32 條修正草案增訂第 2 項規定：「法院遴聘前項調解委員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三分之一。」依本院 108 年 3 月之統計，辦理家事事件之一、二審法院中，目前僅有 9 所法院任一性別之家事調解委員比例未達總遴聘人數三分之一（7 所係男性委員比例未達～其中 2 所已達 30%）。因家事事件法本條第 1 項已明定，家事調解應聘任具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法律、醫療、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者擔任調解委員；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亦明定家事調解委員聘任前及任期內應接受一定時數之研習，同時有個案評核、定期評鑑及申訴機制，本院及各法院亦持續辦理家事調解委員相關專業訓練。因相關法令對家事調解委員之要求較高，且涉及符合資格者之參加意願及時間，如於家事事件法明定性別比例，部分法院囿於地區資源（例如連江地區）或委員於遴聘後辭任等因素，恐怕即有未必能符合一定性別比例之情形，未若經由相關行政措施鼓勵或督促各法院朝此方向努力，具有運作彈性。以上意見敬請卓參。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及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認為為確保受監護宣告之人的權益，宜賦予法官有審酌此類案件之裁量空間，增加法院效能，並修正部分文字，而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就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第三十二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貳）第五十三條，照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通過。

（參）第一百六十七條，除第二項修正為「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外，餘照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通過。

（肆）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鑑於目前金門地院、連江地院等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並無女性，均為男性，不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要求，司法院應儘速提出改善方針，促使各法院家事調解委員單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要求。

伍、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家事調解，應聘任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法律、醫療、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或社會經驗者為調解委員。 <u>法院遴聘前項調解委員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三分之一。</u> 關於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聘任、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家事調解，應聘任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法律、醫療、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或社會經驗者為調解委員。 關於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聘任、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調解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	委員尤美女等 19 提案： 一、為落實女性權利，鼓勵女性參與發展，促進性別平等，我國於 2007 年批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2011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因此具內國法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制訂法規及行政措施皆須符合公約規定。又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三條，適用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聯合國對公約之解釋。 二、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三十三號一般性建議，為提升婦女司法救助權之實現，國家應確保司法的可訴性、可得性、可近性、品質、有效補償及可問責性，其中包括提升司法人員的性別意識，及鼓勵女性以專業人員身分參與司法工作，使得女性觀點和價值得以輸出。 三、據司法院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至 2018 年 8 月止，全

	調解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之規定。	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之規定。	國家事調解委員之總人數為 645 人，其中男性為 242 人占 37.52%，女性為 401 人占 62.17%，全國家事調解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已符合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之標準。惟目前仍有少數法院有男性或女性調解委員占比不足之情形為促進性別平等，確保不同性別之觀點均有充足機會呈現於調解過程之中，爰此增訂家事事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要求各法院於聘任家事調解委員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該院遴聘總人數三分之一，督促未符標準之法院改善。 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157 (照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通過) 第五十三條 婚姻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 一、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夫妻均非中華民國國民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持續一年以上有共同居所。	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婚姻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 一、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夫妻均非中華民國國民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持續一年以上有共同居所。 三、夫妻之一方為無國籍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經常居所。	第五十三條 婚姻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 一、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人。 二、夫妻均非中華民國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持續一年以上有共同居所。 三、夫妻之一方為無國籍人而於中華民國	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 依據法務部民國 82 年 08 月 05 日，（82）法律決字第 16337 號函釋，「所謂『中華民國人』，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規定之意旨，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換言之，在目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家事事件法」使用中華民國人，範圍恐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實不合理。再者，據統計，自憲法以降，我國現行法律中，凡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者，多達五十五個立法體例，都以「中華民國國民」為主體，使法律規定明確周延。爰將本條「中華民國人」之文字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審查會：照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通過。

三、夫妻之一方為無國籍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經常居所。 四、夫妻之一方於中華民國境內持續一年以上有經常居所。但中華民國法院之裁判顯不為夫或妻所屬國之法律承認者，不在此限。 被告在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四、夫妻之一方於中華民國境內持續一年以上有經常居所。但中華民國法院之裁判顯不為夫或妻所屬國之法律承認者，不在此限。 被告在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國境內有經常居所。 四、夫妻之一方於中華民國境內持續一年以上有經常居所。但中華民國法院之裁判顯不為夫或妻所屬國之法律承認者，不在此限。 被告在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照委員何志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一百六十七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七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關於法院得	第一百六十七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 監護之宣告，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的精神是為確保受監護宣告之人的權益，而採行的法院保留原則。但本條文乃源自民事訴訟法第六百零二條之規定（於民國 57 年修訂）「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第二項）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為之。」我國殘障福利法（現稱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民國 69 年制定，並歷經多次修正後，目前身心障礙證明發放的鑑定制度已經相當完備，且有每五

認無訊問之必要者，
不在此限。

鑑定應有精神科
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
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
具書面報告。

不為訊問之注意事項，由
司法院定之。鑑定應有精
神科專科醫師參與並出
具書面報告。

問鑑定人後，不得為
之。鑑定應有精神科
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
經驗之醫師參與。

年定期重鑑的機制。這些社福及醫療機制為當時所無法預見。應該妥善運用相關佐證資料，提高監護案件判定效能。

二、根據司法院的統計資料顯示監護宣告新聲請案件量民國 105 年正式突破八千件來到 8187 件、106 年為 8821 件，今年上半年已達 4723 件。而全國家事庭法官數量僅 133 人，法官會同鑑定人訊問受監護宣告之人的業務，將佔據法官越來越多的公務時間。

三、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有關監護宣告案件須選任程序監理人的規定，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完成修正，增列但書「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增加法官有審酌此類案件之裁量空間，增加法院效能。爰比照該條文但書之立法例於第一項文字增列「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並刪除「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等但書。

四、為避免將來例外但書變成原則，爰新增第二項由司法院制定注意事項。唯司法院制定相關規定時，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五、當前國內精神科專科醫師之數量及分配，應足以應付全國監護宣告之鑑定。爰刪除「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

審查會：

一、照委員何志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委員何志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百六十七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

「說明：

一、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的精神是為確保受監護宣告之人的權益，而採行的法院保留原則。但本條文乃源自民事訴訟法第六百零二條之規定（於民國 57 年修訂）「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第二項）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為之。」我國殘障福利法（現稱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民國 69 年制定，並歷經多次修正後，目前身心障礙證明發放的鑑定制度已經相當完備，且有每五年定期重鑑的機制。這些社福及醫療機制為當時所無法預見。應該妥善運用相關佐證資料，提高監護案件判定效能。

二、根據司法院的統計資料顯示監護宣告新聲請案件量民國 105 年正式突破八千件來到 8187 件、106 年為 8821 件，今年上半年已達 4723 件。而全國家事庭法官數量僅 133 人，法官會同鑑定人訊問受監護宣告之人的業務，將佔據法官越來越多的公務時間。

三、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有關監護宣告案件須選任程序監理人的規定，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完成修正，增列但書「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增加法官有審酌此類案件之裁量空間，增加法院效能。爰比照該條文但書之立法例於第一項文字增列「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並刪除「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等但書。又所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例如：植物人、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為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家事事件法第三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三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婚姻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

一、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夫妻均非中華民國國民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持續一年以上有共同居所。

三、夫妻之一方為無國籍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經常居所。

四、夫妻之一方於中華民國境內持續一年以上有經常居所。但中華民國法院之裁判顯不為夫或妻所屬國之法律承認者，不在此限。

被告在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

主席：第一百六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家事事件法修正第五十三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鑑於目前金門地院、連江地院等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並無女性，均為男性，不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要求，司法院應儘速提出改善方針，促使各法院家事調解委員單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要求。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公衛醫療技術合作協定」案，業經審查完竣，為求中英文文本一致性，中文文本協定名稱及內文於中華民國之後均加註（臺灣），請外交部予以更正，其餘准予備查，請查照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841001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公衛醫療技術合作協定」請查照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3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96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公衛醫療技術合作協定」請查照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關於外交部函送已完成簽署之「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公衛醫療技術合作協定」並請查照案（如附件），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

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蔡召集委員適應擔任主席，就本案進行審查。外交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行政機關報告

外交部政務次長徐斯儉提出報告，重點略以：

一、「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公衛醫療技術合作協定」之簽署過程

為增進臺貝友好關係以及貝里斯政府至盼雙方加強雙邊公衛醫療領域合作，協助貝里斯提升其國民健康並建立完善公衛體系，本案經我駐貝里斯大使館與貝國政府迭次磋商協定條文內容，我方於民國（下同）104 年 11 月 18 日將達成共識之協議草案轉陳行政院核定。

嗣該協定於 105 年 2 月 10 日由時任我駐貝里斯大使館何大使登煌與貝里斯衛生部長馬林（Pablo Marin）在貝國共同簽署並生效，效期 5 年，效期屆滿自動逐次展延同等效期。

二、「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公衛醫療技術合作協定」之內容

本合作協定條文共計 9 條，係為增進臺貝友好關係並加強雙邊公衛醫療領域合作，運用我國先進醫療技術與公共衛生防治經驗，期以協助貝里斯政府提升國民健康程度與強化公共衛生體系能力，其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一）本合作協定各條款適用協定生效後執行之子計畫。（第 2 條）

（二）本合作協定以公共衛生、疾病防治、診療服務及技術轉移為主要優先合作項目，依貝里斯政府之需求，協助醫事人員能力建構，協助建立特定疾病個案分析暨追蹤管理機制。（第 3 條）

（三）雙方透過不定期、不同層級對話方式商議可能的合作計畫。（第 4 條）

（四）雙方政府之義務及特權豁免。（第 5 及第 6 條）

（五）雙方之資訊使用及保密義務。（第 7 條）

（六）本誠信原則以協商方式解決本協定衍生之爭議。（第 8 條）

（七）本協定自簽署日生效，效期 5 年且期滿自動展延同等效期。其修正應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協定，終止效力於通知後 6 個月生效。（第 9 條）

三、「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公衛醫療技術合作協定」之效益

本協定簽署後隨即推動為期 3 年之「貝里斯慢性腎衰竭基礎防治體系建構計畫」（105 年 2 月—108 年 8 月），目前執行主要成果包括：

- (一) 強化慢性病預防及公共衛生能力：迄至 107 年底近 12,000 人次接受腎臟疾病衛教。
- (二) 專業慢性疾病照護能力建構：4 名醫師及 5 名透析護理師來臺進行種子教師訓練，返貝後完成 118 名醫師腎臟病照護、17 名透析護理師、305 名社區衛教推廣員之訓練。
- (三) 協助強化貝里斯衛生資訊系統（BHIS）：由亞東紀念醫院協助完成開發衛生資訊系統（BHIS），自 108 年 2 月起至各區域醫院進行系統推廣訓練。
- (四) 提出流行病學統計分析報告：107 年 8 月協助貝國政府首次取得該國慢性腎臟病盛行率與其危險因子分布資訊報告。

此外，107 年 5 月世界衛生大會（WHA）召開期間，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建立夥伴關係強化健康照護體系—以國合會經驗為例」分享會，會中即以「貝里斯慢性腎臟病防治」為實例，分享我國推廣公衛醫療合作實務成果，向國際展現我國公共與衛生醫療發展之經驗。

續為展現「貝里斯慢性腎衰竭基礎防治體系建構計畫」推動現況，108 年 1 月繼在貝里斯與貝國衛生部共同舉辦「臺貝慢性腎臟病論壇—以貝里斯為例」成果發表會，邀請我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等相關代表計超過 200 人與會，會中貝里斯衛生部國務部長康伯斯（Angel Campos）除肯定臺灣致力協助貝國解決諸多醫療挑戰之貢獻，更重申支持我方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及世界衛生組織（WHO）相關機制，有效提升我國在公衛醫療優勢的能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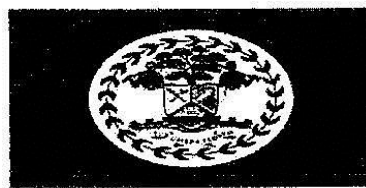
肆、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討論，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如下：

為求中英文文本一致性，中文文本協定名稱及內文於中華民國之後均加註（臺灣），請外交部予以更正，其餘准予備查，提報院會。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適應作補充說明。

附院總第 1374 號政府提案第 10061 號之 310 關係文書 1 份。

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
公衛醫療技術合作協定



MOFA 311D

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 公衛醫療技術合作協定

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以下簡稱「雙方」)為增進兩國友好關係並促進公共衛生及醫療(以下簡稱「公衛醫療」)之技術合作，爰協議如下：

第一條 協定宗旨

雙方皆認知公衛醫療技術之提升可強化公衛醫療照護功能、改善人民健康並增進競爭力，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基於此一共同認知，雙方將於公衛醫療領域共同合作，中華民國政府將運用其醫療技術與公共衛生防治經驗，協助貝里斯政府提升國民健康，強化公共衛生體系能力。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協定各條款適用於雙方間自本協定生效後開始執行之合作計畫。

第三條 合作內容

- 一、公共衛生、疾病預防、診療服務及技術轉移為主要優先項目：考量貝里斯政府之需求，規劃及推動各級公立醫療單位之公共衛生防治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衛生教育、疾病篩檢及診療服務等，並提供相關政策諮詢及協助制訂配套法令。
- 二、醫事人員能力建構：考量貝里斯政府之需求，由貝里斯政府推薦合適人選，針對該國重要疾病、主要

或人才羅致困難之醫療科別及衛生行政管理領域，提供醫師、護理、醫檢、營養、公共衛生及衛生行政管理等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建構疾病預防、治療、檢驗、社區民眾健康照護及衛生行政管理能力。

- 三、疾病個案分析暨追蹤管理機制建構：依據貝里斯政府公衛醫療體系架構，建立特定疾病之追蹤管理機制。

第四條 合作方式

- 一、雙方將透過不定期、不同層級對話之方式商議可能合作之計畫。
- 二、在本協定基礎上，雙方為履行本協定各項合作計畫所須簽定之相關文件，應詳列計畫要件及雙方義務，並得以換文方式為之。
- 三、為執行本協定合作計畫，雙方同意依據貝里斯現行法規，以計畫名稱在貝里斯境內銀行開立貝里斯幣專戶，以辦理撥款、匯兌及其他與合作計畫相關之財務作業。
- 四、上述基金專戶應以專款專用原則，使用於各該合作計畫相關業務，基金專戶之管理應遵守雙方協商訂定之管理規範。
- 五、中華民國駐貝里斯大使館及貝里斯衛生部為雙方指派之主管機構，共同負責本協定技術合作之管理、監督與協調，以遵守履行承諾。

第五條 中華民國政府之義務

- 一、派遣具公衛醫療專長背景之計畫經理、長短期專家

及技術人員赴貝里斯服務，以執行本協定所訂之目標。

- 二、支付上述人員於貝里斯服務期間之薪資及醫療保險費。
- 三、負擔上述人員赴貝里斯之往返旅費。
- 四、負擔相關技術合作所需由中華民國提供之機具、設備及耗材之費用。

第六條 貝里斯政府之義務

- 一、提供各合作計畫執行必要之人力及物力支援，並支付參與合作計畫之貝里斯國籍人員薪資等費用。
- 二、於符合貝里斯現行法令規範下，豁免中華民國政府因執行合作計畫所供應機具、設備及車輛等港口稅、關稅、其他規費及進口許可查驗程序，並支付其報關、倉儲及運載等費用。
- 三、提供適合各合作計畫所需之辦公處所。
- 四、提供中華民國派遣之計畫經理備有家具及水電設施之住所。
- 五、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中華民國派遣人員人身安全，並適時提供緊急醫療及急救。
- 六、為執行合作計畫需要，同意提供中華民國派遣人員及其眷屬在貝里斯服務期間內以下待遇：
 - (一) 給予出入境簽證及居留之便利，並發給適當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 豁免一切居留稅、地方稅及薪資所得稅。
 - (三) 豁免自國外進口個人及家庭用品之進口稅、關稅及其他稅則。

- (四) 比照聯合國派駐貝里斯專門機構人員，給予同等特權、便利、豁免，及營業稅與資產移轉稅之免稅待遇。

第七條 資訊使用及保密

- 一、參與本協定各項合作計畫，未經另一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揭露與各該計畫相關之資訊。
- 二、本協定各項合作計畫所涉資訊之散播及利用，以及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行使，應另訂協議規範之。
- 三、本協定所規範之保密義務，不隨本協定之終止或效期屆滿而失效。

第八條 爭端解決

任何由本協定衍生或有關之爭議，雙方應本誠信原則以協商方式解決。

第九條 生效、修正與終止

- 一、本協定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效期 5 年，效期屆滿自動逐次展延同等效期。
- 二、本協定之修正應經雙方書面同意。
- 三、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協定，終止效力於通知後 6 個月生效。

雙方代表經其政府合法授權，爰於本協定簽字，以昭信守。

本協定以中文及英文各繕製一式兩份，兩種文字約本同一作

準。2016 年 2 月 10 日在貝里斯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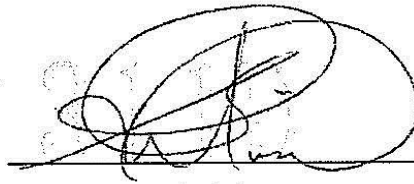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何登煌

中華民國駐貝里斯
特命全權大使

貝里斯政府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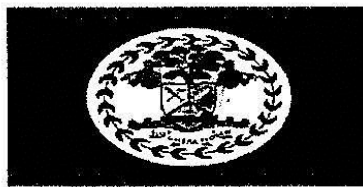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eaturing a large, prominent loop and several smaller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Pablo Marin

衛生部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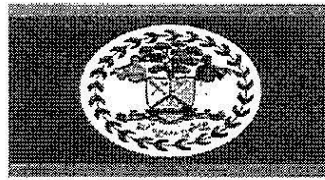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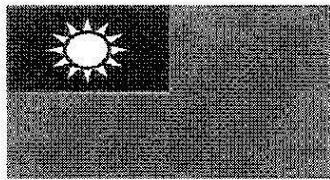
MOFA 311D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BELIZE
ON COOPERATION IN
PUBLIC HEALTH AND MEDICAL SKILLS



MOFA 311D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BELIZE
ON COOPERATION IN
PUBLIC HEALTH AND MEDICAL SKILLS



MOFA 427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BELIZE
ON COOPERATION IN
PUBLIC HEALTH AND MEDICAL SKILLS**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Beliz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Desiring to further strengthen the friendly relations existing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nd of promoting technical cooperation in public health and medical skills;

Have agreed as follows:

Article I - Objectives

The Parties recognize that improving public health and medical skills can enhance public health and medical care functions, and people's health and competitiveness, in order to ensure 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nder this common understanding, the Parties will cooperate in the field of public health and medical skills, with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pplying its medical skills and experience of prevention and cure in public health to assist the Government of Belize in improving the health status of the Belizean public and in strengthening the capacity of public health systems.

Article II -Application and Scope

Each Article covered by this Agreement will apply to projects initiated by the Parties once this Agreement has been signed.

Article III - Contents of Cooperation

1. Public health, disease prevention, clinical services, and skills transfer are the main priorities. The preventive activities of public health and medicine provided by public health institutions will include, but will not be limited to health education, disease screening, and clinical services, planned and implemented by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needs of the Government of Belize. Related policy consultation and assistance in formulating correspond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will also be provided.
2. Medical personnel capacity building:
Qualified personnel related to the field of medicine, nursing, medical screening, nutrition, public health,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specialized in critical diseases, principal medical specialties, health administration and/or areas encountering difficulties in recruitment, will be recommended by the Government of Belize for participation in relevant training programs, building capacity in disease prevention, cure and screening skills, community healthcare,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3. Construction of disease data analysis and tracking mechanisms:
A mechanism for tracking and managing particular diseases will be established based on the public health structure of Belize.

Article IV - Cooperative Models

1. The Parties will discuss possible cooperative projects by means of non-scheduled dialogues at different levels.
2. Based upon this Agreement, any subsequent document required for any cooperative project will be done by an exchange of letters detailing the conditions of each such project and the obligations of the Parties.
3. For disbursements, transfers or other financial processes relevant to implementing cooperative projects, the Parties agree to open accounts in

Belize Dollars, such accounts being denoted by project title and ope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ailing laws of Belize.

4. All funds deposited in such accounts shall be used only for their respective cooperative projec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clusion principle. The handling of any and all such account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anageme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drawn up by the Parties.
5. The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Ministry of Health, Belize, designated by the Parties as competent authorities, are jointly responsible for the management, supervision and coord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echnical cooperation under this Agreement, in order to fulfill their commitments.

Article V - Obligation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1. Dispatch project managers, long- and short-term experts, and technicians with a public health and medical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to Belize to carry out the described objectives.
2. Pay the salaries and medical insurance of the abovementioned personnel during their service in Belize.
3. Defray the travel expenses of the abovementioned personnel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Belize;
4. Defray the cost of machines, equipment and supplies provided by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needed for the relevant technical cooperation.

Article VI - Obligations of the Government of Belize

1. Provide necessary human and material resources to support project implementation and pay the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of the project personnel from Belize.
2. Complying with the prevailing laws of Belize, exempt from all import, customs and other duties and taxes as well as import licensing inspection procedures on the machines, equipment and vehicles relevant to the cooperative projects, and pay for the customs clearance, storage and transportation of such items.

3. Provide office space appropriate for each project.
4. Provide residential space with furniture, water and power for the project manager.
5. Adopt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the personal safety of, and make emergency medical care and first aid readily available to, the project personnel dispatched by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6. Per the need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operative projects, grant the project personnel dispatched by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ir dependents the following treatments during their service in Belize:
 - (1) The facilitation of visa applications, entry into, departure from and residence in Belize, and the issuance of appropriate identification documents;
 - (2) Exemption from all residential and local taxes, and income tax on salaries;
 - (3) Exemption from all importation and customs taxes and other duties on personal and household goods imported from overseas;
 - (4) Granting of privileges, conveniences and exemptions the same as that Belize accords the personnel of specialized agenc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s well as exemptions on sales tax and taxes incurred on any transfers of property.

Article VII - Utiliz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nfidentiality

1.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projects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be disclosed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other party.
2. The dissemin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the management and exerci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lated to the projects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separate agreements.
3. Neither the termination nor expi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will invalidate any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s regulated herein.

Article VIII - Dispute Resolution

All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will be settled through negotiation by the Parties in good faith.

Article IX - Entry into Force, Amendment and Termination

1. This Agreement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date of signature and remain effective for five years, and will automatically be extended for successive periods of the same duration of validity upon its expiration.
2. Any amendment to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done by the mutual written consent of the Parties.
3. This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with a notice in writing, with such termination becoming effective after six months of such notice.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being duly authorized by thei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have signed this Agreement.

DONE in duplicate at Belize, on the tenth day of February, two thousand and sixteen,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E. Benjamin Ho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énipotentiary to Belize

For the Government of Belize



Hon. Pablo Marin
Minister of Health

NORA 427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適應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公衛醫療技術合作協定(二讀)

主席：本案決議：為求中英文文本一致性，中文文本協定名稱及內文於中華民國之後均加註（臺灣），請外交部予以更正，其餘准予備查。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請各黨團幹部於下午 2 時 30 分至議場三樓進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等案之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昭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江啟臣、黃昭順等 14 人，有鑑於不良飲食已成為我國青壯人口之主要殺手，青年罹癌之人數，已占總罹癌人數的十分之一，其中，大腸癌高居青年癌症第三位，而我國兒童及青少年「空腹血糖異常」與「高膽固醇」之比例偏高，甚至直逼 45 至 64 歲年齡層。光是慢性腎衰竭與癌症兩者相關之健保給付，一年高達 9 百億元，而 8 萬多名慢性腎臟病患中，約有 60%是糖尿病、高血壓或心臟病所致，皆與不良飲食習慣有關。本席要求行政院跨部會研擬「預防醫療」政策，加強宣導「健康飲食」概念，以各級學校依法定員額進用營養師為優先目標，並進一步研議，於其他機關場所設置營養及健康飲食諮詢人員或單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江啟臣、黃昭順等 14 人，有鑑於國外醫學期刊最新研究發現，全球有高達五分之一的死亡人口，約 1,160 萬人，去世原因與飲食不良，攝取過多糖分、鹽分及紅肉有關，因不良飲食型態所導致的心血管疾病及癌症，比高血壓或吸菸更為致命。而不良飲食亦成為我國青壯人口之主要殺手，根據國民健康署的癌症登記資料，近年來，我國青年罹癌之人數，已占總罹癌人數的十分之一，其中，大腸癌高居青年癌症第三位，罹患人數從 2010 年的 857 人，增加至 2016 年的 1,069 人，增幅高達 25%。而衛福部調查資料則顯示，我國兒童及青少年「空腹血糖異常」與「高膽固醇」之比例偏高，甚至直逼 45 至 64 歲年齡層。依據健保署最新統計，2017 年門診前十大重大傷病當中，前兩名為慢性腎衰竭與癌症，光是兩者相關之健保給付，一年高達 9 百億元，而 8 萬多名慢性腎臟病患中，約有 60%是糖尿病、高血壓或心臟病所致，皆與不良飲食習慣有關。本席要求行政院跨部會研擬「預防醫療」政策，加強宣導「健康飲食

」概念，以各級學校依法定員額進用營養師為優先目標，並進一步研議，於其他機關場所設置營養及健康飲食諮詢人員或單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江啟臣 黃昭順

連署人：陳宜民 費鴻泰 林德福 柯志恩 呂玉玲

陳玉珍 許毓仁 吳志揚 林為洲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治芬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治芬：（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2 人，鑒於 2019 年 4 月 7 日下午雲林縣麥寮六輕台化芳香烴三廠發生氣爆火災工安事故，更造成當地民宅與魚塢戶嚴重損失，麥寮六輕九年來發生近二十起工安事故，根本罔顧當地居民性命、健康以及財物安全。就此，建請行政院應立即率經濟部、勞動部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部會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於三日內釐清事故發生原因，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相關製程並應於落實 PSSR（開俾前安全審查）始得復工。又行政院等相關部會除應持續督促六輕製程管線汰換、強化現行六輕總體檢查驗密度以及邀請國外第三方檢驗單位共同參與進廠查核，亦應統整國內所有大型石化產業相關製程，比照六輕總體檢計畫，建立基線並進行整體盤查，以杜絕類似事故再次發生，並於兩週內送交解決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2 人，鑒於 2019 年 4 月 7 日下午雲林縣麥寮六輕台化芳香烴三廠發生氣爆火災工安事故，更造成當地民宅與魚塢戶嚴重損失，麥寮六輕九年來發生近二十起工安事故，根本罔顧當地居民性命、健康以及財物安全。就此，建請行政院應立即率經濟部、勞動部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部會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於三日內釐清事故發生原因，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相關製程並應於落實 PSSR（開俾前安全審查）始得復工。又行政院等相關部會除應持續督促六輕製程管線汰換、強化現行六輕總體檢查驗密度以及邀請國外第三方檢驗單位共同參與進廠查核，亦應統整國內所有大型石化產業相關製程，比照六輕總體檢計畫，建立基線並進行整體盤查，以杜絕類似事故再次發生，並於兩週內送交解決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何志偉 林淑芬 蔣絜安 何欣純 陳賴素美

江永昌 趙天麟 管碧玲 邱泰源 呂孫綾

郭國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周委員春米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周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第一位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考試院的職權是源自於中華民國憲法第八十三條到第八十九條的規定，是國家最高的考試機關，而且是最高的人事主管機關，考試院組織法是依照憲法第八十九條的授權來制定，強調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的各項職權，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試、銓敘的業務，而且有監督的權利，如今民進黨政府為了遂行控制人事的野心，不僅直接將手伸進各項獨立機關，例如 NCC，更想要透過修改考試院組織法來破壞憲法五權分立原則，企圖大幅弱化考試權，如此毀憲亂政，突顯民進黨政府完全執政、完全鴨霸。

考試院做為五院之一，負責非常重要的業務，就是公務人員的考試以及升遷，考試跟升遷之間還有一個重要的關聯，就是訓練，而這幾項業務如果都有考試院完整的行使，才能讓整個考試權充分的發揮，避免政府濫用私人，這就是當時設計五權分立的基本原理。此外，考試委員跟院長、副院長、考選部長、銓敘部長、保訓會主委等，共同組成考試院院會，決定憲法所賦予的職掌、政策以及其他有關的重大事項，然現在好幾項的修法、提案中，針對已經存在的 19 位委員席次，要進行大幅的刪減，這個事情一定要三思，因為這涉及到由立法院來進行大幅刪減考試院的職權，有院際和諧的問題，還有考試院功能的根本發揮會受到大幅的影響，所以我們如果要做任何的修法，必須要有非常強的正當化事由，不能單是嫌他們的薪水過高，以這樣子簡單的事由就要大幅刪減考試委員的人數，要不然的話，也有很多人認為立法委員薪水過高，我們是否也要減掉立法委員的員額呢？

另外，考試院是一個合議制的典範，進行院會和各審查會充分討論以後，以共識決來避免所謂的獨斷，所以有多數的人是必要的，如果只剩下三、五個人，又如何避免獨斷呢？再來，考試委員任期雖然沒有在憲法明文規定，目前 6 年這樣的運作是不是不好，然後要改成 4 年，這個也必須要有充分的理由才能進行改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民進黨政府藉著打假新聞之名行箝制言論自由之實，我們都知道蔡英文執政這 3 年多來，可以說是政績欠佳，也與言論自由愈走愈遠，前兩年蔡政府設置了層層拒馬，阻隔了人民的聲音，最近政府更全力來炒作假新聞和境外勢力，把批評的聲音加以抹紅、抹黑，尤其是九合一選舉大敗後，民進黨政府又變本加厲，把假新聞上綱到國安的因素，蘇院長更大刺刺的施壓 NCC 取締假新聞，原本宣稱會戰到最後一刻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詹婷怡主委日前請辭獲准，先不談為何請辭，甚至於被請辭，很顯見的 NCC 打算在選前加強戰力，預告 NCC 未來處理假新聞的方式可能會更加嚴厲、更直接，民進黨政府藉打假新聞之名行箝制言論自由之實，這種企圖粉飾太平、愚弄百姓的做法，台灣媒體會

不會屈服，讓新聞自由倒退 30 年前有報禁的時代，又或者台灣的媒體應不應該受到政府黑手的干預，只報導對執政政府有利的新聞？民進黨過去聲稱受威權政治的迫害，所以要求開放新聞自由言論，現在卻因執政不力，反而怪新聞充斥造假，請問難道沒有讓政府澄清的官方網站嗎？還是政府認為失了民心，就無法挽回其信任度，所以只好端出這樣的下策。民進黨政府有沒有想過重點不在新聞的真假，而是在民心向背，所謂路遙知馬力，日久見人心；是真的就假不了，反之，假的也真不了。本席認為民進黨的作法根本是捨本逐末、意圖混淆視聽，並藉由打擊異己，事實上卻把可貴的新聞自由給犧牲了，相信這是支持民主自由的國人不樂見的。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清明節的時候公股行庫傳出人事大地震，大家都知道，這次的人事大地震是由行政院長蘇貞昌主事、拍定，但是其實這個調整很顯然並不是基於市場或企業經營所做的考量，而是民進黨積極在為明年大選備戰，黨內派系分贓、獎勵也在這次的人事調動中一覽無遺。尤其最重要的是去年爆發的慶富案，行政院對第一金控做出最重的處分，但是對當時在短短的時間內就給履約保證的高雄銀行，僅以罰款輕輕的落下。然高雄市去年市長選舉時，我們重新改選，之後就重新啟動對慶富案的調查，原來是排定 4 月 25 日讓高雄銀行到高雄市議會專案報告，但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看到行政院趕在赴議會報告之前做了這麼重大的調整，而且我們高雄銀行的董事長要調去的華南金控是在六月才要進行董監事改選，我們不知道為什麼要高雄銀行董事長在昨天就必須要就任，到底這裡有什麼內情或者有什麼弊案已經被查出來了？到底總統府跟行政院又在害怕什麼？我們都不了解。我想高雄市民最想知道的是，在整個過程中，讓高雄的銀行界及所有納稅人民所損失的整整一百億元要怎樣追究責任？記得上一次立法院要求廖燦昌負責任的時候，他就黯然下台，可是為什麼現在又突然上來？而且是接任更大的第一金控的董事長，這當中又有什麼內情？所以大家不要忘記，去年我們用選票讓韓國瑜當選高雄市長，高雄市負債了三千億元，有太多的弊案是高雄市民想要了解的，尤其是慶富案讓所有人民整整損失了一百億元，我們想要知道的是誰必須要負責？到底這裡面又有什麼內情？行政院跟總統府又在害怕什麼？所以我們希望整個真相能夠讓人民了解。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講的題目是「不當年改衝擊，血汗警察難為」。蔡政府實施年金改革後，警察普遍出現高齡化現象，年金改革引發退休警察激動氣氛。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自 2018 年 11 月起在忠孝西路的天橋懸掛「政府欠警消公道」的布條，而本席也有參與此一活動。去年 7 月年改新制上路，因所得替代率降為 75%，10 年後更降為 60%，基層警員預期退休金嚴重縮水，老警察則因退休金縮水不敢提早退休而出現延退潮，國內的警力長期不足，全台警消缺額最高峰達 8,000 人，再加上近年群眾陳抗、鬥毆事件層出不窮，警察過勞已是不爭的事實。

根據統計，目前警察法定協辦的業務多達 186 項，但服勤人員每日其實是以 8 小時為原則，但因長期警力不足及勤務繁重，導致警察服勤時間每天長達 12 小時。對此，警政署表示台北、

新北、桃園等都會區多年來都曾反應警力不足；近年警察過勞死亡的案例平均一年多達 10 多位，而警用裝備也不足，需要員警自行添購的窘境更時有所聞，全台各地因為縣市政府的財政不一，小從 S 腰帶、腰包，大到防彈背心等裝備都由員警自行花費購買，甚至有員警自嘲現在除了警槍跟子彈外，其他幾乎都是自費買的。此外，由於警消的特殊性，籌組協會之權益多被忽視，本席在此呼籲應該依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國際公約規定，讓警消可以籌組工會，與兩公約的規範相符，才能夠真正保障他們應有的基本權益。

良好的治安需要充足警力的維繫，如今年改實施後，警察的高齡化與過勞的問題更加嚴重，這全是政府不健全的制度所造成的危機，不僅是對警察本身的危害，同時也在戕害我國的社會安全。本席呼籲蔡政府應該要重新檢視錯誤的年金制度與警力的配置，以人民的福祉作為政府的依歸才是正道。

主席：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在全世界獨特創造一個先例，以執政黨用修「專法」來絞殺在野黨，這是非常不可以的。民進黨立了專法追殺政敵，放著酒駕、虐童、毒品危害社會的一大堆民生法案不審查，只是關心選舉議題和政治鬥爭法案，台灣人民實在看不下去。

民進黨在 105 年 8 月通過「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在 106 年 12 月通過自稱為東廠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民進黨靠著這兩個違憲的法律，公然清算抄家國民黨，把政治對手打趴了，民進黨嚐到甜頭了。所以，民進黨樂於再通過一個法案，來完成它清算政敵「三合一法案」的最後一塊拼圖。

昨天，108 年 4 月 8 日，民進黨打算通過「政治檔案條例」，但是，可以這樣野蠻的立法嗎？可以不顧程序正義嗎？毫無疑問，「政治檔案條例」和前面兩個法案，百分之百都是清算政敵、清算國民黨的法案，可是我們要問，這個法律案也涉及到了經濟、教育、內政三個委員會。然而，在沒有經過三個委員會的聯席審查過程，主席只是憑著人數優勢，就要闖關立法，可以這樣嗎？民進黨的作法，是公然的「獨裁復辟」，是對民主的踐踏。因為審查法案是立法委員的天職，為什麼立法委員要放棄聯席審查？只有司法委員會可以審嗎？主審應該也含經濟委員會等，但是在溝通的過程當中，我們有疑問的是，很可怕的，這個法案所訂的時間只針對國民黨而已，難道陳水扁時期的檔案不算政治檔案嗎？既然是指政治檔案，陳水扁時期的政治檔案如海角七億的錢是怎麼出去的？有沒有追回來？其方案內容等等也應該列入政治檔案中，但是查遍昨天的法律案件，我們再仔細看，根本都無法規範民進黨的政治檔案，只針對國民黨的政治檔案，對於台灣人民來說是非常遺憾，對於我們所追求的民主政治而言，也是一個非常可怕的現象。只針對國民黨，民進黨不算政黨嗎？它的執政都不算嗎？

所以在此本席要鄭重警告民進黨，不要再用你們的想法，把拚經濟、拚溫飽的善良百姓視為豬狗禽獸，當民進黨掌握立法權之後，你們只會搞意識型態而已。

委員沈智慧書面意見：

民進黨拚政治鬥爭

國民黨拚經濟發展

全世界沒有一個執政黨會訂出「專法」來追殺政敵。民進黨放著酒駕、虐童、毒品危害一大堆民生法案不審查，只是關心選舉議題和政治鬥爭法案，台灣人實在看不下去。

民進黨在 105 年 8 月通過「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在 106 年 12 月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民進黨靠著這兩個違憲的法律，公然清算抄家國民黨，把政治對手打趴了，民進黨嚐到甜頭了。所以，民進黨樂於再通過一個法案，來完成它清算政敵「三合一法案」的最後一塊拼圖。

昨天，108 年 4 月 8 日，民進黨打算通過「政治檔案條例」，但是，可以這樣野蠻的立法嗎？可以不顧程序正義嗎？

毫無疑問，「政治檔案條例」和前面兩個法案，百分之百都是都是清算政敵、清算國民黨的法案，也都是名不符實的法案。

就算是以民進黨行政院提出的法案內容，也可以看到，這個法律案，涉及到了經濟、教育、內政三個委員會。然而，在沒有經過三個委員會的聯席審查過程，只是憑著人數優勢，就要闖關立法，可以這樣嗎？民進黨的作法，是公然的「獨裁復辟」，是對民主的踐踏。

「政治檔案條例」、「促轉條例」都是以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為起算基準，那一天是什麼日子呢？竟然是日本在二戰中的投降日。而清算結束日，到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之間。主要包括了二二八、動員戡亂、戒嚴時期的相關檔案。

民進黨立用立法院多數，定義了「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這些日期是怎麼冒出來的？讓人疑惑。

如果說台澎金馬戒嚴時期就是「威權統治時期」，這也有爭議。因為台灣地區戒嚴是自民國 38 年 5 月 20 日起至 76 年 7 月 14 日止。金門、馬祖、東沙及南沙地區則自 37 年 12 月 10 日起戒嚴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

民國 34 年 8 月 14 日是發動二次大戰的日本侵略者，宣布無條件投降的日子。民進黨立委認定日本軍國主義投降的第二天，就是中華民國威權統治時期的第一天」，這並不合理，也缺乏研究考證。

這三個明顯是衝著國民黨而來的不法案，既不公平，也無正義。

尤其要問一問，民進黨的政治檔案呢？是要忘掉嗎？逃避嗎？人民忘得掉、民進黨逃得掉嗎？

本席質疑，民進黨都執政兩次了，為何民進黨的政治檔案就不用公開？不用收集？不用列在法律條文內呢？

要知道，人民也很希望知道陳水扁的「海角七億」倒底是怎麼弄出去的？繳回來了嗎？海角七億這樣的政治檔案，為何不被列在「政治檔案條例」中呢？

就算是民國三十四年到八十一年，國民黨對台灣人民所做出的貢獻，根本不是民進黨可以做到的。

本席用台灣歷年經濟成長率的數據，來證明民進黨在立法院的荒謬。

蔣中正總統經濟成長率最高年：民國 61 年，13.87%。

嚴家淦總統經濟成長率最高年：民國 65 年，14.28%。

蔣經國總統經濟成長率最高年：民國 75 年，11.52%。

李登輝總統經濟成長率最高年：民國 78 年，8.75%。

陳水扁總統經濟成長率最高年：民國 96 年，6.52%。

馬英九總統經濟成長率最高年：民國 99 年，10.63%。

蔡英文總統經濟成長率最高年：民國 106 年，2.86%。

民進黨兩度執政，卻只顧破壞台灣社會，製造社會對立，對於台灣人民追求幸福日子，幾乎沒有貢獻。

本席在此嚴正指出，「政治檔案條例」和黨產條例、促轉條例都是民進黨鬥爭「三合一」法案，用這「三合一」法案來鬥倒政敵、一黨獨大。本席鄭重警告民進黨，不要再用你們的想法，把拚經濟、拚溫飽的善良台灣百姓都貶為「豬狗禽獸」。

當你們民進黨掌握到國家行政、立法龐大且無人能及的權力之後，你們只會搞意識形態鬥爭，放著酒駕、虐童、毒品危害一大堆民生法案不審查。你們的行為，也不會比較高級。

主席：請柯委員呈枋發言。

柯委員呈枋：（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上週清明節連假，全台父母也趁著難得的假期帶著孩子出門，不論是清明掃墓，或是出遊踏青，還是歡度兒童節，但大多數人都無法避免地成為蒙面人——口罩形影不離，因為他們長久以來正持續迎戰著一個殘酷的事實，那就是揮之不去的空氣汙染！而這樣的空汙，似乎已經變成我們送給國家未來主人翁的兒童節禮物。

尤其在 4 月 3 日，我國兒童節的前一天，美國非營利組織「健康影響研究所」（Health Effects Institute）公布的最新《全球空氣狀況》報告指出，這一代的兒童光是在 2017 年所面臨的空汙問題，恐怕讓他們未來平均減少 20 個月的壽命，這是非常沈重的研究。尤其是開發中國家的人民暴露於 pm2.5 更是已開發國家的 4~5 倍。面對這樣的成長環境，原本應該屬於兒童的彩色童年，不僅因為空汙讓童年蒙上了一層灰，還更直接造成生命的影響，難道這就是我們要送給孩子的兒童節禮物嗎？

尤其昨天（4/8）台灣西部空汙更是大爆發，是農曆年後最嚴重的一天，全台共有 47 個空氣品質測站，達到橘色以上的不良等級，其中還有 5 個測站達到紅害等級。其中，線西測站更是一如往常的登上紅害排行榜！因為一直以來，線西、伸港、和美這三鄉鎮都是處於台中火力發電廠這個最大固定污染源的下風處。這對於彰化西北角鄉鎮居民來說，早已是司空見慣，但一忍再忍，孰不可忍。尤其是我們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我們活潑可愛的孩童，每天在這樣嚴重空汙威脅的環境下成長，請問蔡政府，所謂世代正義跑哪裡去了？究竟還要我們善良熱情的老百姓再忍耐多久？請趕快還給我們一口乾淨的空氣吧！

目前對於「空氣汙染與健康」之研究，今年不僅已經有全球研究指出對兒童壽命的影響外；從彰化的在地醫學研究中，也可看出端倪。以近 10 年來說，彰化縣兒童罹患氣喘及過敏性鼻炎的比例顯著上升。根據彰基兒童過敏免疫科主任指出：「特別是過敏性鼻炎的部分，從過去 3 個中

有 1 個過敏性鼻炎，已經上升到大概 2 個就有 1 個過敏性鼻炎，等於是從 33.3%提高至 50%」此外，從國健署提供的肺癌發生率來看，彰化的比例更是遠高於全國，在 22 個縣市裡面，男性是排行第一名，女性是第二名。以上。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蔡政府上任後，分封官位不遺餘力之外，獨立機關更是不獨立，接連淪陷，成為執政黨御用的工具。從最早的促轉會張天欽副主委自比是東廠，自甘墮落為政治鬥爭的工具，所以正副主委去職後仍然沒有補齊。而承辦選務的中選會前主委陳英鈐主導九合一大選的選務，不依公投法來辦理這些公投業務，到處的阻撓，也搞出了史上最荒謬的一次選舉投票，最後落得黯然下台。只要對執政黨有利的，主委可以說是寧可違反法規也要配合，當然也就賠掉了中選會的公信力。

日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的主委詹婷怡也一樣屢遭行政院蘇院長及民進黨的批評，批評他管制新聞不力，所以儘管 NCC 被蘇院長 K 了之後火速開罰了幾個電視台，仍然沒有辦法得到滿意，最後還是得辭職下台。

蔡政府領導下的獨立機關，行使職權不但必須受到政治的影響，甚至要以民進黨的黨意為依歸。現在行政院蘇院長居然要提名更具爭議、具有黨籍的前雲林縣縣長李進勇來接任獨立機關中選會的主委，蘇院長為了這個提名案居然說，因為看了去年 11 月 24 日的選舉之後，他深深感覺與其選擇無黨籍、無經驗，不如有經驗、有黨籍也沒關係。這個已經是毫無是非，毫無標準，根本就是無恥秀下限到了極點。

李進勇前縣長自己選完之後都在他的臉書上說「讓我在自己故鄉終結此生政治生涯」，李縣長，你才講終結此生政治生涯，結果蘇貞昌院長提名你來擔任獨立機關中選會的主委，你居然沒有為了你所謂的正直來拒絕，還欣然接受。李縣長，你自己也說選後要留在家鄉成立法扶辦公室，延續對家鄉的愛，所以你在 2 月 10 日成立了正直辦公室。但你在這種毫無是非、毫無標準、秀下限的無恥的院長提名之下居然接受了，我們不曉得你的正直到底在哪裡呢？

髒手四處伸，獨立機關不獨立，這就是民進黨！謝謝。

主席：請童委員惠珍發言。

童委員惠珍：（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上週日 4 月 7 日是鄭南榕殉道 30 週年紀念日，也是國家言論自由日。蔡總統在追思紀念會上跟全體國民說，要讓言論自由成為台灣公民的 DNA。然而，我們的政府一方面喊著要捍衛言論自由，另一方面卻不斷積極的打擊言論自由，執政黨所做的一切跟它所呼喊的口號，明顯的是完全背道而馳。

民進黨在去年九合一大選敗選之後，就不斷的把敗選的理由都歸咎於這些假消息跟假新聞，選後執政黨就想盡辦法要去除所有媒體上面不利於他們這個黨的訊息，避免負面的資訊影響民進黨。所以從行政院長蘇貞昌痛批獨立機關 NCC，對於充斥大量的假新聞、無所作為的這件事情開始，一直到 NCC 聽到這樣的批評後而開始重罰中天新聞 100 萬元，到後來 NCC 的主委詹婷怡也因為這樣子疑似被請辭。民進黨把政治黑手伸進了 NCC，讓它沒有辦法公正裁量、獨立運行，如今通傳會儼然已經成為民進黨的東廠，箝制台灣的媒體新聞自由，作為執政黨政治操

控的手段之一。

本席要提醒蔡政府，民進黨的作為才是造成台灣言論自由被侵害的重要原因！NCC 僅僅針對單一的媒體進行開罰，而不是公平的去審視所有的新聞業者，這樣子影響媒體的自由運作，社會大眾恐怕都看在眼裡，都不會接受這樣的說法。本席要提醒蔡政府，如果你的執政成績很好，提升了人民的生活水準，民眾自然會感受到，怎麼要你去擔心這些新聞媒體報導會誤導民眾呢？執政黨的說法只不過是在剷除異己，為自己解套。所以我要沉重的呼籲蔡政府，不要把政治黑手伸入獨立機關，讓它無法獨立運作，這樣的政府是得不到人民的信任，國家也沒有辦法進步的。

台灣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言論自由是我們的基本人權，政府應該要多傾聽民意、尊重包容、廣納不同的意見。本席要呼籲蔡政府，不要為了選舉考量就想辦法消滅跟自己聲音不一樣的政見、不一樣的意見。執政黨這樣的行為，不但讓台灣的基本人權受到侵害，而且也成了讓台灣民主自由倒退的罪魁禍首。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解決低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47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3-20)

許委員就解決低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提升國內薪資水準，政府推出多項短中長期措施，在短期措施方面，積極推動擴大內需，以提升經濟發展動能，進而提高企業獲利，創造薪資成長良性循環，並在影響所及範圍內，由政府帶頭加薪，逐步解決低薪問題；中長期政策則包括：

(一)增加投資：持續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掌握臺商因應美中貿易衝突回臺發展之契機，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並加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擴大本(108)年公共建設規模至 3,852 億元，同時穩定提供土地、水、電、人力、人才，排除投資障礙，打造有利廠商投資環境，創造就業機會，進而帶動薪資提高。

(二)加速產業升級：加強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持續以創新創業深化我與國際間連結，吸引國際大廠來臺創立研發創新據點，並研擬提供智慧化機械及 5G 投資稅賦優惠等，以加速國內產業創新升級。另國發基金已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共同投資有意進行轉型之中小企業，協助中小企業創新升級，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三)降低受薪階級負擔：透過興辦社會住宅、建構長照服務體系及擴大公共托育等公共服務，減輕經濟弱勢者生活負擔；完成所得稅制優化方案，透過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等，減輕薪資所得、中低所得及育兒家庭負擔。

(四)強化人才培育：持續推動符合產業發展需求之人力資源政策，培育數位經濟、智慧機械產業等專業人才，並擴大辦理產學訓合作相關措施，縮短學用落差，以提升勞工職場競爭力，並維持就業市場穩定。

二、另有關所提企業海外拓展經貿(含新南向政策)、科技發展與農業產銷，以及投入技職教育協助產業創新發展等節，分別說明如下：

(一)為因應國際經貿情勢變化，透過產業對接、貿易拓銷、產業人才培訓合作等措施協助廠商拓展多元市場，分散投資風險及排除貿易與投資障礙，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迄今相關措施成果已逐漸顯現，包括：

1. 民國 107 年我與新南向國家貿易總額成長 5.7%、出口成長 1.5%，另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 3.92 億美元、成長 43.3%。

2. 與新南向國家簽署投資協定(BIA)，保障我商權益，例如我與菲律賓新版 BIA 已於 107 年 3 月生效、臺印度新版 BIA 已於本年 2 月 14 日生效，將持續爭取與泰國、越南

等國進行諮商。

3. 與新南向國家合作舉辦產業高峰論壇，針對關鍵領域進行技術對接或管理合作，已吸引印度 MoMAGIC 公司來臺設立人工智慧及大數據研發中心，創造在臺就業機會。
4. 持續於新南向國家深耕臺灣整體形象，例如本年將前往印度新德里、馬來西亞檳城、越南河內、印尼泗水及菲律賓達沃辦理臺灣形象展，增進新南向國家對臺灣之瞭解，推升與新南向國家之文化經貿合作交流，進而帶動我國產品出口成長。另將薦送我國青年前往新南向國家企業實習、營建多元發展契機並培育企業所需人力，提升臺灣人才赴海外工作之技能。

(二)為協助中小企業海外行銷布建通路，經濟部每年規劃海內外拓銷活動，並辦理「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以專案補助方式，鼓勵廠商提出多元、創新或整合性之行銷作法，協助廠商赴海外設立直營通路據點、洽覓代理商或經銷商等。另為提升商業服務業國際競爭力，並提振內需服務業，經濟部已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1. 拓展國內外市場：透過政府補助或輔導方式，協助跨境電商業者解決跨境金流、物流及技術串接等問題；輔導連鎖加盟企業海外拓展，強健企業營運機制，加速連鎖加盟業海外市場拓展布局；推動智慧物流及樣品行銷、展示體驗、檔期活動等商流模式，支援新南向跨境電商業務發展；輔導餐飲業參與新南向國家會展及辦理國際交流媒合活動，加速餐飲業國際拓展。
2. 提升競爭力與產業升級轉型：協助臺灣餐飲業、連鎖餐飲業者及老店導入科技化服務、清真認證及環境優化等輔導，提升經營效率；以港區物流、冷鏈物流及跨境電商物流，持續發展物流創新與增值服務，帶動物流業者升級與轉型；整合本土系統業者，透過以租代購方式將智慧科技導入零售業，協助零售業者掌握消費者族群、購物偏好，提供吸引消費者之購物服務需求及消費者有感之服務應用。
3. 擴大內需服務業：持續藉由網路與實體，行銷臺灣美食；推動跨境電商及整合線上線下服務零售等方式，拓展多元零售通路，擴大店家銷售成果；與交通部觀光局、地方政府等機關（單位）合作，將優質店家納入旅遊行程，增加觀光消費，活絡經濟。

(三)為改善農業產銷問題，行政院農委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已透過研發機構協助精進農產品生產預測及預警資訊平臺、旗艦物流中心及區域冷鏈系統，並自 106 年起推動「智慧農業 4.0」計畫，運用人工智慧（AI）、大數據、雲端、無人機等技術，針對稻作、農業設施、種苗、外銷主力作物、菇類、蝴蝶蘭等六大重點產業，鼓勵業界主動投入經費於智慧農業技術、產品、服務應用及研發。另為掌握最佳農產品貯藏條件及研發採後保鮮技術，以及瞭解國內產地端及市場端冷鏈及物流需求，農委會自本年進行臺灣農產品冷鏈物流產地端及市場端之供應需求調查，預計年底前完成臺灣農產品冷鏈物流盤點及國內外冷鏈案例研析報告。未來將結合所屬試驗研究機構及產學研能量，進行保鮮處理、冷鏈管理、市場分析及資訊整合等核心技術優化與開發，以減少糧食耗損及穩定供應

，以有效調節產銷壓力。此外，科技部自 107 年度起推動「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應用」專案計畫，鼓勵學研機構與農委會合作，該專案計畫應用物聯網、雲端數據分析等人工智慧跨域加值，以及生物製劑、保鮮技術等新興農業技術之研發，將學研科技實際應用於場域，以協助農民進行風險控管及省工省力栽種作業，並加速農民團體打造品牌與行銷服務，創造農業多元角色與在地化產業升級；計畫執行迄今已初步展現成果，例如研發智慧光電之無人地面載具，應用於棗園病蟲害防治與品質監控，以及針對具外銷潛力果品，開發創新保鮮與儲運技術，以減少外銷之運輸耗損等。

(四)為維護技專校院教學品質與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已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從學校校務經營各面向篩選輔導學校名單，預先就面臨校務經營危機之學校進行協助及輔導；另已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學生轉學安置所需相關費用，並以融資方式支應學校轉型及退場所需，解決學校無法立即籌措資金之困境，以利安置教職員工。至技職教育發展方面，已推動下列措施：

1. 「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方案」：引導技專校院依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勞動部「職能發展與應用平臺」（iCAP）及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暨培訓產業推動網」（iPAS）基準，鼓勵發展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
2.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配合政府「五加二」產業創新發展及未來新興產業所需人才培育，在各校建置實作場域，與產業共構實務導向課程及資源共享機制，培養具跨領域、符應國際產業發展脈絡之技職人才。
3. 產業與學校協力培育人才：針對有就業意願之技術型高中學生，透過產業、學校、職訓，共同規劃實務技能課程，提升學生專業實務及就業能力；結合學校及產業界，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促進產學連結，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由企業與學校共同規劃實作課程及現場實務實習，以學程方式幫助學生完成就業實務訓練；推動「五年制專科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引導學校建立完善就業輔導與媒合機制，縮短學用落差。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5G 頻譜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52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4-34）

許委員就 5G 頻譜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為把握 5G 新世代契機，政府積極推動 5G 產業發展，於民國 107 年 10 月舉辦「5G 應用與產業創新策略會議」，聚焦 5G 帶動之各項垂直領域應用，完備政策整體規劃，打造臺灣為適合 5G 創新應用發展之環境，藉以實現產業創新、驅動區域發展，並打造智慧生活。107 年起由

交通部、通傳會、經濟部等部會主導，積極展開 5G 頻譜量測實驗、頻譜釋出規劃、各界意見諮詢等作業，並完成第 1 階段 5G 頻譜釋出草案，釋出頻段初步規劃為：1775-1785/1870-1880MHz、3300-3570MHz、及 27000-29500MHz，將在中頻段及高頻段同時釋出適當頻寬，供發展 5G 各項創新應用服務；另行政院訂於 109 年完成 5G 釋照，交通部將儘速辦理「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內有關 5G 行動寬頻業務頻譜釋出規劃之內容修訂、公開審閱、報行政院核定等程序，俟上開一覽表修訂版核定生效後，即由通傳會展開釋照整備作業，期能於 2020 年與國際同步釋出 5G 頻譜，如期帶領我國進入 5G 世代。

二、為加速 5G 商轉時程，行政院已積極推動應用場域實證，期能在釋照前廣泛建立應用服務之驗證實績，未來在 5G 網路開臺營運後即可快速推廣普及；在此方面，交通部已於 107 年修訂「頻率供應計畫」，提供充分且無干擾之虞之實驗頻段供 5G 場域實驗使用，並提出「創新實驗頻譜」機制，允許在全國共 32 個特定地區及特定條件下，簡化 5G 實驗頻譜之申請流程，並放寬實驗申請對象，以鼓勵進行垂直應用實證、帶動國內產業生態系成形；通傳會亦於同年修訂「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放寬現行實驗限制，引入商業驗證（Proof of Business, PoB）機制，營造有利進行 5G 應用商業模式驗證之法規環境，允許申請架設商業實驗網路，並可對被實驗者進行收費，有助於具體評估 5G 應用服務之商業價值。目前我國已有各電信業者或研發機構申請進行 5G 實驗共 12 件，實驗地點遍布全國，有助於未來應用服務之普及發展。

三、垂直場域企業應用網路為國際 5G 應用發展趨勢之一，亦為主要商機之一，我國已有許多企業或組織表達建構 5G 企業應用網路之需求，係由電信業者或系統整合業者以客製化設備布建 5G 專用網路，以提供獨特性、高可靠度、高覆蓋率、高客製化、自主營運之服務功能，並由垂直場域業者委託特定團隊進行網路營運管理。在此方面，政府鼓勵電信業者與垂直場域業者之間互利合作，未來在「電信管理法」草案立法通過後，垂直場域業者即可透過虛擬行動網路服務（Mobile Virtual Network Operator, MVNO）、網路切片（Network Slicing）、專案合作等方式，向擁有 5G 頻譜執照之電信業者租用頻率，組建應用網路，帶動我國 5G 產業供應鏈迅速發展。

（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奕華就第 9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院臺施字第 1080008531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0736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 號）

林委員就新內閣能否有新氣象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新內閣能否有新氣象問題：行政院對於政務人員之進用，均秉持「用人唯才」、「適才適

所」原則，廣從學術界、產業界及行政機關等各方面，延攬能力優秀之人才出任，為國家社會福祉打拼為職志。在新行政團隊上路後，即以「簡政便民」為施政理念，並嚴格要求必須是「接地氣」、「會做事」之團隊，以執行力加速利民便民，以行動力解決民眾關心問題。本次政務人員之人事異動，均本於上述用人原則進行通盤考量。

二、關於警消人員年金改革後之待遇及福利問題：

(一)軍公教年金改革係為健全年金財務，促進制度永續，以維持老年生活經濟安全無虞，並兼顧職業衡平，實現世代互助。其中警消人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已考量警消危勞職務性質，對於擔任危勞職務者，訂有酌予降低退休年齡及較寬鬆之月退休金起支條件，自願退休年齡得調降為 50 歲、55 歲，屆齡退休年齡得調降為 59 歲、60 歲，任職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即可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則逐步調高至 65 歲）。另依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之警察人員俸表，基層警消人員（警正四階以下）退休時俸額最高已可至相當公務人員 630 俸點，公務人員則多數集中於 590 俸點退休。因此，基層警消人員每月退休所得已較多數退休公務人員為高。此外，警消人員尚有加發退休（撫卹）金之規定。爰年金改革對於擔任危勞職務之警消人員，已較一般公務人員採寬鬆之規定。

(二)另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及空勤人員受到完整醫療照護維持健康身心狀態，具備足夠能量踐行勤務，並照顧退休警察、消防、海巡及空勤人員及其因公死亡人員遺眷，以彰顯政府對為國犧牲奉獻人員之肯定與慰藉。內政部已擬具「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草案報院，規劃警察、消防、海巡及空勤人員於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免收門（急）診掛號費，自費健康檢查及安置就養則比照國軍及榮民享優惠折扣；另於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及所有縣市衛福部部立醫院與指定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就醫，健保部分負擔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本方案草案俟行政院核定後，即分行有關機關，並自本（108）年 5 月 1 日實施。

三、關於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問題：

(一)有關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涉及法規修正部分：為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所需，修正「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賦予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雙語教育之法源依據。此修正草案方向，已涵蓋原規劃修正「私立學校法」之考量，爰暫不修正「私立學校法」。教育部業於本年 2 月 23 日將「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草案報院審查。

(二)有關推動英語資料庫平臺建置部分：國發會依行政院函頒「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統籌建置英語資料庫平臺，規劃網羅政府及民間既有英語學習、英譯資源等，供各級政府與民眾運用。該會刻正進行網站功能建置，並充實網站內容，匯入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直轄市政府及民間既有英語資源，預計於本年 3 月底前對外開放使用。

- (三)有關雙語國家政策之經費預算部分：依「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係著重軟體環境打造，並善用民間力量，運用既有網路資源，結合企業與學校，積極推動相關工作，爰不特別匡列預算。各機關業管之各項短期措施，係於現有預算額度內自行勻支，至長期若確有需另編預算處理者，可就各項執行策略於未來年度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經費，以達成 2030 雙語國家目標願景。

四、關於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問題：

- (一)為強化中小學課程之連貫及統整、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理念及培養擁有終身學習、社會關懷並兼具國際視野之現代優質國民，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訂定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並陸續完成審議及發布相關領域課程綱要（總綱、領綱，以下合稱 108 課綱）。
- (二)108 課綱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程特色主要為「降必修、增選修」，學校規劃及開設選修課程，應植基於學生依照自己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提供適性選讀機會，亦要滿足學生銜接未來不同升學、職涯進路之需要。選修課程從 108 學年度起自高一開始實施，因此各高級中等學校得視學校相關師資設備、環境空間、社區需求等條件，依 108 課綱規範於學生應選修學分數之 1.2 至 1.5 倍區間內，於滿足學生學習需求及兼顧學校資源條件下開設校本多元選修課程供學生選讀。相關問題謹說明如下：

1. 108 課綱教科用書之審定及選用採購：

(1)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審定教科用書期程：

A、108 課綱各領域課程綱要草案研發完成即公布於國教院網站，俾供出版業者編輯教科用書之重要參考，且課綱草案於經課審會審議大會審議通過後，教育部即立刻將課綱研修小組依審議大會決議修正後之草案版本，提供予國教院轉各相關出版社參酌修正前先依課程綱要草案編輯之教材用書內容。國教院除加速審查作業外，並積極進行課綱、編審三方座談、研討，以提升審查效能，縮短編審作業時間。

B、國教院為順利提供各教育階段起始年級第 1 學年第 1 學期教科用書，配合課程綱要審議發布時程，已自 107 年 6 月起至本年 1 月 15 日止，分階段受理審定教科書計 461 冊。上開用書已預訂於本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審查，如期提供學校選用。部分領域科目，如提前於本年 4 月底完成審查，將隨時辦理公告。

(2)加深加廣選修科目之教科用書：

A、屬 108 課綱部定加深加廣選修科目，同時又屬大學入學考試指定科目考試之考科者，已納入審定範圍。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6 日函備查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分科測驗考試科目包括數學甲、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及公民與社會等 7 科目。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上開分科測驗考試共 7 科目之教科用書，均已公告為國教院受理出版業者申請審定之範圍。

B、108 課綱部定加深加廣選修科目，非同屬大學入學考試指定科目考試之考科者：在「數學乙」部分，考量目前修習「數學乙」之學生人數占一定比重（例如有意選讀財經、管理學群之學生），為顧及修習數學乙學生之權益及學習連貫統整性，爰教育部亦併同前開分科測驗考試 7 等科目之教科用書，公告為國教院受理出版業者申請審定之範圍。在「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體領域」部分，此領域非屬大學入學考試指定科目考試之考科，且學生之修課狀況，亦以納入學習歷程檔案之「課程紀錄」及「課程學習成果」為主；上開領域課程綱要之學習重點，均已明定各科目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教育部國教署已請相關學科中心協助發展教學示例或教材，供學校、教師參酌；學校、教師亦得自編、自選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使用；因應國教院於本年 5 月底審定 108 學年度高一學生適用教科用書（第一冊），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規劃選用及採購教科用書之合適期程，教育部國教署已邀集教學現場校長、教務主任及總務主任共同商議。

2.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審查作業：

- (1)國立、私立、直轄市立及縣（市）立高中計 318 校上網填報課程計畫時間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已辦理 4 次審查。
- (2)截至本年 2 月 26 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審查已通過 260 校（通過率已達 81%）。

3. 銜接教育：

- (1)為規劃新舊課綱銜接教育相關事宜，國教院於 106 年已完成 108 課綱草案與現行課綱之比對分析，並提出所需實施銜接教育科目之建議。
- (2)因應 108 課綱各領域課程綱要自 107 年 1 月起陸續發布，教育部國教署在國教院所提出之銜接教育建議案之基礎上，再審慎比對新舊課綱之差異，完成 108 學年度入學高一新生（目前為國三生）須實施銜接教育之科目及節數之盤點。
- (3)經盤點，確認學校須實施銜接課程者包括資訊科技科、化學科、生物科 3 科，學校可依師資、設備情形，妥善規劃實施上開課程，授課時段亦可依學校個別情形，安排於 108 學年度暑假、寒假或學期中之彈性學習時間、第 8 節課等時段實施，各校授課教師得彈性調整教學內容，先上完銜接課程，再接續教授新課綱之課程。
- (4)教育部國教署已委請資訊科技科、化學科、生物科 3 個學科中心完成 3 科目銜接教材之研發，亦已規劃建置線上學習網站，可供後續教學與學習使用。另預計於本年 5 月開始辦理北、中、南 3 區教師增能研習，俾協助教師後續銜接教育之實施。

4. 選修課程所需師資人力、空間、設備及新增鐘點費：

- (1)選修課程所需師資人力：教育部刻正依據新課綱實施情形及少子女化趨勢，研議未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教師員額編制等，目前各校得採行以下措施運用相關師資人力，俾開設選修課程：

- A、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課：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學校得協調大專校院到校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或核准學生赴大專校院選修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
- B、跨校共聘師資：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規定，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得合聘教師。
- C、遴聘業師協同教學：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學校依其群、科特色或配合產業發展需要，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原任課教師進行教學；其教授之課程，以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開設之二年級及三年級實習課程為限。
- D、放寬教師兼課節數至 9 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規定，兼任、代課教師每週兼任、代課時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兼任及代課併計以不超過 9 節為原則。
- (2)選修課程所需空間：教育部國教署自 107 年度起，已推動、執行高級中等學校空間活化及優化補助計畫，107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287 校活化校園空間共 2 億 7,450 萬元，並補助 77 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設備共 7,736 萬元，後續仍將逐年補充相關空間所需經費。
- (3)選修課程所需設備：為補充各高級中等學校實施 108 課綱設備之基準所需設備，教育部國教署已補助學校購置一般科目及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所需之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說明如下：
- A、一般科目：依據 108 課綱設備基準草案盤點及補充各學科新增設備，107 年度計補助 235 校共 1 億 5,800 萬元。
- B、實習科目：逐年補足學校部定必修專業實習科目及技能領域之基礎教學實習設備，107 年度計核定補助 239 校基礎教學實習設備、58 校發展校訂課程所需設備，共 10 億 7,800 萬元。
- C、一般教室、科技領域教室資訊設備：教育部國教署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計畫，逐年補充高級中等學校一般教室、科技領域教室資訊設備，107 年度補助 145 校，完成補充一般教室 5,658 間、資訊教室 198 間所需之資訊設備，俾供學校師生數位教學與學習或線上教學使用。
- (4)選修課程所需新增鐘點費：為補助學校規劃及開設 108 課綱課程新增鐘點費，教育部國教署於 107 年 7 月 10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依據上開要點，選修課程之補助項目包括「開設 1.2 至 1.5 倍之選修課程」、「協同教學」或「分組教學」等。教育部已完成 108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新增鐘點費之估算，並已於本年度編入預算。本年度為 1.4 億元、109 年度為 4.1 億元

、110 年度為 7.2 億元、111 年度為 8.4 億元。

(三) 綜上，教育部已完成規劃、執行落實 108 課綱之相關配套措施，如各校個殊性、地域性因素所致之需求，亦可由教育部國教署持續推動之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予以協助，並有專家團隊之長期專案陪伴，以期落實 108 課綱培育「自發、互動、共好」國民之目標。

(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限制中國大陸資通設備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57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5-47)

許委員就限制中國大陸資通設備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政府強化資通安全係以「國家安全」為考量，不涉及「貿易保護」，亦不影響兩岸經貿正常往來。由於我國國際政治情勢險峻，且以建設數位國家自許，對於數位時代之資安風險格外重視，爰透過適當之風險管控機制，以維護國家整體資通安全。有關通傳會於「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3 條第 9 項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8 項，明定主管機關就系統建設計畫、網路建設計畫為準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係依據貴院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交通委員會、同年月 28 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及同年 11 月 14 日交通委員會有關不得使用大陸廠牌 4G 電信設備之決議辦理；未來 5G 釋照之安全考量，亦將比照 4G 辦理。
- 二、為維護我國通訊傳播網路之資訊安全，使傳播事業使用之通訊傳播設備具備更周延之國家安全考量，通傳會刻正檢視有關電信及廣播電視業務之相關規範，研議增訂設置電信及廣播設備之國家安全考量准駁依據，並將與各界充分溝通。此外，有關限制公務機關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政策，行政院已依資通安全處意見修正刻正研議中，並將秉持不干涉民間企業與個人使用之原則，降低對產業之衝擊並兼顧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保護之要求。
- 三、因應 5G 世代即將到來，行政院刻正研擬「臺灣 5G 行動計畫（2019-2022）」，規劃以「鼓勵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建構 5G 新創應用發展環境」、「完備 5G 技術能量及資安防禦能力」、「規劃釋出符合整體利益之 5G 頻譜」及「調整法規以創造 5G 發展有利環境」等五大主軸措施，推動 5G 產業發展，期能營造在地 5G 多元應用實證環境，提升廠商之核心技術與資安防禦能量，協助我國廠商打入各國國際大廠之 5G 可信賴供應鏈，掌握全球 5G 市場龐大商機。

(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注意當前景氣變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57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5-49)

許委員就政府應注意當前景氣變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台灣為小型開放經濟體，且在全球價值鏈參與度極高，易受全球景氣波動影響，鑑於未來全球經濟下行風險仍高，政府除將持續關注、適時因應，並將積極落實以下政策措施，確保台灣經濟穩健成長。

- 一、強化內需成長動能：加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都市更新，透過政府投資，帶動民間投資，並協助企業排除各項投資障礙；透過稅制優化，減輕民眾負擔，再經由鼓勵國內旅遊、補助國人購置節能設備與車輛汰舊換新等措施，活絡國內消費，減輕全球經濟風險對國內經濟之影響。
- 二、吸引台商回流完備國內產業鏈：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以企業需求為導向，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截至 3 月 14 日止，共有 14 家通過審查，合計總投資金額逾新臺幣 399 億元，將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逾 4,400 人，有助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
- 三、促進產業升級：持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並研擬針對智慧機械與 5G 投資提供租稅抵減，加速國內產業創新升級。
- 四、強化多元經貿策略：落實推動新南向政策及拓展新興市場，以擴大及分散出口市場，同時，透過經貿法規的改革與調和，促使我國產業與國際接軌，提升出口競爭力。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任意擴大租稅優惠措施及其有效性、非法滯外資金給予「一次性」租稅大赦及為員工加薪得否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57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5-52）

許委員就任意擴大租稅優惠措施及其有效性、非法滯外資金給予「一次性」租稅大赦及為員工加薪得否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任意擴大租稅優惠措施及其有效性問題：

（一）本部甫完成所得稅制優化措施等稅制改革，又於追求財政健全目標達成之同時，亦關注國內整體經濟動能之提升，適時提供合宜之租稅獎勵措施，以兼顧經濟發展與財政健全之政策目標。現行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各項租稅優惠條文將於 108 年底施行屆滿，本部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揭示租稅優惠不得過度原則，配合經濟部持續優化產業創新環境，促進產業發展之政策，共同研議提出產創條例修正草案。

（二）前開修正草案除延續現有產創條例租稅措施外，將新增企業以盈餘實質投資（如擴建廠房、設備）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措施，該措施係參考美國、韓國之做法，鼓勵企業再投資，提升經濟動能。

二、關於引導台商資金回流，給予非法滯外資金「一次性」租稅大赦，除補稅加息之外，免除其一

切行政與刑事處罰問題：

因應臺商海外資金回國投資需求，本部刻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從遵循洗錢防制國際規範，在不影響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3 輪相互評鑑結果；海外資金應導向實質投資，有效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及避免引發國內廠商課稅公平性爭議等 3 大原則下，共同研議擬訂海外回國資金特別租稅措施專法草案，該草案業列為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優先審議之重大法案，本部預定於 3 月底將草案報行政院審查。

三、關於營利事業將保留盈餘為員工加薪之金額，得否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問題：

(一)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營利事業係以當年度依財務會計處理之稅後盈餘為基礎，減除已分配股利及依法限制分配項目後之餘額為未分配盈餘，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為員工加薪，於支出時已帳列薪資費用，自財務會計盈餘中減除，爰計算未分配盈餘時已將加薪支出減除，尚不宜再重複減除，以符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租稅優惠不得過度之規定。

(二)近期研議修正產創條例，係考量營利事業在辦理盈餘分配之前，有將盈餘再投資運用之需求，以提升經營效益及促進轉型升級，爰擬增訂其以當年度盈餘用於實質投資之金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期藉由免除其租稅負擔來提升企業再投資之意願，推升國內經濟動能。

(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社會重大刑案，建議政府應重新檢修法律相關規定，並加強防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52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4-35)

許委員就社會重大刑案，建議政府應重新檢修法律相關規定，並加強防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中華民國刑法」為規範國家刑罰權之根本大法，為符合國家社會現況與現代刑法理論，實踐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妨害司法公正之結論與刑罰平等，以及符合罪刑法定及罪責相當之原則，具體實現司法正義，行政院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會銜司法院將「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本次修法重點包括：對於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發生死亡結果者，為兼顧法定刑及法益權衡，應不受追訴權時效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80 條）；又慮及凌虐行為具有持續性，與偶然之毆打成傷情形有異，增訂最低刑度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286 條第 1 項），並增訂處罰凌虐幼童致死、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規定，以充分保障幼童之生命與身體法益。另法務部亦已邀集學者、審、檢、辯、警政等組成研修小組，定期開會檢討，以期法案規範與時俱進。

二、針對新加坡情侶棄嬰屍及港女來臺旅遊遭殺害棄屍等犯罪案件，分別說明如下：

(一)有關新加坡情侶棄嬰屍案，按我國目前與新加坡雖無司法互助協議，惟臺星雙方在個案

刑事司法互助上，向積極相互協助（至 102 年起迄今，我國請求星方協助 16 件，星方請求我方 2 件）。查該案發生後，除內政部已於第一時間透過該部警政署駐新加坡聯絡組先行將相關情資提供新加坡警方，另若星國警方認有需我方提供司法協助之處，法務部亦將於接獲星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後，依照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以共同釐清真相，將罪犯繩之以法。

(二)有關港女來臺旅遊遭殺害棄屍案：查本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已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9 日、5 月 3 日、8 月 13 日及 11 月 12 日透過法務部經由陸委會向香港政府司法互助事務權責機關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及催辦；惟港方迄今未曾正式回應我方所提司法互助請求，該部復於同年 12 月 3 日應士林地檢署函請，再向港方提出遣送被告來臺接受偵審之請求，並於同年 4 月 4 日送請陸委會轉交香港政府收受。

(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2025 年電價漲幅、穩定供電、離岸風電躉購費率合理性、空污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57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5-46)

許委員就 2025 年電價漲幅、穩定供電、離岸風電躉購費率合理性、空污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針對 2025 年電價說明：

(一)有關 2025 年電價漲幅之估計：原 2025 年電價漲幅係以電力成長率 1.26% 進行估算，公投後考量中美貿易戰臺商回臺用電量增加，成長率調整為 1.86%，同時民眾要求減煤、離岸風力目標增加等因素重新估算，2025 年電價較 106 年每度 2.5488 元，漲幅約在每度 0.53 元至 0.84 元間。

(二)電價公式已設有調幅限制及電價穩定機制，可減少對企業及物價之衝擊：

1. 基本民生電價不調漲：保障人民生活基本用電權益，用電大戶則依用電量合理反應成本，促使節約用電。
2. 電價漲跌幅限制：考量電價影響民生經濟及物價具有僵固性，電價公式設有平均電價漲幅及降幅上限（每次不超過 3%），減少其對企業、物價及民生經濟之衝擊。
3. 電價穩定準備：由台電公司設置電價穩定準備，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企業民生經濟之衝擊，目前有約 780 億元額度。

(三)考量目前燃料成本較去年為低，電價費率審議會議決 108 年上半年電價不調整：燃料成本係影響電價的主要因素，依據美國能源部能源資訊署（EIA）於 108 年 2 月發布之 108 年 Brent 價格預測為 61 美元/桶，以及麥格理銀行於 108 年 1 月 21 日發布 108 年煤價預測為 77 美元/噸，原油及煤炭價格預測均低於台電公司預測（油價 65 美元/桶、煤價 85 美元/噸），長期亦預估呈下跌趨勢，因此 108 年 3 月 18 日審議會議決 108 年上半年電價不調整。

二、確保供電穩定之相關措施：

(一)需求面：

1. 已重新務實檢討電力供需，並考量未來大型半導體投資案、中美貿易戰帶來臺商回流、氣候因素、車輛電動化等新增用電需求，同時以積極節能抑低需求，預估 2018 年至 2025 年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為 1.86%。
2. 每年滾動檢討與經濟發展、氣候之各項影響因素，以務實掌握用電需求情勢變化，及機組興建期程之可能變動。

(二)供給面：確保火力、再生能源發電如期建置

1. 管考各項工程如期完成：建立各項再生能源開發計畫、天然氣接收站及電廠興建等管考時程，並透過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定期處理各項問題，以求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2. 備用容量率可達到 15%之法定要求：2019 年至 2025 年，備用容量率均可達 15%，亦即約有 600 萬瓩的備用容量可因應機組故障、排檢修需求及用電需求突然增加等供電變數。
3. 備轉容量率可達到 10%之標準：2019 年至 2025 年，備轉容量率均可達 10%，亦即每天約有 400 萬瓩的發電容量處於「熱機待發」的狀態，可隨時升載發電來應付上述供電變數。

三、有關離岸風電躉購費率，本部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組成審定會，充分考量國內外制度差異，計算適用於我國開發環境之合理躉購費率水準：

(一)本部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每年組成審定會，以公平、公正、透明及嚴謹程序，並基於具公信力、可佐證之成本費用資訊，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審定各類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二)108 年度離岸風電躉購費率，經依行政程序法進行草案預告及舉辦聽證會，已充分蒐集各界意見及可佐證資料納入審定會討論，並通盤考量國內外制度差異及我國開發環境下之合理成本後，依各項參數計算為每度 5.5160 元。

(三)有關離岸風電躉購費率相關配套機制，108 年度審定會為確保專案加速還款，提高國內金融機構授信意願，決議維持 104 年起之階梯式躉購費率（前高後低）方案，但為降低外界質疑開發商怠於營運之疑慮，縮小前高後低價差，由過去 7：3 縮小為 6：4。

(四)另為鼓勵風資源潛能最大化運用及技術進步，除年售電量參數由每瓩 3,600 度提高至每瓩 3,750 度外，並設定二階段財務支出控管機制，於年售電量達 4,200 度/瓩及 4,500 度/瓩以上時，躉購費率分別打 75 折及 5 折，使躉購費率兼具合理誘因及財務支出控管。

(五)108 年度離岸風電躉購費率相較 107 年度已調降 5.71%，降幅為歷年之最。至每度 5.1060 元僅為預告草案，非正式公告價格，爰無推翻原政策之情形。

四、預估至 2025 年發電配比，燃煤將降至 27%。未來透過發電結構調整及空污改善成果，空污排放量將與發電量成長脫鉤，空氣污染將逐年降低。台電公司高效率燃煤機組透過「燃料控制

」、「燃燒控制」、「空污防制」之三項方針作為控制策略，以達成低污染、高效能之成效，說明如下：

(一)燃料控制：台電公司所採購之燃煤以煙煤及亞煙煤為主，主要來源為印尼與澳洲，少部分來自俄羅斯、哥倫比亞、南非及美國，各地所產之煤質特性不同，經採適當比例細磨混拌後，可滿足電廠運轉與環保排放之要求。

(二)燃燒控制：台電公司目前燃煤機組以超超臨界及亞臨界型式為主，相較舊式機組有更高之發電效率，轉換效率提升不僅提升單位燃料發電量，更有效減低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另台電公司除更新機組型式之外，亦可透過前端燃燒控制，包含設置低氮氧化物燃燒器達到降低 NOx 生成，或是利用監測系統瞭解鍋爐內之動態燃燒狀況，機動調整現場設備，讓鍋爐能保持最佳運轉狀況，並利用大修期間進行局部功能改善，以有效削減空氣污染物的排放。

(三)空污防制：台電公司各火力發電廠為求更進一步降低空氣污染，引進高效率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裝於新建電廠或對既有發電廠之設備更新，煙氣排放前均針對各種空氣污染因子妥善處理，使排放值均在環保標準之內，符合規定。並裝設煙氣排放連續自動監測儀器，監測資料即時傳輸至各縣市環保局接受監督。

(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實施電價凍漲，除了讓承擔政策責任的台電公司負債累累，也讓民眾對於真實的電價無感，要求政府面對現實，擘劃新能源路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57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5-50)

許委員就「政府實施電價凍漲，除了讓承擔政策責任的台電公司負債累累，也讓民眾對於真實的電價無感，要求政府面對現實，擘劃新能源路徑」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政府對 2025 年發電成本預估說明如下：

(一)本部於 106 年 11 月 6 日依電業法第 49 條公告「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每度平均電價＝（購電支出（含利潤）＋輸配電支出（含利潤）＋售電服務費用）＋公用售電業合理利潤／售電度數。

(二)上述公式已包含所有成本項，亦即本部推估能源轉型到 2025 年的電價，是以總成本估列。有關再生能源輔助服務成本係屬輸配電業相關成本項，自然已包含在電價公式中納入計算。

二、本部電價調整已建立機制，並秉持「電價穩定，民生優先」以及穩定物價原則辦理：

(一)基本民生電價不調漲，保障人民生活基本用電權益；另用電大戶則依用電量合理反應成本，促使節約用電。

(二)電價公式設有平均電價漲幅及降幅上限（每次不超過 3%），減少其對企業、物價及民生

經濟之衝擊。

(三)由台電公司設置電價穩定準備管理，目前約有 780 億元額度，以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企業民生經濟之衝擊。

三、在執行現行能源政策下，透過以下途徑將可達成備用容量率 15%、備轉容量率 10%的穩定供電目標。

(一)積極節能：需求面在過去節電措施推動基礎下，全方位深化及擴大節電措施，抑低用電需求成長。

(二)綠能達標：各部會克服挑戰，達成再生能源設置目標。

(三)火電如期：在本部主導及各部會協助下，將如期如質完成火力電廠、接收站等開發及改善計畫。

(四)積極溝通，不新增新環保限制：透過中央及地方政府協調機制，不新增地方政府生煤與環保限制。

(十) 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政府應尊重去(107)年 11 月 24 日公投結果，並督促政府監管台中火力發電廠逐年降低燃煤發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57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5-40)

沈委員就政府應尊重去(107)年 11 月 24 日公投結果，並督促政府監管台中火力發電廠逐年降低燃煤發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國家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最新版本(TEDS9.0)，台中電廠全年空污排放量為硫氧化物 14,886 噸/年、氮氧化物 23,188 噸/年、粒狀物 1,985 噸/年。台中電廠 PM2.5 排放量為 1,244 噸，約占臺中市整體排放量 8,498 噸的 14.6%，在政府各個面向(包括固定源、移動源及逸散源)均努力減排下，臺中市空氣品質 PM2.5 濃度已由 104 年 23.5 $\mu\text{g}/\text{Nm}^3$ 降至 106 年 20.2 $\mu\text{g}/\text{Nm}^3$ 。

二、台中電廠 4 號機係於 81 年商轉，目前僅運轉 27 年，距設計年限 40 年(除役年限為 121 年)仍有一段時間，若自 108 年即停止運轉，其裝置容量為 55 萬瓩，影響備轉容量率約 1.4%~1.8%，將對 108、109 年系統供電造成影響。

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6 年底核定台中電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展延案，要求生煤使用量由原核准量 2,100 萬噸，自 107 年起下修至 1,600 萬噸(減少 24%)，台電公司已逐年降低台中電廠生煤用量。

四、台電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全力推動空污減量工作，相關措施如下：

(一)空氣品質不良期間執行燃煤機組降載：台電公司在供電穩定前提下，自 106 年 11 月起配合環保署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於空品不良期間執行自主或友善降載。台中電廠自 106 年 11 月起至 108 年 3 月 10 日已降載 516 次，減少發電量約 46.8 億度(含歲修 41.1

億度、非歲修 5.7 億度）。

(二)逐步進行台中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及興建室內煤倉：

1. 第 1 至 4 號機防制設備改善計畫執行中，將投資 93 億元，預定於 108 年完成。
2. 第 5 至 10 號機防制設備改善計畫已由本部陳報貴院審查中，預定投資新臺幣 146 億元，另先投資新臺幣 34 億元利用機組大修期間進行部分設備改善。
3. 興建 2 座室內煤倉計畫執行中，將投資新臺幣 140 億元，預計分別於 110 年及 113 年完成。

(三)台中電廠新設燃氣機組商轉後，台中電廠 4 部燃煤機組將轉為「備用」，台電公司為兼顧空污及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已規劃在 113 年起台中電廠 2 部新燃氣機組陸續完工商轉後，台中電廠現有 4 部燃煤機組即會轉作備用。

(十一) 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行政院應該尊重民意，落實公投結果，重啟核電，以減少燃煤發電及空污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57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5-39)

沈委員就行政院應該尊重民意，落實公投結果，重啟核電，以減少燃煤發電及空污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對公投結果充分尊重，已完成公投第 16 案以核養綠要求，刪除電業法第 95 條 2025 年非核期程之法制作業。
- 二、對於核能使用，政府歸零思考，並無預設立場，務實評估核能延役或核四重啟可行性，但客觀事實不可行，地方也不支持，重啟困難重重；說明如下：

(一)核四廠

1. 現況

- (1)2014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宣布「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核四廠 1 號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開始進入封存狀態。
- (2)2016 年 7 月 29 日貴院臨時會議決議：「核四封存計畫……不可再編列封存預算，105 年度啟動研擬廢止核四計畫，106 年度起僅以最少經費與人力保管廠區及相關設備，直至核四廢止」，台電提報「核四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核四廠自 2017 年 1 月進入資產維護管理階段。

2. 核四重啟瓶頸與困難

(1)重啟瓶頸需突破（期程未知，需時 N 年）

- A.原廠團隊已解散，談判期程不可控制：目前原廠 GEH 核四團隊已解散，且 2015 年封存後，台電公司與 GEH 進行商務仲裁，修約談判困難度很高。
- B.設備老舊難更新：反應爐數位安全控制系統為電廠安全神經中樞，為 20 年前的設

計，與其他核能機組不相容，且出廠已近 20 年，部分零件供應商已經停產、甚至破產，設備難更新，將影響反應爐控制之安全性。

C.原廠承接意願及工期經費接受度均待商榷：核四封存迄今已近 4 年，若需重啟，須請原廠評估是否願意承擔續建、測試、驗證跟後續的保固責任。即使原廠有意願承接，其所需工期及經費是否為國人及國會所接受，亦有待商榷。

(2)克服瓶頸（N 年）後至少還要 6 至 7 年

A.預算編列與申請重啟計畫：以上三項工作無法估算完成時間，若能克服，後續才能進行預算編列及向原能會申請重啟計畫之工作（需要 2 年）。

B.工程施作：機組重啟前，需辦理福島安全強化工程、拆卸設備回裝並完成測試、機組熱測試等工作（需要 4 至 5 年）。

(3)需確認電廠地質條件安全無虞：本部於 2013 年 12 月提報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首度出現汽機廠區存有 S 斷層構造及附近海域線型構造特性。由於電廠進入封存階段，地質調查費用未獲貴院同意通過，因此該項作業暫緩辦理。未來機組若要重啟，必須先完成地質調查，確認電廠安全無虞。

(二)除核四重啟困難重重，仍需面臨核廢料無處可去的問題：

1. 低階核廢料

(1)電廠低階核廢料來源，包括維護或運轉過程中被放射性物質污染的廢樹脂、濃縮廢液、防護衣物、手套、工具及廢棄的零組件、設備，或是反應爐淨化水系統所產生的殘渣等。

(2)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11 條規定，應於場址所在地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低放公投選務需要地方政府配合，因地方政府婉拒接受委辦，致低放選址面臨困境。

2. 高階核廢料（用過燃料棒）高階核廢料處理流程：用過燃料棒從反應爐取出，送至燃料池暫存，冷卻一段時間後，一般流程是移出至乾貯設施暫存，最後再送到最終處置場存放。

3. 乾貯設施未獲地方政府支持，致無法興建或啟用：

(1)核一廠乾貯設施已完工，目前尚未取得地方政府核發水保完工證明，致迄今無法啟用，故核一廠無法順利將用過燃料棒移出至乾貯設施。

(2)核二廠乾貯設施正申請興建，因地方政府未核准「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致迄今無法興建，故核二廠無法順利將用過燃料棒移出至乾貯設施。

4. 最終處置場址不易選定，且面臨地方政府反對：

(1)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的選擇，要求相當嚴格，不得位於水資源保護區、火山、斷層、抬升、透水性高與人口密度高等依法不得開發之地區，致使場址難尋。

(2)2018 年台電公司已完成最終處置場之地質調查，潛在適合的地點均在東部及離島縣市，惟目前已有新北、宜蘭、花蓮、臺東、屏東、澎湖、金門等七縣市表態反對，使得地質鑽探工作無法執行，難以選定最終處置場址。

5. 高階核廢料其他處理方式：

- (1) 用過燃料棒再處理法國、日本等國曾將用過燃料棒運至再處理廠萃取鈾、鉈元素後，製成 MOX (Mixed Oxide Fuel) 燃料供發電使用，惟再處理後仍會產生高放射性廢棄物，須經玻璃固化後乾式貯存於再處理場（約占原體積 20%至 25%），等待最終處置。我國如將用過燃料棒運至國外再處理，還是有核廢料須運回，仍然須面對最終處置場的問題。
- (2) 少數處理方式尚進行研發中國外正進行第四代核反應器（如比爾蓋茲主導的行波反應器）、加速器驅動系統 (ADS) 等先進核料處理技術之研發，但目前還沒有實際應用案例，現階段並不可行。

三、針對電力部門空污改善措施部分，說明如下：

(一) 2025 年前未規劃新擴建任何燃煤機組。

(二) 既有燃煤機組：

1. 燃煤機組除役後，改建為燃氣機組。
2. 加強空污防制作為：台電公司將投入約 622.29 億元進行設置或更新污染防制設備，以及室外煤倉改室內煤倉等。
3. 空污減量高達 45%：透過燃煤機組改燃氣機組及各電廠空污改善結果，整體電力系統的空污排放總量將可由 2017 年約 14.5 萬噸降至 2025 年的 8 萬噸，約減少 45%。
4. 於空品不良時期配合降載：2018 年台電公司共執行 995 次降載，整體降載減排空污量約 6,000 噸，減排比率約 7%。

(三) 空污來源眾多，採取全面防治作為才有效果：

1. 我國空污來源有 34%來自境外，17.8%至 20.5%為工業源（含工廠及電廠），19.8%至 24.4%為移動源（車輛），21.1%至 28.4%為其他污染源。
2. 行政院環保署已提出「空氣污染防制推動方案」，全面進行空污防制工作。
3. 電廠屬於工業源的一部分，在整體空污占比只有 3%至 6.5%，但要由電廠承擔減少空污的完全責任，不合理也不公平。

(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經濟部 3 月 4 日在立法院進行能源專案報告，『預估 2025 年平均電價漲幅將達 32.9%』，籲請政府拋棄『意識形態能源政策』，重新審慎建置永續國家經濟發展，及確保民生福祉的能源結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57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5-55)

黃委員就「經濟部 3 月 4 日在立法院進行能源專案報告，『預估 2025 年平均電價漲幅將達 32.9%』，籲請政府拋棄『意識形態能源政策』，重新審慎建置永續國家經濟發展，及確保民生福

社的能源結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對公投結果充分尊重，已完成公投第 16 案以核養綠要求，刪除電業法第 95 條 2025 年非核期程之法制作業。
- 二、本部不曾表示未來電價不漲，僅提過未來電價不會大漲，經公投後重新估算未來電價，考量美中貿易戰臺商回臺用電量增加（成長率為 1.86%）、減煤要求、離岸風力目標增加（由 3GW 增加到 5.7GW）等因素，預估 2025 年電價漲幅每度約在 0.53 至 0.84 元間。
- 三、考量目前燃料成本較去年為低，電價費率審議會議決 108 年上半年電價不調整：由於燃料成本是影響電價的主要因素，依據美國能源部能源資訊署（EIA）於 108 年 2 月發布之 108 年 Brent 價格預測每桶 61 美元，以及麥格理銀行於 108 年 1 月 21 日發布 108 年煤價預測為每噸 77 美元，原油及煤炭價格預測均較台電公司提案為低（油價每桶 65 美元、煤價每噸 85 美元），長期亦為下跌趨勢，因此 108 年 3 月 18 日審議會議決 108 年上半年電價不調整，下次會議於 9 月召開，將依實際燃料成本進行檢討。
- 四、電價公式已設有調幅限制及電價穩定機制，可減少對企業及物價之衝擊：
 - （一）基本民生電價不調漲：保障人民生活基本用電權益，民生用電 330 度以下不調漲。用電大戶則依用電量合理反應成本，促使節約用電。
 - （二）電價漲跌幅限制：考量電價影響民生經濟及物價具有僵固性，電價公式設有平均電價漲幅及降幅上限（每次不超過 3%），減少其對企業、物價及民生經濟之衝擊。
 - （三）電價穩定準備：由台電公司設置電價穩定準備管理，目前有約 780 億元額度，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企業民生經濟之衝擊。
- 五、有關確保供電穩定部分，政府以備用容量率 15%作為規劃，透過需求面及供給面措施確保供電穩定：
 - （一）需求面：
 1. 已重新務實檢討電力供需，並考量未來大型半導體投資案、美中貿易戰帶來臺商回流、氣候因素、車輛電動化等新增用電需求，同時以積極節能抑低需求，預估未來（2018 至 2025 年）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為 1.86%。
 2. 每年滾動檢討與經濟發展、氣溫變化等各項影響因素，務實掌握用電需求情勢變化，及機組興建期程之可能變動。
 - （二）供給面：確保火力、再生能源發電如期建置。
 1. 管考各項工程如期完成：建立各項再生能源開發計畫、天然氣接收站及電廠興建工作的細部管考查核時程，並透過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定期處理各項遭遇問題，以求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2. 備用容量率可達到 15%之法定要求：2019 至 2025 年，備用容量率均可達 15%，代表將以 600 萬瓩的備用容量（相當於 6 部大型燃氣機組）來因應機組故障、排檢修需求及用電需求突然增加等供電變數。
 3. 備轉容量率可達到 10%之標準：2019 至 2025 年，備轉容量率均可達 10%，代表每天都

有約 400 萬瓩的發電容量（相當於 4 部大型燃氣機組）處於「熱機待發」的狀態，可隨時升載發電來應付上述供電變數。

六、815 事件係因人為疏失造成，並非電力系統供電能力不足，若因瞬間供氣中斷使電力系統頻率驟降，仍無法避免造成之停限電問題，政府已加強檢討提出改善措施。

七、針對電力部門空污改善部分，已採取有效防治措施，說明如下：

（一）2025 年前未規劃新擴建任何燃煤機組。

（二）既有燃煤機組：

1. 燃煤機組除役後，改建為燃氣機組。
2. 加強空污防制作為：台電公司將投入約 622.29 億元進行設置或更新污染防制設備，以及將室外煤倉改室內煤倉等。
3. 空污減量高達 45%：透過燃煤機組改燃氣機組及各電廠空污改善結果，整體電力系統的空污排放總量將可由 2017 年約 14.5 萬噸降至 2025 年的 8 萬噸，約減少 45%。
4. 於空品不良時期配合降載：2018 年台電公司共執行 995 次降載，整體降載減排空污量約 6,000 噸，減排比率約 7%。

（三）空污來源眾多，採取全面防治作為才有效果：

1. 我國空污來源有 34%來自境外，17.8%至 20.5%為工業源（含工廠及電廠），19.8%至 24.4%為移動源（車輛），21.1%至 28.4%為其他污染源。
2. 行政院環保署已提出「空氣污染防制推動方案」，全面進行空污防制工作。
3. 電廠屬於工業源的一部分，在整體空污占比只有 3%至 6.5%，但要由電廠承擔減少空污的完全責任，不合理也不公平。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政府對日外交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57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5-56）

黃委員就我政府對日外交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臺日兩國地理位置鄰近，禍福與共，且同樣面對來自中國的安全威脅。近年中國軍機與軍艦多次繞行臺灣並進出宮古海峽，企圖突破第一島鏈防線，並持續在南海擴建島礁，佈署反艦及防空飛彈等，均已引起包括日本、美國等國家高度警戒。
- 二、日本政府重視日美安保體制及臺日關係，多次表示臺日兩國共享基本價值觀且互為重要夥伴及珍貴友人，並高度關切中國企圖透過軍事等壓力改變兩岸及印太區域現狀之威脅，此一立場與我國國家安保政策一致。鑒此，臺日兩國實有必要進行安全合作，以共同因應中國威脅。
- 三、臺日安全合作有助維護臺海及印太區域和平穩定，且符合美日及我國的共同利益。當前我國與日本雖無外交關係，惟我國每年仍透過重要智庫與日本進行 1.5 軌及 2 軌安全對話，例如「印太安全對話」（原稱「臺美日三邊安全對話研討會」）及「臺日論壇」等。

四、除傳統領域的國防、軍事、安全合作外，新時代的「安全」定義尚包含食品、能源、醫衛、環保、防災、新聞、網路安全等新領域。考量我國與日本關係之特殊性，臺日安全合作或可從「人道救援及災害防救」（HADR）、「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打擊假新聞及網路安全等領域先行展開合作，待累積合作成效後再研議逐步擴大合作範圍。

（十四）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 9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院臺施字第 108008616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0997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4 號）

趙委員就公務人力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人事總處查復如下：

- 一、關於公務人力問題，查各機關現有員額會隨人員退離及遴補時程不斷變動，因此缺額數將隨統計時間不同而異。又各機關預算員額與現有員額存有差距空間，除因提列考試分發列管等暫時性出缺情形外，其餘主要係因應業務需要保留之彈性運用空間，避免於突發業務需要，欲調整所屬人力時，產生無人可用或為調整人力而預算員額調整頻繁情形。民國 107 年 12 月中央政府機關預算缺額 4,701 人，其中屬提列考試分發列管、留職停薪、已辦理遴補商調中等用人常態所致暫時性空缺計 3,416 人，均已配合考試期程及遴補作業等儘速補足人力，且其中經提列考試分發之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至其餘缺額 1,285 人，缺額率約 2%，係各機關彈性用人所需保留空間，尚無大量缺額未予遴補之情事。本總處將持續控管各機關員額運用狀況，促使各機關依實際業務需要遴補人力，以確保各機關用人合理精實。
- 二、關於加班費問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以，各機關就同仁加班之補償，得審酌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保障法規定辦理。另行政院為控管所屬各機關之加班費支出，訂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支給要點），規定各機關職員及約聘僱人員每月可支領加班費通案標準為 20 小時，但機關因業務特性、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等需求，報經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准，得支給專案加班費，不受每人每月 20 小時之限制；又本支給要點前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修正並自同年 5 月 1 日生效，放寬加班經費限額規定及簡任以上主管人員不得支領加班費之限制，已兼顧財政負擔並賦予各機關彈性處理之空間。是以，各機關得依保障法及本支給要點規定，考量機關實需及財政狀況等因素，本於權責決定各機關之加班補償措施、加班費支給規範等事宜。
- 三、關於公務機關聘僱人員比例問題，查現今政府機關業務多元繁雜，諸多業務未必能由常務人員擔任，各機關按其專門性、技術性或支援性業務需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進用聘僱人員，其工作性質與常任人員不同，係依法

進用，且編列預算員額及人事費，非屬非典型人力。又部分機關因其業務特殊性或高度專業性，以現行國家考試方式較不易取才（例如飛安會辦理飛航事故調查業務，須與國外飛航安全組織協調及聯繫），或機關具有階段性任務性質等特殊考量，依機關組織法律等相關規定，得聘僱人員辦理業務（例如促轉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得聘僱適當人員兼充研究或辦事人員等），爰少數機關聘僱比例較高，係反映其業務特性。本（108）年度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編列聘用 8,488 人及約僱 6,723 人，分別占職員總數（17 萬 1,278 人）之 5%及 3.9%，整體聘僱比例尚屬妥適，本總處亦將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核實控管各機關聘僱人員進用情形。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海南將搶先成為中國大陸第一個自貿港，政府應研提一套發展戰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57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5-45）

許委員就海南將搶先成為中國大陸第一個自貿港，政府應研提一套發展戰略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目前已建置 6 海 1 空之自由貿易港區，包括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安平港、高雄港等 6 海港，以及桃園航空 1 空港之自由貿易港區，積極發展全球運籌管理模式，促進貿易自由化、國際化，便捷人員、貨物、金融及技術之流通，以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促進經濟發展。另政府近年已推動許多強化經濟自由之措施，如鬆綁 427 項法規，有助排除投資障礙、制定延攬外國人才專法等；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與華爾街日報共同發布「2019 經濟自由度指數」（2019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我國在 180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10，顯見臺灣在高度經濟自由化方面之努力已獲國際肯定。此外，政府持續優化國內投資環境，並把握臺商因應美中貿易衝突回臺之契機，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截至本（108）年 3 月 8 日止，已有包括智邦科技、慶豐富實業、廣達電腦、南六企業、臺燿科技、巨大機械等公司通過聯合審查，合計投資 374 億元（包含土地購置、廠房建置及後續營運投資等），預計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約 4,200 人。
- 二、為協助企業排除投資障礙，政府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提出解決企業五缺對策，並持續滾動檢討，且以企業需求為導向，設置「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

相關策略如下：

- （一）產業用地：提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三大策略，強化園區土地媒合，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改善公共設施，以及設置在地型園區，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等措施，預計至 111 年可釋出 1,699 公頃產業用地。
- （二）人才（工）資源：積極推動「留才、攬才、育才」相關政策措施，加速「新經濟移民法

」草案完成立法，以及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與「產業創新條例」有關員工獎勵股票等規定，以改善職場環境，協助廠商與學校深度交流，解決產業缺人才（工）問題。

(三)水電供應：透過「開源、節流、調度、備援」四大穩定供水策略及相關計畫，改善自來水漏水率及提升農業用水效率，增加供水彈性及韌性；另於現行能源政策下，執行「積極節能、綠電達標、火電如期、積極溝通不新增環保限制」等策略及措施，有效達成穩定供電。

三、政府致力維持兩岸和平穩定現狀，支持對等尊嚴、符合相關法規及不涉政治前提之兩岸交流，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尊嚴及臺灣民主制度，並維護民眾權益福祉。過去兩岸簽署生效 21 項協議，其中 16 項經貿協議持續有效，陸委會將協同相關機關在既有基礎上，兼顧國家總體經濟利益與市場法則，持續落實上開協議，並檢視調整兩岸經貿政策，讓兩岸產業良性競爭，互利共生。

(十六) 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第 9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院臺施字第 108008614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0997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5 號)

鍾委員就國境巡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為維護國家領土完整及人民安全福祉，針對臺海周邊動態部分，國防部均已密切有效掌握，國軍並戮力強化戰備整備工作，積極守衛臺海和平及國家安全。茲因「國防法」規定，全國武裝團體，戰時或緊急狀況均納國防部指揮管制，爰有關由海委會建置巡航隊協防臺灣海峽及周邊海域等建議，尚涉國安及國防範疇，後續海委會將與相關部會就制度面及執行面通盤評估，俾利整體政策之擬定。至海委會海巡署與內政部空勤總隊於海域治安維護方面，目前均運作順暢，並無窒礙，另該署於民國 107 年至 116 年將陸續籌建新型艦艇 141 艘，巡護能量可獲大幅提升。

(十七)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第 9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院臺施字第 108008614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0997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7 號)

吳委員就未來能源政策修改後，目前達成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未來能源政策修改後，目前達成率問題：我國能源政策以「非核、減煤、增氣、增綠」之永續願景為目標，並以務實之態度確保穩定供電，預估 2025 年能源配比將為燃氣 50%；燃煤 27%；再生能源 20%；核能、水力及燃油等合計 3%。目前刻正努力開發低碳燃氣發電及再生能源作為未來供電主力，希冀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燃氣機組及天然氣接收站之各項開發計

畫能如期如質完成，本部亦將結合各界力量，積極落實能源配比之目標。

二、關於再生能源計算合理之躉購費率問題：

- (一)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本部每年組成審定會，以公平、公正、透明及嚴謹程序，並基於具公信力、可佐證之成本費用資訊，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審定各類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 (二)本（108）年度離岸風電躉購費率，經依「行政程序法」進行草案預告及舉辦聽證會，充分蒐集各界意見及可佐證資料納入審定會討論，通盤考量國內外制度差異及我國開發環境下之合理成本後，依各項參數計算為 5.5160 元/度，相較 107 年度調降 5.71%。
- (三)有關離岸風電躉購費率相關配套機制，本年度審定會為確保專案加速還款，提高國內金融機構授信意願，決議維持 104 年起之階梯式躉購費率（前高後低）方案，但為降低外界質疑開發商怠於營運之疑慮，縮小前高後低價差，由過去 7：3 縮小為 6：4。
- (四)另為鼓勵風力資源潛能最大化運用及技術進步，除年售電量參數由 3,600 度/瓩提高至 3,750 度/瓩外，並設定二階段財務支出控管機制，於年售電量達 4,200 度/瓩及 4,500 度/瓩以上時，躉購費率分別打七五折及五折，使躉購費率兼具合理誘因及財務支出控管。
- (五)離岸風電躉購費率之審定作業，歷年皆經公開程序徵詢各界意見納入審定會討論，通盤考量國內外技術發展趨勢、開發經驗差異等，以審定適用我國開發環境之合理躉購費率水準。

三、關於未來用電需求納入臺商回流與外資投資問題：

- (一)我國電力需求歷史趨勢自 2001 年至 2017 年，年均成長率為 2.34%，近 9 年（2009 年至 2017 年）年均成長 1.45%，顯示近期隨我國經濟體系發展日趨成熟及國際區域生產分工逐步成形，加上我國節能與能源效率提升之效果，整體用電量成長幅度已逐漸趨緩。
- (二)考量未來大型半導體投資案、中美貿易戰帶來臺商回流及車輛電動化等新增用電需求之影響，推估自 2018 年至 2025 年電力需求年均成長 1.86%。
- (三)在能源轉型過程中，政府將以務實態度確保穩定供電，讓臺商與外資可以放心對臺投資。

四、關於深澳電廠用地未來建設方向與是否可改為產業區供產業設廠發展問題：

- (一)深澳電廠現有廠址位於非都市土地內，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用地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所有。
- (二)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申請開發面積山坡地不得少於 10 公頃，該基地面積 13.4 公頃，初步評估符合「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園區規定，然尚需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可核定設置。
- (三)目前台電公司刻就深澳廠址研擬各種可能之利用規劃，將從供電力建設使用或其他電力事業相關用地規劃方向思考，俾使土地作最有效利用。

(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賴委員素美就第 9 屆第 7 會期施政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院臺施字第 108008614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0997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9 號)

陳賴委員就中油油價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中油油價問題：

(一)中油公司之汽、柴油每週調價幅度係按指標油價，即杜拜 (Dubai) 和布蘭特 (Brent) 以 70 比 30 之比例加權平均 (簡稱 7D3B)，以及匯率週均價變動率之 80% 計算，現行機制係每週反映近 2 週國際油價及匯率週均價之變化，然原油從採購、運輸、煉製至銷售約需 2 個月至 3 個月之時間，若當此期間國際油價大幅下跌或新臺幣快速升值，中油公司可能因買高賣低，造成虧損；反之，則有盈利。

(二)為修正前述問題，中油公司刻正研議設置油價穩定準備金 (pool)，擬自年度超額盈餘部分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特別盈餘公積，用以支應未來因國際油價下跌而產生之虧損，或執行油價平穩措施所需之資金來源。另為避免國際油價劇烈起伏對國內物價造成衝擊，經濟部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公布油價平穩措施，訂定 95 無鉛汽油每公升零售價 30 元、32.5 元及 35 元等 3 個緩漲門檻，當 95 汽油零售價上漲超過各門檻之部分，由中油公司與政府分別吸收 25%、50% 及 75%。

(三)亞鄰競爭國最低價限制：

1. 現有汽、柴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係經濟部於 96 年參考專家學者之意見，訂定汽、柴油稅前批售價須為亞鄰競爭國 (日、韓、星、港) 最低價之管制機制，以維持國內產業競爭力及穩定國內物價。
2. 前開機制實施迄今，僅有 10 餘週之汽、柴油調價觸抵亞鄰最低價限制，發生頻率低。近來國內汽、柴油稅前批售價雖有觸抵亞鄰最低價 (韓國) 限制之情事，推測主要係因亞鄰韓國國內汽、柴油市場出現異常削價競爭，爭搶其國內油品市場份額，並非常態現象，因此中油公司正密切觀察其趨勢並研判其對國內油價之影響，不會輕易刪除亞鄰競爭國最低價限制。

(四)經濟部業責成中油公司思考如何精進油價公式，惟考量修訂機制涉及消費者權益，未來需與消費者團體充分溝通後，再擇適當時機修訂實施。

二、有關自來水普及率問題：

(一)目前全國尚有約 50 萬住戶未接飲自來水，為加速提升自來水普及率，經濟部水利署自 91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每年編列經費從約 3 億元逐年提高至約 17 億元，期能加速改善偏遠地區民眾之飲水品質及用水安全，惟囿於政府財政及國內水管廠施做能量，難全數改善，爰訂定審核機制加速辦理，並以延管工程成本每戶 60 萬元以內為改善對象，使有限經費發揮較大效益。

(二)為提高弱勢地區獲核機率，本計畫依地區性質分配經費比例並各自評比，其中普及率較低（偏遠離島地區）占 35%、水庫周邊（集水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占 25%、公共利益（受污染受災區域、學校）占 15%、補助地方政府（簡水改善、用戶外線）占 15%及原住民族（原住民族部落）占 10%。

(三)經調查許多民眾有意願但未接用自來水，主要原因係無法負擔用戶外線費。為協助解決一般住戶接水問題，將採普及率低於 70%地區用戶外線 20 公尺以內全額補助（以往申請戶需負擔 1/3），餘由申請戶負擔 1/3 用戶外線費，並可採最高 3 年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另針對中、低收入戶，用戶外線費由政府全額補助，提高民眾接管意願，以提升自來水普及率。

三、有關埤塘違法養殖輔導退場機制問題：

(一)桃園埤塘養殖案件自 106 年吳郭魚事件引起監察院調查糾正，認為埤塘養魚之既存事實，與「水利法」第 63 條之 3 灌溉設施範圍內禁止養殖水產物之規定不盡相符，要求農委會及相關單位需有積極作為。據此，農委會已研訂「農田水利法」草案，期在不影響灌溉功能及水質之前提下，將既存之埤塘養殖行為納入考量。

(二)針對現行桃園地區埤塘管理，農委會前與相關機關協商討論，要求農田水利會依「水利法」規定辦理，並獲以下共識：「桃園埤塘可作為天然魚介採捕，尚不能從事專業養殖，是以不得設置飼料桶及水車」。目前相關農田水利會刻依此共識原則處理，桃園農田水利會爰要求所轄埤塘承租人須於本（108）年 3 月 15 日前自行拆除。

(三)由於「水利法」之水利用地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農委會另於本年 3 月 15 日召開「108 年度農田水利會所轄埤塘管理研商會議」，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決議如下，並函請桃園市政府與陳情者加強溝通說明：

1. 依水利會水質監測，目前農田水利會所轄埤塘水質仍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2. 請埤塘承租人朝向天然魚介方式養殖。
3. 儘速完成「農田水利法」草案之研議並送貴院審議。

（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酒駕累犯道安講習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57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5-57）

黃委員就酒駕累犯道安講習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現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酒後駕車違規行為之處罰，說明如下：

(一)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mg/L），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如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終身不得考領。若為駕駛營業大客車之駕駛人有上開應受吊扣駕照之情形者，則係直接處罰吊銷其駕駛執照，且 4 年內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

(二)又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汽車駕駛人於 5 年內有 2 次以上酒駕累犯違規及不依告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測試者，除以最高罰鍰 9 萬元處罰外，並即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吊銷駕駛執照且 3 年內不得再考領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嚴格對累犯者予以加重處罰。

(三)為呼應社會對於推動國內開車酒精零容忍之共識與期待，配合 102 年 6 月 11 日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條文，交通部已會同內政部配合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更嚴格之酒精濃度限制標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15mg/L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3%以上者即不得駕車）限制各駕駛人，期藉由前開作為遏阻駕駛人酒後違規駕車之行為。

二、針對酒後駕車行為，應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現行公路總局所屬各監理機關分別開設有 6 小時「酒駕專班」及 12 小時「酒駕再犯班」等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課程，課程內容除著重酒駕生命教育、法律責任及酒精對人體健康影響之教育、酒癮預防與治療外，對於 1 年內 2 次以上酒駕違規者開設之「酒駕再犯專班」，亦另增加戒酒案例及通知至指定處所實地教育課程，包括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看守所、監獄等各區監理所（站）指定講習處所實地教育，藉由親眼見證因酒後駕車導致傷殘之當事人或家屬或受刑人之案例及現身說法，以強化講習矯正酒駕違規行為之講習效果。

三、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 6 小時之「酒駕違規班」及 12 小時「酒駕再犯專班」後，追蹤各年度參加「酒駕再犯班」再酒駕違規比例，106 年約 21.71%、107 年約 10.14%，對於曾經參加酒駕再犯講習者再犯情形略有減少，顯示酒駕講習係有必要且對於酒駕再犯者係有嚇阻再次僥倖違規之效果。

四、為讓酒駕違規者重新體認生命價值，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曾於 106 年開辦至臺北市政府殯儀館進行實地館內訪視；另板橋監理站於今（108）年 3 月 7 日特地將授課教室安排在告別式的禮儀廳，並佈置如告別式般的情境，由殯儀館黃館長親自導覽解說遺體入館之流程，認識待殮室、感受冰冷的移屍推車等（並未直接觀看遺體冰櫃，而有侵犯往生者隱私之情事），讓學員體認生命的可貴，期以後不再有酒駕的行為，是次酒駕再犯專班共通知到訓 135 人，實際到訓 76 人，對課程滿意者占 88%，認為可減少酒駕再發生者占 92%，當日館內其他喪家對於上課進行方式大致贊同，未有不良觀感。公路總局亦將併同檢討規劃讓酒駕違規者更能體會及尊重生命教育重要性之課程與實地教育處所，期望達到杜絕酒駕違規者再犯之目的。

五、公路總局將持續會同衛福部共同防制酒駕，各監理所站協助於酒駕違規及再犯專班課堂內發放「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AUDIT）」讓參加講習者填寫，配合醫療專業人士向參訓者解說酒癮戒治及轉介之具體流程，105 年度成功轉介酒癮戒治者計 229 人、106 年度 211 人、107 年度 675 人。

六、近年來酒駕肇事屢屢發生憾事，且酒駕違規案件居高不下，顯見現行法令仍有須努力精進之處，交通部對於酒駕行為係採零容忍態度，任何有助於嚇阻酒駕行為之修法，當屬全力支持，

針對目前大院委員提案提高酒駕罰鍰、拒絕酒測罰鍰、增訂沒入車輛、同車乘客連坐處罰、酒駕 2 次以上需駕駛特殊車牌及配置酒精鎖的車輛、被害人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及酒駕遭吊銷駕照重新考領時需接受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等相關措施，交通部將配合大院綜合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二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假訊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57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5-44)

許委員就假訊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憲法第 11 條明文保障言論自由，此乃民主社會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但為兼顧個人名譽、公共利益，法律尚非不得對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我國司法實務上將所謂「謠言」或「不實訊息」，係指該「捏造之語」或「虛構之事」，其內容出於故意虛捏者而言，倘有合理之懷疑，致誤認有此事實而為傳播或散布時，即欠缺違法之故意。因此，關於「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係以散布、傳播「捏造或虛構事實」為其構成要件。
- 二、防制假訊息法制作為之最高指導原則，便是要降低對言論自由之負面影響，因此須在有法律問責必要性之前提下，使各法律規範之要件明確化、責任合理化。各法律主管機關有專責權限及專業能力，從事初步判斷是否為假訊息，亦有責任積極維護各法律之秩序。至假訊息是否構成違法言論、其應負之法律責任，獨立審判之法院為最後之仲裁者。
- 三、經盤點現行法制，共計有刑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保險法」、「銀行法」、「陸海空軍刑法」、「民用航空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傳染病防治法」、「公平交易法」等 13 部法律就散布不實訊息有刑事責任之規範；另有「社會秩序維護法」、「動物傳染病防制條例」、「氣象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廣播電視法」、「公平交易法」等 6 部法律就散布不實訊息有行政責任之規範。除現行法對刑事及行政責任均分別已有相關規定可資適用外，行政院會議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通過包括「災害防救法」等 7 個修正草案，納入禁止散布不實訊息之規範及罰則。
- 四、又，假訊息對國家及社會秩序之影響，是數位時代不可避免之重要議題，各國均予以高度關注，為避免假訊息對社會民心造成影響，政府有責任將正確之施政內容，即時、精準地提供給民眾，並應建立可信穩固之訊息源頭及傳遞通路，行政院及各部會除於官網設置澄清專區外，應就權責範圍依照發現、澄清、關注、存證、更正、查處六大原則防制假訊息散布，行政院已責請羅政務委員秉成督導、協助各部會共同研商對策。通傳會亦將積極監督廣電媒體落實事實查證原則，同時持續針對世界各國對於假訊息之作為進行觀測，並提供相關部會參考，共同防制假訊息之危害。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沈委員智慧，鑒於市面上電子煙沒有列在菸害防制法管制範圍內，但未成年兒童及青少年卻很容易獲得，危害青少年甚鉅。電子煙亦含尼古丁，也具成癮性，更含致癌物甲醛、乙醛及其他有害物質，並具爆炸危險性，是全球新興健康危害議題，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應從嚴管制。政府相關單位對此迄今沒有任何有效作為，誠屬不當。行政院應督導相關部會，研擬有效防治對策，以免電子煙戕害青少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電子煙是一種外形類似菸品的產品，通常由鋰電池、霧化器、卡夾煙彈或補充液所組成，在使用電子煙吸入氣流時，即可啟動霧化器將煙彈內之液體打成霧氣，產生類似吸菸的效果。參考 2016 年小兒科雜誌（*Pediatrics*）之世代追蹤調查發現，青少年若曾在 2 年內吸過電子煙，其嘗試一般菸品機會為未吸過電子煙青少年之 6 倍。
- 二、電子煙是吸菸的入門磚，一旦開始就很難戒除。菸煙含有 7000 多種化學物質，其中 93 種是致癌成分，其中 15 種被列為「第一級致癌物」。參考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顯示，國、高中學生電子煙吸食率由 103 年 2.0%與 2.1%，竄升至 105 年 3.7%及 4.8%，增加近一倍，顯示電子煙已危害兒童及青少年健康。
- 三、雖然目前電子煙無法在市面上購得，卻可以輕易由網路購得。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應從嚴管制，政府相關單位對此迄今沒有任何有效作為，誠屬不當。行政院應督導相關部會，研擬有效防治對策，以免電子煙戕害青少年。

- (二) 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交通部研擬邀請六都討論將斑馬線退縮 4.5 公尺至 6 公尺，用以降低路口交通事故比率。本席認為僅是退縮斑馬線，仍然無法有效降低路口事故發生的可能。主管機關應該全盤考慮，例如繪製 3D 斑馬線、行人兩段式過馬路（中途增設庇護島）、顏色更鮮豔的斑馬線等，才可能降低路口交通事故比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路口斑馬線車禍頻傳，特別是大型車輛，像是公車（約長十二公尺左右）、聯結車（約長十八公尺），在左右轉時都有視線上的死角，例如公車有「A 柱死角」，聯結車有「內輪差死角」，尤其是聯結車內輪差距特別大，最大可容納一輛轎車，轉彎時拖車後輪位置

剛好又是駕駛人視野死角範圍，因此聯結車在轉彎時最危險。

- 二、根據台北市交通大隊統計，過去五年車輛轉彎車禍，總共導致 28 人死亡。因為斑馬線設置在路口，行人穿越的同時，車輛可能正在轉彎，才會產生死角問題。一〇八年二月十九日，文化大學女學生過馬路時，遭右轉公車輾過喪命，隔沒幾天，又一七旬老翁也在中山北路遭車輾斃；幾乎同時間，台中市邱姓少女也遭右轉車撞擊。兩年前，美國知名神經科學權威布里吉曼，走斑馬線穿越仁愛路遭公車撞死，隔年清大物理奇才林 O、台大醫師曾 O 慈遭酒駕男撞死，他們都是死在斑馬線上。斑馬線設計是為保護行人穿越馬路的安全，但在台灣，斑馬線卻往往成為害人的交通設施，讓人誤以為走在上面絕對安全、降低防衛心理，引發更多不幸。
- 三、很多歐洲國家市區斑馬線會在道路中心做一個庇護島，讓行人在中途安全暫停。參考英國的作法是，將斑馬線退縮離街角有一段距離，讓駕駛轉彎進入直到後才和斑馬線交會，有足夠時間和距離辨視過街行人，降低車輛與行人交織或碰撞機會。另外，台灣的斑馬線對行人的防撞保護「接近於零」，行人一旦遇到酒駕、闖紅燈，毫無保護。主管機關應該全盤考慮，例如繪製 3D 斑馬線、行人兩段式過馬路（中途增設庇護島）、顏色更鮮豔的斑馬線等，才可能降低路口交通事故比率。

（三）本院沈委員智慧，有鑑於衛福部管理藥物新做法，現行正面表列動物可使用的 600 多項人用藥品，明（109）年恐不能再用。而台灣目前審議通過 600 多項可用於寵物的人用藥，是依動保法下的管理辦法草案進行，採正面表列，獸醫師只能使用這些藥，以藥瓶貼上限動物用的標籤，分辨是寵物用藥。但貼標籤的方式，不夠嚴謹，也有被撕下濫用疑慮，形同人與寵物用藥不分。未來為使動物用藥更符合現實狀況所需，相關機關應參考美國等國家採負面表列方式，研擬動物用藥更為多元便利的方式，以更有利於飼主更為妥善照顧毛小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目前審議通過 600 多項可用於寵物的人用藥，是依動保法下的管理辦法草案進行，採正面表列，獸醫師只能使用這些藥，以藥瓶貼上限動物用的標籤，分辨是寵物用藥。但貼標籤的方式，不夠嚴格，也有被撕下濫用疑慮，形同人與寵物用藥不分。
- 二、由於衛福部管理藥物新做法，現行正面表列動物可使用的 600 多項人用藥品，明年恐不能再用。未來動物用藥如果改採負面表列，才能讓能用的藥更多更有利於飼主或動物醫院的醫師選用。
- 三、美國等國家採負面表列，除了列出來的藥不能用，其他都能用，才對動物和飼主比較有利

。藥品若採負面表列，能用的藥就更多了，也不用另標籤註記。對飼主來說，不會受限只能在獸醫院領藥，還可去藥局，藥局進的藥，普遍來說比獸醫院多。飼主憑獸醫所開藥單去藥局領藥，也無檢驗真偽疑慮。未來為使動物用藥更符合現實狀況所需，相關機關應參考美國等國家採負面表列方式，研擬動物用藥更為多元便利的方式，以更有利於飼主更為妥善照顧毛小孩。

（四）本院鍾委員佳濱，鑒於空勤總隊能量不足支援海洋委員會環境保護、科研調查、海域巡防、犯罪偵防任務，建請行政院在與海軍、空軍國防武力任務範圍、空勤總隊搜救任務範圍不重疊的情況下，於海委會建置航空器機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海岸巡防法第 12 條明定「巡防機關應配置設備及性能適合執行任務之艦艇、航空器、車輛、武器、彈藥、高科技監控系統及其他必要之器械」。過往海巡署雖未購置航空器，但為因應執行任務所需原先與民間租借兩台旋翼機使用。2003 年因應我國「海、空一元化」政策，改由空勤總隊統一營運。並根據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第 2 條之規定，空勤總隊需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簽定支援協定，支援海空聯巡任務每日為 3 架次，飛行時間 6 小時，平均全年支援 1,095 架次、2,190 小時。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第 1 條明定設立目的為「執行與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事項」，以空勤總隊現有旋翼機 AS365N 海豚直升機、UH-60M 黑鷹直升機而言，主要任務以救災為主。定翼機編制則僅有一架 Beech-200，空勤總隊全球資訊網指出：「主要任務為航空攝影、農業災害調查」，其耐航時間僅有 4 小時。以上編制難以應付現今海洋委員會對大範圍海域進行環境保護、科研調查、海域巡防、犯罪偵防等之需求。

海岸巡防法第 4 條明定海巡署掌理事項：「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事項」，船艦速度多在 30 節以下，而定翼螺旋槳飛機可達 300 節，再以光電偵搜儀器有效半徑論，船舶半徑在 15 哩上下，航空器在 500 呎飛行高度即可擁有 30 哩有效搜尋半徑，更遑論一次 6 到 8 小時的任務搜索範圍可達 11 萬平方公里，船艦則要花費將近一週方可完成。

在執行分秒必爭的環境污染偵搜、海域巡防、犯罪偵查任務時，定翼機隊的飛行能力及艦載無人機的靈活偵搜能力，重要性不言而喻。定翼運輸機亦可在南沙群島、太平島等離島物資運送任務中擔任重要角色。

相較起其他亞洲之國家南韓海洋警察、日本海上保安廳、越南海警、中國海警、菲律賓海岸防衛隊，都有自己專屬的海巡任務機隊，我國海巡任務機隊實屬缺乏，亟需定翼機與無人機提供空中支援能量。

建請海洋委員會盤點近三年空勤總隊支援海洋委員會架次與飛行時數達成率。同時研議於海軍、空軍國防武力任務範圍、空勤總隊搜救任務範圍不重疊的情況下，以支援海委會科研調查、環境污染偵搜 1、海域巡防、犯罪偵查、物資運輸 2 為目的，採購定翼機與無人機，建置海委會空中機隊，增強我國二線國防力量。

（五）本院沈委員智慧，有鑑於內政部警政署每年將酒駕臨檢勤務列為重點項目，但是酒駕肇事案件仍舊頻傳，造成許多無辜民眾傷亡，令人感到痛心；尤其是酒駕、或吸食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再犯者肇事又致人於死，實不可原諒。為有效遏止酒駕、或吸食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再犯肇事致死案件及貫徹酒駕零容忍政策，實有對酒駕、或吸食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再犯肇事致人於死加重刑責之必要。故本席提案，針對酒駕、或吸食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再犯肇事致人於死，增列死刑、無期徒刑等法定刑。同時，蘇貞昌院長也在其臉書表示：「酒駕致人於死，等同故意殺人」。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應予以支持，讓酒駕、或吸食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造成死傷之行為者付出應有的代價，以貫徹酒駕、或吸食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零容忍精神，保障民眾及用路人生命安全，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內政部警政署每年將酒駕臨檢勤務列為重點項目，但是酒駕肇事案件仍舊頻傳，造成許多無辜民眾傷亡，令人感到痛心。內政部警政署公布酒駕案件致死人數，105 年為 102 人、106 年為 87 人、107 年為 100 人，由統計資料來看，106 年雖由 102 人降低至 87 人，但 107 年由 87 人增至 100 人。由此可知，警政署每年加強酒駕臨檢勤務及酒駕宣導措施，依然無法有效降低酒駕肇事率，可見酒駕肇事刑責太低而無法有效喝止酒駕者的覺悟，所以為有效遏止酒駕肇事者再犯，應再提高其刑責，必要時可加重增列無期徒刑、死刑等法定刑，讓酒駕肇事造成死傷之行為者付出應有的代價，而吸毒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與酒駕所肇事之情形相同，故一併予以修法。
- 二、一個酒駕、吸毒再犯，一而再再而三的上路撞死無辜者，難道不是想用汽車當做「殺人工具」嗎？車輛本是交通工具，讓人可以到很多地方，但是它的性能放在酒後、吸毒恍神的人手上，神智不清的操控下，怎麼不是「殺人凶器」呢？其肇事又致人於死，不可原諒，再犯，怎麼不是「故意殺人」呢？
- 三、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也在其臉書表示：「酒駕致人於死，等同故意殺人」。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應予以支持，讓酒駕、或吸食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造成死傷之行為者付出應有的

代價，以貫徹酒駕、或吸食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零容忍精神，保障民眾及用路人生命安全。

（六）本院沈委員智慧，有鑑於近來台灣兒虐事件頻傳，引起社會高度關注，雖然法務部去年提案修正《刑法》第 286 條，將虐童刑責提高為最重可判處無期徒刑，但這項修法被外界質疑處罰過輕，民眾認為恐有打假球之虞。事實上，法務部單一提案修法不足以防制兒虐事件，衛福部與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必須共同對於兒虐事件更加審慎提出作為，並且應提升幼兒童少年福利及教師兒少保護知能，讓兒虐通報做到「滴水不漏、落實裁罰」。此外，法務部及各相關機關單位亦應審慎檢討保障兒童權益的各種積極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近 3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數逐年增加，去年達到 5 萬 9936 件。近 5 年來，兒少遭受重大兒虐致死案件計有 120 件，6 歲以下占有 7 成、其中 3 歲以下占 5 成，然而衛福部於新聞上承認，有 3 分之 2 的兒虐致死案件在案發前都沒有接獲通報，也是第 1 次被發現為時已晚。
- 二、行政院雖已著手推動多項兒童保護立法，包括修正「刑法」，提高刑責嚇阻與處罰虐童者，衛福部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擴大高風險兒少通報範圍、司法系統及早介入重大兒虐事件、審核兒少機構與兒童課後照顧擬聘僱人員等。但都沒有列入優先法案，幾近於「打假球」。
- 三、任何一個執政政府都應該將保障兒童權益列為最優先義務，讓天真無邪，又缺乏自我保護能力的孩子，都能平安長大。法務部單一提案修法不足以防制兒虐事件，衛福部與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必須共同對於兒虐事件更加審慎提出作為，並且應提升幼兒童少年福利及教師兒少保護知能，讓兒虐通報做到「滴水不漏、落實裁罰」。此外，法務部及各相關機關單位亦應審慎檢討保障兒童權益的各種積極作為。

（七）本院沈委員智慧，有鑑於藥事法規範不明，導致我國傳統醫藥（中藥）藥房以每年平均 200 家的速度消失中。除侵害中藥房業者經營的可能性，亦嚴重影響國人購買中藥材之權利。針對中藥房定位不明、相關人員培訓制度建立機制，以及藥事法規範的漏洞。若放任傳統醫藥（中藥）沒落，亦不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後段「國家應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之精神，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民國 82 年修正藥事法第 103 條，訂定傳統中藥業者落日條款，僅有民國 63 年之前領執照的中藥商、民國 82 年之前列冊的中藥商，以及中醫師、藥師、藥劑生等五大類人士可以經營中藥房，其中又以前兩項為大宗。面對現有的持照經營者逐年老去，下一代有心接棒卻苦於國家缺乏考試與培訓制度來取得經營資格。另外，在我國醫藥分離政策施行後，西醫領域產生大量專業藥師缺口，我國專業藥師多投入西醫領域，導致願意投入中藥房行業的藥師、藥劑生僅占整體 9%。面對有心經營者無法取得資格，有資格者卻沒有意願投入，衛生福利部 20 多年來毫不重視相關問題，放任問題惡化，實屬失職。
- 二、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生技中心統計，我國一年中藥市場產值高達 250 億元，換算下來相當於手機市場的五分之一。根據衛福部調查，近七成民眾經常性使用中藥材。另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統計，台灣一年進口中藥 3.3 萬噸，平均每人每年消耗 1.43 公斤。若中藥房消失，不只是 250 億的產值從此蒸發，國人使用中藥的權益也會嚴重被影響。
- 三、中藥產業做為我國歷史悠久的傳統產業，衛福部當年對於中藥產業嚴格管制，卻缺乏專業評估，「輕中重西」，造成無法彌補的後果。以往常見的中醫藥代客煎藥、代製散丹膏丸等服務，如今已不復見，中醫藥的精髓技藝出現了斷層，當年錯誤的政策，造成無法彌補的遺憾。當前主管機關應建立符合實務的教、考、訓、用制度給予資格認證，讓中醫師、藥師、中藥商彼此分工，將台灣打造為亞洲合格安全的傳統醫藥（中藥）基地。若放任傳統醫藥（中藥）沒落，亦不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後段「國家應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之精神。

（八）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前總統陳水扁因貪汙罪遭判刑定讞，且尚有十數個暫時停止審判程序的案件，在「保外就醫」期間，一再挑戰公權力想要爭取特赦。台中監獄、矯正署乃至法務部任憑陳水扁屢踩司法紅線，一再對扁的行徑從寬認定，甚至配合演出為其解釋。陳水扁因此有恃無恐，既當網紅也當助選員，該等行為已經嚴重損害司法威信。政府應再次進行醫療鑑定，就陳水扁病情是否符合保外就醫，或病情已嚴重到「必須特赦釋放」，做成決定，以供蔡英文總統參考是否決定特赦陳水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前總統陳水扁因貪汙罪遭判刑定讞 20 年，且尚有十數個案件暫時停止審判程序。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陳水扁獲准保外就醫。剛開始出席公開場合，都是抖手、坐輪椅。民進黨 105 年重新執政後，陳水扁頻繁出席各種場合，助選造勢，對於保外就醫規定，毫不放在眼裡。
- 二、透過傳播媒體可見陳水扁手不抖、行動自如、講話流利、語言邏輯清楚。其亦時常透過臉書「勇哥物語」暢談政治理念，既當網紅也經常公開出現在各種聚會場合，吃喝唱歌。還能在第 9 屆立委此次立委補選中，穿梭於台南綠營候選人之間。
- 三、相較其他受刑人不只沒有這種優惠的待遇，而且管束嚴格，只要有違反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監獄就可報請法務部廢止保外就醫許可。中監對陳水扁的「差別對待」，顯然並不妥當。政府應再次進行醫療鑑定，就陳水扁病情是否符合保外就醫，或病情已嚴重到「必須特赦釋放」，做成決定，以供蔡英文總統參考是否決定特赦陳水扁。

（九）本院沈委員智慧，有鑒於政府在缺乏溝通下，以多數暴力強行通過的軍公教年改，不僅影響到民間消費動能，亦降低年輕人報考投身公職的意願。目前正在服公職的公務人員，普遍出現任期拉長到 65 歲，或者待退人員無心公務等問題。政府應正視年改所引發組織人力新陳代謝負面效應，並針對如何提升政府整體效能，提出因應具體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政府執政後，標舉轉型正義，高喊進行各種改革，尤以政府財政艱困為由，製造均貧仇富的社會氛圍，率先對軍公教進行標籤、鬥爭式的年金改革。民進黨政府主導草率的軍公教警消年金改革，不僅嚴重撕裂族群、加深職業別與世代對立，更破壞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徹底擊垮國家信賴保護原則的防線。
- 二、由於政府無法改善退撫基金投資報酬率，亦不願評估年改所產生社會、經濟、組織等負面成本，任由年改方案調降軍公教所得替代率、削減公務員退休金、延後請領月退休年齡。加上再任者停領月退門檻，國家工作保障及退休金等福利縮減，使年輕人報考投身公職意願降低、公務人員面臨延退，嚴重造成政府組織人力新陳代謝的問題，無缺可分發警察考試錄取人員的情形便是一例。
- 三、因年改缺乏政策配套，不僅對軍公教警消人員退休生活安排影響巨大、無法解決年金破產，反而製造更多問題，亦同時影響到民間消費動能。政府應正視年改所引發組織人力新陳代謝負面效應，並針對如何提升政府整體效能，提出因應具體方案。

（十）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第八次台日漁業委員會會議於 108 年 3 月

在日本東京落幕，我國政府包括外交部、駐日代表、農委會等表現荒腔走板，只能用「諂媚日本政府不遺餘力，保護台灣漁權束手無策」形容。行政院至今猶麻木不仁，毫無作為，行政院應本於國家主權及漁民生計，改派參與會議人員再行會議，落實重疊經濟海域的漁民作業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馬英九政府在民國 102 年和日本簽訂台日漁業協議，確定釣魚台列嶼 12 海浬外海域為協議海域，雙方漁船皆可進入作業。在北緯二十七度以南及日本八重山群島與宮古群島以北之間海域，劃設大範圍「協議適用海域」，我方漁船在「協議適用海域」內可安心作業，不受日方公務船干擾。但民進黨執政後台灣的漁場不斷限縮，包括太平島、沖之鳥海域等，過去至少是四、五百條漁船賴以維生的漁場，現在卻難以進入。
- 二、八重山群島以南海域漁獲量豐富，尤其黑鮪魚群聚於此，台灣漁民積極爭取將該區域納為雙方協議範圍。但是，日方不願針對「八重山以南海域及沖之鳥海域作業問題」與我方進行協議。反觀我方，漁業署長竟然配合日方「棄械投降」、「自我矮化」，表示「該區域距離日本小島近台灣漁船硬要進去有點強人所難」。漁業署長此種「喪權辱國」不當發言，讓國民難以接受，台灣漁民幾乎成為蔡政府媚日政策的祭品，任人宰割。
- 三、馬政府時期常態派遣海巡署船艦到我國經濟海域保護漁民，蔡英文執政以來卻未持續此一作法。即使漁民發出怒吼，行政院至今猶然麻木不仁，毫無作為。行政院應本於國家主權及漁民生計，改派參與會議人員再行會議，落實重疊經濟海域的漁民作業權益。

（十一）本院委員沈智慧，鑑於台灣地震頻繁，每當地震造成災損後，災民必須自己籌組「自救會」來處理後面的求償事務。有些個案還顯示罹難者的繼承人可能有好幾個，若處理不當，將出現各種不同的後遺症，同屬繼承人但獲分配的賠償金額可能相差數倍以上。政府擁有比災民更為完整的資訊與資源，應該在第一時間協助災民組織自救會，維護並確保法律賦予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地震不會致命，建築物才會。與其說地震是天災，不如說一半是人禍。若是工程過程確實出現偷工減料、人謀不臧情事，受災戶重建工程之一便是向建商及有關人員求償。
- 二、但無論是 921 地震中的「東星大樓」、「博士的家」，或是台南維冠大樓，高雄氣爆受損房屋等，都是要等災民自己成立自救會或是臨時管委會，才能開始展開求償、協調、重建

等流程。例如 921 東星大樓義務律師就花了一、兩個月才找到哪些人要請求慰撫金、房屋損失賠償或撫養費等。而罹難者的繼承人可能有好幾個，有些沒主動出面、或因沒找到未被列在原告裏，最後獲賠金額甚有差距 10 倍以上的，這就是資訊不對等、不完整之下產生的後果。

三、當地震發生後，若造成重大損傷情況時，政府擁有比災民更為完整的資訊與資源，應該在第一時間協助災民組織自救會，維護並確保法律賦予的權益。

(十二) 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二規定，必須安排保全人員至保全公會接受四十小時職前訓練課程，於受訓期滿合格頒授「保全人員訓練護照」。同條規定，現職保全人員每月應實施四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但對總幹事跟管委會主委、委員的訓練付之闕如。對於管委會主委、委員、社區總幹事等，都有必要實施固定的法令教育及實作訓練，以維持社區大樓管理的效能。政府相關機關，對於此一問題甚少關注，至為不當，應速謀檢討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社區保全根據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二規定，必須安排至保全公會，接受一週四十小時職前訓練課程。受訓期滿合格者頒授「保全人員訓練護照」。同條規定，現職保全人員每月應實施四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但對總幹事跟管委會主委、委員的訓練是付之闕如的。
- 二、一般小型社區管理費公共基金約有新台幣百萬元規模；中型社區管理費基金約數百萬到千萬元規模；豪宅型社區，以台北「文華苑」為例，二十八戶全住滿時，管理費每年總數可達三千二百九十四萬餘元。面對龐大金額，若管理人員訓練卻不足，恐難保不生弊端。
- 三、對於管委會主委、委員、社區總幹事等，都有必要實施固定的法令教育及實作訓練，以維持社區大樓管理的效能。政府相關機關，對於此一問題甚少關注，至為不當，應速謀檢討改進。

(十三)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106 學年度全國博士班共有 29 個系組招生名額掛零，107 年度增加為 34 個系組，108 年度再上升至 37 個系組，此趨勢除了反映各校調整招生策略的結果，更可能隱含著諸多系所在市場需求端不再受到青睞的事實。2017 年全國共有 53 個博士班實際招生人數掛零，其中更不乏台大、清大、成大等國內頂尖大學，而許多學校的博士班即便有學生入學，但註冊率偏低的系所所在多有，凸顯學子們對於持續追求更進

階學術訓練與學位的意願低落。綜觀目前我國博士人才培育政策，教育部除了在供給面調整博士班招生人數之外，我們看不到其他具體作為，且相較於其他部會，教育部給外界的印象顯得過於消極、保守。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應對如何改善國內博士班招生困境提出政策論述與具體行動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時序春分之後，正是國內大專校院準備辦理博士班入學考試的季節。然而，若檢視近年博士班招生與報考情況，相信對於許多大學而言，此刻恐怕難以感受春天將至的美好氛圍，感受到更多的，可能是即將再次面臨博士班入學人數短缺考驗的寒冬。據統計，106 學年度全國博士班共有 29 個系組招生名額掛零，107 年度增加為 34 個系組，108 年度再上升至 37 個系組，此趨勢除了反映各校調整招生策略的結果，更可能隱含著諸多系所在市場需求端不再受到青睞的事實。
- 二、國內博士班招生狀況不佳早已不是新聞，2017 年全國共有 53 個博士班實際招生人數掛零，其中更不乏台大、清大、成大等國內頂尖大學，而許多學校的博士班即便有學生入學，但註冊率偏低的系所所在多有，凸顯學子們對於持續追求更進階學術訓練與學位的意願低落。
- 三、可惜的是，近年社會對於我國高教議題的關注，多聚焦在少子化所造成的大學生招生不足的議題上，反觀對博士班招生所面臨的困境與後遺症，關注程度較少。事實上，我國博士人才培育所衍生的問題近年已陸續顯現，並已開始對國家發展帶來影響。
- 四、一般而言，攻讀博士所需的時間約 4 到 5 年，相較於碩士生，博士生所接受的訓練期間較長，對於學理的掌握程度亦更為深入，因此，對許多教授而言，博士生往往是實驗室能否產出傑出研究的關鍵。然而，受限於近年博士班入學人數銳減，學界已傳出未來將有許多研究恐將無以為繼。另一方面，我國大專校院教師平均年齡超過 50 歲的比例已逾五成，教師老化的情況相當嚴重，將來資深教授陸續退休之後，是否有充足的年輕後進能夠遞補我國高教發展的人才缺口，亦是我國高教發展的嚴肅課題。
- 五、近年來，工商團體年年呼籲政府要重視我國產業發展面臨的「五缺」問題。行政院雖然對於穩定水、電、土地等生產要素供應積極作出保證，但對於人才問題，卻鮮見有積極的規劃與作為，其中尤以對解決我國博士人才可能面臨的斷層危機著墨甚少。有別於過去，近十年產業界對於博士人才的聘用已轉趨積極。根據科技部統計，2017 年我國產業界聘雇博士級研發人才超過 7,500 位，十年成長幅度約 25%，人數也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雖然以整體研發人力結構來看，產業界對於博士級研發人才的聘用比例僅有 3.9%，但誠如前述，許多企業對於聘用博士人才的意願已顯著提升。然而，就近年我國博士人才培育所面臨的短

缺困境，在不久的將來，恐怕不只是高教現場無人才可用，對我國產業發展也將造成影響。科技部長陳良基就曾感慨，在當今科技進步快速的時代，我國科技業者長期以來只靠碩士和國外科技大廠的博士競爭，對我國產業發展相當不利。

- 六、教育部是掌理我國高等教育招生與資源分配的主責部會，教育部應對如何改善國內博士班招生困境提出政策論述與具體行動方案。綜觀目前我國博士人才培育政策，教育部除了在供給面調整博士班招生人數之外，我們看不到其他具體作為，且相較於其他部會，教育部給外界的印象顯得過於消極、保守。例如，日前在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上，科技部主動拋出將加碼給予博士生津貼，反觀教育部對此議題至今尚無任何論述。
- 七、人才是企業發展最重要的資產，企業欲發展壯大、走向國際，需要有質量兼具的高階人才作為後盾。目前我國博士班招生短缺的主因之一，在於博士生畢業後進入產業界的機會仍舊有限。呼籲業界應多給予年輕博士人才舞台和發展機會，讓博士人才成為協助企業發展的助力。倘若年輕博士在業界有更多揮灑的空間，將有助於提升學子投入高階知識殿堂的意願。
- 八、學校對於博士人才的培育作法應與時俱進。例如，可透過產學合作等方式與產業界有更多的互動，如此除有助於教師掌握全球科研與產業趨勢脈動，另一方面，亦有助於博士生對未來職涯發展的規劃與想像。
- 九、學子們可將接受博士班訓練作為進入職場前的可能選項之一。彼得·杜拉克說，未來是知識工作者的時代，但在當今知識快速折舊的趨勢下，未來更是知識生產者的時代。雖然擁有博士學歷不必然保證未來職涯發展一帆風順，但若在過程中認真投入，入寶山不空手而回，人生將有機會開創更多可能。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第 5 代無線網路技術與建置速度都落後中國大陸，因而透過外交及經貿手段，全力防堵華為成為 5G 規則制定者，避免在未來的全球化產業競爭中全面失去優勢，進而撼動戰後至今「美國治下的和平」之國際秩序。而政府無視日、韓及歐盟等在中、美貿易戰中之務實應對，除安全上委身美國，在 5G 等攸關未來新經濟之科技產業布局更對美國言聽計從，為成就「美國第一」承擔代價，徒令我國 5G 產業在全球競爭中失去先機，折損台灣未來經濟發展，但難以從川普得到應有的對價回饋。建請行政院應借鑒日、韓及歐盟對中、美貿易戰中以「自國優先」回敬「美國第一」的因應之道，而非一廂情願的在冷戰遺緒中溫存，形單影隻的「站隊」美國，錯失兩岸共同發展、和平建構之良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第 5 代無線網路技術與建置速度都落後中國大陸，因而透過外交及經貿手段，全力防堵華為成為 5G 規則制定者，避免在未來的全球化產業競爭中全面失去優勢，進而撼動戰後至今「美國治下的和平」之國際秩序。在中、美貿易摩擦中，川普主要著眼點於此，而非僅計較美國鉅額貿易逆差的帳面弭平。
- 二、美國指控華為設備可能遭北京當局用來從事間諜活動，國務卿蓬佩奧嚴詞警告盟國，若繼續使用中國大陸電信設備，將難與美國共享情報。然而，在習近平訪問義大利、摩納哥及法國之際，歐盟執委會負責數位單一市場的副主席恩席普提出所謂的「華為方針」，歐盟執委會不要求成員國禁用華為的 5G 設備，其風險評估將由歐盟成員國基於國安因素自行決定。換言之，歐盟拒絕川普的警告，不硬性規定封殺華為。
- 三、因此，德國及義大利先後決定不禁止華為進入其電信市場，並表示沒有任何關於華為設備安全威脅的證據，英國亦對華為採取開放態度。梅克爾直言，德國正在制定自己的標準。不僅歐洲主要國家不隨川普起舞，東協、印度及南韓等亞太地區國家亦難以禁用華為。南韓學界認為，現階段美國無法提供足以取代華為之技術成熟且價格合理的 5G 設備，南韓無法囿於美國的要求，放緩 5G 系統建置等待美國後來居上，錯失龐大的 5G 商機。《紐約時報》不諱言，盟國不買帳，美國打壓華為行動遇挫。
- 四、其實，美國掀起對中貿易戰，日本等盟國無可避免須付出代價。3 月 20 日，安倍內閣發布 3 月的月度經濟報告，將經濟形勢評估從「正在緩慢復甦」修正為「雖然當前出口及生產部分出現疲軟，但正在緩慢復甦」，此為日本自 2016 年 3 月以來首次下調經濟形勢評估，「安倍經濟學」下的「復甦」面臨嚴峻挑戰，而日本經濟復甦勢頭鈍化正因中國大陸經濟減速所致。
- 五、川普未能補償盟國採取共同行動，延遲大陸經濟發展所造成的損失，致使依賴中國大陸市場的日本難逃流彈波及。中國大陸受中、美貿易爭端及經濟前景不確定因素增強影響，陸企減少投資及生產，故以資訊相關零組件為核心的日本對陸出口表現走弱。
- 六、日本為降低中、美貿易戰中蒙受之損失，與美國齊一步調，批判中國大陸侵犯知識產權同時，慎重謀求中、日在觀點上溝通。4 月 2 日，中、日為此將在北京舉行關於尖端科技合作的首次對話，討論應用人工智慧（AI）的產品研發及氫燃料電動車等技術合作，並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七、歐、日等美國盟國在對中貿易上皆採取避險措施，拒絕在華府與北京間做出選擇，希望與中國大陸維持良好的貿易關係，此迥異於「站隊」美國圍堵蘇聯的冷戰時期。華裔美國學者裴敏欣認為，不願承擔盟邦損失，美國不僅難以在中、美貿易戰中「輕易獲勝」，反而將招致失敗。裴敏欣直言，美國盟邦懷疑美國決心對中國大陸經濟衝突，且擔憂承擔高昂的短期代價卻得不到漠視盟經濟利益之川普的任何補償。川普的方針非但缺乏盟國間的忠誠，更因將貪婪武器化，消耗盟邦，此無疑自毀美國長城。
- 八、政府無視日、韓及歐盟等在中、美貿易戰中之務實應對，除安全上委身美國，在 5G 等攸關

未來新經濟之科技產業布局更對美國言聽計從，為成就「美國第一」承擔代價，徒令我國 5G 產業在全球競爭中失去先機，折損台灣未來經濟發展，但難以從川普得到應有的對價回饋。

- 九、台灣應借鑒日、韓及歐盟對中、美貿易戰中以「自國優先」回敬「美國第一」的因應之道，而非一廂情願的在冷戰遺緒中溫存，形單影隻的「站隊」美國，錯失兩岸共同發展、和平建構之良機。中、美 5G 科技競爭絕非將全球捲進非黑即白的價值表態，而是理性思辨的科技經濟議題，需要合作，而非對抗。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正用盡方法，將各部會手中擁有的人民資料串連成龐大的資料庫，並開放供產業界「加值應用」。不僅如此，政府更企圖跳過正當程序，假藉治安或國安為由，從企業取得民眾的網路言論。問題是，各式資料開放可有法源依據？誰來把關？人民有拒絕的權利嗎？「開放數位經濟」只是一層糖衣，但個資與人權受到侵害，苦果卻是人民承擔。台灣沒有獨立的個資保護獨立機構。歐盟為協助公民取回對個人資料的控制權，制訂了《一般資料保護規範則》（GDPR）；我國政府為避免產業誤踩這個地雷，誓言要做到歐盟的水準。事實上，卻連歐盟要求的獨立監督機構都沒有。建請行政院應儘速訂定《個人資料保護規範》並成立獨立的個資保護獨立機構，以保障個資、隱私等數位人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數位經濟時代，掌握資料者得天下。政府和企業正在爭奪人民巨量資料的控制權，企圖滲透我們的日常、影響我們的決策。政府更打算一手將民眾的資料與數位人權打包出賣，另一手窺伺你我的網路言行，甚至可能藉以監控全民。可怕的是，個人對這些操控根本難以覺察。
- 二、光是三月，台灣至少就有三個新聞事件與個資、隱私等數位人權相關。首先，健保署將在六月開放健保資料庫，讓產業界能與學界聯合申請。台灣健保是強制納保，多年來建構的龐大而完整之民眾就診與病史資料庫，全球罕有，是生醫業界眼中的金礦。
- 三、立法院正審議《電信管理法》修正案，民進黨立委支持未來不須經法官發出監聽票或搜索票，只要是「依法執行與公眾生命安全相關」的機關，就可調取民眾的網路發言資料。
- 四、國發會宣布「數位身分識別證」明年十月上路，將導入駕照、健保卡等功能。主委陳美伶形容，數位身分證等於是一把「鑰匙」，能打開各種資料庫之門，串連各種功能，讓資通

科技王國的台灣大步向前。

- 五、看似不相關的三個政策，其實均指向同一焦點：政府正用盡方法，將各部會手中擁有的人民資料串連成龐大的資料庫，並開放供產業界「增值應用」。不僅如此，政府更企圖跳過正當程序，假藉治安或國安為由，從企業取得民眾的網路言論。國發會說得動聽：「誰能擁有最多資料，誰就容易成功。政府將盡力做到資料極大化提供，讓民間可以增值應用。」問題是，各式資料開放可有法源依據？誰來把關？人民有拒絕的權利嗎？「開放數位經濟」只是一層糖衣，但個資與人權受到侵害，苦果卻是人民承擔。
- 六、台灣沒有獨立的個資保護獨立機構。歐盟為協助公民取回對個人資料的控制權，制訂了《一般資料保護規範則》（GDPR）；我國政府為避免產業誤踩這個地雷，誓言要做到歐盟的水準。事實上，我們卻連歐盟要求的獨立監督機構都沒有。
- 七、以健保資料庫為例，要將全台民眾的健康、疾病、用藥等資料交給學者或企業研發新療法，屬於《健保法》蒐集個資的「目的外利用」。依日本及歐盟規定，必須讓民眾「知情、同意」，且有退出的權利；但台灣卻連最基本的告知當事人都沒做到。未來，這些利用我國健保資料庫的學者或藥廠若與歐盟機構合作，反而可能面臨遭天價罰款的風險。
- 八、數位身分證上有沒有國旗，近日引發外界關注，但它更大的問題其實是法源。「多卡合一」的數位身分證，其功能已逾越《戶籍法》授權的「辨識個人身分」範圍。在缺乏法源及監督下，人民能相信晶片卡未來不會變成監控全民的工具？政府蒐集人民的戶籍資料，是依據《戶籍法》的授權；蒐集醫療及健保資料，則來自《全民健保法》的授權。若有第三方機構要資料，當然需要明確的法令授權，否則提供資料的官員就是濫用職權、外洩資料。但官員卻宣稱，只要將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加密」，全民的健保資料都可交給第三方使用。檢調單位要索取網路個資，只要一通電話或一紙公文，個資拿去做什麼、一年要了多少次，完全未接受檢視。這種大刺刺的心態，是政府侵犯民眾個資與隱私的最大隱患。
- 九、政府不積極保障人民隱私權，卻把民眾個資視為產業發展的資源和維持國安的利器，是這個口口聲聲「進步價值」政府的最大諷刺。更令人擔心的是，政府本身一旦變成失控的巨靈，人民有多少能力自保？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公布 2 月的外銷訂單金額為 289 億美元，負成長 10.9%，今年前兩個月的訂單負成長達到 8.1%。事實上，從去年 11 月開始，出口訂單已經連續四個月負成長了。經濟部估計，3 月訂單仍然會是負 6.8%至 9.2%，同時，從去年 11 月以來，出口表現也非常疲弱，只有 1 月的出口是正成長，進口則是連續四個月負成長。我國今年對外貿易的表現令人擔心；國內部門的成長或許可以補救一些，但是大選紛擾不斷，民間消費和投資可能也會受到影響。把這些因素加起來，

台灣經濟很可能會出現保 2 危機！政府部門真的應該努力「拚經濟」，才可能符合國人的期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公布 2 月的外銷訂單金額為 289 億美元，負成長 10.9%，今年前兩個月的訂單負成長達到 8.1%。事實上，從去年 11 月開始，出口訂單已經連續四個月負成長了。經濟部估計，3 月訂單仍然會是負 6.8%至 9.2%，同時，從去年 11 月以來，出口表現也非常疲弱，只有 1 月的出口是正成長，進口則是連續四個月負成長。
- 二、一般來說，訂單會影響後面一到二個月的出口情況，所以可以預期 4 月和 5 月的出口可能也不妙；換言之，今年上半年的出口應該會出現負成長。而且，即使下半年出口轉為正成長，主計總處預估今年全年的出口成長率有只 0.2%，而出口占台灣 GDP 六成多，出口不順就會直影響到台灣的經濟成長率。
- 三、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許多國際機構大幅調降今年全球的貿易成長率，全球的經濟成長率也會受到牽動。美中貿易戰爭中，我國受到最大的衝擊的行業就是電子、光學產品及基本金屬（鋼鐵）為主，加上大陸對美國出口減緩，大陸台商自台灣採購的零組件因而減少，導致台灣對大陸的出口成長率跟著大幅下降，台灣成為美中貿易戰主要的受害者之一。
- 四、另一方面，國內各機構估計今年的經濟表現，也一再下修經濟成長率。比方說，主計總處去年底估計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2.41%，到了 2 月時就下修到 2.24%，而就在幾天前，中央銀行公布的最新預測為 2.13%。不過，這還不是最低的數據，星展銀行早在 2 月中旬就已經把台灣經濟成長率調降到 1.9%，這應該是第一個預測低於 2%的機構，而且看起來星展銀行估計的似乎比其他機構都要來得準。
- 五、如果再仔細看一下影響經濟成長率的幾個細項項目，對於今年的經濟可能會更為擔心。依央行最新公布的數據來看，預估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2.13%，其中預估全年的出進口成長率分別為 2.08%與 1.78%，其對經濟成長率的貢獻為 0.18%。但是如果依主計總處估計今年出口成長率只有 0.2%來計算，國外部門對於經濟成長率的貢獻可能為 0，如此一來，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可能就達不到 2%的水準。
- 六、再來看國內部門的情況。依央行公布的預估數據，今年國內部門對經濟成長率的貢獻為 1.95%，其中占比最大的民間消費部分，預估今年的成長率為 2.08%，略高於去年的 2.05%，看起來似乎很合理。但是，今年下半年，總統、立委選舉轉熱，在政治紛擾的情況下，民間的消費信心是否能維持去年的水準，仍有待觀察。
- 七、在民間投資方面，央行估計成長率為 3.53%，明顯高於去年的 1.46%，而且這已經是這幾年表現算是很好的數據了，其中一個重要的理由，是因為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現在有一些台商回台灣投資，而帶動了整體投資的成長。不過，同樣的，企業投資也深深受到政治氣氛的影響，在下半年大選的影響下，下半年的國內投資會如何，可能還是不確定的情況。

八、另外一個重要數據，是政府投資。在央行的預測中，今年政府投資會大幅增加 10.85%，比去年的 5.09%高出許多，而且可能是近年來成長最高的。無疑的，政府部門看到今年經濟不振，因此想利用大量的政府投資來拉動經濟，不過，要達到 10%的投資成長並不容易，政府部門恐怕要使出洪荒之力才有辦法達到。

九、總而言之，我國今年對外貿易的表現令人擔心；國內部門的成長或許可以補救一些，但是大選紛擾不斷，民間消費和投資可能也會受到影響。把這些因素加起來，台灣經濟很可能會出現保 2 危機！政府部門真的應該努力「拚經濟」，才可能符合國人的期望。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發會日前公布今年 2 月景氣，又再度逼近藍燈，這雖不代表景氣已步入衰退，但已明顯趨緩，兩年前國發會主委陳添枝預估這一波景氣有機會亮紅燈的希望，已然破滅。國發會所發布的景氣燈號並非無中生有，而是將當月就業、股價、出口等九項指標走勢彙整成分數，分數愈高代表景氣愈熱，愈熱則亮紅燈，反之分數愈低則景氣愈冷，愈冷則亮藍燈。建請行政院應給予文官體系獨立執行長期政策的權力，在面對大是大非之際更可以不必一切悉聽政務官的號令，如此一來，政府政策才有可預測性，同時也可避免過度政治操作而陷國家經濟於空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發會日前公布今年 2 月景氣，又再度逼近藍燈，這雖不代表景氣已步入衰退，但已明顯趨緩，兩年前國發會主委陳添枝預估這一波景氣有機會亮紅燈的希望，已然破滅。國發會所發布的景氣燈號並非無中生有，而是將當月就業、股價、出口等九項指標走勢彙整成分數，分數愈高代表景氣愈熱，愈熱則亮紅燈，反之分數愈低則景氣愈冷，愈冷則亮藍燈。
- 二、以 2 月為例，綜合判斷分數降至 17 分，已抵黃藍燈下限，再減一分便跌入藍燈區，這代表情勢嚴峻。然而，這並非近期所亮的第一顆黃藍燈，自去年 9 月至今已出現五顆黃藍燈、一顆藍燈，換言之，這是持續性的低迷，而非意外的降溫，不可等閒視之。尤需注意的是，景氣燈號曾於去年 7 月改版，調降計分門檻，惟加分效果依舊不敵景氣降溫的大勢，因而亮出半年的黃藍燈，事實上，若依改版前的標準評分，2 月早已跌入藍燈區了。
- 三、以舊版重新計分，九項指標中，工業生產、出口將各減一分，原因在於 2 月工業生產年增率-1.1%，已低於舊版減分門檻-1.0%，這便減了一分。而出口年增率-1.9%，同樣低於舊版門檻 0.0%，這又減了一分，依舊版，2 月綜合判斷分數僅 15 分，已然跌入藍燈區。
- 四、綜上討論可以明白，若依去年 7 月前的景氣燈號編製標準，近期景氣何止亮黃藍燈，早已出現多次藍燈了，而這也等於宣告第 15 次循環的高峰已過，此刻正邁入收縮期（

CONTRACTION），這意味著本次循環亮紅燈的期待，又告落空。

- 五、我國自 2011 年 3 月～2019 年 2 月足足有八年之久景氣沒亮過紅燈、黃紅燈，這八年亮的全是綠、藍、黃藍這些燈號，在我國前 13 次循環中從未有景氣擴張期間沒出現紅燈，而這八年已歷經兩次擴張期，卻連顆黃紅燈都沒亮著，這是半個世紀以來僅有的現象，相較於近期景氣直逼藍燈，是更嚴重的問題。今天亮藍燈是景氣問題，而八年未亮紅燈則是結構問題，更令人擔心。
- 六、其實，何止景氣燈號有此警訊，40 年來台灣經濟成長走勢亦是如此，1980 年代平均經濟成長 8.2%、1990 年代仍達 6.7%、2001～2010 年降至 4.2%，近八年（2011～2018）更降至 2.5%，這恰足以說明台灣自 2001 年以來每況愈下，近八年景氣亮不出紅燈，理之必然也。
- 七、自 2000 年以來經濟成長每況愈下，與政黨輪替、內閣改組頻繁密切相關，1980～2000 這 20 年間只出現五個行政院長，而 2001～2018 年卻已有 15 位行政院長粉墨登場了，每任院長、部長平均只當個一年半，這樣的政黨政治，內閣年年改組，部長年年換人，政策因而總是半途而廢，企業經不起這樣的動盪，投資自然有氣無力，依主計總處統計，1990 年代民間投資年增率 11.3%，但是 2001～2010 年降至 1.9%、近八年也僅 2.2%，投資如此停滯，經濟成長自然要走下坡，景氣亮不出紅燈，豈偶然哉？
- 八、台灣自 2000 年以來經濟走疲固有五缺等原因，然究其根本仍在於政治動盪，長期以來政治人物的力量投入政務者三，致力選戰者七，念茲在茲就是執政，已不復記憶執政係追求人民的幸福。然而，一個日日掛心選戰的內閣，一位月月心懸連任的總統，經濟環境如何穩定？不能穩定，則投資從何而來？景氣紅燈何由而至？
- 九、政府應給予文官體系獨立執行長期政策的權力，在面對大是大非之際更可以不必一切悉聽政務官的號令，如此一來，政府政策才有可預測性，同時也可避免過度政治操作而陷國家經濟於空轉。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華經濟研究院綠色經濟研究中心，日前攜手 19 個合作夥伴，發起「台灣綠色經濟倡議」，共同簽署「台灣循環經濟宣言」。承諾未來將致力強化國內外跨界合作與夥伴關係，共同研發技術方案，和研擬相關法令措施、精進創新型的商業模式。並透過教育宣導、凝聚各界共識，以提升環境社會治理（ESG）層次與競爭力。循環經濟的模式，能否扭轉線性經濟所帶來的種種偏失？除了民間的倡議之外，無疑政府公部門要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它除了檢驗不同國家政府治理績效的良窳，更關係到人類，乃至於整個地球的未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喚起國人與企業界正視氣候變遷、全球氣候升溫，對人類帶來的災害，發揮人為力量逆轉目前碳排放趨勢，減緩極端性氣候損害，中華經濟研究院綠色經濟研究中心，日前攜手 19 個合作夥伴，發起「台灣綠色經濟倡議」，共同簽署「台灣循環經濟宣言」。承諾未來將致力強化國內外跨界合作與夥伴關係，共同研發技術方案，和研擬相關法令措施、精進創新型的商業模式。並透過教育宣導、凝聚各界共識，以提升環境社會治理（ESG）層次與競爭力。
- 二、中華經濟研究院此次挺身而出，號召、結合相關智庫、民間企業和非政府組織，針對日趨嚴峻的氣候變遷議題，透過綠色經濟的倡議，讓台灣能夠順勢導入循環經濟的新型態商業發展模式。這種用心和承擔，不只值得肯定，更是令人期待。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共同發起此一倡議的合作夥伴，不只民間企業代表和非政府組織等本土企業與社團，甚至也包括安侯和資誠永續發展顧問公司等國際性集團。益發凸顯環境議題無國界，亟待結合各方資源，進行跨國、跨域合作的特性。
- 三、然而，如果再進一步探析，中經院此次所推動的跨界合作，似乎並沒有見到政府公部門的參與和角色。難道政府公部門對環境永續的議題無知無覺？對循環經濟的倡議置若罔聞？提出這樣的質疑，明顯與事實不符。姑不論行政院早已設置專責的環境保護署，並期待進一步整合成環境資源部。
- 四、即以現在的蔡政府而言，從 2016 年 5 月執政以來，其所主打推動的「5+2 產業創新計畫」，其中就包括了「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方案」以及「循環經濟」兩項，足見政府不只重視此相關議題，並已編列特別預算大力推動中。
- 五、不過，再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行政院既已擬妥完整的計畫方案，以及提撥專案預算經費，何以這許多的非政府組織和民間企業，還要再踵事增華的又是發起倡議，又是共同簽署宣言？當然，這可以解讀是發起單位的心所謂危和勇於承擔。但同時多少也透顯出，公部門體系推動發展綠能產業，和發展循環經濟的執行績效，似乎和民間的期待有所落差。
- 六、提出此點，並非苛責相關部會，更非無憑無據的「假訊息」。事實上，在去年 7 月，立法院預算中心就公布了「5+2 產業創新計畫執行成效之初探」的專題研究報告。其中，關於綠能科技方案的評語就是「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進而建議「允宜積極改善，俾如期如質完成」。而關於循環經濟部分，除了肯定「可立基於完善之資源回收體系」之外，同時也提醒「惟政府以往推動環保科技園區，及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等計畫，整體效能偏低，允宜汲取經驗並務實穩健逐步落實。」
- 七、其實，整個的 5+2 計畫，除了前述的兩項專案計畫，被負有監督之責的立法院，點出有執行效能偏低的病灶之外，其他的五項計畫，也各有不同程度的計畫方案不夠周延、或面對計畫發展困境，未能發揮居中協調整合的槓桿效應等闕失。凡此足見，即使包括公部門體系也已認知到落實綠色經濟、發展循環經濟的必要性，但知道與做到之間的巨大落差，才是政府效能良窳的關鍵課題。

八、歸根究柢，這許多的非政府組織和民間企業，之所以倡議台灣應該加快腳步，務實推動發展「循環經濟」，除了是對環境生態日益惡化，極端氣候所帶來的衝擊影響逐年加劇，所提出亡羊補牢的對策之外。其實更是對於從工業革命以來，所依循大量使用資源、強調快速生產及刺激消費的「線性經濟」發展模式的反思。為了根除、矯正「線性經濟」所積累的問題，包括環境的破壞、貧富差距的擴大等源於利益私有化，卻讓成本公有化的偏差模式，強調「循環經濟」正是期望能打造嶄新正向的發展途徑。

九、循環經濟的模式，能否扭轉線性經濟所帶來的種種偏失？除了民間的倡議之外，無疑政府公部門要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它除了檢驗不同國家政府治理績效的良窳，更關係到人類，乃至於整個地球的未來。但是在實施定期選舉制度的台灣，大家在意的只是如何贏得勝選。因此永續發展的議題，受重視的程度，自然遠不如可以立竿見影的短線操作議題。看來，民主代議選舉制度，也可以算是線性經濟思維的一支，如果不能產生正向循環效應，而是沉淪於今是昨非、短線操作的惡性循環，則有識之士的倡議，到頭來也只能是徒呼負負了！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歐盟及亞洲主要國家如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等政府全力推動人工智慧發展，過去對於 AI 產業多採取不干預政策的美國政府，於上個月由美國科技政策辦公室發布經美國總統川普簽署的「美國人工智慧倡議」（American AI Initiative）行政命令，並以《維護美國人工智慧領導力的行政命令》為題向全美民眾宣告。相對美國 AI 倡議的剛推出，近兩年我國政府在 AI 上的推動，可謂不遺餘力，在資金的投入上也相當可觀。從 AI 產業化到產業 AI 化，以及人才的訓練多有著墨。AI 應用的層面廣泛，不僅是一、二、三級產業需要，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也應該率先投入，除了重新進行資源盤點及優先順序的部署安排，以聚焦關鍵議題之外，就電子化政府可以提升民眾服務效率與品質的項目，也應積極進行研發，以帶頭示範，提昇國內整體 AI 應用水準。此外，AI 系統發展的標準與指南也應開始建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歐盟及亞洲主要國家如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等政府全力推動人工智慧發展，過去對於 AI 產業多採取不干預政策的美國政府，於上個月由美國科技政策辦公室發布經美國總統川普簽署的「美國人工智慧倡議」（American AI Initiative）行政命令，並以《維護美國人工智

慧領導力的行政命令》為題向全美民眾宣告。

- 二、此份倡議內容提及人工智慧不僅有助於提升美國經濟和國家安全，更能改善人民的生活品質，因此美國應該持續在 AI 的研發與應用上投入，以保障美國在 AI 產業上的優勢。
- 三、在面對中國大陸積極投入 AI 的發展，而且設定目標 2030 年在 AI 理論、技術與應用方面達到世界領先水準，促成中國大陸成為世界主要人工智慧创新中心的情勢威脅下，川普政府此一倡議雖獲得部分人士正面的評價，認為美國在 AI 發展上踏出重要的一步，但因為僅是指導方針而無實質執行計畫及未來可能的投入資金規模，因此也引發許多疑慮，認為美國應該採取更強而有力的方式貫徹實施。而根據瞭解，相關執行細節將會在未來六個月內公布。
- 四、回到台灣，相對美國 AI 倡議的剛推出，近兩年我國政府在 AI 上的推動，可謂不遺餘力，在資金的投入上也相當可觀。從 AI 產業化到產業 AI 化，以及人才的訓練多有著墨。
- 五、AI 應用的層面廣泛，不僅是一、二、三級產業需要，政府機構也應該率先投入。因此除了重新進行資源盤點及優先順序的部署安排，以聚焦關鍵議題之外，就電子化政府可以提升民眾服務效率與品質的項目，也應積極進行研發，以帶頭示範，提昇國內整體 AI 應用水準。此外，AI 系統發展的標準與指南也應開始建置。
- 六、相對產業的研發環境與資源，一般來說，大學、研究機構及研發法人在設備及電腦資源上有比較多的餘裕與空間，建議政府應該協調相關的研發機構，除了自行研發及產學合作外，應該對產業界開放及提供更多的數據、模型和電腦運算資源。尤其是政府所擁有的數據，在合規的要求下，針對產業的需求加速釋出，以利 AI 的訓練與應用。
- 七、AI 時代將帶來多元的挑戰，不管是白領或藍領，就業都將受到一定程度的衝擊，應該有計畫且系統性提供廣大的就業民眾相關的課程與訓練，以協助其面對未來的 AI 環境。

(二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高速公路發生一起救護車自台中載送病危兒童北上轉院到台北榮總，為爭取時效，行駛於內側超速車道，救護車雖有鳴笛及廣播，請行駛於內側車道的車輛讓道，卻仍有車輛「置若罔聞」、惡意擋道。針對類似不良駕駛行為，建請交通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檢討汽車駕駛執照的考照方式及試題，使駕駛人都能「知法守法」，並應考慮修法重罰，對惡意阻擋救護車的駕駛人，處以吊扣駕照處分，並集中進行交通講習外，累犯者更應直接吊銷駕照，以維護傷患的生命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高速公路發生一起救護車自台中載送病危兒童北上轉院到台北榮總，為爭取時效，行

駛於內側超速車道，救護車雖有鳴笛及廣播，請行駛於內側車道的車輛讓道，卻仍有車輛「置若罔聞」、惡意擋道，影片經上傳網路，引起民眾一片撻伐。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規定「聞救護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得對汽車所有人逕行舉發」。時至今日仍有此案例發生，顯示部分駕駛人守法觀念有待加強。高速公路內側車道是「超車道」，駕駛人超車後，就應再駛回右側車道，但有部分車輛駕駛人把超車道當成是慢速「專用車道」，造成其他車道比超車道車速更快的怪異現象，影響所及，既造成內側車道塞車，也使一些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救急車輛，無法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救人、救災及執勤。

三、救護車比一般房車重心較高，車上也有不少救護設備，在變換車道時，會造成車身側傾，在高速行駛時，若變換車道，也可能造成傷患極大的不適與痛苦，救護人員有時還需一路上為傷患在車上做 CPR，以維持生命跡象穩定，假如變換車道，恐將造成救護人員動作停頓，嚴重時甚至會危及傷患生命。

四、因此，針對類似不良駕駛行為，交通主管機關除應加強宣導，檢討汽車駕駛執照的考照方式及試題，使駕駛人都能「知法守法」，同時祭出高額檢舉獎金，請民眾提供行車紀錄器影片，逕行舉發外，並應考慮修法重罰，對惡意阻擋救護車的駕駛人，處以吊扣駕照處分，並集中進行交通講習外，累犯者更應直接吊銷駕照，以維護傷患的生命安全。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日前美股創下今年最大跌幅，歐股狂跌；二十五日亞股紛紛反映歐美股市跌幅，日股重挫百分之三點二，台股、港股、陸股、韓股跌幅雖低於日股，但也都重跌一跤。此波全球股市急跌，雖未被媒體稱為「股災」，但背後的意義卻是全球經濟恐怕又亮出新的警訊。在此經濟前景曖昧不明的情況下，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密切觀察各項訊號，審慎研判未來走勢，進而釐定周全應對策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三月二十二日，美股創下今年最大跌幅，歐股狂跌；二十五日亞股紛紛反映歐美股市跌幅，日股重挫百分之三點二，台股、港股、陸股、韓股跌幅雖低於日股，但也都重跌一跤。此波全球股市急跌，雖未被媒體稱為「股災」，但背後的意義卻是全球經濟恐怕又亮出新的警訊。在此經濟前景曖昧不明的情況下，政府應密切觀察各項訊號，審慎研判未來走勢，進而釐定周全應對策略。

二、此波全球股市齊黑的導火線在於，不但德國十年期公債殖利率跌落負值，美國十年期公債殖利率更罕見地低於三個月期公債殖利率，而美國上次出現這種公債殖利率「倒掛」的現

象是在二〇〇八年金融風暴之前一年。據指出，過去六十年來，七次出現殖利率倒掛之後的六到二十四個月，美國經濟轉趨衰退，只有一次未釀成禍。換言之，公債殖利率倒掛一向被視為黑天鵝，難怪股市受到驚嚇。

三、然而，殖利率倒掛果真是黑天鵝？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前理事主席葉倫在全球股市下挫之後，指出此一現象可能只是提醒聯準會應於適當時機降息，「我不認為這是經濟衰退的訊號」。安聯集團首席經濟顧問伊爾艾朗也表示，此次殖利率倒掛可能是例外情況，因為美國就業情況仍然強健。

四、所謂「橫看成嶺側成峰」，經濟現象的解讀本就是各憑本事、各說各話，否則就不會有「十個經濟學家有十一個經濟論點」之說。然而，從殖利率倒掛之外的其他現象觀察，全球經濟前景卻不無值得憂慮之處。

五、美國聯準會理事主席鮑爾在上周的聯準會月會之後雖指出，美國經濟仍處於好的位置，但今年以來經濟訊號好壞參半，且消費者支出趨緩，他並暗示今年美國不會升息。鮑爾的談話被解讀為聯準會全面轉向鴿派，顯示聯準會對今年經濟前景的看法趨於保守。

六、素有歐洲經濟火車頭之稱的德國，雖然三月的商業活動指數回升，但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卻連跌三個月，三月創下近七十九個月的新低；歐洲出口製造訂單連續六個月收縮，甚至跌到歐債危機時的水準。

七、更令全球擔心的是「欲罷不能」的英國脫歐。芬蘭央行行長、歐洲央行委員雷恩警告，英國脫歐絕對是歐元區經濟的最大威脅，但市場低估了這個風險。德國的一項調查顯示，無論英國是協議脫歐還是硬脫歐，英國經濟都會重創，而且也拖累歐洲；歐洲國家當中又以德國受害最深，每年國內生產總值將減少一百億歐元，法國減少八十億歐元，義大利也將減少四十億歐元。

八、亞洲方面，去年十一月至今年一月日本工業生產已連跌三個月，今年一月更較去年十二月下滑百分之三點七，其原因在於對大陸、歐洲的出口下滑。一月份南韓的工業生產較去年同期雖然微增百分之零點一，但遠低於一般預期的百分之一點二，原因也是對大陸出口下滑。至於大陸方面，在日前舉行的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宣布今年的經濟成長目標為百分之六到六點五，此一目標也低於去年百分之六點六的經濟成長率；李克強還表示，大陸經濟確實遇到新的下行壓力。

九、台灣的經濟表現則已「山雨欲來風滿樓」：一月份外銷訂單接單金額年減百分之六，二月份年減百分之十點九（二〇一六年五月以來最大減幅）；經濟部預估三月份年減率還會達到百分之六點八至九點二，甚至上半年可能都會是負數。政府是不是該好好想想經濟對策了？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日前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後聲稱：「為避免電價波動衝擊物價，且考量未來原油及煤炭等燃料成本價格，長期呈現下跌趨勢，拍板自 4 月起電價凍漲

，維持目前每度平均 2.6253 元的價格。」然在電力議題備受關切的當下，「電價凍漲」對國家社會、經濟民生，追根究柢，是「利」還是「弊」，是「得」多，抑或「失」多，實值得各界更多的關心與思量。建請行政院應跳脫思維上的限制，重新檢視電價該有的功能。電價不僅攸關電力價格能否回收投資及相關費用的問題，更關鍵的因素在於反映商品的稀缺，並引導市場做出適當的調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日前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後聲稱：「為避免電價波動衝擊物價，且考量未來原油及煤炭等燃料成本價格，長期呈現下跌趨勢，拍板自 4 月起電價凍漲，維持目前每度平均 2.6253 元的價格。」經濟部次長曾文生會後受訪時更表示，「今年 10 月電價也沒有調漲的壓力」。然在電力議題備受關切的當下，「電價凍漲」對國家社會、經濟民生，追根究柢，是「利」還是「弊」；是「得」多，抑或「失」多。實值得各界更多的關心與思量。
- 二、「國營企業」與「獨占管制」是政府介入經濟活動的兩個主要途徑，既是台灣目前電力市場的特徵，也是與國外新型態電力市場最主要不同之處。
- 三、政府國營的所有權型態，對作為公用電業的台電公司影響至深，主要反映在兩方面：其一是「政企不分」，也就是政策與企業經營混為一談，例如：公用電業被要求協助履行如對弱勢團體及離島提供優惠電價、補貼等政府理應自承的各項社會福利、要求公用電業配合如國產化、能源配比等政府政策、透過官派董事介入公用電業重大投資決策及日常營運、任意進行政治性的市場干預等。
- 四、其二是「政監不分」，它的具體展現方式，即在於利用政治力，以最直接的方式，「針對零售電價內容及其相關費率加以審議」來介入。依法電價應參考電價公式及由每半年召開一次之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但經濟部每每在開會前即透過媒體公開表達自身立場，明顯影響委員會決策過程，從而把政策、政治與獨立監管混為一談。
- 五、從獨占管制的原理來看，區域專營權、供電義務、成本加計報酬率（COST PLUS REGULATION），三者本互為因果。實務上，則有其歷史發展因素，如發電成本隨規模擴大而下降、網路產業之自然獨占特性等；不過，前述導致電力產業獨占形成之原因，目前已逐漸在改變中。可預見的，隨著分散型電源、新興技術、市場障礙解除、需求端參與等之推波助瀾下，新的交易商品、商業模式、作業平台，將不斷推陳出新，日益多元化，我國既有電力市場勢將產生顯著的質變。
- 六、在產業上，在台灣過去以出口為導向之年代，低電價或有助提升製造業競爭力，但全球經濟目前已從「要素驅動」、「效率驅動」，逐漸轉換到「創新驅動」，台灣的產業政策與

產業結構，也應該進行相對應之調整。而更重要的，民眾更關切的或許是，在價格長期扭曲、產業結構調整緩慢之情況下，所導致台灣經濟動能的喪失與環境品質的日益惡化。

七、伴隨 5G、電動車、台商回流、先進半導體製程，引發新的電力需求；非核家園、綠能先行等能源轉型政策，對未來之發電配比、供電可靠度、穩定供電造成顯著的影響；再者，因應再生能源大量併網、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地方政府及民眾對空污之容忍度，電力系統如何保有足夠之調度彈性及韌性等，皆對電力系統未來之規劃與運用，帶來嚴峻的挑戰。

八、從國家、產業間（INTER-INDUSTRY）、由外而內（OUTSIDE-IN）之策略思維角度來看電價調整，或許就可跳脫政府及社會各界一直以來，從企業（台電盈餘）、利害關係人（工商業）、電力產業（國營企業、政府履行社會福利之手段之一）之框架，將電價的調整拉到更高的層次來檢視。

九、跳脫思維上的限制，重新檢視電價該有的功能，就會有不同的想法與作法，一些複雜難解的問題，或許就迎刃而解了。面對新的產業、新的競爭態勢、新的商業模式，未來在電價的調整上，應有的嶄新思維包括：第一，欲增加供給、減少需求，價格是最有效的政策工具；第二，緩解電力基礎建設之抗爭，外部成本應予內生化；第三，產業結構調整及升級，加速淘汰耗能、高污染產業；第四，提供公用電業投資誘因，能源轉型更順利推動。

十、電價不僅攸關電力價格能否回收投資及相關費用的問題，更關鍵的因素在於反映商品的稀缺，並引導市場做出適當的調整。故「電價凍漲」之利弊得失，「利」指的是：政府應該要從「興利」的觀點來看待及討論電價調整與否的問題，而不是一味地、一貫地，從「防弊」或逃避的角度，來應付及拖延事情，錯失了改革與轉型的大好契機。

（二十三）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台中地區空污嚴重，元凶之一就是台中火。基於空污防制人人有責，不分中央地方，也不分藍綠政黨，應以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優先。本席亦多次向行政院表達，台中市民普遍認為應讓中火老舊四號機組先行停機除役。雖然行政院表示會請相關部會與市府研議，卻一直沒有具體承諾。中火不配合降載，或者降載量遠低於北部電廠，這樣的差別待遇，簡直將中部民眾的生命保障置於不顧，至屬不當，行政院應負全部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中市長盧秀燕上任後，不僅全力要求中火降載，並點名台電應讓老舊的四號機組除役，而非再花二十億元更新。但最大問題還是中央態度消極，台電也不配合，致使近三個月來的中火降載量遠不及北部協和電廠，中央也屢次不肯承諾讓四號機組除役。
- 二、將中火與北部協和電廠降載量相較，自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中火扣除歲（檢）修部分，配合降載電量僅三千一百七十六點六萬度；反觀北部協和電廠，扣除歲（檢）修部分，配合降載電量竟達一億四千〇二十七點九萬度。如此一來，造成中部地區長期空污相對嚴重。

- 三、中火降載、除役等決定權是在中央，並非地方。行政院對於降載應該一視同仁，正視中部人強烈想要改善空污的心聲，台電也不應該想要「以拖待變」，毫無作為。雖然行政院表示會請相關部會與市府研議，卻一直沒有具體結果。中火不配合降載，或者降載量遠低於北部電廠，這樣的差別待遇，簡直將中部民眾的生命保障置於不顧，至屬不當，行政院應負全部責任。

（二十四）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三月十九日台灣從北到南，包含中部地區，全部紫爆、紅爆，空氣污染非常嚴重，幾乎全國都淪陷在空污中。敏感族群的民眾或是老人、孩童等抵抗力較弱者，人人自危，口罩成了必需品，對戶外長時間活動者而言更是難以逃躲的危害。中央政府有義務向人民提出正確可行的能源政策，而不是用意識形態的能源政策。縱使做到非核家園，也不能由火力發電的空污家園代替，讓國民每天呼吸骯髒空氣，等待肺癌上身，等待死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世界都在淘汰火力發電，主要原因即因為「燃煤」將導致 PM2.5 嚴重污染空氣品質。當全世界各國都在設法讓「燃煤」退場時，民進黨政府卻反其道而行，民進黨政府高舉「二〇二五年非核家園」的神主牌，罔顧人民健康福祉，實際上製造出來的現況是「有毒家園」、「廢氣家園」、「空污家園」。
- 二、但台灣仍普遍使用火力發電，不論燒煤、瓦斯、燃油都有污染。馬政府時期以不同的發電方式配比，達到能源自主卻不會污染。蔡政府的能源政策因為意識型態凌駕專業，人民必須付出生命代價才能用電，中央政府的能源政策實在荒唐。
- 三、依據台電公開資訊，中火可減排時段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非歲（檢）修四百五十百萬瓦（MW），包含 G1、G2、G4、G5、G6、G7、G8、G9、G10，以及歲（檢）修五百五十 MW（G3），合計一千 MW，這樣的減排對於防制空污的效果甚微。中央政府有義務向人民提出正確可行的能源政策，而不是一味用意識形態思考能源政策。縱使做到非核家園，也不能由火力發電的空污家園代替，讓國民每天呼吸骯髒空氣，等待肺癌上身，等待死亡。

(二十五) 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中山醫學大學公衛系在台中電廠、中龍鋼鐵及中科園區所在地及鄰近行政區進行的一項研究報告發現，龍井、西屯、大肚、大雅、清水、后里、梧棲的居民在八個一級致癌物污染濃度最高，是全市廿九區的前七名。雖然整體 PM2.5 及致癌物雖未超標，但是民眾吸到就有風險，空污已經成為「國安問題」，行政院及相關機關必須盡快源頭減量，停止中火運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參考中山醫學大學公衛系研究團隊針對后里、西屯、大雅及港區（大肚、清水、沙鹿、梧棲、龍井）為台中電廠、中龍鋼鐵及中科園區所在地及鄰近行政區，特別進行居民空污暴露研究指出，龍井、西屯、大肚、大雅、清水、后里、梧棲的居民在八個一級致癌物污染濃度最高，是全市廿九區的前七名。
- 二、這項在今年 3 月公布的研究結果顯示，鄰近中火、中龍及中科的八個空污防制重點行政區，就有七區的居民暴露致癌物風險較高，研究團隊中山醫學大學公衛系指出，八個一級致癌物包括砷、鎘、鎳、戴奧辛等，強調空污一級致癌物多少不定與 PM2.5 濃度有關，不管劑量多少，只要吸入就有風險。
- 三、空氣中的一級致癌物經人體吸入，與生活環境、疾病、病毒交互作用，尤其是孕婦、老年人、小孩等敏感族群，危害甚大。雖然整體 PM2.5 及致癌物雖未超標，但是民眾吸到就有風險，空污已經成為「國安問題」，行政院及相關機關必須盡快源頭減量，停止中火運作。

(二十六) 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 3 月 14 日台中地區 PM2.5 濃度高，台中市十六座空品測站有十一站達橘色警戒，台中火力發電廠有三部機組停機未發電量一千六百五十百萬瓦（MW）。顯然問題的元凶是中火降載量顯然不足，中火應該再降載減排，甚至於拆除停機，才能徹底有效維護中部地區民眾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中 3 月 14 日上午七點空品已達預警二級，台中市政府也即時執行空污應變措施，包括通報前三十大固定污染源工廠自主降載、要求前一百大工地加強污染防制、加強各區污染稽查、制高點稽查露天燃燒等。
- 二、但問題的根源在於台電中火四號機組老舊，應該讓它除役，而不是再花費 20 億元去維修續

用。事實上，台電近期已經有林口、大林、通霄新啟動的五部發電機組，完全足以分攤中火一半的發電量。中火可以在不缺電的情況下，完全除役退出不再發電。

- 三、但是台電輕忽台中市民的訴求，只是以「配合停機、進行現有機組改善與新設兩部燃氣機組」等三個方式試圖減少民怨。其中，夏天停一部、秋冬停兩部的方案比台中市府所提拆除一部機組，效果多出五十%。但是台電的作法，根本不能改善空汙問題。顯然問題的元凶是中火降載量顯然不足，中火應該再降載減排，甚至於拆除停機，才能徹底有效維護中部地區民眾生命安全。

（二十七）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台鐵企業工會抗議交通部空降不懂鐵路的前台中市交通局副局长馮昇輝為台鐵副局长，工會批評此舉不僅打擊同仁工作士氣，也嚴重影響員工升遷管道，然而交通部卻置若罔聞，仍然我行我素，至屬不當。爰政府用人應本專業、品德、對國家忠誠等正向條件，而不只是看重於朋黨比附、個人交好等無關於國家政務的個人私誼。交通部用人方式不顧輿論不滿、亦不在乎工會抗議，造成行政院整體的負面形象，減損人民對政府信任，行政院應予督導矯正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交通部長林佳龍原任台中市長，在交通部就任後，大量將親信友好安插為機關或機構主管，將公共事務當成私務來辦，至為不妥。縱使其所用人，或尚有某項專業可言，但「用人唯親」，不但不見容於社會觀瞻，也有將國家名器視為政治派系玩物。
- 二、目前已發布或可能將發布的交通部機關、機構主管人選，都是曾經和林佳龍私人過從甚密者，或其在任職台中市長時的班底。像是前台中市建設局長黃玉霖接任交通部次長、前台中市交通局副局长馮昇輝接任台鐵局副局长、前台中市水利局局長周廷彰接任觀光局副局长、華航董事長雖尚未定案，但傳言將由前台中市副市長林陵三接任。
- 三、林佳龍在交通部內組織「龍團隊」，將政府名器供作私誼交際之用，不顧社會觀瞻，至屬不妥。爰政府用人應本專業、品德、對國家忠誠等正向條件，而不只是看重於朋黨比附、個人交好等無關於國家政務的個人私誼。交通部用人方式不顧輿論不滿、亦不在乎工會抗議，造成行政院整體的負面形象，減損人民對政府信任，行政院應予督導矯正之。

（二十八）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台灣珍貴山林飽受「山老鼠」欺凌，許多百年甚至千年的參天神木慘遭破壞，許多山老鼠曾有毒品、槍砲前科，通常都會攜帶槍械結夥進入山區盜伐。長期

以來，國家森林損失難以估算。政府守護台灣森林不力，無法有效保護珍貴林木，應盡速檢討改進當前保護森林工作的缺失。並應盡快動員一切力量，勦滅橫行台灣森林的「山老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所謂「山老鼠」是「盜伐林木者」的通稱，台灣珍貴山林飽受山老鼠欺凌，許多百年甚至千年的參天神木慘遭破壞，政府雖設置巡山員，但似乎無法有效保護森樹木，盜伐事件時有所聞。
- 二、政府目前防範「山老鼠」的方式有三種，但效果都不好。第一、巡山員定期巡山，但是巡山員的防身工具僅腰刀跟辣椒水，遇到山老鼠時，也無從對抗。。第二、刑警埋伏守株待兔，但是山徑崎嶇路途遙遠，入山埋伏逮山老鼠，至少都是 3 天以上的行程。第三、查緝銷贓管道，但是收贓業者常利用毒品人口或亟需金錢的民眾充當山老鼠，遭查獲也無法斷絕源頭。台灣山林飽受「山老鼠」蹂躪，政府毫無對策可言。
- 三、山老鼠集團相當狡猾，在開闊山區裡難以掌握行蹤。台灣珍貴山林飽受「山老鼠」欺凌，許多百年甚至千年的參天神木慘遭破壞，許多山老鼠曾有毒品、槍砲前科，通常都會攜帶槍械結夥進入山區盜伐。長期以來，國家森林損失難以估算。政府守護台灣森林不力，無法有效保護珍貴林木，應盡速檢討改進當前保護森林工作的缺失，並應盡快動員一切力量，勦滅橫行台灣森林的「山老鼠」。

（二十九）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中火是全國最大電廠，燒煤發電製造大量空汙，影響台中市民健康至鉅。行政院既然以核四「有風險」為由加以拆除，中火當然也應該因為「有風險」而必須拆除。中央及台電應比照拆除核四，盡快拆除中火老舊機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火是全國最大電廠，核一、核二加核三發電量還沒有中火一座電廠大，按比例來說，中火可以降載更多，但卻沒有做到。台電顯然無視空汙對市民的威脅，亦不在乎沸騰的民怨。
- 二、中央應該誠實面對能源政策偏頗的問題，行政院亦應拿出決心，趕快除役中火幾部老舊燃煤機組，不要再製造汙染源 PM2.5，以維護台中市民的健康。
- 三、核四有風險，政府把它拆光，中火燃煤發電製造空汙，對台中市民的健康有危險，更應該趕快拆除幾座機組。中央及台電應比照拆除核四，盡快拆除中火老舊機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29 分、10 時至 11 時 52 分
、下午 2 時 39 分至 5 時 18 分

4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6分至9時45分、下午2時44分至3時49分、5
時至5時5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孔文吉	黃昭順	羅致政	曾銘宗	童惠珍	柯建銘	呂玉玲
	柯志恩	林奕華	吳志揚	郭正亮	李昆澤	吳琪銘	劉權豪
	鍾孔炤	陳賴素美	賴士葆	吳玉琴	王榮璋	許淑華	林德福
	陳曼麗	鄭寶清	蔣乃辛	蔡培慧	吳秉叡	陳宜民	吳思瑤
	江啟臣	陳玉珍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賴瑞隆	劉世芳	王定宇
	洪宗熠	徐志榮	余 天	陳靜敏	李俊俤	余宛如	蔣絜安
	李彥秀	林靜儀	陳歐珀	邱泰源	吳焜裕	蔡適應	李麗芬
	尤美女	費鴻泰	劉建國	林俊憲	蕭美琴	郭國文	江永昌
	黃秀芳	鄭運鵬	黃國書	莊瑞雄	段宜康	張宏陸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	麟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蘇治芬	蘇巧慧	許毓仁	
	施義芳	管碧玲	蔣萬安	王育敏	陳 瑩	張廖萬堅	林淑芬
	蔡易餘	蘇震清	黃國昌	林昶佐	葉宜津	沈智慧	邱議瑩
	周陳秀霞	陳亭妃	陳怡潔	顏寬恒	羅明才	蘇嘉全	蔡其昌
	趙正宇	周春米	李鴻鈞	何志偉	陳超明	邱志偉	馬文君
	林麗蟬	鍾佳濱	高金素梅	王金平	陳素月	許智傑	柯呈枋
	呂孫綾	陳學聖	陳雪生	楊 曜	林為洲	何欣純	

委員出席 107人

請假委員 洪慈庸 林岱樺 鄭天財 Sra · Kacaw 趙天麟 陳明文

委員請假 5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3月29日上午11時13分至11時52分、下午2時39分至5時18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3月29日上午9時2分至9時29分、10時至11時13分、4月2日
上午9時6分至9時45分、下午2時44分至3時49分、5時至5時
5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3月29日下午2時39分至5時18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3月29日上午9時2分至9時29分、10時至11時52分、4月2日
上午9時6分至9時45分、下午2時44分至3時49分、5時至5時
5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牙體技術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心理師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聽力師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藥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醫事檢驗師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呼吸治療師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營養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語言治療師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驗光人員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徐志榮等19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曼麗等16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6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6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許毓仁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7人擬具「酒品危害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學聖等17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學聖等17人擬具「中央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三十七、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0人擬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0人擬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楊曜等16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楊曜等21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楊曜等21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楊曜等18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七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楊曜等16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藥師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王定宇等20人擬具「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4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三條之一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葉宜津等24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葉宜津等24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蔡培慧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蔡培慧等16人擬具「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吳焜裕等18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林麗蟬等23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沈智慧等22人擬具「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沈智慧等23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沈智慧等22人擬具「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沈智慧等23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沈智慧等23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沈智慧等1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沈智慧等17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0人擬具「酒品危害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9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9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監察院函，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名稱修正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及查閱辦法」，並修正條文；修正「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七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四、科技部函送「民間園區併入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任用退休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六、教育部函，為「補助運動服務產業引進關鍵技術及發展國際品牌辦法」名稱修正為「補助運動事業引進關鍵技術及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七、教育部函送「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辦學績優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該會107年第3季及第4季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文化部函送107年1至11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二、經濟部函送「電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三、經濟部函送公告「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H0020屏東縣車城尖山外來岩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四、經濟部函送公告「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H0019高雄市雞冠山石灰岩）」，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五、經濟部函送公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19屯子腳斷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六、經濟部函送公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18獅潭斷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七、經濟部函送東林～蘆洲#19～#23高壓電塔底線路地下化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八、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冷凍水產工業」團體業別名稱為「水產工業」及其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八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1點第28項、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2點第1項及其附件「智利產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第2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07年第4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件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名稱修正為「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土壤或地面水體所含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胺類檢測方法—離子層析法（NIEA A757.11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胺類檢測方法—離子層析法（NIEA A757.1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溶氧檢測方法—碘定量法（NIEA W422.53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溶氧檢測方法—碘定量法（NIEA W422.52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八、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年會（ISQua）參與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九、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7年度預算案決議第1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三、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第二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五、財政部函，為修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六、財政部函，為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七、財政部函，為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八、財政部函，為行政院核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十萬分之二，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二、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一二三、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三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四、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107年12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五、僑務委員會函送「一百零八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原鄉區域之能源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二七、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提升高雄市「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具體可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二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教育部提升高雄市『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二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與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三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教育部加強『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進度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三一、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原住民歷史事件（霧社事件—馬赫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農糧署資訊機房及對外網路服務出口編列特別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技轉廠商申請補助款過程與審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檢討南部823淹水原因及水與安全未來治理方向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一三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新增

決議(二)「偏遠地區固網與行網普及服務之規劃時程及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一三七、法務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一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因地制宜改善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三九、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新增決議第1項慶富聯貸案貸款損害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藻礁暨柴山多杯孔珊瑚保育因應措施」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安全維護及遷址」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能源局「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推動與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凍結臺灣鐵路管理局「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一四四、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五、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博愛營區環境清潔委外案」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六、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七、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八、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九、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權利使用費」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〇、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1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一、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二、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三、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四、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五、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六、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國軍中部及南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室醫療設備整備案」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七、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醫學中心高階磁振暨正子整合系統整備案」預算凍結5,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八、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人事行政」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九、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1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〇、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之「運費」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一、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二、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人事行政」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三、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四、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運輸作業」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五、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運輸作業」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3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六、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七、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八、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九、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供應」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〇、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後勤綜合勤務」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一、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

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二、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三、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四、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電訊發展室「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五、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電訊發展室「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六、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七、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輪型迫砲車研製案」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八、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航太級大型化積層製造技術開發與驗證」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九、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〇、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一、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二、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預算凍結1,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三、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四、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五、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業務費—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6,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六、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預算凍結1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七、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一般科學研究」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5,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八、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4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九、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〇、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戰甲砲車車內通話系統缺裝補充案」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一、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二、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事情報局「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三、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四、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五、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陸航基地塔臺（通信）換裝」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六、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勞務承攬」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七、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八、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九、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辦理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凍結31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〇、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一、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辦理資訊（安）管理及通資勤務作業相關機電及儀器維修保養所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6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二、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三、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四、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通電裝備」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五、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六、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七、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八、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教育行政」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九、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教育行政」之「業務費」預算凍結333萬7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〇、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一、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大學「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凍結8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二、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三、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四、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五、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六、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備指揮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七、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電訊發展室「行政事務」之「物品」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八、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1,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九、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行政事務」之「物品」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〇、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行政事務」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一、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行政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二、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行政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三、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空軍各基地新建塔臺案」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四、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辦理石子山洞庫系統整建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7,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五、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跑（滑）道擴建工程先期規劃」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六、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一般設施整建工程」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七、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訓練設施工程」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八、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神鷹（弓）操演熱源遙控靶機」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九、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訓練綜合作業」之「一般

事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〇、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一、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訓練綜合作業」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二、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三、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辦理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175公尺室內輕兵器靶場興建工程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四、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五、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環保設施維護」之「業務費」預算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六、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環保設施維護」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七、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一般裝備」項下「裝步戰鬥車」預算凍結1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八、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電腦鑑識及科技偵查實驗室」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九、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〇、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電訊發展室「辦理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一、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凍結1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二、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籌購案」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三、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AAV7兩棲突擊車缺裝補充」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四、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五、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新購BLOCK 1B方陣快砲」預算凍結5,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六、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快速布雷艇」預算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七、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二代砲兵戰、技術射擊指揮系統」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八、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凍結2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九、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飛行員戰備任務特車籌購案」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〇、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空對面戰術研發－干擾效益戰裁分析系統籌建案」預算凍結1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一、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國造20機砲研改車載機動及遙控槍塔」預算凍結5,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二、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新型救

難艦」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三、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四、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五、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六、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七、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八、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九、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〇、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一、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1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二、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銳鳶系統委修」預算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三、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特種車輛養護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四、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1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五、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六、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5,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七、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八、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九、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〇、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一、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二、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4,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三、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1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四、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預算凍結4,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五、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六、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後勤補給支援—物品」預算凍結8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七、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八、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一般彈藥購置與維護」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九、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〇、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業務費」預算凍結8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一、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後勤補給支援」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二、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三、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後勤補給支援」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四、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4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五、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後勤綜合勤務」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六、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七、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後勤補給支援」之「

物品」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八、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軍事人員」項下「各項加給」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九、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業務費」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〇、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後勤補給支援」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一、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二、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五）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三、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4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四、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五、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教育行政」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六、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軍事人員」項下「主副食與口糧」預算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七、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預算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八、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九、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化生放核防護研究中心儀器裝備整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〇、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之「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5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一、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凍結7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二、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三、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史政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四、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凍結5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五、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一般科學研究」預算凍結25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六、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備指揮部「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七、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裝步戰鬥車」預算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八、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九、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特種部隊武器裝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智慧型運輸系統」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億5,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4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東山彈庫興建工程」預算凍結4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五、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六、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一般科學研究」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一般設施整建工程—石子山洞庫系統整建」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特戰部隊武器裝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大學「情報及測量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大學「營產管理」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二、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軍品研發」中「業務

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三、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四、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五、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六、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特種作戰模組化系統暨成套裝備」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七、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八、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九、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〇、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作業」之「機械設備費」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一、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二、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軍事行政」項下「軍眷服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三、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軍事行政」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四、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五、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六、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戰略溝通訊息處理系統」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七、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八、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備指揮部「軍事行政」項下「軍眷服務」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九、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備指揮部「軍事行政」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〇、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一、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二、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督察作業」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三、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督察作業」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四、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營建工程」預算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五、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計畫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六、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105—109年陸軍官校充實基礎教育設備（施）」預算凍結4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七、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凍結150萬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四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預算凍結7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五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凍結8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五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五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費—委辦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五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五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業務費—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五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五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五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五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五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六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六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費—委辦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六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等委辦費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六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費—委辦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六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第2目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六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第2目項下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六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第2目項下之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六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第2目項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六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等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六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七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等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七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七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七三、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交通船碼頭規劃設計等預算凍結6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七四、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六)「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七五、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六)「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七六、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九)「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七七、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三)「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七八、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五)「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七九、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八〇、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臺灣新車安全評等

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八一、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八二、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八三、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八四、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九)「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設計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八五、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八六、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七)「觀光國際事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八七、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八)「觀光國際事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八八、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六)「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八九、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十四)「公路養護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九〇、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因應補助蘇花陸路中斷執行緊急海運疏送民生客貨經費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九一、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九二、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九三、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八)省道新建及改善與補助地方政府等經費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九四、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十一)「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九五、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七)「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之「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九六、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五)「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6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九七、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監理業務—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九八、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四)「監理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九九、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四)「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〇〇、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十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〇一、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十五)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〇二、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新增決議(三)「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〇三、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五)「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業務費—委辦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〇四、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航政及港務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〇五、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航政及港務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〇六、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〇七、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〇八、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航政及港務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〇九、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六)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電子化多元服務等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一〇、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五)「地震測報—委辦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一一、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設計計畫」委辦費用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一二、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五)「觀光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一三、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二)「五分山氣象雷達系統強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一四、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二)「觀光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一五、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三)「旅館及民宿之管理

與輔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一六、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六)「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原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復議通過，另作如上決定。)

四一七、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一般路政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一八、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二)「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一九、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三)兩岸氣象科技交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二〇、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一)「路政管理」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二一、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十七)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二二、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新增決議(六)「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二三、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二四、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一)「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二五、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二六、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八)「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原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復議通過，另作如上決定。）

四二七、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新增決議(一)「鐵道局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二八、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九)「觀光國際事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二九、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一)一般行政計畫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三〇、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八)「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三一、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一)「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三二、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六)「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三三、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一)「勞務承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三四、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七)「觀光國際事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三五、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九)「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三六、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三)觀光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三七、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四)「地震測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三八、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六)「觀光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三九、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七)「精進氣象雷達與防災預警」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〇、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十八)「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補助經費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一、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十三)「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二、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四)「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三、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六)「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四、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八)「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五、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一)「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六、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一)「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原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復議通過，另作如上決定。)

四四七、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八、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九、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七)「公路養護計畫

—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原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復議通過，另作如上決定。）

四五〇、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一、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全數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二、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全數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三、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三)考察歷史古蹟之保存等預算全數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四、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四)考察各國公共建設安置計畫補償措施等預算全數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五、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九)「都市大眾捷運系統設計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六、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一)「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七、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二)「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凍結5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八、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三)「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九、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七)「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〇、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七)「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一、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二、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桃園機場聯外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三、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九)「業務費—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四、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一)「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五、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八)第8目第1節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六、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六)「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七、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六)「公路養護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八、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九、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七〇、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三)「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七一、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二)「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至113年)」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七二、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十六)「鐵公路重要交

通工程」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七三、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新增決議(四)「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七四、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三)「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七五、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八)進用臨時、派遣及勞務人力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七六、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七)「公路車輛機械管理」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七七、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九)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七八、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十一)「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七九、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十)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八〇、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十二)「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八一、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第5目第1節項下「一般路政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八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八)「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草案」之立法進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八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業務費—委辦費」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八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委託研究因應5G行動寬頻釋照趨勢及其機制分析委辦研究案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八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計畫案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八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計畫案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八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獎補助費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八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補助財團法人與民間團體等有關彈性化頻譜管理新機制之實測驗證等新計畫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八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獎補助費」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九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凍結十分之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原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復議通過，另作如上決定。)

四九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凍結人事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九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九三、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事故調查業務—業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九四、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凍結「調查能量建立—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九五、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通過決議(五)凍結「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九六、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凍結「委辦費」預算之四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九七、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原住民族開放制式獵槍政策與相關法制修正」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八、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民有感施政」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九、行政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凍結1/10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〇〇、行政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〇一、行政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災害防救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〇二、行政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別平等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〇三、行政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保及食安業務」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〇四、行政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聞傳播業務」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〇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及(二)選務作業缺失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〇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〇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原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復議通過，另作如上決定。）

五〇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歲出預算凍結30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〇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一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一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一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保險監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一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展示服務」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一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二〇、中央研究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五）加強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監督考核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二一、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凍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二二、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凍結「國際及兩岸科技合作交流」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二三、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凍結「一般行政」146萬2千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二四、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凍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二五、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97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二六、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10 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獎勵休漁計畫檢討及各項漁具漁法作業規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二九、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召開「解決勞動部辦公廳舍」會議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三〇、考試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凍結「一般行政」20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三一、考試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凍結「議事業務」10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三二、考試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凍結「法制業務」1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三三、考試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凍結「施政業務及督導」3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三四、考試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提升法官、檢察官素質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三五、考試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考試委員人數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三六、考試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公務人員考績法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三七、銓敘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三八、銓敘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凍結第2目「人事法制及銓敘」30萬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三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四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辦公室議事堂展演劇場相關工程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四一、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00萬元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四二、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四三、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經貿交流活動－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四四、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四五、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經貿交流活動－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四六、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四七、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四八、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23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四九、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經貿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五〇、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五一、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學術交流活動－歐洲司」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五二、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學術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一般行政」1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原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復議通過，另作如上決定。）

五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6目「保護服務業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原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復議通過，另作如上決定。）

五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預算凍結第9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1,0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原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復議通過，另作如上決定。）

五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預算凍結第4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6,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原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復議通過，另作如上決定。）

五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8目「醫政業務」5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原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復議通過，另作如上決定。）

五五九、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原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復議通過，另作如上決定。）

五六〇、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九)「路政管理」預算凍結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原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復議通過，另作如上決定。）

五六一、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十八)國家風景區內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諮商同意權及共管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原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復議通過，另作如上決定。）

五六二、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原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復議通過，另作如上決定。)

五六三、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一)「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原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復議通過，另作如上決定。)

五六四、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原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復議通過，另作如上決定。)

五六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物料管理」凍結5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六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凍結1,2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六七、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原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復議通過，另作如上決定。)

五六八、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項教育推展」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六九、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體育行政業務」凍結20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七〇、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凍結5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原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復議通過，另作如上決定。)

五七一、中央研究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凍結1,0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原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復議通過，另作

如上決定。)

五七二、中央研究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凍結1,0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七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平交易業務』凍結200萬元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七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2份，請查照案。」等4案，業已處理完竣，其中第一案及第二案決定：「均准予備查」，另第三案及第四案決議：「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七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3萬元等14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七六、(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僑務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1目「機密性僑務工作業務」項下「僑團聯繫業務」—「協導僑團舉辦各項洲際性及區域性多元活動」預算凍結300萬元等3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七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4人於第9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七八、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9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當選人，新北市第3選舉區余天先生、臺南市第2選舉區郭國文先生、彰化縣第1選舉區柯呈枋先生及金門縣選舉區陳玉珍女士已於108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歐盟(EU)在106年12月6日公布「稅務不合作國家」黑名單，台灣雖然並未列入黑名單，但仍被列入「觀察」的灰名單，若財政部阻擋不住利益團體壓力，對藏在租稅天堂的海外資金回流給予特赦與優惠，等同歧視留在國內的資金，對誠實守法的國人無法交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金控、銀行、保險公司之大股東股權管理，及同步修正證券交易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經貿發展及國家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奕華就公視基金會成立之公視台語台臉書(FB)粉絲專頁替特定政黨宣傳，違反公視基金會獨立自主、不受干涉之立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奕華就穩定蛋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奕華就國立故宮博物院振興觀光、新故宮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奕華就蛋品農藥殘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奕華就0823水災造成南部縣市道路受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農產品產銷規劃及蛋品食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如何增加日本旅客來臺，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應與旅遊業者掌握機會設計出有魅力、多元的短旅行商品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與日本、美國經貿關係及推動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雄地區農業用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衛生福利部考量吸菸者熟悉菸品容器健康警示標示後，其警示效果會逐漸降低，今年二月十五日預告修正「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為使健康警告標示更為有效地提醒民眾吸菸之危害提供多款新型警示圖文。其中八款圖示之一特別強調「吸菸導致喉癌成為啞巴」，該圖示明顯歧視針對某些部分機能有缺陷無法正常運作之民眾，造成心理上的損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針對醫護人員排班不當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段委員宜康就第9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特種行業門口再有鬥毆事件，地方警察局長就要下台負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近年從「紫爆」到「紅害」，空氣污染的問題漸漸受到各界重視，比髮絲還要細小的細懸浮微粒（PM2.5）往往成為空污嚴重與否的關鍵指標之一。新近的一項動物實驗結果初步證實，懷孕母鼠吸入含有害物質的PM2.5，恐影響腹中胎兒腦部發育，且重工業的危害比石化廠、火力發電廠更大。台中火力發電廠被認為是製造PM2.5的元凶之一，政府應拆除台中火力發電廠機組，讓中部居民不再「用命換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行政院計畫在民國109年換發新版「數位國民身分識別證」，取消國徽國旗等與中華民國有關的符號，甚為不當。民進黨在選舉時喊台獨，兩次執政機會又不敢宣布台獨，只會做一些「否定中華民國」的行為，傷害國民凝聚力，甚為不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民國103年行政院著手公家單位的「派遣減量、兩年歸零」政策。此舉原本在於促使政府公部門盡量晉用正職人員，而不是「臨時工」，以改善人民就業機會與條件。此項政策若執行不當，一方面晉用人員未增加，反而製造新的勞動條件更差的承攬勞工。行政院應督促全面檢視監督，提出制度性保障方案等，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益。特向

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我國「菸酒稅法」挹注「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財源，自民國106年6月12日起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調增至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為提供長照服務、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並均衡服務與人力資源及補助各項經費，然而近期執政黨因為搶救2020選票，提出調降20元菸稅。本席認為政府因為要搶救選票而犧牲長照福利，恐影響財源穩定度，間接顯示出執政黨施行政策前未充分討論，使得人民對政府產生質疑及不信任。財政部及各相關機關單位應進行內部檢討及討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行政院長蘇貞昌政治介入將黑手伸進獨立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施壓並破壞獨立機關超然獨立之精神，宛如走回戒嚴時期、干預新聞媒體自由，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台電公司在台中電廠內第9、10號機南側空地新建2部燃氣機組，總裝置容量約260萬瓩，機組面積約13.4公頃。但是新建機組後，舊的燃煤機組並非退役而是轉為備用，也就是說製造空污的舊有燃煤機組竟然轉為第2跟第3季運轉，繼續製造空污，至為不妥。行政院應遵守公投的最新民意，讓燃煤發電應逐年終止，以改善中部地區嚴重的空污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沈委員智慧，鑒於行政院自民國106年9月27日起召開數場「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以逐項解決影響產業發展所面臨的關鍵問題，並自去（107）年1月起解決產業界關切之投資五缺（缺地、缺水、缺電、缺才、缺工）問題。本(第七)會期已由蘇內閣率各部會向立法院施政報告並備質詢，蘇院長於施政報告中也將「拚經濟」列為重要施政，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對於產業投資五缺的問題，欠缺通盤解決方案，使得行政院的「拚經濟」恐將淪為口惠而實不至的口號而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聯合國專家會議在2019年3月提出應將「防制空污」視為人權事項之一，行政院應體認與時俱進的人權，不只是保障刑案加害人、犯罪人或者廢除死刑而已，還要正視人民「不受空氣污染的人權」觀念。政府不能只是喊喊人權口號後就毫無作為。行政院應參考並遵循聯合國最新關於國際人權標準的觀念，將防制空污視為人權之一，並且「有義務」實踐此項人權，降低空污、保障全民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委員沈智慧，針對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經常發生「二次追撞」，讓事故傷亡更加嚴重。「二次追撞」經常出現在國道高速公路或雨天視線不良的一般道路上，造成嚴重傷亡，讓人觸目驚心。民國104至106年三年內計發生132件「二次事故」，奪走42條人命。行政院應參考歐盟規範汽車駕駛人應置備用「高可見度反光背心」，以提高保護程度。至於如何執行，行政院應同時督促所屬在降低「擾民」的考量下，在國內實施此項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行政院以維護國家安全為由，提出禁用、限用、不支援網路，來防範大陸華為手機疑似竊取用戶資料乙案。另經濟部附屬機構資訊工業策進會，亦表示基於「維護資訊安全」，將阻絕華為設備使用無線內部網路。前述行為如果出自政府的意識型態考量，恐影

響台灣相關產業鏈以及國家整體形象。在事實未能釐清前，政府應召開相關部會蒐集國際趨勢報告，並審慎評估後續相關作業，避免造成民眾反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層出不窮，例如少年犯罪、婚姻暴力、兒童虐待、老人虐待、遊民、自殺、學童中輟等，在在顯示家庭在教育、扶養、照顧等功能逐漸弱化。我國家庭政策並無單一主責機構，而是分散於19個相關部會，所涉法律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終身學習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家庭教育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雖然監察院屢次糾正教育部在家庭教育缺失，例如具專業資格人力不足等。行政院做為最高行政機關，卻無力統整協調各部會，無法讓家庭教育法真正落實，施政不力實在責無旁貸，難辭其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金管會主委顧立雄今年2月底在立法院備詢時承諾，三個月內會訂出保險業淨值占資產比（淨值比率）的預警式指標，當指標低於一定程度時，會請保險公司增資與提出其他改善方式。此一新的監理措施，是特別針對壽險公司，是順應國際金融風險複雜多變與國外投資超過資產六成的正確作法，也是改善現有監理措施不足的適宜指標。台灣人愛買保險，以人壽及年金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對人口數的比率，平均而言，每位台灣人有二張以上的保單；若以保費收入對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來看，更高居世界第一。因此，為了保障全體保戶的安全，也可說是保護全民財產，建請主管機關應強化壽險業資本品質與強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日前高雄韓國瑜市長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構想，遭到執政黨的批判。整體而言，示範區規劃目的在於建立國人對經濟自由化、國際接軌的共識。「基於時代性」的考量，現階段推動示範區的迫切性更高於過去。除了台灣參與CPTPP、RCEP等自由貿易協定進展不順利之外，台灣已連續17年陷入實質薪資停滯的困境。而實質薪資停滯不前的原因，除代工體系缺乏品牌、附加價值偏低之外，最關鍵的因素在於，服務業占台灣總就業人口的6成左右，但服務業規模小，缺乏鬆綁／產業化，致商業模式不足，國際化接軌程度低，致缺乏薪資漲升的空間。因此，透過示範區使金融、教育、醫療服務在示範區內，先行先試，鬆綁、產業化，加速升級轉型。其次，若干國內缺乏的農漁原料，如能進口，並在示範區內有效加值出口，可以創造附加價值。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壽險業的國外投資金額龐大，2015年底為10.1兆元，三年後增加至16.3兆元，占可運用資金的68.5%，堪稱全球之冠；一般國家這項比率普遍介於10%至20%。以此推算，今年2月底壽險業國外投資金額就已經接近17兆元，若加上實質投資國外債券、以新台幣計價之債券ETF的投資額5,007億元。而提振台灣投資需求，需要產業順利轉型與不斷提升競爭力，眼前這些都不是容易的事；若是放寬壽險公司投資不動產，副作用與社會反彈更大。因此，目前主管機關能做的是強化壽險公司的風險管理，並且要求壽險公司審慎從事匯率避險，不要一直想靠沒有真正避險效果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來調整。同時，在國外投資擴大之際，可要求壽險公司以普通股增資，藉以強化吸納非系統風險的能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十五個在野黨執政的縣市，聯合要求國發會支持「自由貿易經濟特區」，遭到國發會冷回應，國發會陳美伶主委反對的重要理由，說台灣的「經濟自由度」已名列全球第十、足夠開放，沒必要再設特區。其實此話只對了一半，因台灣的經濟自由是排除對中國大陸開放的，也因兩岸對抗而缺乏東亞各國都有的大量「自由貿易協定」，導致跨國投資捨台灣而就大陸或東南亞，「自由經濟示範區」在某種程度上可以扭轉目前台灣缺乏「自由貿易協定」的劣勢，妥善規劃下將可成為台灣下一波經濟成長的重大激勵。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蔡政府執意推動的年金改革法案，違反法律不溯既往、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等憲法基本原則。司法院大法官已受理軍人年改聲請釋憲案，然而更早通過的公教年改相關釋憲聲請，包括監察院、立法院提出的個案救濟，卻一再遭駁回或拖延受理。行政院應本於全國最高行政機關地位，促請司法院儘速受理軍公教年改釋憲案，保障所有曾經在行政院下屬機關或機構，服務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沈委員智慧，有鑑於酒駕事件頻傳，雖於農曆年後即提出社會矚目的「酒駕致死者，處死刑」刑法修正案，以及主動強制酒駕者應裝置酒精鎖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然而觀諸酒駕常犯者的行為，常犯者似乎是「罰不怕、關不怕」。有多數民意贊成引進新加坡「鞭刑」處罰，以收威嚇之效。然而，法務部在答覆本席質詢時卻表示，不贊成「報復主義」的刑事司法政策，因而反對「鞭刑」。但是實施「鞭刑」的新加坡並非落後國家，行政院應就民意支持刑罰增加「鞭刑」進行立法研究，以期符合民意，保障絕大多數無辜與善良人民的生命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蔡政府運用國家預算、資源推出「亞洲矽谷」、「新南向」、「5+2 創新產業計畫」等經濟新創政策。但事實上唯一的政策只剩下減免租稅、資金補貼等「撒幣政策」，拿不出像樣的成績單。台灣創業成功案例稀少，「獨角獸」公司寥寥無幾，就是明證之一。若行政院不處理關鍵問題，而只是一味「撒幣」，則民眾期待的「拼經濟、發大財」都將成為泡影，無法實現。政府收稅來亂花，實在麻木不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菸品健康福利捐」每年達300億元，然而菸捐收入未能專款專用，遭到濫用情事頻傳。例如某些縣市政府將款項轉用於員工餐敘、考察差旅、採購花籃、採購禮物等。挪用菸捐經費不只違背立法精神，也無助於菸害防治。行政院應本於全國最高行政機關之地位，從協助各縣市主計部門著手，遏止濫用菸捐情事一再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宜民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22人、委員陳亭妃等21人、委員何欣純等16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

王育敏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昶佐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張宏陸等22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24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鎮浚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22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23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16人、委員羅致政等17人、委員陳超明等17人、委員陳瑩等16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怡潔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慈庸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27人、委員林為洲等17人、委員費鴻泰等16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25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陳曼麗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孔炤等2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第七十條之一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靜

敏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第七十六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25人及委員吳玉琴等19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二)案及第(三)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三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七十七條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百零五條之一、第一百零五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二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第七十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七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十二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委員張宏陸等提案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九十條之三、委員楊鎮浚等提案第四十七條之一、委員王育敏等提案第五十四條之二、委員李麗芬等23人、委員李麗芬等25人分別提案第六十二條之一、委員李麗芬等提案第六十二條之二、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百零二條之二及委員鍾孔炤等提案第七十條之二條文，均不予增訂；第十三條、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九十七條及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5項附帶決議：1.為避免兒童及少年飲酒，請財政部依「菸酒管理法」針對酒品之廣告促銷及警語標示強化管理；另請衛生福利部加強督導地方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落實執行相關規定，並於6個月內分別將辦理成果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2.按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46點，國際審查委員明確指出，建議政府立法確保所有替代性照顧的兒少安置均由家事法庭裁定之；委員會特別關注在沒有法院介入評估安置是否必要及是否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下，卻允許父母可自行安置子女。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於委託安置及機構自收兒少個案之作法深有疑慮，爰請衛生福利部於下一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修法，依據上開結論性意見通盤檢討修正相關條文。復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並保障其表意之權利，請衛生福利部檢討委託安置及機構自收兒少個案之現行做法，並於6個月內訂定相關處理流程，於流程中納入兒少之意見，以確保兒少之表意權。3.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兒童及少年安置應以親屬照顧優先為原則，爰為落實前開原則，請衛生福利部

檢討於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規定，針對親屬照顧，增訂經費補助及支持措施，且其補助資格不以社會救助資格為限，應依實際照顧需求，參考相關社會福利津貼領取資格定之。

4.為避免兒童及少年沉迷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電子類產品和手機APP等新興軟、硬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邀集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內政部等相關單位，於2個月內召開管理精進會議，研議具體可行策略，並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為使一般民眾更為重視兒虐案件，激發民眾正義感針對兒虐案件勇於制止、通報，共同關心受虐兒少，請衛生福利部加強宣導「暴力零容忍」理念，並積極推動社區初級預防相關計畫，強化一般民眾兒少保護意識，及早發現受虐兒少並落實通報。）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盧秀燕等25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18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16人、委員莊瑞雄等16人、委員柯志恩等16人、委員陳亭妃等21人分別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16人及委員蔣乃辛等18人分別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特殊教育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16人、委員邱志

偉等20人及委員蔡易餘等21人分別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決議：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各單位或基金別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 八、（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事故調查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運輸事故調查法）」、委員陳素月等19人擬具「公共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大眾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黃國書等18人分別擬具「公共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委員鄭寶清等16人擬具「運輸重大事故調查法草案」及委員葉宜津等18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6人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法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及第（三）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三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飛航事故調查法名稱修正為運輸事故調查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名稱、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均照協商名稱及條文通過；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次修正為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原第三十條以下條次依序遞改；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予以刪除；第三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本法條文中之條次如有不一致情形，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運安會成立後，應依法重新評估及檢視行政院1021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報告，重新檢視與訪談相關關鍵物證與人證等，與宜蘭地檢署進行必要之會商，釐清本事故的系統性問題與根本肇因。）

- 九、（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21人擬具「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18人、委員林俊憲等17人、委員葉宜津等17人、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大眾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委員黃國書等18人及委員鄭寶清等16人分別擬具「運輸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7人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及第(三)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三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條及第八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委員陳素月等提案增訂第九條之一、委員陳素月等提案第七條、委員李昆澤等、委員林俊憲等分別提案第八條、親民黨黨團提案第九條、委員黃國書等提案第五條、委員葉宜津等提案第七條及委員鄭寶清等提案第五條，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本院委員童惠珍等14人臨時提案，鑒於汽機車強制責任險於2014年3月1日已實施酒駕紀錄加費制度，然保費增加及行政罰鍰之目的係為遏止酒駕而非挹注國庫收入。政府相關罰鍰收入應考量酒駕受害人及家屬，並作為酒駕防制、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心理輔導、諮商或生活重建相關經費。爰此，建請行政院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及相關部會，於二個月內研擬以酒駕之行政罰鍰、易科罰金及強制責任險增加之保費成立酒駕被害者重建基金之可能性，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一、本院委員林奕華、吳志揚、林為洲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羽球運動人口高達300萬人，臺灣羽球好手更屢屢在國際賽事上創下佳績，尤其2018年亞運羽球項目，男子單打周天成摘下銀牌，女子單打戴資穎更摘下金牌，戴資穎更創下連續72周排名世界女子羽球第一名，也創下世界羽球聯盟積分101,667分，單打項目史上最高分紀錄，然環顧臺灣各地卻無一座符合國際級比賽規格之專用室內羽毛球場，仍由一般綜合體育場館改裝，實不符我國羽球運動普及興盛時與國際賽事成績斐然之水準，更不利舉辦國際賽事及選手訓練，建請行政院儘速規劃打造國際級水準之專用羽毛球場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二、本院委員蔣乃辛、陳學聖等18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最近社會上發生多起未成年父母兒虐致死的案件，依據統計，103、104年重大兒虐致死案件，父母任一方未滿20歲的比例，竟然占20%以上，這是由於未成年施虐者，育兒知能較為不足，因此，跟一般兒虐案相比，重傷、致死案件較多。近年來，未成年父母被評估需要衛福部服務或持續關懷的個案數正逐年增加，然而，當中教育單位所轉介的個案，卻從103年的15%，下降到107年的7%，所占比例愈來愈低。教育部現行之學生懷孕輔導協助要點，雖然載明學校應視情況，將懷孕學生轉介社福或相關單位，並且整合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等服務，然而，在第一線從事教學工作的老師，如何肩負起整合社會資源之責任？況且，第一線社工人員反映，各種輔導資源，如：經濟扶助、機構安置、托育服務、出養服務等皆不足夠，加上許多兒虐高風險的家庭，家長強硬拒絕一切的輔導和資源，而且當社工持續關懷時，還經常面臨暴力威脅，社工自己都面臨人身威脅，如何保護受虐的孩子？本席要求行政院，立即充足社會輔導資源，並統整相關部會，建立「

安心就學體系」，以防治兒虐為目標，針對未成年懷孕之學生，無論在學或中輟，都應納入社會安全網絡，持續進行追蹤，並且整合政府資源，主動提供未成年父母必要之協助；衛福部、內政部與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應針對如何維護社工之人身安全，提出具體方案，並研擬修法，賦予社工必要之權力，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三、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鑑國內2017年曾爆發芬普尼雞蛋污染事件，今年農曆年後又爆出芬普尼毒蛋風波，這次因檢驗時間過長，導致超過46萬顆毒蛋在年節間吃下肚。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雖明文規定政府可因突發食安事件要求產品下架、回收，但至今未依食安影響程度該有相應程度的管理，訂定緊急應變操作程序，導致一有事情發生，錯失可將問題食品下架的第一時間，等確認食品有問題時，大多已被消費者吃下肚，民眾只能無奈的看著行政機關互推責任。爰此，要求行政院檢討食安緊急應變機制，全面縮短檢測時程，把握第一時間黃金應變時期，減少對民眾權益之傷害，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四、本院委員李彥秀、林為洲、顏寬恒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近年來警察勤務種類不斷增加，工作內容亦極其繁重，警察人員工作內容負擔及工作時數不斷上升，導致員警過勞猝死或自殺之事件頻傳，警政署應積極檢討勤務內容繁重、執勤時間及排班方式合理化，以避免員警身心壓力過大導致權益受到損害，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五、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鱖刺Kawlo·Iyun·Pacidal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現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中無法有效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諮商、參與、分享利益」之精神，亦嚴重違反原住民族之主體性，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爰建請行政院命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並修正前揭參與辦法，召開公聽會、並廣納族人意見重行檢討，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六、本院委員周春米等12人臨時提案，針對台鐵局為進行夜間養護，自107年12月20日起截短及停駛部分班次。其中，原本從花蓮出發到潮州之181車次自強號列車調整為只到高雄。181車次的調整不但在鄰近時段沒有繼續南下屏東、潮州的替代班次，進而使搭乘最末3班高鐵的旅客到達新左營後，無法利用181車次繼續南下屏東、潮州，造成極大不便。爰要求交通部責成台鐵局、公路總局將181車次恢復行駛至屏東、潮州，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七、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法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利用限制較一般水質水量保護區更為嚴格，惟現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課徵均採相同費率，實有失公允。為落實「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之精神，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研商提高水源特定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附徵額度，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其他事項

壹、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及順序，詳如附表。

附表

序號	議案名稱
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鎮浚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委員陳瑩等 16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怡潔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7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

	建國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孔炤等 2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第七十條之一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第七十六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5 人及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分別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及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8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事故調查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運輸事故調查法）」，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分別擬具「公共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大眾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分別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及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運輸重大事故調查法草案」案。 (2)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法」，請審議案。

9	(1)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親民黨黨團、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大眾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分別擬具「運輸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請審議案。
10	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1	(1)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2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

	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1)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42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予以通過。

貳、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吳思瑤等17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17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17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18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孔炤等21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均自交通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參、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因院會已經通過，故不再處理。

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因院會已經通過，故不再處理。

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22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20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

-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七案。予以通過。
- 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將「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因院會已經通過列為討論事項第十六案，故不再處理。
- 柒、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19人、委員周春米等21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Kolas Yotaka等17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23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蘇震清等25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23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八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 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3人、委員蘇治芬等18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陳明文等21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八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 玖、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八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 拾、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八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 拾壹、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 拾貳、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
- 拾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

拾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8)。

拾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9)。

拾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0)。

拾柒、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1)。

拾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徐永明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2)。

拾玖、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3)。

貳拾、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因院會已經通過，故不再處理。

貳拾壹、108年4月2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本（第7）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由民進黨黨團推派4人、國民黨黨團推派3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1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4月11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7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3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劉櫋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3人

孔文吉 呂玉玲 林淑芬

(2)「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五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6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3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4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3人

孔文吉 呂玉玲 林淑芬

(3)「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六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7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3

贊成者：5人

劉建國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4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3人

孔文吉 呂玉玲 林淑芬

(4)「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七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6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2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者：2人

孔文吉 呂玉玲

(5)「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八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7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孔文吉	呂玉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6)「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九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7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孔文吉	呂玉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7)「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8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鱾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孔文吉	呂玉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劉櫋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歐珀	蔣黎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8)「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8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鱾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孔文吉	呂玉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劉櫋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歐珀	蔣黎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9)「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8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鱾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孔文吉	呂玉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劉櫋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歐珀	蔣黎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0)「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5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孔文吉	呂玉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1)「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8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2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2人

孔文吉	呂玉玲

(12)「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五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8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2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2人

孔文吉 呂玉玲

(13)「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六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8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2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2人

孔文吉 呂玉玲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啟臣 趙天麟 陳曼麗 呂玉玲 林昶佐 林靜儀 何欣純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吳焜裕（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蔣乃辛 劉世芳（列席委員 3 人）

請假委員：馬文君

列席人員：外交部政務次長徐斯儉及所屬人員（部長吳釗燮請假）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副秘書長史立軍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廖福特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秘書長邱達生

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副主任賴麗瑩

法務部參事羅榮乾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戴群芳

主 席：蔡召集委員適應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 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公衛醫療技術合作協定」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外交部政務次長徐斯儉提出報告，委員江啟臣、趙天麟、陳曼麗、呂玉玲、林昶佐、林靜儀、何欣純、羅致政、王定宇、蔡適應、劉世芳及吳焜裕等 12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政務次長徐斯儉、亞東太平洋司副司長張均宇、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秘書長張淑玲、亞西及非洲司司長劉邦治、歐洲司副司長柯良叡、北美司副司長陳慧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司長俞大濬、國際傳播司副司長黃志揚、政風處處長尹維治、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副秘書長史立軍、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秘書長邱達生等即席答復。）

決議：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團體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馬文君及劉世芳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四）審查結果：全案審查完竣，為求中英文文本一致性，中文文本協定名稱及內文於中華民國之後均加註（臺灣），請外交部予以更正，其餘准予備查，提報院會。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適應作補充說明。

二、審查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8 年度預算案。

決議：

審查結果：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支部分：
 - （1）收入總額：13 億 7,868 萬 4 千元，照列。
 - （2）支出總額：原列 14 億 6,914 萬 8 千元，減列「業務支出」—「技術合作支出」項下「先期評估研究」30 萬元、「管理費用」中「業務費」200 萬元，共計減列 2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6,684 萬 8 千元。
 - （3）本期短絀：原列 9,046 萬 4 千元，減列 230 萬元，改列為 8,816 萬 4 千元。
3. 固定資產投資部分：原列 341 萬 4 千元，減列「機械及設備」之「個人電腦」48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3 萬元。

4. 轉投資計畫部分：23 億 8,221 萬 7 千元，照列。

5. 通過決議 12 項：

(1)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融資業務支出 759 萬 1 千元，其中先期評估研究編列 428 萬 5 千元。據該會於 108 年預算案總說明之三、工作計畫、(二) 投融資業務所揭示，該會係根據政府援外政策與國際潮流擬訂投資融資發展計畫，因投融資案件之計畫周期長，爰每年除發掘新計畫外，監督管理已簽約計畫以確保計畫有效執行亦為重點工作。然該會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合作之融資計畫時有未能如期執行之情事。經查：社會基礎建設計畫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之原始簽約核定額度均為 1,000 萬美元，第 1 階段最終動用屆滿日（101 年 5 月 14 日）止，動撥金額計 617 萬 7 千美元；第 2 階段至 103 年 9 月動用期屆滿日，僅動撥 328 萬美元，經 2 次申請展延至 104 年 12 月，始於該年 11 月將尚未動撥之款項 672 萬美元撥足。另中美洲區域咖啡銹病貸款專案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簽約，核定金額為 4,000 萬美元，然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屆 3 年，仍未動撥款項。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議訂融資計畫時，未通盤考量外在因素風險，時有提報重大修約之情事，以致計畫嚴重遲延或無法如期推動及完成，該會關於融資計畫之先期研究評估工作實應檢討改進。爰針對「業務支出」—「投融資業務支出」項下「先期評估研究」預算編列 428 萬 5 千元中，凍結 7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林靜儀 羅致政 林昶佐

(2)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邦交國進行之許多計畫，過度傾向台灣本位思考，並未依邦交國實際需求客製化，導致許多國際合作發展計畫均有計畫結束後持續性不足問題，部分計畫移交後難以持續、荒廢，更甚者自始無法移交，投射出理想與現實之間落差，亦反映出當初於決定計畫過程中，思慮明顯疏漏，先期評估工作亦有消化預算之嫌，持續編列金額龐大旅運費應無必要。爰針對「業務支出」—「投融資業務支出」項下「先期評估研究」中「旅運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339 萬元中，凍結 3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趙天麟 何欣純 羅致政 陳曼麗
林靜儀 吳焜裕 林昶佐 王定宇

(3) 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始自民國 95 年 6 月投資的「BTS 印度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該基金目的雖係協助印度中小企業之發展、加速經濟發展，進而促進我國與印度之外交關係。然連年查該基金累積投資不斷虧損，審視其 108 年度預算，投資 BTS 印度私募股權基金 1 億 2,051 萬 6 千元，累計減損 9,185 萬 9 千元，投資標的虧損過高，致生基金投資未能獲益，更未能達到損益兩平之最低要求。爰針對「業務支出」—「投融資業務支出」預算編列 759 萬 1 千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

外交部積極重新檢討投資收益，及檢討是否續投資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王定宇 林靜儀 林昶佐

- (4)台灣為扮演國際間負責任之一員，每年編列預算於人道援助支出用途，相關計畫雖立意良善，計畫事前評估與事後追蹤卻未有效進行，不僅導致立法院無從得知我國人道援助項目外，亦使得援助美意大打折扣。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未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援助細項說明與事後追蹤報告前，相關預算不應全數動支。爰針對「業務支出」—「人道援助支出」預算編列 2,039 萬 4 千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趙天麟 何欣純 羅致政 陳曼麗
林靜儀 吳焜裕 林昶佐 王定宇

- (5)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於業務收入編列委辦計畫收入 11 億 3,576 萬 7 千元，係外交部委辦計畫之收入，並於業務支出相對編列同額委辦計畫支出。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業務支出明細表 P.34—38 伍、管理費用編列 1 億 5,655 萬 3 千元項下包含一、人事費用 1 億 5,479 萬 3 千元，二、業務費 3,337 萬 9 千元，三、財產維護費 1,120 萬 6 千元，四、旅運費 147 萬 4 千元，五、員工訓練費 146 萬 6 千元，六、財產折舊費 473 萬 8 千元，七、攤出管理費（-5,050 萬 3 千元）（委辦支出 4,800 萬 3 千元+中美洲基金 250 萬元），經詢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了解攤出管理費金額之計算方式為每年度委辦支出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4.5%。經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人事費用占管理費用 98.88%，扣除外交部前揭委辦費用支應 4,954 萬 2 千元攤出（人事費用 1,977 萬 8 千元），人事費用 1 億 3,501 萬 5 千元，仍占管理費用 86.24%，顯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人事費用占管理費用比例甚高，以致管理費除人事費外之經費亦高度倚賴外交部委外費用支應。爰針對「業務支出」—「管理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5,655 萬 3 千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林靜儀 羅致政 林昶佐

- (6)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管理費用」項下之「不休假加班費」，從 106 年編列 216 萬 8 千元，107 年編列 282 萬 7 千元，至 108 年編列 350 萬元，逐年增列超過二成，惟聘僱之正式員工數量卻無增加，不休假加班費暴增之原因為何，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是否應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允應檢討。爰針對「管理費用」中「人事費」之「不休假加班費」預算編列 350 萬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陳曼麗 林靜儀 吳焜裕 林昶佐

- (7)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每年編列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之預算用於外交部委託辦理國際合作技術服務業務，惟不論審查外交部預算，亦或審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相關單位皆以涉及機敏為由，拒絕主動提供細節明細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僅憑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書第 38 頁資訊，使得立法院審查預算毫無依據。在相關資訊未提供立法院前，預算不應全數通過。爰針對「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預算編列 11 億 3,576 萬 7 千元中，凍結 6,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趙天麟 何欣純 羅致政 陳曼麗
林靜儀 吳焜裕 林昶佐 王定宇

- (8)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擬沿用外交替代役既有派遣模式與待遇，結合教育部開放大專學子產業實習政策，擬訂「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並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將上開管理辦法及支給標準函報外交部，由該部於同年 10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後，該院復於同年 11 月 20 日函請外交部修正計畫後再行報院。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允宜妥為研擬人才甄選、計畫執行中與執行後之績效管考制度及替選方案，俾利計畫之遂行，以因應我國役政制度調整致替代役役男逐漸減少之人力短缺問題。爰針對「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項下「外交替代役」預算編列 3,213 萬元中，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陳曼麗 林靜儀 吳焜裕 林昶佐

- (9)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依據我國外交政策重點，規劃、設計並執行切合友邦發展目標之技術發展目標之技術合作計畫，編列委辦計畫預算 11 億 3,576 萬 7 千元，計畫內容有農業、公衛醫療、資通訊、教育與環保。鑑於全球積極關注生物多樣性保育課題，與國際合作推動關鍵性的瀕危物種，對台灣國際形象也會有重大的提升。爰針對「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預算編列 11 億 3,576 萬 7 千元中，凍結 3,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吳焜裕 蔡適應 林昶佐

- (10)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4 億 6,914 萬 8 千元，工作事項包括：技術合作業務、投融資業務、國際教育訓練業務、人道救援業務、委辦計畫等，以加強國際合作並提昇我國與友邦之外交關係。查其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共計 13 項，卻未有永續發展指標（SDGs）的相關對應指標，該指標乃由聯合國頒布以促成世界各國得以解決相關問題以達社會及環境之永續，為 2030 年世界需達到之共同目標，足見其為國際間之共通語言，行政院亦於 108 年發布我國的各指標項目。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作為本國重要之國際合作橋樑，應於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俾使我國之外交計畫得以符合國際發展之趨勢，鞏固我

國於國際貢獻之重要地位，亦同時可比對國家目標與國際合作。

提案人：林靜儀 林昶佐 陳曼麗

- (11)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落實「踏實外交、互惠互助」之外交方針，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經濟、社會、人力資源發展、增進與友好或開發中國家間經濟關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重點有：環境、公衛醫療、農業、教育、資通訊。經過多年努力，提升台灣國際形象，鞏固外交邦誼。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多年之努力，少為一般國民所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應將努力成果強化宣傳給國人了解，使國人了解台灣在全球永續發展上的貢獻，在中國打壓台灣國際參與的困境下，增進國人光榮感。

提案人：陳曼麗 吳焜裕 蔡適應 林昶佐

- (12)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於「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預算編列 11 億 3,576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受外交部委託辦理之外交替代役 3,213 萬元。經檢視外交替代役近 5（103—107）年派遣人數統計及其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之相對變化，員額與經費間似未呈應有之對應關係。103 至 107 年度外交替代役招募人數分別為 89 人、81 人、103 人、98 人及 80 人，完訓人數則分別為 83 人、77 人、97 人、86 人及 70 人，2 者自 105 年度起皆呈逐年下降，其中 106 年度招募人數較 105 年度減少 5 人，實際完訓人數由 105 年度之 97 人下降至 106 年之 86 人，減少 11 人。而 106 年度招募人數較 107 年度減少 18 人，實際完訓人數更由 106 年度之 86 人下降至 107 年之 70 人，共減少 16 人，員額與經費間呈反向變動。故外交部宜針對此計畫提出完整內容，並於 1 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林靜儀 何欣純 林昶佐

(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

1.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支部分：
 - (1)收入總額：1 億 4,350 萬元，照列。
 - (2)支出總額：原列 1 億 4,200 萬元，減列「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中「廣告費」5 萬元、「禮品費」5 萬元，共計減列 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190 萬元。
 - (3)本期賸餘：原列 150 萬元，增列 10 萬元，改列為 160 萬元。
3. 固定資產投資部分：300 萬元，照列。
4. 通過決議 1 項：
 - (1)查臺灣民主基金會每年編列委辦業務經費 180 萬元，惟該科目 104 年決算數 62 萬 5 千元，105 年決算數 35 萬元，106 年決算數 71 萬 1 千元，執行率皆不足 40%，疑有浮編之嫌，為撙節政府預算，爰針對「其他業務支出」項下「委辦業務」預算編

列 180 萬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吳焜裕 王定宇 林昶佐

(三)「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8 年度預算另擇期繼續審查。

(四)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108 年度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適應出席說明。

(五)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文字及金額在不影響提案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修正、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率同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前會期有決議，有關情報工作相關的部會，我們只介紹出席正副首長，其餘基於保密不予介紹。

本日本委員會邀請國家安全局彭局長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報告全程採秘密，報告後接續詢答，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時間併計。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發言登記截止。現在清場。

（清場）

主席：現在請國安局彭局長報告。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

（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改開公開會議。

開始進行詢答，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我不會讓你為難去評論韓國瑜到中聯辦或中聯辦的意義在什麼地方，我只想請問局長或是局裡面的同仁，對中聯辦的了解程度到什麼地方？它到底是什麼樣的單位？為什麼香港對這個單位這麼敏感？或是我們應該了解這個單位？局長可不可以簡單講一下中聯辦到底什麼單位？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香港、澳門中聯辦直屬於中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事實上它就是由中共中央直接領導的一個辦公室……

羅委員致政：除了中國的中央政府之外，還有中共的組織，沒錯吧！

彭局長勝竹：是，它負責處理涉港、涉澳的事務。

羅委員致政：請問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寫什麼？就是確保香港自治，中央政府或其他省、自

治區不得干預香港內部的事務，沒錯吧！為什麼香港會對中聯辦敏感甚至反感？到底中聯辦有沒有違反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

彭局長勝竹：基本上它有處理到涉港、涉澳的事務在內。

羅委員致政：局長講這個太輕了，它有沒有介入香港的選舉？就這麼簡單。

彭局長勝竹：這……

羅委員致政：不好講？請問局長，它有沒有介入香港一些社團的事務？

彭局長勝竹：這……

羅委員致政：我們連批判或這個都講不出來，對香港民眾實在太沒有表達我們的支持，連香港人都看得很清楚，我們竟然看不清楚！

彭局長勝竹：事實上是有的。

羅委員致政：有吧！

彭局長勝竹：有。

羅委員致政：有介入香港的選舉，沒錯吧！

彭局長勝竹：是。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提他們的候選人？不只立法會，特首有沒有提？

彭局長勝竹：有。

羅委員致政：有吧！

彭局長勝竹：有。

羅委員致政：甚至公開表態，這有什麼不能講的呢？請問局長，他們有沒有操控媒體？

彭局長勝竹：有的。

羅委員致政：大公報是不是他們的？

彭局長勝竹：是的。

羅委員致政：文匯報是他們的？

彭局長勝竹：是的。

羅委員致政：香港商報是不是他們的？

彭局長勝竹：是的。

羅委員致政：控制啊！請問你知不知道「三中商書店」？三聯書店、中華書店及商務書店。

彭局長勝竹：是的。

羅委員致政：背後老闆是誰？中聯辦，沒錯吧！

彭局長勝竹：是。

羅委員致政：這都可以講的，所以中聯辦到底什麼單位？講白一點，明白違反香港基本法授予香港自主的一個單位，沒錯吧！

彭局長勝竹：是。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這個單位敏感？我們不要說沒什麼，就中國中央政府駐在香港的單位，只是一個行政部門、一個單位，不是的，講難聽一點，就是它的地下政府，沒錯吧！

彭局長勝竹：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當一個台灣政府的官員，或是一個地方政府的首長去見這個單位的時候，我們講就是背書，甚至認同他的做法，局長不願意說，我可以這樣說，我認為他是在背書一國兩制，事實上是虛幻的，甚至反而幫一國兩制背書，局長怎麼看？

彭局長勝竹：這件事情陸委會已經做過一些表達……

羅委員致政：但是國安局沒有任何人處理港澳嗎？

彭局長勝竹：我們針對這件事情是贊同陸委會的說法。

羅委員致政：我待會還要問大公报、文匯報到台灣來的事情，你們先準備一下。

所以中聯辦不是一個單純中國中央政府派駐在香港的行政組織或是政治組織而已，它幾乎滲透到香港的每個部會，沒錯吧！

彭局長勝竹：是。

羅委員致政：以社團來講，它甚至安排很多中共過去的高官退休之後去社團裡面，譬如宗親會、商會擔任總幹事、秘書長等等，試圖影響這個東西，甚至在選舉的時候如何動員組織配票，我希望國安局改天可以安排專案報告來研究一下，告訴我們香港一國兩制到底執行得怎麼樣，這個時候才討論到台灣方案行不行、通不通的問題，好不好？

彭局長勝竹：是。

羅委員致政：局長，你昨天看到 AIT 貼的臉書嗎？

彭局長勝竹：看到了。

羅委員致政：貼一國兩制在香港執行的情況感到悲觀的一個報告，這報告看完沒有？

彭局長勝竹：看了。

羅委員致政：3 頁而已，重點可不可以提一下？

彭局長勝竹：基本上，他提到目前香港的自由言論越來越低落……

羅委員致政：對，自由包括言論自由、結社自由，甚至民主自由的發展是逐步在下降，沒錯吧！

彭局長勝竹：是。

羅委員致政：甚至中共採取很多動作，還有香港政府的配合，影響了這個趨勢，沒錯吧！

彭局長勝竹：是。

羅委員致政：你覺得 AIT 在這個時間點 po 這個什麼意思？它比我們局長還更有力，AIT 說我不認同一國兩制，甚至擔憂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執行，結果我們政府不敢公開批評一國兩制，局長說得含蓄了一點，可能有很多資訊你不方便講，但是我覺得該讓台灣人民知道的，應該公開講清楚。

彭局長勝竹：是，委員剛才講的，我個人覺得美方藉這個時機點去提到這件事情，也是提醒我們大家要注意這件事情。

羅委員致政：美國是不幫一國兩制背書的，美國甚至認為一國兩制在香港實施結果，就是不斷流失香港原本所擁有的一些自由，尤其是言論自由、市場經濟等等，對不對？

彭局長勝竹：對。

羅委員致政：同樣的，這兩天已經開始傳出來，跟韓市長所簽約的很多公司，事實上背後就是中資，中資背後很多是中聯辦在控制的，沒錯吧！

彭局長勝竹：是。

羅委員致政：簡單講，中聯辦有沒有控制一些中資在香港？有吧？

彭局長勝竹：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讓我們看清楚什麼叫中聯辦，好不好？

彭局長勝竹：是。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是針對你的業務，不久前，我們有處理大公報在台灣跟拍的情況，也要求國安單位去做了解，現在到底查清楚沒有？這些人到底是香港來台灣跟拍，所謂文匯報、大公報的記者？還是台灣人受僱於香港媒體，在台灣跟拍來台灣的香港人？這樣就好，你不要跟我講誰。

彭局長勝竹：基本上我們看到他有要求這邊的人來做一些行為。

羅委員致政：所以部分是台灣的民眾？

彭局長勝竹：事實上香港也有人……

羅委員致政：都有？

彭局長勝竹：是兩方面的相互配合。

羅委員致政：所以香港有人進來，還有台灣的人配合，沒錯吧！

彭局長勝竹：是的。

羅委員致政：這跟中聯辦的做法一樣，中聯辦在香港就這樣搞的，現在只是中聯辦在台灣還沒有掛牌，但是已經用同樣的模式在台灣運作了，我跟很多香港民運的朋友在聊天，他們講同樣的情況，香港媒體或狗仔加上香港本地人的配合，來跟監他們的一舉一動，沒有想到台灣已經發生了。局長，這有辦法去反制嗎？或是沒辦法？

彭局長勝竹：基本上對於他們進來的狀況，我們都開始做掌握。

羅委員致政：請問在台灣那些人呢？有沒有任何掌握或要求說明或是任何地方可以去處理的？

彭局長勝竹：我們有要求相關單位針對這方面去強化……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後續？

彭局長勝竹：會有後續。

羅委員致政：我之所以要提這個問題，很簡單，中聯辦不是一個一般單位，它不是沒什麼，是很有什麼，中聯辦在香港所做任何事情，事實上部分已經在台灣發生了，包括他們經營社團的方式，在經營台灣的農會、漁會或各式各樣的社團，沒錯吧！

彭局長勝竹：是。

羅委員致政：同一個模式不斷在操作，運用到香港之後，正準備或已經在台灣運用上，所以為什麼很多香港朋友不斷提醒我們好好去研究中聯辦是怎麼搞掉香港，把香港從一國兩制變成一國一制，這個事情非同小可，所以我期待我們國安單位尤其是國安局，對中聯辦一舉一動的策略手法，甚至介入香港的方式研究清楚，這就會成為我們今天報告的重點—台灣人如何防制中國的

滲透跟統戰。

彭局長勝竹：是。

羅委員致政：報告裡面比較少看到這部分，但是我希望在不對外公開的報告裡面，這方面的東西可以多琢磨一點、最後講一句話，局長，上次我們私下談的時候也有提到，兩岸的戰爭早就發生了，這個戰爭是沒有煙硝的戰爭，是已經天天在打，而且已經打到我們家裡面來了，所以國安局的角色要比以前更積極，甚至更採取反制的作為，這一點是我們對局長最大的期待。

彭局長勝竹：是。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剛才羅委員所問關於一國兩制的議題，你的簡報裡面都有說明，所以我覺得局長針對委員的問題其實可以大大方方的就你們所了解的部分回答，不要剛開始似乎覺得有口難言，還是怎麼樣。

我要問的第一個問題就跟國安局有關係，我們觀察到中國有系統性的接觸我國退役的情報官員，我舉幾個案例，第一個是我們之前問到的大師鏈傳媒，包括執行長、總顧問、顧問，有我們的前國安局副局長、前國安局局長、前軍情局局長，這個上次問過了。但現在又有一個新的，叫做沃華集團，他的總裁請我們前軍情局副局長劉本善擔任，我記得之前問這個問題的時候局長也說明過，你們會去找這些人聊一聊，了解這個狀況，我會特別提出這幾家企業是因為這幾家企業跟中國的關係都非常密切，媒體也都有報導。上次局長提到，你們希望這個事情能免則免，尤其是曾經擔任國安局或軍情局這些重要情治機關的首長，去參與民間企業有很多選項，但我們對於參與這類的民間企業可能會有所擔憂，這是之前有談過的問題。

我現在要請問局長，你覺得為什麼這些事情會一再發生？怎麼會那麼巧，剛好這些公司、民間企業都是找我們這些重要的國安局、軍情局的人？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回答委員您關切的事情，事實上您上次跟我談到我們的前官員，我們也都有做一些協調與溝通，他們也了解到這種情況，所以就我的了解，在溝通過之後，他們都已經退出這些集團了。

蔡委員適應：我先確認一下，包括前副局長郭崇信、楊國強都已經退出這個團體了？

彭局長勝竹：當我跟他們對話以後，他們都跟我說他們退出了。

蔡委員適應：局長的意思是，這家公司未來就不會有這些人，他們也不會去參與了嘛！

彭局長勝竹：關於這點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他們當時跟我說他們保證會退出，但是事後他們不會因為個人工作的選項……

蔡委員適應：你跟我說，你當下講完他們退出，退出後第二天又參加，這個邏輯就很奇怪了。

彭局長勝竹：絕對不是第二天。

蔡委員適應：這就是你們要去了解的狀況。沃華集團這件事情你們知道嗎？

彭局長勝竹：知道。

蔡委員適應：有去溝通了嗎？

彭局長勝竹：軍情局有幫我們去溝通……

蔡委員適應：他也表達不會再擔任了嗎？還是他要繼續當？請軍情局局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情局羅局長說明。

羅局長德民：主席、各位委員。我親自致電給劉本善先生，他強調在這個公司裡面絕對不涉及任何之前所知情的事情，以及局裡面任何的事情他絕對不會透露，但是他執意必須要待在這裡執行這個工作。

蔡委員適應：你們不會覺得奇怪？為什麼我特別提到這幾個人？我們的情報人員退休後，第一個，他當然有退休金，第二個，他如果想要在民間企業再服務，我都很尊重，只是我特別提到的這幾家公司都被點名出他們背後出資的老闆跟中國的關係非常密切，所以局長不會覺得奇怪嗎？有這麼多工作可以選，怎麼會都剛好選這種特別跟中國或中資關係很密切的？如果他今天去做其他的工作我們都很祝福，局長自己不會覺得怪怪的嗎？而且剛好都是我們這幾位局長、副局長，還是你覺得這很正常？

彭局長勝竹：關於您所關心的事情，我要跟委員非常明確的說，我當時都有提醒他們，有關他們去任職的事情，他們有自己自由選擇工作的權利，我們不反對，但是站在我的立場，我都有非常明確的說，由於他們曾經幹過這些機敏的職務，對於未來他們所有的言行與表達必須不牽涉到這些維安……

蔡委員適應：我舉個簡單例子，像我剛才講的這幾家公司，如果今天局長卸任了，這幾家公司找你，你會想去嗎？你會去嗎？

彭局長勝竹：不會。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

彭局長勝竹：我沒有意願。

蔡委員適應：除了意願之外，我想很大原因是因為你認為這涉及到國家忠誠的問題，還有你過去擔任情報人員的重要領導者該有的分寸，不就是如此嗎？

彭局長勝竹：是的。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很奇怪，這幾位擔任過軍情局、國安局重要首長的人難道不知道箇中的道理嗎？我就講到這邊，因為這就像局長講的，他是一個民間企業的選擇，只是我在這邊還是要提醒一下國安局，我覺得這是有一些比較奇怪的地方，希望國安局後續能夠繼續深入的了解。

彭局長勝竹：謝謝委員，我們會持續關注。

蔡委員適應：這個問題之前我問過了，但我還想請教一下，目前你們掌握的全國政協委員裡面還多少人具備我們臺灣的戶籍？只有凌友詩一個人而已嗎？還是還有其他人？

彭局長勝竹：我們到目前為止掌握的人數並不多，但是有啦！

蔡委員適應：有多少人？真的不知道？

彭局長勝竹：我們目前確實掌握的還是凌友詩。

蔡委員適應：就他一個而已？

彭局長勝竹：這是確實掌握的。

蔡委員適應：目前有擔任其他類似黨政軍職等等的嗎？

彭局長勝竹：我們確實已經有掌握到一些擔任各類公職的名單，我可以跟您報告人數，如果您要知道的話，會後我會到您辦公室……

蔡委員適應：不用告訴我，陸委會都已經公布了，你還告訴我你還不知道，陸委會在去年（2017 年）公布有 131 個，現在是增加還是減少？

彭局長勝竹：那個是有擔任職務的，現在您問到的是擔任公職的部分。

蔡委員適應：這些就是擔任中國的公職，黨政軍這些職務啊！

彭局長勝竹：我們有掌握到人大代表有一位，政協有一位，十九大的黨代表也有一位，另外還有一些政協委員也有一位。

蔡委員適應：這是地方政協委員嗎？

彭局長勝竹：對。

蔡委員適應：按照規定，你們有沒有把這幾個人的資料轉給陸委會了？

彭局長勝竹：陸委會都知道。

蔡委員適應：根據你們的了解，陸委會在這個部分有沒有把他們除籍了？

彭局長勝竹：部分按照規定是被主管機關依法註銷的，部分是裁定罰鍰的，這個是由陸委會來……

蔡委員適應：會後你再把資料給我。

彭局長勝竹：是的。

蔡委員適應：最後，中國要求在中國投資的公司都要設立所謂的黨組織，局長應該知道吧？

彭局長勝竹：是。

蔡委員適應：就你的了解，目前我們的臺企是不是幾乎都已經設了黨組織？

彭局長勝竹：對於這個要求，基本上他是要求只要在某一個企業界裡面有 3 位以上正式的黨員，就要有一個黨的組織存在，而這個黨的組織的大小是視這個企業界的狀況而定。對於台商在大陸的部分是不是每一個台商的企業裡面都有這樣的組織，我們正在持續掌握。

蔡委員適應：你們應該要清查清楚，因為中國好像是從去年還是前年就開始力推這個案子，已經差不多有 2 年的時間，但我要問的問題其實不是這個，而是我們知道有中資企業在臺灣設點，沒錯吧？

彭局長勝竹：是。

蔡委員適應：中資企業來臺灣設點，如果他申請來臺灣的人具有共產黨黨員的身分，按照他們的要求，他們有沒有在這裡也設立他們中資企業內部的黨部？這是好問題吧，你們有沒有想過？

彭局長勝竹：根據您剛剛的邏輯，他應該是會有。

蔡委員適應：你們有沒有去清查過？再請問局長，開放到目前為止，您知道目前中資在臺灣最大是哪幾家公司嗎？

彭局長勝竹：我直接回答你一個公司叫做京泰。

蔡委員適應：我舉出幾個，有聯想、山東航空、中國東方航空、中國南方航空、中國國際航空，這幾個公司在臺灣的投資資本額都非常高，我不曉得人數是不是最多的，但是如果按照這個邏輯

來講，他們申請來臺灣工作的人有具備中國共產黨黨員的身分可能超過 3 個以上，這個情況下他們是不是就設立一個黨部？目前臺灣政府法律的規定裡，在臺灣可以設立共產黨支部嗎？

彭局長勝竹：應該是不行。

蔡委員適應：如果他設了，請局長想一下該怎麼處理。

主席：謝謝蔡適應委員，局長，這個是好問題，要把法令依據找出來，該處理就要處理。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這幾天不只是陸委會，包含總統府，一直對於韓國瑜到大陸訪問的行程很有意見，甚至說出回來可能要對他開罰。請教局長，從你們國安局的角度來解讀，韓市長這次的行程到底是經濟之旅，還是政治之旅，還是其他？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他自己在出國之前就自己定位，他這是個經濟之旅。

江委員啟臣：你們怎麼解讀？我想你們應該都很關注他的行程吧？

彭局長勝竹：基本上，他這次出去他表達得非常清楚，就是希望能夠為高雄市的經濟開創一個更好的前景。

江委員啟臣：到目前為止，他所去的地方、所見的人、所談的事情，就你們的了解跟你們的情報，請問他有沒有違反相關的國安法規或者政府的法規？

彭局長勝竹：目前他去討論有關所謂商業的部分，獲得一些什麼樣的合約等等，這些我相信媒體都已經公布的非常清楚……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違法？

彭局長勝竹：但是有沒有違法的部分就是跟他去的時候有哪些人跟他會面，他談的內容到底與什麼有關，我們要由相關的單位，譬如陸委會去做一個明確的認定。到目前為止，我們還不了解他在這次會面談論的內容裡面有沒有影響到國安或是社會的狀況，我想委員也非常清楚，我們國安局的職掌就是針對相關危害到國家安全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才問你，有沒有違反相關的國安法規？其實兩岸條例也算是你們國安局的相關法規，是跟你們非常相關的法規。

彭局長勝竹：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陸委會說，根據兩岸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他們認為這個可能回來可以開罰他 50 萬元，從你們國安的角度來解讀是這樣嗎？

彭局長勝竹：基本上合作的行為要由陸委會去做一個認定。

江委員啟臣：陸委會到時候決定是否開罰要不要問你們的意見？會不會諮詢你們的意見？

彭局長勝竹：要看陸委會有沒有諮詢我們，更重要的事情是這件事的權責是在陸委會。

江委員啟臣：所以不關你們的事情，跟你們完全無關？

彭局長勝竹：我們要看的是他在這一次交流裡面所表達的，跟中共之間的訊息……

江委員啟臣：請問他去香港中聯辦和澳門中聯辦有沒有違法？

彭局長勝竹：基本上，就港澳條例來看，他是不需要申請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有沒有違法？

彭局長勝竹：在這件事情上面來講，他見中聯辦應該不算是違法。

江委員啟臣：有人說他跟國台辦劉主任見面，沒有在他面前提中華民國，是事後才提，這樣就算賣台嗎？

彭局長勝竹：這件事情我們這邊不作任何的評論，因為憑良心講，這個不是我這邊要評論的。

江委員啟臣：我都是問你法律的問題比較多，從國安的角度，他此行你們到底是怎麼樣看待的？有沒有違反國安法？我覺得這件事情政府也有必要說清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相同行為相同對待，你們依法行政，沒有錯吧？

彭局長勝竹：是，沒錯。

江委員啟臣：當陸委會在他還沒回來之前就用這樣懷疑，甚至在某種程度上有點警告的意味，說你回來我要開罰，你可能違反或已經違反兩岸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我再請教國安局，從你們過去對於兩岸的觀察、了解及情資的掌握，請問迄今有沒有縣市首長違反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而被裁罰？

彭局長勝竹：這個的權責跟所有的審核都是由陸委會那邊來做的。

江委員啟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所稱「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構」有哪些？這跟你們有關了吧？國台辦算不算？

彭局長勝竹：應該算。

江委員啟臣：中聯辦算不算？

彭局長勝竹：算。

江委員啟臣：請問哪一個不算？如果照目前兩岸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所定的規定，幾乎所有都算。什麼叫合作之行為？也幾乎什麼都算。這是當初阿扁時期所定的兩岸關係條例，在民國 91 年 8 月 2 日法務部曾經回函給陸委會，針對這一項法務部回函給陸委會的文中直接寫到，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中，何謂「涉及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構？」定義未臻明確，因違反本項規定者，法條裡訂有處罰明文，如果定義不夠明確的話，會造成人民無所適從。

這個就是今天為什麼同樣一條條文針對韓國瑜就可以擴大解釋到這種地步，針對其他縣市長包括綠營的縣市長都不會拿出來用。所以我剛才問你，從你們國安的角度，到底什麼叫影響國家安全跟利益之機構？如果照你那個回答，我把中共所有機關唸下來，你每一個都說會，沒有一個不會，對不對？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我想請問從國安局的角度有沒有什麼修法建議？這個法規需不需要更精確、更明確？這是當初法務部回給陸委會的函文，上面直說定義未臻明確，這部分的建議應該更為明確，方不致使人民無所適從。

彭局長勝竹：對於委員剛剛所提醒的事項，我們會在會後轉告陸委會，請他特別注意。

江委員啟臣：這與你們都相關，包括陸委會、國安局都算國安高層，我們都知道兩岸的事情相當敏感，但是，如果任意用這種模糊不清的條文來羅織罪名，這不是抹紅就是抹黑，對不對？所以我剛剛問你，到底他到現在的行為哪一項違法，請跟大家說清楚，如果他真的違法就法辦，但是如果沒有違法也要說清楚，不要羅織罪名，不要抹紅或抹黑，大家都是在替臺灣人民做事情

，他也是人民選出來的，他也代表民意。

一個法律不應該任由任何一個政府機關做詮釋、做解釋，我們是依法行政，你們都是行政機關，行政程序法都有明文，第一，行政行為應該受法律拘束。第二，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第三，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第四，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方法為之。最後，行政機關行駛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現在問題來了，如果法律的內容不明確，要叫人民如何遵守？依法行政如果是依照內容不明確的法，就任由機關來做裁量、決定……

主席：謝謝江委員。

江委員啟臣：如果又涉及政黨與黨派立場不同時，那是相當危險的。

主席：謝謝，不足的地方請用書面質詢。

江委員啟臣：所以，如果韓國瑜這件事真有危害國家安全、違法的部分，請國安局出來說清楚到底哪裡違法？到底哪裡危害國家安全？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順著剛才江啟臣委員所問的，我覺得不同黨派殊途同歸，法律如果要檢驗、檢查，我倒也滿贊同的。到港澳中聯辦訪問，基於港澳條例本來就不在違法範圍之內，但是卻正好發現這是一個漏洞。我先請問一個問題，韓國瑜市長要去中聯辦訪問，不管是香港還是澳門的中聯辦，你們之前知悉嗎？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他們之間是不是有先協調過，基本上中聯辦的部分，我們並不清楚。

趙委員天麟：你們一定是不清楚的，因為他們報給陸委會的行程裡就沒有這個行程。

彭局長勝竹：港澳是不用申請的。

趙委員天麟：對，我知道，所以這就是法律的漏洞。他不用申請，那他可以很公開透明，目前在港澳條例的部分其實並沒有違法。韓國瑜市長這件事不是只有違法的問題，因為在選前他就說支持九二共識了，他這次也這樣宣稱，他可以很大方的告訴國人說：「我就是要去中聯辦」、「我可以帶著記者進去中聯辦」、「我不僅正本給陸委會，副本還可以給國安局」，他可以昭告天下，這沒有什麼見不得人的事，法律也沒有說不行，可是為什麼事前程序不報備？記者又被擋在外面？最後才會讓這件美事留下很多疑團。

剛才我進來前，記者還在問我，因為傳出跟他簽 MOU，姑且不論能不能落實，因為裡面大多是中聯辦或是中共直接黨營的企業所簽的單，但是留下這樣的遺憾要幹嘛呢？我身為高雄的立委，高雄市市長可以為我們高雄爭取到一些大單，我們可以監督他落實，這樣就好了。

所以，我反而要順著江啟臣委員的話，請您在研議這些法律相關修正時，要用法律修正不分黨派的來引導這些首長訪問中國大陸或港澳時開大門、走大路。像陳菊這樣，在中共國台辦官員前面說「中央的馬總統」，像賴清德院長這樣，在中共的官員前面說「臺灣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像謝長廷前院長這樣，在中共的官員前面說「我們中華民國憲法」如何如何，這是期

許，不是要問你的問題，請你們在研議時也一併參考，好嗎？

彭局長勝竹：是，謝謝委員，您剛剛給的一些意見和指導，我們會把相關看法與陸委會溝通，讓他了解。

趙委員天麟：本席接下來請教的問題，其實與剛剛羅致政委員所提的一樣，就是關於這次大公報、文匯報，也就是親共媒體所做的事。我剛剛也有聽到您的答復，我只想再進一步請問，因為 1 月 17 日其實就已經發生了，到現在超過兩個月，他們食髓知味，挑釁意味十足地又來一次，還是在博愛特區用這樣的監控。

他們這次當然不敢大辣辣地說是他們的記者報導的，即便那個記者到現在其實也不知道是誰，可能是化名、可能是共諜，我們也不曉得，他說是讀者爆料。您剛才回答羅致政委員說這個所謂的「讀者爆料」，就你們目前的瞭解是配合中共的在台臺灣人所進行的拍攝，請問您目前瞭解情況到底為何？

彭局長勝竹：事實上，我們是有掌握到這件事的，而且後續我們也請相關單位持續做些了解，如果委員同意，因為這個案子，我是請我們副局長直接執行，是不是可以請副局長直接跟您報告？

趙委員天麟：好。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先後兩次進來報導的事件，我們國安團隊其實都有掌握，在報導沒有出來之前，我們國安團隊還是有在討論如何因應。

趙委員天麟：因為您是警界出身，又是刑事背景的首長出身，對您還是有很大的期許。今日香港不是明日臺灣，他們在香港用這樣的手法綁架相關文化人士，用這樣的方法讓人被失蹤，那只是中共唾面自乾，讓一國兩制被全世界當作笑話一場，但是在臺灣不容許，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自由民主的國家。

所以，他們如果有違法就要辦、就要抓，他們即便沒有違法，但是在這裡進行偵蒐行為，就要把他們驅逐出境，辦給人民看看。在海外的人來到這個地方，不管是統是獨，只要不違反我們的法令，他都可以自由的進出臺灣。所以，請問您有沒有信心在最短期的時間內處理？在博愛特區內 3 個月連續兩件，真的挑釁意味太濃厚了，這是極度不友善的行為，可不可以讓國人有點信心呢？

胡副局長木源：會，只要他們違反相關法律規範，我們的權責單位就會立即處理。

趙委員天麟：好，那我們就靜候佳音，不要兩個月後又出現一件，他繼續挑釁，他也無所謂，然後你們卻做不出所以然，就會讓人民覺得有點無力，好嗎？

胡副局長木源：是。

趙委員天麟：我想要再提的就是鄭小江案、許乃權案，乃至於到後來有兩個我們的退役人員被吸收為共諜所進行的共諜案，他們都是被吸收、有拿錢，直接進行間諜行為，但是都被輕判。鄭小江案被形容是解嚴之後最大的共諜案，最後判了四年，扣除羈押時間，他兩年就出來了，現在回去當英雄。許乃權這樣一個背叛臺灣人的退役軍官，現在還可以在臉書炫耀說：「我回來了」，他還繼續領退休俸。

我只是要表達我方人員在中國滋事時，在中國被判的都是 15 年、14 年、13 年、12 年、11 年，連換俘都不對等，在這種情況下的法令不平衡，是我現在一直在關心的，也是我來這個委員會的目的之一。我只想請教局長，可不可以就法制面的檢討部分，我們在會後進一步與貴單位進行更深入的研議？

彭局長勝竹：是。

趙委員天麟：最後我想請教陳家欽署長，網路詐騙案件都是利用我們的網路平台，像是雅虎等等，這裡有張照片是鹽埕區高雄優質的金工，他們把我們拍下來影片盜版，然後去賣他的戒指或賣其他中國大陸所販賣的相關東西，利用我們臺灣民主自由的這些雅虎等等平台販賣，讓人家被詐騙或是沒有消費保障，我知道你們很積極偵辦，但是因為最近這樣的情況層出不窮，他的據點如果設在海外，很多受害者求助無門。

第一，本席建議研議破案前的相關法令，我知道有政委已經在研議打假消息的法令，一定要讓網頁負起責任，這個平台不能收廣告之後就沒有責任，社群平台一定要企業的社會責任，除了配合調查，甚至要預防性下架。請一定要把跨境調查與執法合作加強。其次，績效評比裡，我們也希望可以加強相關鼓勵，鼓勵員警在這部分更加精進，提升破案率。請問可以做這樣的努力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指教，我們對這部分一直有在偵辦，也碰到一些瓶頸，一些政府機關也在與臉書做溝通和協議，希望他們能更負起社會責任來協助偵辦，避免民眾被害。

趙委員天麟：好，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趙天麟委員提及的假消息，以及網路上有很多不實訊息的傳遞，臺灣好像滿容易被人家入侵，當然這些入侵目前看起來好像都是中國那邊對我們臺灣不友善的擴大，我們也看到日本駐外單位的大阪辦事處處長因此發生了很不好的事。

譬如德國和法國，他們都會有一些社群網路強制法，還有反資訊操縱法、反虛假訊息法。在這個部分，他們要求一些社群媒體平台公開揭露，甚至包括背後具影響力的出資者真實身分。請問在臺灣，國安局對於這些事情怎麼處理？你們是不是可能再調查他們在國外對臺灣的影響呢？

另外，也是一個網路上的訊息，就是「關注 31 條（www.31t.tw）」這個網站，現在已經看到他為中國宣傳很多假消息、假新聞。我們詢問 NCC 時，NCC 說他們只管申請網路，因為臺灣是一個言論自由的國家，所以只要他們來申請，我們大概都會允許他們架設，但是如果要讓他們封網，NCC 認為應該由國安局處理。關於網路上的處置，請問國安局是什麼態度？還有處理方法會是如何？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回答委員剛剛關心的第二項，就是有關「31t.tw」狀況，我們

已經確認該網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所以在 3 月 15 日，我們就已經註銷他們網站的域名，針對這件事，我們還是會持續去掌握中共在臺灣的一些相關政治活動及預警情訊，並適時提供給權責機關做預處及關注。

陳委員曼麗：這是針對個案，但是在整體的了解上，請問國安局會不會做假訊息的澄清，甚至可能提供更多資料？我們也可以在這個部分有法源上的規範整理嗎？

彭局長勝竹：關於委員剛剛提到的事，我們的確真的需要針對各項假訊息及不實訊息做些提醒，但是當我們偵測到相關情報單位蒐集到的一些可疑爭議訊息之後，我們都會送到相關權責單位，他們要先去做一些辯證，如果一看就是爭議訊息或是假消息，這些相關部會就要立即提出澄清，讓社會大眾瞭解現在所看到的某一項訊息是不實的，我們都會 24 小時持續不斷做這件工作。

針對您特別關心的假訊息部分，站在本局的立場，我們主要是針對中共及境外敵對勢力，他們會散布一些足以影響我們國家安全、利益，或是危害社會秩序等等的資訊，我們會主動掌握並即時通報給相關機關來做處理。

陳委員曼麗：這個部分可能會越來越多，臺灣非常的單純，會與臺灣鬥來鬥去的大概也只有一個國家。

國安局的業務範圍還滿廣泛的，關於薩爾瓦多這個國家，因為他們現在發現一些狀況，所以他們就有點後悔與中國建交，他們過去曾說要取消與臺灣的自貿協定，可是現在又說會暫緩取消。在這個部分的情報，不知道國安局認為對於我們與這個國家的互動，有沒有可能往重新建交的方向前進？

彭局長勝竹：針對薩爾瓦多這次的大選，他們的政情的確讓我們看到一個非常大的變化。看到這樣的選舉結果之後，我們已經調整了駐外部屬，並且採取一些我們可以做的方式來處理。最重要的還是我們與外交部的密切聯繫，針對這件事情，外交部也看到這種狀況，我們都第一時間把相關情資提供給他參考，外交部在這件事情上有他的思考方向，我們會儘量配合，在政治外交部分儘量做我們可以做到的事情。

陳委員曼麗：今年下半年開始，臺灣可能就會很熱鬧，因為有很多選舉活動。在 2000 年時，我們看到選總統層級的候選人就有五組之多，但是現在安維任務的準備只有三組，當然因為現在大家對於當總統很有興趣，如果最後有 4 組或 5 組人馬參選時，不知道國安局現在是否已經開始因應準備？還是屆時就把 3 組維安人馬拆成 5 組來運用？

彭局長勝竹：您所關心的事情，我們在源頭做計畫時就已經思考到這種狀況，所以在整個的 program 裡面並沒有將 3 組作為一個絕對的數字，相反地，我們有 3 組、4 組、5 組的備案，每種情況需要用多少經費、預算、人力、車輛等等，都有列在計畫裡面。當初之所以會決定 3 組是經過報請，我們根據過往幾次總統大選看到的狀況做一個比較可能的綜合研判，但是我們在計畫的本身也有備註，如果看到候選人超過 3 組時，就可以動用所有預備計畫裡面的人力、基金跟車輛等等，所以目前為止，我們已經準備到 5 組，必要時還有 1 組是備便的，總共最多有 6 組可以應變。謝謝委員的關心。

陳委員曼麗：非常感謝局長。謝謝。

主席：局長，你們到底判斷有幾組？

彭局長勝竹：還是要由中選會來決定吧！

主席：不是啦，你們還是有一些情報研判吧！你們判斷有幾組？你們如果猜準的話，就是情報研判很準確。

彭局長勝竹：我想應該是不只 3 組吧！

主席：你認為不只 3 組啊？局長，你是在這裡公開說，你判斷不只 3 組啊？

彭局長勝竹：要做這樣的準備啊！

主席：準備要從寬，但是判斷要精準。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當然大家都很關心韓國瑜到香港、澳門、深圳的訪問行程，包括去了中聯辦，還有到中國以後又臨時補件變更行程去見了劉結一，先請教國安局大概在何時掌握情資，知道韓國瑜去香港可能會去中聯辦？還是新聞見報後才知道？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不曉得他訪問港澳時要去見中聯辦，我們並不知道。

林委員昶佐：所以禮拜一國安局到經濟委員會備詢時回答有一點震驚，因為你們真的是沒有預料到？

彭局長勝竹：是。

林委員昶佐：是沒有預料到？

彭局長勝竹：是。

林委員昶佐：事情發生以後，你們對整個情勢的研判為何？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對中國來講，他們為什麼要安排這個行程，對韓國瑜來講，這又可能是怎麼樣的情勢？

彭局長勝竹：我想他個人的考量應該是其中比較大的一個因素，當然中共也希望他到澳門跟香港之後，另外能加入一些參訪的行程，至於他怎麼想的，我們並不是非常了解。

林委員昶佐：但這是國安局的工作，你必須去研判為什麼，其實大家也已經把許多過去的案例舉出來，大部分的國民黨官員即便去港澳也不會去拜會中聯辦，因為中聯辦是一個非常敏感的機構，我想從禮拜一到今天很多委員也在這邊講過，我就不再重述。

彭局長勝竹：是。

林委員昶佐：它不是一個拚經濟的地方，也不是一個跟地方政府交流的單位，所以對國安局來講，中國對於一個台灣的地方政府首長去拜訪中聯辦，尤其是像韓國瑜這樣的身分，它的需求是什麼？

彭局長勝竹：在我來看，它應該是強化它的一中原則，應該是它希望透過韓國瑜這樣一個風潮，能夠吸引台灣同胞對中國大陸的注意。

林委員昶佐：簡單講，你剛才提到「一中原則」，當然還是講得比較模糊，因為中國從今年年初就開始推銷「一國兩制」，它又邀請或安排韓國瑜去拜會專門在處理一國兩制的單位，我想當然有它很清楚的統戰的用意，我想局長您應該同意吧？對。所以我想此事並非這麼單純、簡單的

像韓國瑜講的去交朋友，我相信國安局應該也認同，其實中國有它自己統戰上的需求。因此，今天早上我一路在看局長的回應，局長似乎不認為韓國瑜此行，不管到香港、澳門或是到中國大陸內部，他現在有違法的問題？

彭局長勝竹：我們的權限並不在此處，我們局裡沒有認定他是否違法的權限，這個權限還是屬於陸委會，應由陸委會去思考。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職掌基本上是針對影響國家安全跟社會安定這兩大重要事項進行資訊的收集，這是我們的職權範圍。

林委員昶佐：這部分我還會去追問陸委會，但是我當然認為有違法的問題，因為第九條就已經明定要申請才能去中國大陸內部，而這個「申請」每一次都可說真的是霸王硬上弓，他給的資料中沒有這樣的行程，然後等到進去以後見劉結一，說在前一天晚上有「報備」，可是法律規定的不是「報備」啊！這並不是報備的制度，這是申請的制度，必須事先申請核准後才能夠進去。現在你所給的資料跟實際申請進去時所給的資料不一樣，當然有違法的問題嘛！所以我必須強調，因為今天早上看前面幾位委員質詢時，局長似乎比較傾向沒有違法的問題，在此我希望局長可以清楚地……

彭局長勝竹：報告委員，我們沒有這個意思，而是說本局沒有權責，我們不可以去做這樣的判定。

林委員昶佐：好，我接受你的澄清。尤其日前蔡總統已經公布反制一國兩制的七項指導方針之後，其中有一塊關於兩岸的部分就包括積極反制中共假借交流對我國統戰滲透等等，還有包括全面檢視兩岸交流相關規定的落實，所以如果我們對於相關規定的落實是用這麼寬鬆的看法，我想這完全是違背了總統提出反制一國兩制的指導方針的意旨。

彭局長勝竹：是。

林委員昶佐：此處我不再進一步去討論這個部分，我還是到內政委員會去質詢陸委會。但是另外一個我必須提醒局長的就是，因為時間有限，我直接跟局長要求，希望會後局長能夠把過去這一段期間，至少您擔任局長這幾年，國安局訓練中心安排的安幹班、基幹班、安研班、高階班、戰略班等等，來上課的老師名單提供給我。原因很清楚，據我們了解，其中有滿違背現在的兩岸政策及國家定位的老師。我覺得要訓練國安局成員跟幹部的老師必須很清楚地了解目前政府的方針，包括對兩岸關係以及國際情勢的判斷，不能還是認同一個中國的原則，據我了解，甚至於連認同一國兩制的人可能都有，這樣要如何訓練我們自己的國安人員去研判兩岸之間的情勢呢？

我們之所以要研判兩岸之間的情勢，關乎我們自己怎麼看台灣嘛！如果有認同台灣可以接受一國兩制的老師來授課，那我們就不用研判兩岸情勢了啊！我們就接受對方的統戰就好了！如果我們的幹部是接受這種老師的訓練，那我們還要國安單位做什麼？我們就是認為國家的安全有問題，我們才需要國安單位，結果我們聘請的老師是認為我們國安沒有問題，我們只要接受一國兩制、接受一個中國的原則，這是他自己的意識型態，拿來灌輸我們的人員，我覺得這是非常不適合的。請局長在兩個禮拜之內提供本席國安局訓練中心授課的老師名單以及今年可能會聘請的講師名單。

彭局長勝竹：可以。謝謝。我要謝謝委員提醒我，在這件事情上面還要加把勁。對於所有的師資、

課程，憑良心講，我自從來到局裡以後，我個人是非常努力的在這一塊去做一些耕耘，尤其是在制度面還有執行面上，我個人都非常用心地在看這一塊。但是您今天提醒了我，有關我們講授的師資資格跟內容的部分，我還是要持續地去強化。謝謝委員的指導，我會注意。

林委員昶佐：好。再準備資料給我。謝謝。

彭局長勝竹：是。謝謝。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都在關心台灣的國家安全問題，尤其您是最高的業務主管，但是我剛剛看到前幾位委員質詢時你的回答，讓我真的很替台灣的國家安全擔憂。我先請問一個問題，我想你們局裡的專家學者跟幕僚人員也很多，在今年習五條宣告之後，中國已確立要對台灣執行所謂的一國兩制方案的行動，在這樣的氛圍之下，局長，他這個宣告算不算對台灣的國家安全形成威脅？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認為這是一個……

何委員欣純：算不算？

彭局長勝竹：我先回答您：算。但是……

何委員欣純：算。好，你就有膽識一點嘛！有魄力一點回答嘛！難道連這麼簡單的一個問題你都要想那麼久？

彭局長勝竹：沒有，我想……

何委員欣純：你這樣叫做是台灣我們中華民國國安局的局長嗎？

彭局長勝竹：我剛剛是跟委員講，我說先回答你。

何委員欣純：好，算。在這樣的氛圍底下，韓國瑜市長去港澳拜訪，你剛剛說在目前的法規制度下，你認為他可能應該不算違法，你剛剛跟之前一個委員是這樣講的，雖然你剛剛又跟林昶佐委員澄清。但是我想請問，韓國瑜市長在習五條已經宣告對台統戰、一國兩制政策方案的情況下，他在訪問港澳時進了中聯辦。不管他是有意還是無意，甚至韓國瑜還講他可以選澳門的特首，不管是不是失言，總之就他的態度跟他這次進入中聯辦這樣的作為上，你認為算不算是被統戰？你是台灣的國安局局長，你認為算不算被統戰？

彭局長勝竹：報告委員，我還是要用剛剛我回答……

何委員欣純：你可以說「疑似」「應該」「不算」違法，但是在整個政治的意涵上，從整個國家安全的角度來看，這樣的舉動算不算被統戰？

彭局長勝竹：這個還是要根據……

何委員欣純：算不算嘛！

彭局長勝竹：報告委員，站在我這個……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跟我講，習近平提出的習五條對台灣定下一國兩制的方案，所以你也明白清楚地知道中國要對台灣做什麼事情嘛！今天不管韓國瑜市長有意還是無意，算不算失言，或者只是因為很輕鬆，反正他是拚經濟，anyway，他今天進了中聯辦這個舉動、行為，就國安局局

長的角色來看，就國安局的研判，算不算被統戰？

彭局長勝竹：這個我個人認為……

何委員欣純：你回答不出來？你不敢講？

彭局長勝竹：報告委員，我還是要再講一遍，站在我們局裡的立場……

何委員欣純：我今天不管韓國瑜有沒有違法，你剛剛講的很清楚，也許我們現行的法規制度並未明文規範的很清楚，我不管他有沒有違法，但是你是台灣中華民國的國安局局長，韓國瑜進去中聯辦這一個舉動，給不管是台灣人民或是國際社會的印象，算不算被統戰？

彭局長勝竹：如果您要問我在這件事……

何委員欣純：我就問你啊！你就是國安局局長啊！你的幕僚要分析給你聽啊！

彭局長勝竹：我想應該是這樣說，他有掉入統戰陷阱的可能性。

何委員欣純：對嘛！你只有講到一半，你講的很委婉，有陷入統戰陷阱的可能性。你是國安局局長，我要更進一步請問你，以目前的法律規章來看，他似乎沒有違法，就國家安全局局長的職責，他似乎有可能陷入統戰的陷阱裡面，請問一下，我們的法律、規章、制度應該怎樣規範，才能更完善，不要讓任何一個人都會有陷入被統戰的可能性？局長，站在國安的角度上，你覺得有哪些法律要修？

彭局長勝竹：基本上兩岸條例或者是港澳條例都有思考的必要。

何委員欣純：要不要修？

彭局長勝竹：應該有要思考……

何委員欣純：要怎麼修？就國安的角度來看，應該怎麼修？我們現在修法是為了確保任何一個，不管哪一個縣市長，不管是誰，我們要確保他不會陷入被統戰的可能性啊！這些話是你說的啊！你的職責是不是也要保護每一個國民？

彭局長勝竹：是的。

何委員欣純：那怎麼修？我聽你的意見。

彭局長勝竹：我們會跟陸委會針對這件事進行慎重的研究，然後……

何委員欣純：只有慎重的研究？到目前為止，你還沒有研究出來嗎？

彭局長勝竹：不是，因為這件事情基本上……

何委員欣純：這件事情不是單一事件，這件事情在今年習五條之後，你國安局就要開始好好地研究啊！

彭局長勝竹：這件事情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欣純：你應該要有一個方案，要跟總統報告啊！要跟陸委會建立跨部會的平台啊！

彭局長勝竹：我們一直在……

何委員欣純：還是你不方便在這裡講？你們認為要修法的方向，你不方便在這裡講嗎？

彭局長勝竹：因為這個事情還是陸委會的權責……

何委員欣純：你看！又是陸委會的權責！國家安全是不是你的權責？是不是你的權責？國家安全是不是你的權責？

彭局長勝竹：是的。

何委員欣純：是的！如果習五條對台灣來講就是一個統戰，就危及了國家的安全，你的職責不是應該要把法律修得更嚴謹，不讓任何一個人陷入被統戰的可能性嗎？結果你到現在跟我講，你還要再跟陸委會研議。雖然你明白點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跟港澳條例有修法的可能性，重點是要怎麼修啊？跟陸委會談過了沒有？可見得到現在你回答都回答不出來。我今天問的這些都是很嚴肅的問題耶！我是用很沈重的心情來問這些問題耶！

彭局長勝竹：我也要跟委員報告，我也是非常沈重的跟您報告，我們國安局，按照我們現在的權責……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沈重到回答不出我的問題？

彭局長勝竹：因為我剛剛一直跟您報告……

何委員欣純：沒辦法給答案嗎？

彭局長勝竹：我們國安局在這件事情上面，我們沒有行政的權力，所以我要很沈重的……

何委員欣純：我沒有告訴你說你要有行政的權力，但是你有提供意見的權力跟職責嘛！

彭局長勝竹：所以我才會跟委員報告，我們一直再跟陸委會……

何委員欣純：那好吧！你要跟陸委會提供什麼意見？你會跟陸委會提供什麼意見？

彭局長勝竹：就是相關的剛剛跟您報告的，我們都認為那些條例都有要修改的……

何委員欣純：那你會告訴陸委會你的意見，這些條例要怎麼修？你們幕僚單位連這個東西都還沒有任何的研析嗎？你一直跟我們講你們是幕僚單位，你們對國安情勢都只有研究、判斷、研析、給意見，那我現在就在問啊！那你會給陸委會和總統什麼意見？

彭局長勝竹：我們事實上已經有，而且還會持續的去……

何委員欣純：你說有，不方便在這裡講嗎？你說已經有，那在哪裡啊？這裡是國會、是立法院，難道你不可以講嗎？我們今天這個會議也不是秘密會議。

彭局長勝竹：針對我們國人到港澳去的這個部分，我們有在研議在管理上面是不是要有所修正。

何委員欣純：是啊！所以你要講清楚你的態度，還有你要給總統、陸委會什麼意見，這不就是你們國安單位的職責嗎？本席只是問你一個這麼簡單的問題，你卻支支吾吾的花了 3 分鐘也講不出來，講這麼一句話有那麼困難嗎？局長，我真的是為我們的國安感到擔憂啊！這麼簡單的一件事、沉重的一件事、對國家安全這麼重要的問題，你竟然回答不出來！本席真的很擔憂。局長，為了國家安全，尤其是在現在這樣的氛圍之下，不僅是在國際情勢上面，我們國家的位置很險峻，我們在台海的情勢上面也很險峻，總統要挺得住，台灣人民要挺得住，中華民國要挺得住，國安局局長是很重要的關鍵位置。你不能像剛剛在回答其他委員的問題這樣，我聽到你的回答，我真的是只能搖頭嘆氣啊！局長，即使你們是幕僚單位，但是你該有堅定的態度，該對國家安全提出堅定的意見，你應該提出怎麼樣的意見，你就要提出來啊！怎麼會軟弱成這個樣子，連對一個問題都回答不出來！本席還要問很多的問題，可是光是問你這個問題，你就回答不出來了！

局長，你要堅定一點、要有魄力一點，即使你是幕僚單位，你身負國家安全的重要大任，所

以要拜託你了！

彭局長勝竹：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有些事情不是我們國安單位……

何委員欣純：你不要再推拖拉。

彭局長勝竹：我沒有推托，我可以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欣純：你之前跟我說你們需要可以增強你們能量的法律，那你們就看要怎麼修改然後提出來嘛！我相信有很多委員都會支持你們，可是你們有提出來嗎？沒有啊！既沒有提出來能增強你們國安局能量的法案，本席現在問你們的態度是怎麼樣、你們有什麼作為，你又說你們沒有行政權責，你都推給其他各部會，這算什麼？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你們現在有得到一些情資，根據你們的研判，中共相關單位有沒有在利用我們的農業問題進行對台的鬥爭跟顛覆活動？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農業方面基本上都有一些交流……

王委員定宇：我覺得對正常的交流、經貿活動都應該要鼓勵，可是他們有沒有利用農業問題對台灣進行一些活動？他們是稱為鬥爭或對台灣顛覆的活動，有還是沒有？

彭局長勝竹：我們有看到一些，譬如說，現在他們有強化和藍的縣市進行一些農業的交流活動……

王委員定宇：那個是分化，像他們在去年就把他們自己滯銷鳳梨的圖片透過內容農場丟出假消息、丟到台灣來，像這些都是嘛！

彭局長勝竹：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是有嘛！

彭局長勝竹：是。

王委員定宇：你有沒有聽過台灣農民創業園這個名詞？

彭局長勝竹：有。

王委員定宇：台灣農民創業園在哪裡？本席不要求局長背熟所有的業務內容，所以可以由業管單位來說明。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主席、各位委員。在幾個地方都有設台灣農民創業園。

王委員定宇：總共有幾個場？

王處長：應該有超過 30 個，我要再查一下確切的數字。

王委員定宇：去年就已經有 28 個，這是你們應該要掌握的基本資訊。

王處長：是。

王委員定宇：台灣農民創業園的規模都很大，到底是在幹什麼？

王處長：基本上，有一些是進行交流，有一些是技術的合作，有一些是農業高科技……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剽竊台灣的育種育苗技術？

王處長：就是我剛才講的農業高科技這個部分。

王委員定宇：你不能講農業高科技產業交流，因為這樣聽起來就好像是我們學他們的、他們學我們的，其實是直接偷我們的育種技術、偷我們的種苗。

王處長：就是吸收、吸引並移植到那邊去。

王委員定宇：不只是台灣的技術人才去那裡，台灣的種苗也被帶過去那裡。

王處長：人才跟技術都有。

王委員定宇：那是剽竊嗎？

王處長：這個部分應該也是他們的目的之一。

王委員定宇：現在中共是哪個單位在主責農民創業園？

王處長：應該是農村農業部。

王委員定宇：應該是他們的農業部還有國台辦，因為是他們負責批准的。

王處長：是。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我們政府的前農政官員去協助？

王處長：這個部分……

王委員定宇：有還是沒有？

王處長：有，有一些人有過去。

王委員定宇：農委會前主委孫明賢在那邊擔任什麼職務？

王處長：類似顧問……

王委員定宇：就是總顧問、顧問長。

王處長：對。

王委員定宇：他是整個台灣農民創業園的顧問長、總顧問，而且他還帶過誰去？請你只要講大官就好了，因為小官有太多人所以就不必講了。

王處長：有幾位。

王委員定宇：陳保基有沒有去？

王處長：有幾位已經退休在農業方面很專業的官員。

王委員定宇：有我們的前農政官員、我們農委會的前主委嗎？

王處長：有，是已經退休的人。

王委員定宇：他們去做什麼？

王處長：也是擔任類似顧問的職務。

王委員定宇：在每一個農業園開場的時候有沒有辦剪綵活動？

王處長：有。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政黨副主席級的人去參與剪綵？

王處長：我們對這個部分還要再了解一下。

王委員定宇：本席都可以給你名單了，你們國安局是在做什麼？有還是沒有？我並沒有講哪個黨，有沒有政黨副主席等級的人去參與剪綵？有沒有前元首的姐姐去參與剪綵？

王處長：我對這個部分要再了解一下。

王委員定宇：有啦！你想不想知道是哪一場？如果這是好事情，你們就可以講出來他們有去剪綵啊！在中國的漳平永福台灣農民創業園有一個口號就是「建設中國阿里山」，他們的茶葉、他們的農產品在國際上跟我們競爭，在中國的市場削減我們的市占率，更嚴重的就是透過小三通、透過越南，連包覆的包裝材料上面都是寫「Made in Taiwan」，在中國、在國際銷售的時候是寫「台灣水果」、「台灣農產品」，而且報價很低來跟我們競爭，甚至回銷到台灣本土的市場，有還是沒有？

王處長：關於有沒有回銷到本土的市場，這部分……

王委員定宇：海關都有查到了。

王處長：我們還要再查一下。

王委員定宇：你們不知道嗎？

王處長：要針對具體的個案來調查。

王委員定宇：你們現在手上沒有個案嗎？

王處長：我回去再查一查。

王委員定宇：本席給你們一個禮拜的時間，其實這只要一個小時就可以查出來了。

王處長：是。

王委員定宇：此外，我們台南的蝴蝶蘭在美國的市占率曾經很高，幾乎都是產自我們台灣，可是就因為有這些台灣農民創業園，中國用在中國生產的「台灣蝴蝶蘭」搶走我們台灣農民所生產蝴蝶蘭的市場，你知道他們搶走了百分之多少嗎？搶走了 60% 以上，真的搶走了很多市場。

另外，我們有一個東西叫「綠金」，「綠金」是什麼？

王處長：這個比較專業一點。

王委員定宇：「綠金」就是毛豆，你應該有吃過毛豆，我們的毛豆原來在日本是唯一獨占市場，可是中國設了台灣農民創業園，我們這邊的前農委會主委跑去幫他們當總顧問，找了一些技術，那些種苗放在口袋裡面就可以帶出去，導致我們毛豆在日本現在市占率不到兩成，有沒有傷害？

王處長：有。

王委員定宇：所以現在大家在說什麼訂單有多大，這是在刨我們的根！農民的根就是種苗的技術、種植的技術、改良的技術、銷售的通路、銷售的市場，他在中國國內市場打著台灣農產品的名號，其實是中國偷我們的技術，更在國際市場、在日本、美國、加拿大、東南亞用我們的品種、低廉價格跟我們競爭，甚至透過特定的方式回銷到台灣本土市場，他跟我們訂多少算什麼？這是把我們的根都刨掉！國安局有沒有掌握這個訊息？

王處長：類似兩岸農業交流的部分，我們都有掌握。

王委員定宇：不要用交流來美化它，這叫做「剽竊」、竊取我們的技術，台灣農改的技術舉世皆知，所以請國安局注意，已經過專利時效的，你把它稱為「交流」，那就算了，如果還在專利時效內，以前的農政官員把這些東西拿去輔導的話，這是背叛台灣農民、叛國的行為！要找出法律來，若法律不足就予以修正。

第二，海吉星國際農產品物流園區、南山農產品批發配送有限公司、華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他們最後都聽誰的？我都寫給你看了，幕後大老闆是誰？

王處長：這些公司基本上……

王委員定宇：全部都是中國的黨資或國資企業。

王處長：你寫的有一些是黨資或國資。

王委員定宇：是全部，不是有一些。

王處長：是。

王委員定宇：來簽這個訂單的這 3 家的背後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要嘛就是共產黨黨的系統，或是他們的行政系統。其實那也不壞，要買我們的東西沒有關係啊！雖然以前北農的時期說要跟我們買 1 萬箱，最後只買 700 箱，沒關係，700 箱也是生意，可是這個訂單在國安局的情報研判下，這到底是叫做統戰政治訂單，還是正常的經貿訂單？如果背後有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中國國家質量監督總局、中國國務院，這個訂單到底是正常的經貿供需訂單，還是統戰的政治訂單？

王處長：我們回去之後會來看看這次的訂單……

王委員定宇：這個新聞已經那麼久了，你還要回去哪裡？回天庭？

王處長：關於訂單，中共那部分到底是哪部分……

王委員定宇：你們要下凡間啦！不要每次都說回去以後，你要回去哪裡？

王處長：我們再來處理。

王委員定宇：我可以一直開下去，把這裡當作你家，住在這裡好了，回去？我告訴你，這些單位的後面是中共的國務院，這些訂單對台灣的農民有幫助，我們很樂見，但是要注意這些訂單的價格有沒有違反市場價格，就是要判斷是政治訂單或是所謂的經貿訂單。

在主張九二共識的馬政府時期，台灣農產品的出口數字是 32.8 億美金（984 億台幣），到了蔡英文政府時期不接受九二共識，農產品的出口數字是 1,641 億台幣，更多！也就是說，要做這個生意不見得要把國家主權虛無化，何況現在的九二共識叫做一國兩制，這部分請你們去研究，針對每一筆訂單，到底它是政治性的還是經貿性的？因為政治性的訂單不會很久的啦！政治性的訂單就是最後是要你的命，我不是要跟你做生意嘛！

最後，最近有一些共諜案，我不曉得要問軍安總隊還是要問政戰局，就是中科院的前中校林世斌中校、電展室的邊鵬中校，邊鵬和林世斌被判得很輕，是我們的法律不足，我覺得立法院要檢討，我提的刑法的內亂外患罪還在等三讀，如果那個案子三讀通過的話，這部分最起碼是十年到無期徒刑到死刑，希望能三讀通過來保護國家安全，法律的部分由我們來推動，所以判得輕或重，我不會去問國安局相關單位。因為中科院是我們國家非常重要的單位，林世斌在那裡擔任中校，被中國福建的第十一辦公室吸收，第十一辦公室是什麼東西？

王處長：基本上中共的情工單位都會利用掩護機構。

王委員定宇：都是別名嘛！

王處長：對。

王委員定宇：第十一辦公室是常設的名字還是只有福建這裡有？

王處長：比如說廣東、福建，他們政府裡面都有第幾辦公室，很多都是它的國安單位。

王委員定宇：上海好像是第五還是第幾，都是不一樣數字。

王處長：對，沒錯。

王委員定宇：所以第十一辦公室其實就是中共對台的統戰和諜報單位，我這樣講對不對？

王處長：對。

王委員定宇：它負責情蒐台灣、顛覆台灣嘛！

王處長：負責對台的攻堅、滲透。

王委員定宇：它還負責招降國軍。

王處長：就是對我們國人攻堅的單位。

王委員定宇：所以它是一個作戰單位？其實第十一辦公室是一個情報作戰單位。

王處長：是的。

王委員定宇：這兩位一位是電展室中校，一位是中科院中校，他們被第十一辦公室主任吸收，回台灣企圖建立相關的諜報網，現在媒體報導說他們被輕判的原因是因為接觸失敗，就你們的掌握，他們有沒有接觸現役軍人？我看到報導都說是已退的，兩位已退的有沒有接觸現役的？有沒有去接觸他們的學弟？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保防安全處詹處長說明。

詹處長國義：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共諜案件的手法就是退役人員在大陸被吸收之後，回台灣接觸現役或是機密的人員，這是他們慣用的手法，在這個案件裡面，他們接觸的都是退役人員。

王委員定宇：你們目前的掌握是沒有接觸現役人員？

詹處長國義：是的。

王委員定宇：完全沒有？

詹處長國義：是的。

王委員定宇：因為這兩個單位太重要了，我們國家的重要機密大概就在這兩個單位，所以不管是軍安總隊、國安局或政治作戰總局，這不會是個案，他們的第十一辦公室的預算也很多，透過接觸台商、退役人員、已退的公務人員回台灣來接觸學弟、接觸業務相關單位，這個模式在周泓旭案、在很多案子都會看到類似的情形，所以關於法律的補強，我們期待在最近這個月內把相關法律工具補強，背叛國家要重重嚴懲，保衛國家則給予一定的、優渥的待遇，這樣軍人的尊嚴或國家安全才能確保，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彭局長好。今年是我們的大選年，選舉日期是定於明年 1 月 11 日，關於總統和立委的選舉，根據以往的經驗，在大選前，兩岸的局勢都會比較緊張，對不對？

主席（王委員定宇）：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玉玲：現在我們看到兩岸的情勢是陷入僵局、冷凍的時期，在兩岸情勢這麼緊張的情況下，國安局有沒有預估到，大陸會不會有一個比較緊張或是比較大的動作？有沒有？會不會？就是照以往的經驗來看，你們不是都有掌握，所以請你們評估一下。

彭局長勝竹：關於您講的大的動作，我不曉得您要我走哪個方向，但是我可以跟您報告……

呂委員玉玲：好，我告訴你一個方向好了。美國海軍穿越台灣海峽已經有 3 次了，一個月內就有 2 次，對於這個情形，在國安局的掌握下，這是非常耐人尋味的，尤其中美貿易戰目前是暫停的，我們看到中美好像有轉寰的地方，但是台灣就是個關鍵，所以我才會問你現在它已經 3 度繞了台灣海峽，這算不算大的動作？根據國安局的掌握，你們評估大陸會不會有一些軍事行動作為反制美國的作法？有沒有？依你們的監控，你們掌握到什麼？

彭局長勝竹：就這件事情，我要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美方在整個東南亞及東北亞地區，事實上是持續不斷地有他們海軍的軍艦進行巡弋或活動，包含南海在內，他們也常常過去，以往……

呂委員玉玲：你認為這樣是屬於常態性的，並不會因為我們的大選而有任何比較大的動作或行動？或者他們有軍演之類的嗎？時間有限，你說重點。

彭局長勝竹：事實上，他走完之後，他自己發布說，他是按照常態通過國際水域，這是他……

呂委員玉玲：局長，中共人民日報旗下有個環球時報有位編輯胡錫進先生，他對於美國軍艦繞台提出了一些評論，他宣稱臺灣已經完全處於大陸軍事力量的威懾之下，臺灣就像在 1949 年被合圍起來的北平。這個威脅的意義大於實質，尤其環球時報向來就是大陸官媒的報導，他這樣的宣示是否表示大陸未來就會有比較激進的作法？

彭局長勝竹：事實上，委員也看到他們在去年飛機的沿海航訓，事實上已經在做了，他們並沒有說在這段時間會把這個取消，這是他們持續在做的事情。我也要跟委員報告，針對美方所有的船艦活動，中共不僅只是針對他通過台灣海峽做一些監視，實際上從日本海、東海、西太平洋，一直到南海……

呂委員玉玲：局長，你回答一直都表示這是常態性的活動，是嗎？

彭局長勝竹：這就是一個常態性的，而且他們是逢艦必跟。

呂委員玉玲：逢艦必跟？

彭局長勝竹：只要有美方的軍艦出來，他們就一定跟。

呂委員玉玲：局長，在軍事國防方面，我看到我們對大陸這個假想敵做了幾十年的準備，但最近美方一直釋出對台灣的一些善意，我們看這 3 年來，在「國防授權法」方面會讓雙方的高階將領互訪，就是希望能針對軍事方面做一些相互的交流及合作，他又一直繞台灣海峽，你說這是常態，逢艦必跟，那在「國防授權法」中，我們跟美方有沒有聯合軍演的情形？

彭局長勝竹：到目前為止，在雙方的軍事合作上，這項議題還未在雙方間被談論……

呂委員玉玲：那以臺灣現在的時機，你認為是雙方軍演的最佳時機？你贊不贊成這樣做？

彭局長勝竹：時機是一回事，但是美方……

呂委員玉玲：現在大選的時機不是一回事了，已經這麼緊張了！

彭局長勝竹：我覺得就這件事情來講，如果保守一點而言，我認為強化自我的防衛能量是更重要的

呂委員玉玲：那你贊不贊成？

彭局長勝竹：這不是我贊不贊成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你要表示你的主張，你是國安局的局長。

彭局長勝竹：我國安局局長不能隨便說我要怎麼樣，這不是非常客觀的一個說法。

呂委員玉玲：局長，你說的都很保守，我希望你們要好好地監控來瞭解，好不好？尤其今年是大選年。

彭局長勝竹：我們會持續掌握。

呂委員玉玲：最近韓國瑜到香港、澳門、深圳及廈門去推銷我們高雄的水果，但很多民進黨的支持者及政治人物都批評韓國瑜會將臺灣的主權賣掉，尤其是蔡英文總統，她也發表說，韓國瑜賣農產品也要維護主權。我覺得這樣的講法好可怕！賣水果會把主權賣掉？會嗎？局長，會不會？他只是一個高雄市的市長，他能把臺灣的主權賣掉嗎？

彭局長勝竹：我想各方、各種的評論都有，委員不能拿……

呂委員玉玲：那依照你們國安局的掌握呢？

彭局長勝竹：賣水果是一個產業交流的項目……

呂委員玉玲：所以不會有國安危機吧？只是產業交流而已，這是你說的。

彭局長勝竹：至於說他的背後影射了一些什麼，我們還是要去……

呂委員玉玲：你現在掌握到的呢？我現在問的是你所掌握到的是什麼？你又說要看背後，你都沒掌握嗎？這只是一個高雄市長在賣高雄的水果，就會有國安的危機嗎？為什麼？民進黨也在賣，民進黨有沒有賣水果到大陸去？有沒有？

彭局長勝竹：報告委員，各縣市都有。

呂委員玉玲：都有嘛！尤其是蔡英文總統她在 2 月 13 日的臉書上大方宣布說，她賣農產品到大陸的紀錄是破紀錄的，她感覺很驕傲！這樣她有沒有在賣主權？有沒有賣主權？有沒有國安危機？你說！國安局要回答！局長你要回答！

彭局長勝竹：報告委員，你問我說民進黨或是什麼怎麼樣，我要跟……

呂委員玉玲：我說蔡英文總統！有沒有？你都沒有掌握總統發布的新聞嗎？有沒有？局長你不要什麼都不回答！

彭局長勝竹：對賣水果的事情，總統有她的看法及表達，陸委會……

呂委員玉玲：什麼看法？這是總統發布說她賣臺灣的水果到大陸是破紀錄、創新高，怎麼只是看法而已？你都不瞭解國家的實情嗎？

彭局長勝竹：那是就紀錄本身數字的一個……

呂委員玉玲：所以臺灣的水果有賣到大陸去？是不是？我要說的是韓國瑜只是一個高雄市長，他賣的是高雄的水果，為何民進黨要傾上下之力去攻擊一個高雄市長？尤其這是賣水果又不是賣主權！韓國瑜市長到大陸所做的事情，民進黨也在做，差別在哪裡？差別是韓國瑜做得比較好，民進黨看不到人家的好，所以才批評、攻擊嗎？不要拿這件事作為選舉的操作，拿國安的事情

來做選舉的操作，這才是真正的國安危機！民進黨最會要國安的議題來做為操弄選舉的工具，來欺騙人民！恐嚇人民！這才是真正的國安危機！

彭局長勝竹：謝謝。

主席：報告各位，政戰局黃局長有馬祖的公務行程，其代理人有在現場，請問是否同意黃局長先行離席，趕搭赴馬祖的班機？今天有關政戰局的業務比較少，不是彭局長請假，是黃局長請假。

呂委員玉玲：可以。

吳委員焜裕：同意。

主席：大家都沒有意見，本委員會的委員都沒有意見，同意政戰局長請假離席。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辛苦了。大家都非常關心國家的安全，這關係到臺灣人民能不能享受到自由民主，我想大家非常關注這件事，所以我有一些問題就教於局長。

我想目前我們國家對習近平的習 5 點의九二共識意涵的解讀為何？從習 5 點能不能簡要說明目前的九二共識的意涵是什麼？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九二共識就是一中……

吳委員焜裕：我想不只這樣，我們簡單看這個標題就是「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不是這樣子嗎？

彭局長勝竹：基本上就是，因為他在 1 月 2 日的時候……

吳委員焜裕：就是嘛！

彭局長勝竹：1 月 2 日他對臺灣發表談話的時候就已經表達了非常多次「和平統一」這個字眼。

吳委員焜裕：國際上對九二共識的認知是什麼樣，會不會跟臺灣本土的認知不一樣？我們的認知還是一中各表，但國際上以及中國本身的認知都是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我們在國內講的怎麼會跟國際上講的不一樣呢？

彭局長勝竹：我想他是在整個國際上面運用了一些統戰、話語權來強化，他特別定義了兩岸同屬一中來共謀統一，在國際上面他一直推出這些話語，影響到整個國際上面對這件事情的認知狀況。

吳委員焜裕：那國際上應該也可以認知、了解所謂的九二共識就是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嘛？

彭局長勝竹：是。

吳委員焜裕：只是我們國內某些人的解讀不大一樣，就是這樣子嘛？

彭局長勝竹：是，而且總統也非常明確地的回應了。

吳委員焜裕：非常明確。有人說一個行政首長或某個市長到香港中聯辦，這在法律上並沒有規定，是合法的。沒有錯，但到底法律是一個高標準的要求還是最低的要求？有時候政治人物鬧緋聞，他有違法嗎？鬧緋聞違法嗎？沒有違法嘛！但囿於道德，民眾的觀感不好，他可能要辭職下台或是不能競選連任，常常是這樣。所以最重要的在於到底國人對他的觀感是怎麼樣，或者其顯示出來的意涵是什麼，不是嗎？

彭局長勝竹：是的。

吳委員焜裕：法律是最低標準的要求，所以違法不是問題，在於民眾對他的觀感是怎麼樣，尤其影響到國際間對臺灣民眾意向的解讀，這才更為重要，是不是這樣？

彭局長勝竹：是。

吳委員焜裕：有些友我的國家，就這樣的意象，會不會猶豫著未來要不要支持臺灣，有這樣的想法？

彭局長勝竹：基本上，我認為他在這方面統戰的力道已經非常地大了，他的企圖也非常地明顯，從很多面向可以看得出來，他這樣的表達的的確確是會造成某些觀感跟影響。

吳委員焜裕：對，會造成國際間友我國家的混淆，對不對？

彭局長勝竹：是的。

吳委員焜裕：就臺灣未來的走向，尤其要向國際買先進的武器，所以會擔心先進武器的機密會不會經由臺灣外流到中國去嘛！這個可能性非常大。所以我們應該積極來創造，就是讓民眾瞭解政府真正施政的一些意涵，或是讓民眾了解政府施政的方向，我覺得非常重要。國安局當然是最重要的機構，讓民眾了解政府在國家安全上的作為，亦即確保臺灣人民、子弟未來能夠享受自由民主，我想這個非常重要。剛剛局長講到他們的力道愈來愈強，現在已經鎖定宮廟、青年、赴陸人士等，到底這對臺灣的安全產生什麼樣的效應？

彭局長勝竹：最近中共系列性地對我們年輕一代及基層的一線人員都做了很多統戰工作，尤其是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幾個方向，更重要的是，他們還利用了新興的網路和媒體來對臺灣進行一些軟實力的統戰，特別是對於我們的年輕人，的確確會產生實力上的一些思考，我們也可以看得到，年輕人在防禦或者是思考上面，會比較傾向於接受有利、可以給予他們的這樣一個方向，他們比較會朝那個方向走，所以影響力是滿大的。

吳委員焜裕：面對他們力道這麼強的統戰，我們有什麼樣的措施可以改善現況？

彭局長勝竹：這件事情持續要做，不是從今天才開始，事實上對於中共所有統戰的作為，國安單位以及相關的單位都了解，關於學生、青年，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朝教育的方向走，但更直接或者更迫切的是，情治單位要去發掘一些不法情事，配合相關的單位，就這些情事發展的情況依法來處理，讓社會大眾能夠看得到。

吳委員焜裕：對，局長講到重點了，民主國家在結社自由、言論自由的情況下就有這一些弱點，所以調查局應該發掘這樣的問題，向政府、總統建議立法或修法的方向，提供法治的基礎，讓行政單位有所作為，是不是這樣？

彭局長勝竹：是。

吳委員焜裕：不然我們很難彌補這樣的弱點，這是民主社會的弱點，我想在世界上其他國家也面臨類似的問題，保守主義會反擊，造成國家有很大的問題，像東歐也面臨這個問題。麻煩國安局，就這些觀察到的現象，應該跟總統建議，看可能哪一些要修法或是立法、提出方向，這樣好不好？

彭局長勝竹：好。

吳委員焜裕：好，謝謝您。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彭局長，剛剛你回答的一句話令我非常地驚訝，身為國安局局長，你說現在臺灣是主張九二共識，然後一中各表，蔡英文總統是不承認九二共識的啊！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這樣說的。

陳委員超明：剛剛我聽到你有……

彭局長勝竹：如果是這樣說的話，抱歉，我要表達的是，中共所定義的九二共識，就是中共所講的一個中國……

陳委員超明：所謂中共定義的九二共識是一個中國，以前承認的是一個中國，但是臺灣講臺灣的、中國大陸講中國大陸的，你剛剛講的這一句話很敏感，身為國安人員，你跟總統的觀念、理念完全是存有差異。

彭局長勝竹：對不起，委員剛剛給我的指正，我做一個修正。

陳委員超明：表示那已經深植於內心了，這裡面也包含很多的問題，國安人員的思想跟心理是一體的。再請教你一個問題，現在臺灣最熱門的話題就是高雄市市長訪問中國大陸的事情，我發現在國家安全上有兩套標準，就是一國兩制，訪問中國大陸就會危及國家安全，而訪問其他國家就不會有國家安全的問題，尤其訪問美國和日本更沒有國家安全的問題，所以社會才會亂嘛！第二個，韓國瑜到中國大陸訪問，回來以後要寫報告，而鄭文燦市長訪問美國回來以後就不用寫報告，到底原因何在？第三個，韓國瑜市長看得到國家安全的機密資料嗎？回答我一下。

彭局長勝竹：他看不到。

陳委員超明：好，他去賣水果，推銷台灣的農產品，他能出賣台灣的主權和國家安全嗎？你們講話都在放屁嘛！因人而異！請教你，什麼是國家安全的標準？我身為立法委員也常搞不清楚你們講的標準在哪裡，隨便扣帽子，紅帽、黑帽，去中國大陸就是出賣台灣？再請教一個問題，剛才有人提到台灣青年創業園，台積電到大陸設廠，它的影響有多大？大陸不像我們落後封閉了幾十年，現在已經完全不一樣，我們要面對大陸的挑戰。請教你，國家安全的標準在哪裡？韓國瑜去推銷台灣的農產品能出賣台灣的安全和自由嗎？請問國安局所有情報頭子，有沒有這樣的例子？有沒有這樣的證據？請你告訴我，我實在很怨嘆啊！我看你不好回答的樣子，很為難，我就讓你過了。

另外，政務人員和將領退休後 15 年內不能到中國大陸參訪，我覺得這很奇怪，難道到中國大陸參訪就一定會洩漏機密、危害國家安全嗎？這些人員如果到美國、日本、泰國或其他地方，要洩密也照樣會洩密，所以這是執政黨對軍人不放心的一種表現，覺得台灣的軍人和中國大陸在一起。我們號稱自由民主，政府卻對軍人不信任，以種種條件加以限制，本來愛中華民國、愛台灣的也會覺得你這個政府無能、無效，這才是真正的國安問題。包括你們安全人員也一樣，為國家出生入死，卻被限制到中國大陸，那表示政府對你們太沒有信心了，請局長回答一下

。真悲哀，你也回答不出來，對吧！執政黨無能無理的要求，國安單位也不敢提出真正的看法，你聽得懂嗎？

彭局長勝竹：是。

陳委員超明：回答一下，政府不要這麼刻薄，對軍人要有信心。這樣影響的結果，所有軍人只是在領那一份薪水，打仗的時候誰肯賣命保衛台灣？不可能啦！我能不能繼續講一下？我講 5 分鐘，講了很多很有趣的問題。

主席：局長回答得很無趣。

陳委員超明：他是回答不出來嘛！

主席：不好意思，不足的部分用書面答復啦。

陳委員超明：不要常常講境外的勢力，大陸是境外的勢力，美國、日本難道不是境外的勢力？以前美國投核子原料，不是境外的勢力嗎？話都是隨你們講。執政黨要對台灣的自由民主有很大的信心，不然我看這個國家已經搖搖欲墜，隨著意識改變。今天人多勢眾，在立法院要改什麼法、立什麼法都沒有想到會影響多遠。國安局長，你是所有情報頭子的頭子，要很慎重，要慎謀能斷，要能提出真正的警告給執政黨政府，現在政府已經在腐敗，已經在亂了！

主席：謝謝陳委員超明。國安局長，我們曾在專報討論過赴中情報人員的限制問題，這主要是因為有人在那裡被逮捕，我們連講都不敢講。這不是對情報人員不放心，而是擔心退休的國安局相關人員去中國後，確實有被留置的情形。局長對這種情形應該勇於說明，不說明就會被誤解。美國和中國對台灣的態度差別，在於併吞與否。我們曾經討論過這個問題，局長應該可以說明，我們對情報人員赴中國的管制並不是為了管制他們的人身自由，而是為了他們的安全。

接下來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局長，韓國瑜到香港、澳門及大陸，有沒有涉及國家安全？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是一個程序的問題，他到港澳是去談都市發展、都市建設，有關經濟上的發展狀況，我們表示尊重。

沈委員智慧：你認為有沒有涉及國家安全？

彭局長勝竹：基本上，這是一個地方首長的參訪，就他自己所宣達的去做經濟上的交流，我不認為在他宣達的事項裡有些什麼樣的安全……

沈委員智慧：有人說，韓國瑜和中聯辦的主任關起門來談，不管是談什麼內容，請問這涉及國家安全嗎？香港中聯辦的層級有能力、有條件涉及國家安全嗎？他只不過是個連次長級都算不上的人物，這種人有能力涉及兩岸的國家安全嗎？

彭局長勝竹：既然這是中央下設的一個機構，不管他的層級是什麼，基本上都有一個溝通的管道。

沈委員智慧：他有能力讓韓國瑜賣台嗎？

彭局長勝竹：這我不知道，要看他們討論的內容。

沈委員智慧：你代表國家安全單位，現在上自總統、下至陸委會都在懷疑韓國瑜有高度洩密的可能

。剛才本席到內政委員會，陸委會主委還想為了韓國瑜量身訂做，制定行政首長赴港澳參訪的相關管理條例，甚至要對他開罰。所以本席很好奇，他犯了國家安全的哪一條法？還是洩漏了什麼樣的國家安全機密？我相信國家安全局有相關的情報系統，因此我想向你們請教、驗證看看，韓國瑜賣了台灣什麼？韓國瑜洩漏了什麼國家機密？韓國瑜對台灣的國家安全到底洩漏了什麼東西？我想要請教一下局長。

彭局長勝竹：陸委會在內政委員會表達的事項，委員一定比我還清楚。陸委會會有這樣的決定應該是看到相關的程序問題，或是對他的談話內容是不是會牽涉到國家安全有所質疑，所以才會問嘛！如果他談的內容有涉及安全問題，等他們的談話內容公布之後，我們就可以知道。但是…

沈委員智慧：局長講話很實在，就是要看談話內容。韓國瑜和香港中聯辦主任的談話內容有公開讓大家知道嗎？還是說國安局很厲害，派了一個人在他身邊全程錄影，否則蔡英文總統怎麼會知道？陳明通主委怎麼會知道，並且認為他有問題，要為了他量身訂做來修法？請問國安單位是否有派人跟隨在旁邊側錄，有嗎？這要講給大家聽，我覺得今天不該是秘密會議，如果是講這個議題也沒什麼嘛！讓大家知道嘛，解釋疑慮嘛，國家安全的最高機構就是你們國安局，韓國瑜到底有沒有賣台，你們要講清楚，一斤賣多少？怎麼賣法？賣台的方式、路徑又是什麼？你們有證據嗎？你們有側錄嗎？還是裡面有什麼更高明的見解？用想當然爾如何如何的方式嗎？你們真的很會幫人家扣紅帽子、扣黑帽子的功力，但我想知道主管兩岸事務的最高安全機關查到了什麼？

彭局長勝竹：我想我還是回應委員剛剛所問的問題，有關陸委會說要針對港澳條例去做一些修法…

沈委員智慧：你不要繞到別的地方去，我只問你，查到了什麼？你們有查到韓國瑜洩了什麼密嗎？還是賣台賣到哪裡，查到了嗎？這是你們安全機構的責任義務啊！查到了沒有？

彭局長勝竹：還需要去瞭解。

沈委員智慧：還是查無所悉？還是不知道？

彭局長勝竹：還需要去瞭解。

沈委員智慧：瞭解之後，會不會告訴本席？會不會告訴我們立法院，韓國瑜賣台賣到哪裡？他馬上就要回來了，你們多久之後可以告訴我？

彭局長勝竹：我只能說我們持續瞭解。

沈委員智慧：你們可不可以在一週內去瞭解後告訴我們？因為韓國瑜回來之後，大家一定會想問這個問題。民進黨鋪天蓋地、從上到下都在打韓國瑜賣台，那到底是賣到哪裡去？我們的賴清德前院長也說賣台、賣台，不知道到底是賣到哪裡？一斤賣多少？怎麼賣法？賣台途徑、賣台事由、賣台內容是什麼？如果沒有的話，就是製造假新聞！就是一國多制！就是民進黨式的一國兩制！

主席：謝謝沈委員。未及答復的部分，你們再提書面，好不好？

沈委員智慧：我算過，從陳水扁、呂秀蓮、陳菊、賴清德及民進黨一堆的縣市長都去過大陸，政府

有沒有用同樣的規格、標準、法令伺候他們？有沒有要求他們公開說明？我們國安單位歷年來有沒有針對這些人到大陸賣台賣了多少次去瞭解，因為他們才是最需要被統戰的對象嘛！被統戰多少？從陳水扁、呂秀蓮到……

主席：謝謝沈委員……

沈委員智慧：你再給我幾秒鐘，我把它講完。所以，你們不要有兩套標準，我希望國安單位把歷年來去大陸的民進黨人士查清楚，從陳水扁查起，到現在有去大陸的首長級以上的人都要查，查清楚這些人有沒有賣台、他們在那邊說了什麼、有沒有向我們國家的安全單位、內政部、陸委會報告？如果沒有的話，就不要用這種民進黨式的一國兩制，這叫做逢韓必反，我要恭喜民進黨，你們把韓國瑜打紅了，最後的敵人就是韓國瑜。謝謝大家。

主席：國安局，這倒是可以協調陸委會，將每一個出訪者的相關情形做成比較表，可以的話就報本委員會。

彭局長勝竹：是。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局長，中共對我們的統戰是從什麼時候開始？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從來沒有停過。

馬委員文君：從什麼時候開始？

彭局長勝竹：從有中共開始。

馬委員文君：那過去有沒有這麼緊張過？因為過去我們面對統戰這麼長的時間以來，那個氛圍似乎不像現在這個樣子，因為從過去有中共開始，統戰就從來不曾停過。臺灣不是自詡為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中華民國嗎？我們在這裡是自由民主的燈塔，過去一直想用自由民主去影響這十三億多的人口，這不是我們最自詡的嗎？從質詢開始到現在，我們聽到朝野所有的委員都在講兩岸關係，其實我們整個國家安全並不是只有兩岸關係，可是從大家的重視程度可以看得出來兩岸的關係其實對臺灣的影響是非常深遠的，大家對國家安全也都有共識。我想請教局長，像過去老共要牽制人民言論自由的時候，他都是用什麼理由？

彭局長勝竹：違反國家安全。

馬委員文君：他不曾說我不讓你自由，一定是說你違反國家安全嘛！所以當他們不斷地在開放時，我們反而不斷地在封鎖自己，我們在鎖國。我們的蔡總統一直以來都說要跟人民做最好的溝通，他是最會溝通的政府，可是，當人民有不同聲音的時候，民眾看到的是更多、更利的拒馬。總統府今年不斷地在週邊施作圍籬，過去百萬紅衫軍在倒扁的時候，都已經前進到總統府了，可是我們中華民國所有的人民是有民主素養的，有這麼多人集中在總統府前面，有發生過什麼樣的狀況嗎？今天我們總統府周邊統統用圍籬圍起來，面對人民的時候，把拒馬都擺出來了，當有不同的聲音出現的時候，政府馬上用網路把它下架，這個跟我們當初罵中共的時候有什麼不同？

彭局長勝竹：報告委員，我們的維安工作是沒有針對性的，像剛才委員講到總統府的圍籬，基本上

我們也是因為有一些人士進來做了刺傷人的一些行為。其他國家其實也有同樣的一些防護設施，所以我要跟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我要說的是，我們一直是自由民主國家，你說是為了某些個案，例如有人去刺傷誰之類的原因，可是總統府前面一直都有憲兵及相關防衛人員站崗，你們卻都擋不了，用圍籬去把人民或不滿阻隔在外，那我要提出來的是，對於你們用拒馬、圍籬、牽制人民的自由，其實言論和思想是沒有對錯的，在中華民國的土地上講獨立有沒有犯法？

彭局長勝竹：沒有。

馬委員文君：講統一有沒有犯法？

彭局長勝竹：這是每個人的言論自由。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最可貴的就是我們口口聲聲所說的自由民主，今天如果統一是一個方向，如果有人有這樣的思想、言論，請問，他的錯在哪裡？我們的國家是要讓人民去信仰我們的民主自由，讓大家熱愛這個國家，不管士農工商、不管哪個階層，今天如果對這個國家有信心、有愛，大家會走嗎？今天韓國瑜為什麼會勝選？大家難道不知道嗎啡是不好的東西？當你痛的時候，你還是會用到嗎啡。今天我們難道不知道中共對台統戰嗎？我們如果知道他會統戰，那你在怕什麼？如果你可以用交流去取代對抗，今天兩韓都可以和解了，中印都可以和解，日本跟中國這麼深的仇恨在，他們都想要拉近更好、更友善的關係，而我們跟他們是同文同種，如果臺灣今天有更好的機會可以去影響大陸的市場，我們在怕什麼？為什麼這樣就是被統戰？大家那麼笨嗎？就像局長方才講的，統戰有停過嗎？為什麼過去不怕被統戰？因為臺灣太好了，我們的生活好、我們人民的素質好、我們有民主、我們有自由、我們的經濟好、我們出去的時候有很多可以跟人家說自己好的地方，為什麼你現在怕了？這個是我們要檢討的地方。為什麼韓國瑜可以勝？今天他賣了這些農產品，為什麼大家會緊張？從早上到現在，大家談論的都是這個，國安局其實最重要的一個宗旨就是國家安全而不是為政黨服務，我們很希望國安局把現在的國家情勢做出正確的研析。我昨天聽到你們業務報告的內容，裡面寫的甚至不及很多媒體的評論，我們希望看到的是國安局可以提供給國家領導人在國家面臨到什麼樣的狀況時，應該要有什麼樣的對策，不可以只有一個方向，這個在媒體上大家都可以看到，國安局應該把現在的情勢，如兩韓的關係愈來愈友善，中日貿易再加上日韓現在關係趨於緊張，或者中日的關係變好，韓國跟中國的關係變好以後，臺灣要怎麼自處？你應該要有 A、B、C 方案，什麼樣的情況發生時，我們應該要怎麼因應、自處？這是國安單位應該要做的，而不是把假消息當成重中之重，什麼是假消息，請舉個例子？

彭局長勝竹：例如媒體登載 F-16V 的採購比 F-35 的採購價格還高，是花所有老百姓的冤枉錢。

馬委員文君：國防部沒有發言人？政府沒有適當的管道可以說明嗎？為什麼這是假消息？為什麼是政府去告民眾？現在農委會農糧署的副處長也可以去告農民，大家都說是假消息，今天如果不是一直以來我們都是美國說了算，大家會有這樣的想法嗎？F-16V 我們真的有買便宜嗎？事實上我們就是買貴了，只是價格是多少，現在大家還可以各說各話，但所有的國人沒有那麼笨，今天如果會受影響，是因為政府做得不夠好，這是大家要警惕的，不管誰執政都一樣，所以我們

比較希望看到的是如何加強我們的心防，統戰是長期以來就存在的，不要認為一些假消息就可以影響到我們，這是我特別提出來的。

請教局長，兩岸關係是像目前情勢這麼緊張，還是傾向緩和、和平比較好？

彭局長勝竹：當然傾向緩和的方向會比較好。

馬委員文君：我方才提到的韓國、日本或美國，還有包括歐洲其他國家，雖然各國在利益上的考量會以國家利益為優先，可是當這個市場大到足以影響國家利益時，它還是要用最好的方式。剛才局長也提到，和緩的兩岸關係對中華民國，對所有的人民其實是最好的，現在看起來政府團隊把人民帶向有戰爭的疑慮，讓大家都這樣的恐慌，這是國安單位應該要重視的，今天如果人民都很恐慌，就會造成很多影響，所以兩岸關係應該朝向和緩的方向。

方才所有的委員都提到兩岸關係，也一直都很重視，連韓國瑜去賣水果，大家都可以這麼慎重地去看他，甚至要辦他或阻止他，可見兩岸關係非常重要。提供更好的建議，讓我們國家有一個依循，這才是國安局應該要有的角色和定位。局長，能否朝向這個方向來做建議嗎？

彭局長勝竹：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總政戰局局長離開了嗎？如果軍人不維持中立的話，會有什麼後果？請局長做一份研究報告。軍人是一個有武裝的特殊身分，他有武器可以使用，如果軍人沒有保持中立，違反所有國際的共通法則會怎麼樣？請做一份研析報告。

彭局長勝竹：我在此和委員非常明確地講，國軍早就已經宣示要保持中立。

馬委員文君：宣示和作為是不一樣的，過去其實也可以投稿，可是會用化名，不會把自己的身分表露出來，今天如果這個人可以支持特殊的對象、特殊的政黨，下次如果有其他人要支持其他的，可不可以？如果有人支持統一，可不可以？如果有軍人出面說支持兩岸統一，可不可以？再一次強調，他是有武裝的身分，如果有軍人行政不中立，會有什麼後果？請做一份研析報告。

彭局長勝竹：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與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是上將，對不對？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是。

曾委員銘宗：也是身負國家安全重任的國安局長。

彭局長勝竹：是。

曾委員銘宗：本席剛才在台下坐了約 20 分鐘，我覺得你在答詢時，該有的態度應該要拿出來。方才主席還指導你哪些要答復，哪些不應該答復，還提醒你可以列表說明，我不曉得主席把你當成什麼？好像把你當成小學生，還告訴你哪些要答復，可以列表說明，我也當過主席，我不曉得主席還可以主導部會首長哪些該回答，哪些不該回答？

主席：我是應委員的要求請他這樣答復委員。

曾委員銘宗：沒有，我剛才坐在那邊看得很清楚，你還教人家要怎麼回答。

主席：你問一下沈智慧委員，他要求什麼，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你當主席就要像一個主席，我們要尊重局長，你剛才跟他說可以列表說明，這是你的權責嗎？我用我發言時間來講，因為我看不下去，主席沒有那個權責，你要中立主持會議，你還主導局長要怎麼答復！還叫人家列表說明！

局長，你們把「關注 31 條」網站關掉，請問它對國安的疑慮在哪裡？

彭局長勝竹：我們把這個網站關掉，最主要是因為它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

曾委員銘宗：過去國安局有沒有下令過要關掉哪個網站？過去有沒有發生過？

彭局長勝竹：沒有？

曾委員銘宗：對，所以這個是發生在民主進步黨主政底下的蔡政府，過去從來沒有，你創了歷史紀錄，我要問的是，它是關注 31 條，請問它是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的哪一項，導致有國安疑慮？

彭局長勝竹：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曾委員銘宗：假設因為有國安疑慮而關掉網站，我也贊成，但是在你任內，局長創了歷史紀錄，也是在民主進步黨任內，講難聽一點，「關注 31 條」網站在講 31 條，那些八卦誰會聽他的？對那些有利，誰會相信他？但是你把它關掉，對臺灣的新聞自由、言論自由有某個程度上的殘害。

局長，國安局對於外來的假新聞，現在怎麼處理？

彭局長勝竹：基本上我們要先做偵蒐，再來判斷它的狀況，然後由相關單位針對假新聞去做澄清，或者說明一個正確的狀況。

曾委員銘宗：好，假設有來自境外的假新聞，請問是由誰來做判斷？是國安局嗎？對於境外來的假新聞，若經過偵蒐之後發現這則新聞是來自境內，請問國安局怎麼處理？

彭局長勝竹：像這樣來自國內的狀況，基本上，如果沒有影響到國安，我們都不會去做處理；在此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國安局只針對從中共或是境外敵對勢力進來且影響到我們國家安全，或是影響到整個社會秩序的部分，我們才會去做處理，即請我們相關的單位去做一些澄清跟修正，至於其他部分，基本上，我們都是尊重國人的言論自由，不會去做任何碰觸紅線的事情，我再次跟委員做以上報告。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們只針對來自境外的部分，至於境內的部分，你們就研判是否會造成國安上的疑慮，對不對？

彭局長勝竹：對。

曾委員銘宗：假設有來自境外的假消息，是你們負責處理，還是由哪個單位來處理？

彭局長勝竹：是由相關的單位處理，我們會看內容上到底該由哪個單位負責後，再提醒這個單位來做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彭局長勝竹：另外，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您剛剛講到有關 31TW 的事情，根據我的了解，這是出自一個會議裡面所做的一個結論，並不是我們國安局下令的。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續剛才曾委員所提的幾個問題請教彭局長，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看，你認為誰是我們最大且須全力防制的敵人？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來講，就是中共。

廖委員國棟：還有沒有其他的國家？

彭局長勝竹：其他的國家對我們國家安全都沒有直接的影響。

廖委員國棟：日本、美國會不會？

彭局長勝竹：基本上，他們對我們國家安全都沒有直接的影響。

廖委員國棟：隔壁的菲律賓會不會？

彭局長勝竹：到目前為止，沒有直接的影響。

廖委員國棟：我為什麼要這樣問，因為國家安全非常重要，如何防制敵人，乃是國安局最重要的任務。過去曾經發生張憲義事件，當年中山科學院非常難得地把相關的技術做了一定進程的研發，結果當中負責成員之一的張憲義叛逃，他到底跑到哪裡去？我相信局長不可能不知道吧？

彭局長勝竹：他人現在美國。

廖委員國棟：對，他現在美國，請問局長，美國算不算是我們的敵人？發生這樣的事件，美國到底算不算是我們的敵人？

彭局長勝竹：我想這是一個個案。

廖委員國棟：沒有錯，它是一個個案；但你今天身為我們國安局的首長，所要思考的就是如何防制這樣事件的發生。如果我的記憶沒有錯，政府有施行過忠誠調查或是忠誠儀測，請問局長，國安局現在還有沒有進行這方面相關的防制？

彭局長勝竹：有的。

廖委員國棟：既然目前還有在做類似的防制，在座各位應該有很多都會碰到這個問題，但你們也不必緊張，我只關心你們要如何進行防制，比如今天有某位重要官員出國訪問一段時間，回國後有怎麼樣的狀況你們才會進行儀測？

彭局長勝竹：對委員剛剛提到的儀測，我要跟委員說明的是，這只針對我們執行國安任務的單位，其他的人員不在這個範圍內。

廖委員國棟：像國安會一些高官們是否都要接受這樣的儀測？

彭局長勝竹：我們只針對本局跟負責國安團隊等相關情治人員去做這樣的儀測。

廖委員國棟：因為這些情治人員手中都握有或是背負很多秘密任務，基於責任，以及必須完成任務起見，他們必須保密或是行事比較保守，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對他如何進行相關儀測，因為儀測是沒有任何人情，完全由機器進行操作，還是你們都有經過一定的訓練，對於自己所背負的秘密或任務一定不會在進行儀測的時候露出馬腳？

彭局長勝竹：跟委員報告，所有儀測的執行者都是經過嚴密的課程，以及嚴密的考核之後才能執行

這項工作。

廖委員國棟：在進行儀測的過程中，絕對不會有所逾越，對不對？

彭局長勝竹：是。

廖委員國棟：你們非常信任這些經過嚴密訓練的專業人員，而且認定他們絕對不會有逾越之處，是嗎？

彭局長勝竹：他們必須遵守相關的一些規定，事實上，他們上過課，所以非常了解應該謹守的一些原則。

廖委員國棟：最近有位韓弟兄去了港澳以後，備受大家關心，各個部會都在找辦法等他回國之後看要怎麼處理他，今天在內政委員會也在討論如何修訂相關條例以管理他這樣的行為，我們認為這完全是針對性，如果沒有發生這件事情，就不會想到要去修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今天修法的討論可以說完全是因人設事，請問局長，若從國安的角度來看，你對這樣的事情、這個人或是對整件事情的經過，有沒有任何疑慮？

彭局長勝竹：跟委員報告，我個人覺得不應該把他當成個人來看，如果我們要修正一些法律條文，主要是要看這些法律條文的本身是不是會影響到我們國家的安全，以及我們現有社會中安定的狀況，然後就他的實質性來做討論，我們不應該把修法的事情著眼於某一個人身上，如果是這樣的話，個人支持我們應該致力於如何對國家安全進行有效管控方式的強化，我們是比較支持去做這件事情的。

廖委員國棟：也就是說，你完全是站在維護國家安全的高度來處理這件事情，所以，你們也不會因人設事。

彭局長勝竹：就我個人來看，應該是著眼於事實的內容，而不是只談到跟誰、誰、誰見面，也就是說，未來在修法時我們應該討論的是條文本身是不是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好，那我們就且觀這件事情後續的發展。

彭局長勝竹：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孔炤、蔣委員萬安、陳賴委員素美、陳委員明文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現在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看到中國利用網路快速傳遞訊息及不易查證的特性來刻意散播具爭議性的訊息，他們希望對台灣展開認知空間的作戰，破壞我們台灣社會的安全，不僅增添我們政府很大的壓力，甚至影響到我們民主機制的運作。

其實，假消息一直都無所不在，不管是國安局或是相關部會等等，我們都一直很努力地希望能讓民眾得到正確的訊息，請問局長，針對假消息的部分，以及讓民眾得到真正訊息的部分，未來你們會有什麼樣的作為？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會依法統合國安團隊，掌蒐中共及境外敵對勢力影響我們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的相關的資訊，我剛剛也講到時候我們一定會及時通報相關機關，俾

立即做一些應變與處理。在此我要特別強調的一點是，即本局在進行這樣的作為時我們一定會堅決捍衛人權，我們也知道現在憲法所有的規定，所以，我們絕對不會、也不能去逾越國人言論自由的紅線，現在藉這個機會跟委員再做這樣的報告，我們一定是配合政府的政策，共同來防制有爭議性的訊息，在這邊我也要特別呼籲國人，大家必須共同來面對這個問題，也請社會大眾看清楚，我們所看到的訊息是不是具有爭議性，請國人把智慧拿出來。

呂委員孫綾：謝謝局長詳細的說明。關於打擊假訊息的部分，一直都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但前提是不影響、不逾越國人言論自由的紅線。

在此本席還要請教局長的是，在國安局蒐集到假訊息的情報之後，在向上傳遞與回報的過程，究竟需要多久的時間？

彭局長勝竹：這要看狀況而定，依我們的要求是隨時看到就隨時傳送，但在這個過程裡面還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就是澄清，當我們看到有爭議性的訊息後，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要做辨證，在進行辨證的過程中，除了我們自己已經有的機制之外，我們還會送給相關機關單位，請他們針對同樣的訊息來協助我們去辨證這件事情的真偽，不管最後判定的是真還是假，我們都會把適當的情況往上呈報，讓上面了解到即使是假訊息，但其背後想要傳達的是什麼內容，我們也都會做一些報告，基本上，我們都一定會即時即作，就是隨時看到就隨時做處理。

呂委員孫綾：本席對這部分有一個要求，就是未來當你們遇到有不實訊息的時候，你們一定要在第一時間跟相關部會進行求證，並作一澄清，因為若能在第一時間就對訊息的真與假作一澄清，效果上一定是最好的，否則，如果拖過一段時間再來做澄清，到時候大家對於這個假消息的既定印象已經存在了，即便你們再做怎樣的說明都已經沒有辦法改正國人既定的印象。

以上是針對假消息的部分，接下來我還要再請教局長的是，有關如何防範政府委外資訊服務的廠商被惡意入侵與攻擊，請問國安局現在有什麼樣的作為？

彭局長勝竹：對這部分，容我請局裡同仁來做回答。

主席：請國安局第五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政府委外廠商的資訊安全，我們發現這確實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駭客可以透過攻擊我們委外的廠商，間接來攻擊相關的客戶或政府機關，針對這部分，我們相關的單位考慮到不能影響到企業，所以，有政府部門開始辦理跟廠商做類似案例的宣導，據我所了解，去年對軍公企業就舉辦過二場類似案例的宣導，發現效果良好，可以讓廠商建立資安的危機意識，間接也可以跟政府相關資安團隊建立互動的關係。

呂委員孫綾：這樣的案例宣導請問是從什麼時候開始舉辦？

張處長：去年我們就已經舉辦過二場，未來經政府相關團隊評估後還會再持續辦理。

呂委員孫綾：有關你們對委外廠商所辦理的案例宣導，成效内容的部分會後是不是可以請局長提供給本席參考？

彭局長勝竹：好。

呂委員孫綾：其實網路戰可以說是現今最新的戰爭型態，所以請國安局對這一塊務必要嚴正以待，當然，不僅僅是國安局要加強努力，其他相關部會不管是警政署、海巡署或國防部等等，都不

可以對於假消息的部分有所鬆懈，好嗎？

彭局長勝竹：是，我們了解。

呂委員孫綾：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另有委員陳明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於二週內以書面提供。

委員陳明文書面意見：

一、中國因素對去年底地方選舉的影響評估？

局長，去年底選舉至今，已經過了四個月。這次結果，特別是相較於 2014 年的地方選舉，或是 2016 年的總統及國會選舉來說，執政黨可說是大敗。

面對這樣的結果，身為執政團隊的一員，我們除了必須虛心檢討，反思哪些做得不夠好，為什麼政府的施政滿意度，以及民進黨的政黨支持度均大幅下跌，乃至如網民所說的「討厭民進黨」成為臺灣「第一大黨」外，不可諱言的是，從選舉期間的各種訊息顯示，對岸中國當局透過許多方式在直接、間接的介入這次選舉。

局長，對於去年選舉期間媒體提到的，如對岸透過台商或地下金融方式支持特定候選人的情資，國安局及相關情報部門究竟掌握了多少？

局長，對於這些情況，我們又做了什麼樣的處置？整體而言，國安情報部門對中國介入去年選舉的情況或影響評估為何？算不算很嚴重？

二、中國對台政策一買臺灣比打灣便宜？

我們在此討論中國因素對臺灣選舉的影響，並不是為了要替執政黨的敗選找藉口或理由，完全不是。

而是因為，這從根本上，將關係到臺灣的民主、自由能否維繫，以及國家的主權與安全問題能否維持，這是嚴重且嚴肅的國安問題。

誠如蔡總統所說的，民進黨政府並不反對兩岸之間的正常交流。但是，在兩岸交流互動的過程中，如何維護臺灣的主體性，避免外力的不當介入，從而影響或干擾台灣民主政治的正常運行卻是我們必須關注的重要課題。

對於北京當局的對台政策，過去有學者提出「買臺灣比打臺灣便宜」這樣的詮釋或說法。

請問局長，對此，您的看法是什麼？局長，您認為，自習近平上台以來，北京是否仍持續行這樣的統戰作為？特別在去年選後，有沒有加大這樣的施行力度？

三、防範中國介入臺灣民主選舉（及黨內初選）

很快的，明（2020）年，臺灣又將舉行總統及立委選舉。此刻，我們不該天真的以為對岸不會想要介入；而是應該要思考如何防範、避免對岸的介入或操作。

在兩岸關係這部分，政府支持兩岸正常交流，自然也包括地方城市的交流。我們的地方首長努力想把臺灣的產品賣出去，不論是賣到東南亞、對岸或世界上的任何地方，我們都支持並鼓

勵。

但是，政府有責任提醒地方政府及國人，必須要有風險管理及風險分散的概念，要避免「把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尤其，對岸對臺灣進行的採購，特別是一些並非單純基於「自由市場經濟」的行為，其背後往往有特殊的政治考慮。

局長，目前高雄市長韓國瑜正在對岸訪問，不論是從簽署的採購協議，或是所獲得的接待規格來看，您認為，這真的只是單純的兩岸城市交流，或背後還附帶有什麼樣特殊的「政治目的」？

面對明年的總統大選，目前國內各主要政黨也都處於「黨內提名」的階段。

若從一些親中媒體（如「韓天台」—韓國瑜+中天電視台）的報導方式，以及這次北京在處理高雄市長的登陸訪問來看，有政治分析指出，北京種種拉抬韓國瑜市長聲勢的作法，很顯然是傾向於支持由韓市長來代表國民黨，出馬角逐明年的總統選舉。

請問局長，您是否同意這樣的觀察？或是否有得到相關的情資？

局長，您認為，這算不算是北京當局「正在介入」國民黨內的總統初選提名？

局長，政黨提名的總統候選人或我們的總統，應該是由北京來替我們「欽點」或決定嗎？這是任何政黨或臺灣人民可以接受的嗎？這是不是也是對臺灣民主政治的一種挑戰，甚至是威脅呢？

四、結語

隨著兩岸交流日益密切，北京對臺灣的介入與影響力，可說是全面性的一不僅不分選舉或平時，更是不分大選或初選。這對臺灣的民主政治與黨政政治來說，無疑都是相當嚴肅的重大挑戰。

對此，除了國人必須要有充分的認識與警覺外，國安局與相關情報部門，更應加強合作，提出有效的防範對策與因應方案，節制對岸對我們國內政治的不當干預或影響，才能確保我們的國家安全與民主政治的長遠發展。

主席：今天大家辛苦了，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1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現在開會，今天舉行「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公聽會。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對於我們現在不管是國造武器、擴大內需市場或建立市場秩序有相當重要的法律導引作用，所以今天的公聽會希望能夠透過產業界以及相關的官員集思廣義。今日會議開始之前，本席先作以下宣告：第一，因為今天的會議是公聽會，所以發言登記是待會宣告開始後才登記，並不是像以往一樣來這邊登記，並且按照順序，而是 9 點開始發言登記。今天主要是學者專家的時間，我們在禮拜三、禮拜四還要審查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所以要詢答及發言的委員在禮拜三、禮拜四還是可以進行。

請宣讀公聽會討論提綱。

討 論 提 綱

- 一、國防自主政策下，政府推動國機國造、國艦國造等長期性建案，國防產業發展的願景。
- 二、發展國防產業，完善法制建設，對廠商權利與義務之保障。
- 三、透過周延的評鑑制度、安全管控、產學研合作、技術升級、國際供應鏈、獎勵措施、原型開發、測試協助等具體措施，強化國防產業發展環境。

主席：專家學者對於公聽會討論提綱應該事先都有瞭解了。我先作以下說明：第一，委員的發言時間從現在開始登記到 10 時 30 分，我再次提醒今天是公聽會，我們主要是要聆聽專家學者以及各界的意見，還有政府部門的回覆。國防產業發條例的審查在禮拜三、禮拜四，不管是大體討論或逐條討論，我們會有充分的時間來讓立委進行發言與詢答，今日的發言登記從 9 時登記至 10 時 30 分。本次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共計 9 位，依政黨比例分配，總共是民進黨 6 位、國民黨 2 位、時代力量 1 位。

本日議程的進行是先請學者專家依登記順序上台發言，每人發言時間循往例，上次軍人年改時也辦了好幾場公聽會，發言時間都是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時間到會按鈴提醒，請各位控制發言時間；如果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有個人要務須提早離席，可以經由本委員會同仁協調，讓你們調換發言順序。

另外，本會委員如需發言，請至主席台依序登記，發言順序是採取由專家學者先發言，發言完之後，再由本委員會的委員及其他委員會的列席委員發言，本日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我再次強調，後面在禮拜三、禮拜四立委有充分時間可以詢答，今天就多一點時間來聽專家學者的意見，因此本日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如果委員有個別時間上的需求需要安排的話，請跟本席洽詢。原則上，本日會議是專家學者發言完，接下來才讓委員發言，所有的專家學者及委員發言結束後，再由政府部門的代表來回應。今天不進行詢答，因此請列席官員要詳實地記錄下每一個專家學者或委員提出疑問與問題。經過對外直播以及現場的媒體朋友，我們可以讓國人知道這些疑問之間的 Q&A，或法律有沒有不妥適的地方，所以請你們要確實記錄下來。本日會議結束後備有餐點便當，請各位要拿走，不拿走會有點浪費。

接下來，開始進行今天的公聽會，按照簽到次序，請第一位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揭仲高級助理研究員發言。

揭仲高級助理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高級助理研究員揭仲第一次發言，首先針對今天的幾個版本，因為大部分都與行政院版的架構及中心思想差不多，所以我先談論行政院的版本，我認為行政院的版本大概有兩個重點。第一個，就是授權國防部將軍品分級，並據以做為鬆綁現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的依據。第二個，也是授權國防部將國內國防產業的相關廠商分類、分級做為廠商接受獎勵等等的一些標準。

首先，第一個，有關將軍品分級來鬆綁採購法的部分，基本上，我個人認為這個原則是可以同意的，因為現在的政府採購法嚴格來講，它是按照一般商品採購或是工程的架構來設計的。其實它並沒有考慮到在國防採購、軍品採購在態樣上有很明顯的不同，比如政府採購法規定提供規劃、設計服務的廠商，不得參與後續的投標階段，但是實際上，對於國防而言，特別是武器的研發或是國防科技的研發，因為它在一般市場上是沒有商機的，所以其需求是非常獨特的。在很多國家武器研發或是國防科技研發通常都是先由國防提出需求，然後再找幾個單位幫忙做初步的規劃設計，這個設計經過測評、達到標準之後才進入最後量產，但是現行採購法的這個規定可說是把這個東西完全綁死了，而且現行採購法主要都希望使用最低價標，我相信很多立法院同仁都知曉，這往往在國防採購上造成非常多紛爭，很多人低價搶標之後，最後沒有能力執行，所以紛紛陳情要求可不可以減價收購等等，造成很多困擾，也對整體國防採購帶來很多變數。

所以，對於鬆綁採購法相關規定，個人敬表支持，但是應該加入相關配套措施，譬如若是採限制性招標，也許應該在招標前一年就把相關招標文件對相關廠商公告，若是選擇性招標大概是半年左右。

第二個部分是關於廠商分類、分級，個人認為這是這個版本裡問題較多的地方。在廠商分類、分級的部分，行政院版本主要是授權國防部將國內產業的廠商，依照專長領域分類並分為甲、乙、丙三級，而且分級結果會做為廠商接受獎勵，特別是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的優先採購，或是國防部提供的補助、捐助，甚至是優惠貸款利率或指定擔任研發商的標準等。換言之，廠商分類、分級的結果，對於廠商參與競爭的結果影響非常大，而且還涉及將公務預算以補助或捐助的名義移轉給廠商。

但是，對於一個影響這麼大的限制，草案條文裡對於它的申請條件、專長領域類別、級別評鑑基準與程序，包括由哪些人來評鑑、廠商合格證明效期等等，全部授權行政部門來定，在母法裡只有一條條文中的一項做籠統性、包裹式的授權。由於整個評鑑制度的實施與最後影響的結果，對於廠商發展、國防產業發展、社會及市場競爭的機制都會造成決定性的影響，因為影響程度很大，個人認為這些部分應該要有法律明定，比較好的方法當然是在現在版本內另立一個專章或另以法律定之。

另一個問題就是國防科技與國防產業的牽涉層面其實非常廣，有些技術非常先進又橫跨很多領域，行政部門目前執行這些購案時，譬如許多限制性招標案，有時候連個別案件都無法完全掌握它的技術發展，所以這會讓人懷疑，如果以行政機關為主，再加入若干學者專家或其他機關代表的情況下，是否就能設計出一套公平、合理的廠商分類、分級評鑑標準？其實是滿有疑問的。

譬如以學者專家而言，國內在國防產業面的學者專家主要集中在幾個地方，就是中科院、漢翔、台船及相關業者，難道最後國防部在做分類、分級評鑑時是把這些單位的學者專家找來當評鑑委員嗎？那不就變成球員兼裁判的行為。再者，國防部官員或政府機關代表究竟有沒有能力對相關科技發展與廠商情形充分了解？坦白說，這其實也有一點點疑問。譬如以前空軍採購救護直升機，當時我還在立法院時，預算編列 45 億元，空軍代表說訪商結果不可能低於 40 億元，結果最後決標價是 36 億元。換言之，其實包括國防部在內，對於很多國防科技、國防產業與軍品市場狀況的了解其實是不足的。所以，在政府機關的國防部代表、學者專家可能都無法充分了解所有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及所有國防產業情況的狀況之下，如何公平地做好廠商分類、分級的評鑑工作？

而且，這個制度還會有個問題，因為廠商分類、分級的結果，對於他可以參與哪些國防部的採購案其實有絕對影響，有很多新進廠商如資通訊或 AI 等領域，他們可能有什麼關鍵技術的突破，可是因為他們沒有取得分類、分級結果，反而會變成他們的進入障礙。以往即便是在限制性招標的狀況之下，這些廠商都有可能參加，可是一旦實施分類、分級之後，廠商如果沒有取得分類、分級結果，它其實就變成一個進入障礙，最後如果他們要參加就只好借牌上市，可能去找一個已經取得評鑑結果的甲級廠商或乙級廠商來當主合約商，然後由他們來做。所以，這個設計很可能反而造成新興廠商、新興領域如材料、AI、資通訊等要進入國防採購市場的障礙。

在行政部門沒有能力掌握，分類、分級結果又對廠商承攬有巨大影響狀況之下，如果貿然實施，相信各種流弊可能會層出不窮，所以對於這個部分，希望在場的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各位長官能夠考慮，謝謝。

主席：謝謝揭仲高級助理研究員提供相當多、相當好的問題及意見，也請相關單位記錄下來並於稍後說明。

請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林維賢 PLM 顧問發言。

林維賢 PLM 顧問：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有這個機會參與本次公聽會，首先做個簡短的自我介

紹，可能大家比較沒看過我，我叫林維賢，目前擔任英業達顧問一職，本身也是個退伍軍人，退伍前有將近 10 年的時間參與相關建案、招標採購及專案管理的經驗，退伍後也實際在參與國防產業的廠商服務過，即為台船公司，因此對現今的國防產業生態也有一定程度的瞭解，以下就一個實際參與國防產業工作者的立場，提出對「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的一些看法與建議。

針對各條條文，我都有準備一些相關建議，但是囿於時間關係，我針對重點提出說明。有關第四條，國內要參與國防產業的廠商需向主管機關申請，進行廠商的資格級別認證，其中有一項是要通過「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因為這一項在行政院資通管理委員會裡就有訂定非公務機關及公務機關應有的資安保密條件，如果要做到這個部分，成為合格廠商之前的投資金額可能上達千萬，關於這個部分，可能要請主管機關先說明完成這樣的資格認證需要多負擔多少成本？因為到時候勢必會轉嫁到我們承接政府採購案的成本上，所以建議應該列明資安認證需要付出的成本。

針對第七條部分，「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依合格廠商之申請，指派或協請相關機關支援適當之人力、裝備進駐，協助執行安全維護」。我對這條的建議，如果為確保國防產業中涉及重要性裝備生產地區、廠庫安全無虞而申請協助執行安全維護，若廠商應支付之費用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是指安全維護人力進駐之食宿交通等相關行政支援事項，則屬合理，若指須支付機關雇傭費用，則請考量其適法性，且將衍生廠商額外成本負擔，最後可能立法之後仍然無法執行。

接下來針對第十三條，這也是我在台船公司任職期間實際參與國防產業遇到的問題，條文律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甲級合格廠商應與其專長領域相關之學術及研究機構進行產學研合作；主管機關應鼓勵乙級、丙級合格廠商與其專長領域相關之學術及研究機構進行產學研合作。」在此提醒應明確律定進行產學研合作之方式，並釐清智慧財產權歸屬，因為我們實際執行工作經驗中，在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上就產生很多爭議，所以我提出相關建議。

接下來針對第十六條，主管機關經評選指定不同廠商進行研發，若研發成功，機關可以選擇優採購一定數量或金額，而落選廠商無法獲得全額補助，此條例顯讓參與廠商承擔較大的風險，不符鼓勵產業發展之精神。建議參考美國支持國防產業的作法，預先編列預算，研發成果如均符合政府需求，則應全額補助。

最後，綜觀此「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對於參與國防產業廠商之義務皆定義得很清楚，如要先花錢認證通過安全查核，合格後有沒有獎勵還不知道，要花錢做產學研合作，參與列管軍品購案還要繳納基金，自己投資研發還有風險，連錢無法全額退回，申請安全維護及協助測試產製軍品都還要給錢等等，但對如何發展國防產業，政府應給予參與國防產業之廠商的協助與鼓勵及相關作法，卻都定義模糊、未完待續，甚至連一個專責機構都未授權建立，連發生問題都還不知要找誰哭訴，試問如此，還有誰願意參與國防產業？

以美國投資軍事資產的情況為例，美國政府於國防產業中所扮演的角色，首先，就軍事資產之定義進行說明，係指設計、研製、生產、維修軍事裝備所需要的技能、設施、工藝或技術。

美國政府依據美國聯邦採購的法律、法規及國防部相關政策，美國投資軍事資產主要有以下幾種情況：

一、政府補償民營企業軍事資產投資：民營企業依靠自有資金和資本市場獲得投資資金，美國政府授予國防產業廠商採購契約，通過資產折舊費、固定資產處理損益等契約成本，使企業收回投資，同時減輕企業收入所得負擔。

二、民營國防產業廠商使用政府資產：民營國防產業廠商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可以使用政府資產以完成特定合約，這部分資產由政府投資，產權屬於政府，但交由企業保管和使用，如此能大大地鼓勵廠商參與國防產業。

三、直接投資國防工業關鍵能力：美國政府通過「國防生產法」第三章，針對國防部所需之關鍵能力直接投資廠商，如 Brush Wellman 公司作為美國最大的鈹、含鈹合金及氧化鈹陶瓷的綜合生產商，在新建原廠時，國防部對工廠的工程、設計、裝備提供資金，Brush Wellman 公司負責提供技術、土地，維持設備設施的正常運行，並資助公司展開氮化鎵生產工藝研究和能力建設，因此 2014 年 7 月使晶片製造之成熟度達到 9 級，具備批產能力，這也大大地提升國防產業之實際技術。

四、政府鼓勵企業投資軍事資產：美國政府規定特定的資本成本項目，以鼓勵民營企業投資軍事資產。1976 年，美國政府成本會計標準委員會頒布「成本會計標準 414」，將設施資本成本作為政府採購契約成本選項。也就是美國試圖通過該規定來消除國防契約與商業契約在投資回報率上的區別，因為很多時候商業設施的投資回報率更高，投資軍工設施對企業而言並不合算。

五、政府鼓勵企業內部研發、分攤研發成本：這就是我之前所說的，只要研發的成果符合政府的需求則全額補助。

六、政府對小企業的支持：目前國內製造產業大多屬中小企業，政府應多支持這些中小企業，不論是提升其技術方面或資金方面都應給予保障。

或許我國的國情與經濟發展情況無法與美國相比，但其協助參與國防產業廠商的精神是值得我們效法的，當軍方技術優於民間技術時，「以軍帶民」；民間技術優於軍方時，「以民參軍」；最終達到「軍民融合」、「軍民一體化」。而且「軍民融合」是為了富國強軍，絕非為了照顧利益，如此一來不僅廠商有錢賺、國軍也有好的武器裝備可用。

訂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確有其必要性及正當性，而且對於未來我國國防自主影響甚鉅，希望主管機關能妥慎考量，逐步完善此法案。謝謝。

主席：謝謝林維賢顧問寶貴的意見。

請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柯永澤名譽教授發言。

柯永澤名譽教授：主席、各位委員。為節省時間，我針對草案直接提供我的看法。首先，本草案比較針對單系統、武器之研發，不是很明確地可以適用類似造艦的案例。因為我們國家的造艦約有 65% 屬系統裝備費用，其中又超過 80% 屬外購的費用，這是大系統下的裝備系統。就國內裝備廠商而言，其實在這些裝備系統中他們具有部分能量，但因目前造艦規範所致，所以這些永

遠不會被選用，也就是因為它沒有完全符合軍規的要求。可是現在有很大的造艦量，事實上我們國家可以經由這些造艦的平台，協助國內廠商提升本身能量。我為什麼這樣講，因為在造艦設計時，不管是國防部或船艦設計單位，他們只會選定裝備，只要裝備符合規範就被選用，根本不管這些來自哪裡，所以我剛才提到國內裝備幾乎不會被選用。截至目前為止，國防部對我國船艦裝備幾乎沒有任何鼓勵研發措施，對航空的鼓勵可能比較多，可是這些艦用裝備卻是構成造艦最大的經費來源，尤其像操作維護，可能是造艦費用的 2 至 3 倍。如果統統使用國外的裝備，未來國家的負擔是很不得了的，因為所有的操作費、後端的維護、維修費幾乎都被國外廠商賺走。

我現在舉韓國的例子，他們以前造艦時規定，採用國外系統裝備時，要求國外裝備商必須有 30% 以上的比例與本地產業供應商進行技術合作生產，除非可以證明我們國家沒有這樣的能量，或我們廠商沒有意願參與，或是有特種原因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不需執行，這樣才有辦法提升國內裝備商的技術水準，因為這種規定要符合所有系統性能，還是要國外廠商才可以顧及造艦品質，同時提升國內裝備商的能量，未來扶植我們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就像韓國造船的能量得以提升這麼快，跟這部分有很大的關係，也就是說他們國家在扶植他們的裝備上有非常嚴謹的策略。

以下是我參考行政院版本所提出的建議：第一、在第十六條之後再增加一條，一、二等列管軍品的製造中，如果有需要向國外採購主、次系統裝備，主管機關應該要求國外主、次系統裝備商必須與國內廠商有 30% 以上的技術合作，除非國外廠商可以證明國內廠商沒有這樣的能量或有特殊狀況，比如造艦的很多裝備是被管制的，經由主管機關的同意就可以免除；第二、有關第十四條規定，國內參與研發的廠商需要提撥一定比例給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可能有時候會被質疑，這個基金會為什麼會被特殊照顧，但是如果大家可以認同，我希望可以加一個但書，如果這些研發廠商已經出資給國內研發單位進行該項研發合作，就應該可以免除。也就是說，事實上他已經貢獻資金在研發上面，不是他自己內部的研發，而是給國內相關研發單位，就應該可以免除；第三、關於第十五條規定：原屬向國外採購之列管軍品，本來是寫不可以送國外維修，也就是國內可以的，就不可以送國外維修，但我建議再加上「不得向國外廠商購買」，因為維修不只是零件，它還有一些次系統的部分，也就是國內可以生產的，就不可以向國外購買及維修；第四、於第十九條增加「國內有能力生產者，不得向國外採購」，我建議國內有能力生產的，不可以向國外採購；第五、關於第二十條，「最有利標的評選項目與配分，應加入國製產值比例、廠商級別加分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額度及項目等考量」，我覺得工業合作常常被習慣使用，但是工業合作很少成功，為何會很少成功？因為它必須要徵得對方同意，就像韓國一樣要求必須與本國廠商技術合作生產，很多人可能認為對方不會同意，我倒覺得未必如此，如果國際上有 3 家以上，他想要進來就會配合我們國家的政策。最後，我看過這個草案仍有一點不是很明白，如果是指造船的話，似乎是針對作戰艦艇，可是海巡的艦艇是否為本案適用範圍，我看不出來，這部分比較不明確，謝謝大家。

主席：請台灣國防產業發展協會李玉澄法律顧問發言。

李玉澄法律顧問：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的發言盡量以口語的方式跟各位報告，不管你是不是國防產業專家，你都不會太無聊去滑手機。有關書面資料的部分，我代表協會已經將逐條的意見提供給國防部，今天不再逐條做說明，因為只有 8 分鐘的時間，我們就針對一些實際狀況做報告。

在國防部採購局成立以後，歷來廠商按照政府採購法的走向衍生一些問題，舉例來說，以限制性招標、選擇性招標跟公開招標來說，所有的政府官員都只用公開招標，包括進底價決標、進預算決標及最有利標，他們也只採用進底價決標，亦衍生一些問題。我在國防產業待了這麼多年，若以公開招標比較聽不到廠商的抱怨，而選擇性招標是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以後再依序邀商，結果不是。每一個單位都是見完合格廠商以後改公開，所以我以前主標的時候對於選擇性招標案件，我已經變成一種習慣，我一進標場就會告訴所有廠商，現在開放每一家可以抱怨 5 分鐘，然後每一家就開始講，他們如何投入能量、如何建立，到最後變成公開招標。因為公開招標跟有建立能量的廠商是不一樣的，有建立能量的廠商有投入成本，所以在競價的時候，因為它是公開招標，最後進底價決標統統被沒有投入成本的廠商拿走。

我做軍方購案太多年了，以前也看過廠商得標，軍方叫做防彈背心，其實它應叫做防護背心，決標廠商是一家貿易商，這很奇怪，我們問他，你的貨從哪裡來？他說在 Amazon 就可以買了，你們不知道嗎？但是我們的招標文件寫得很棒，需求單位寫得很棒，最後卻被一個貿易商拿走，為什麼？因為價格導向！所以應該這樣說，關於這個產業條例，我認為未來應該在採購法制度之外，額外設計一個較好的遊戲規則，所謂遊戲規則就是對於先期投入研發的廠商應該要有某種程度的保障，但是我也知道前兩天報紙登載，有人講說前面兩年產官學界的意見都聽了。事實上我代表協會每一場都參加，滿有趣的是最後送出來的這一版，並沒有跟產業溝通或討論，所以它有一些東西不符合實際需要，未來產業也不一定參與，我等一下會報告幾個重點。

在最早相關的一些說明，委員會告訴我這個特別條例是要排除政府採購法，其實不是，因為採購法有好幾條路，但是對於某一類軍品卻只給國防部一條路，意思就是說它未來用這個選擇，但並不是選完就是它，因為選擇性招標後面還有競價的機制，所以合格廠商投入相同成本，最後產生所謂的競價是比較公平的，而不是像公開招標，會有很奇怪的廠商跑進來，然後得標以後後面衍生很多爭議，就像金門、馬祖的飛彈委託民間經營，最後決標的是一家汽車保養廠，那家汽車保養廠的實收資本額只有 50 萬元，後來經媒體報導是外勞穿著雨衣去清除飛彈，因為他沒有科技裝備，至於原來的合格廠商，因為投入很多科技裝備導致成本增加，進底價決標會產生這樣的後果，所以我講這些歷史背景，就是委員以前把我叫到立法院質詢的時候，每次講一講，講到最後，委員只能做一件事，就說你給我出去，為什麼？因為他也在現行採購法中，機關的選項就是公開招標，所以最後他只能叫我出去，那怎麼辦呢？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我們希望有一個特別條例來處理這些問題。

我大概還剩 1 分鐘的時間，就把條例裡面幾個大的重點點出來，第一，在政府採購法通過以後，事實上國防法當初嘗試要對特殊的國防工業有些排除，結果那個條文寫出來之後，法條本

身並沒有訂，它用所謂的法規命令訂定，當國防法的法規命令和採購法衝突的時候，因為法規命令的位階比較低，所以沒有用，因此國防法真正通過了以後，對國防部的幫助是什麼？文官進用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他的東西不適用，因為法條第一；第二、相關現行條例做這樣子的設計，第一個是機關派到廠商那邊，要跟廠商收錢，第二個是在一定金額以上，得標廠商要繳千分之三到千分之五，在現行法律，其實把這個寫出來就產生問題，為什麼？得標廠商要繳交千分之三，我跟在座的國防部長官報告，它有一個問題，如果每個廠商得標都殷實的履約，繳千分之三問題不大，但是中間解約了怎麼辦？交不出貨怎麼辦？因為法條規定強制要繳千分之三，所以得標廠商要繳千分之三的钱，產業界對這個條文做了一個結論，他們認為這是一個堆疊效果，未來的報價都把它加進來，看起來很簡單，但是我們常常開玩笑說，國防部要考慮這個問題，廠商若是堆疊進來的話，憲法有規定，教育預算不得低於總預算 15%，回過頭來，國防預算逐年都調不起來，那為什麼不在這個條例裡面加一條，假設要讓廠商堆疊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若到一定的 GPA，國防預算可以依照法律調升，這樣就不會有問題。因為我的前半生是軍人，我很高興前兩天報紙登載，以我們這麼小的國家，軍力在全世界能排名第 26，海軍名次排在非常前面，所以針對這些條文，我們也都提出一些修正建議。

最後有兩個問題到現在都沒有人願意碰，就是代理商制度的建立，各位知道代理商吧！代理商在業界，傳統一般都稱為軍火商，因為他代理國外產品，事實上他代理國外產品種類很多，我認為不應該劃上等號，世界各國大部分對於代理商的制度都有規定，因為我擔任招標實務已經 16 年，太久了，各國外商在國際貿易上，對於我們口語話所說的佣金、服務費都有訂上限，採購法也說正當合宜的給付不叫佣金，所以我們在國防產業乾脆讓代理商支出透明化，但在這個條例沒有看出來，這是個很大的問題。

國防部可以辦出口，中科院設置條例使中科院可以讓產品出口，但是我們要思考一個邏輯，最會做生意的人是誰？是商人，為什麼不在這個特別條例開放廠商報准國防部之後，可以讓產品出口，所以我最後的結論是，這個經過兩年所產生的條例，對此我們協會也提出一個草案，但是條文完全沒有被採納，所以跟它變得有點扞格，也就是這個版本在產業應該是沒有經過多次討論。

個人認為依我的口條是不用帶小抄，今天為什麼我要帶小抄呢？我是擔心這個條例通過之後，按照現有的條文都是「得」、「得」、「得」，然後在立法技術上很奇怪，若是限制性招標不受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用了採購法的名詞，但卻排除採購法，在立法技術上應該是一個錯誤的地方。既然委員願意給我們機會，當然我很抱歉，耽誤國防部長官的時間，建議也許可以回到國防部，請國防部召開產業會議，我們再跟他做一些溝通，我們希望不是圖利廠商的立法，而是讓國防產業廠商有一個正當且長久的發展。

主席：謝謝李玉澄先生，如果你們有相關的配套版本，也附一份給委員會，我們來做一個對照，謝謝！

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馬萬鈞總經理發言。

馬萬鈞總經理：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很抱歉，我到現在說

這個詞還說得不是很順口。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出現是在一段時間之前，那個時候我還在中科院服務，當時我就覺得非常興奮，因為終於有一個條例可以出來，讓大家一起來為這個事情分擔一些工作，怎麼說呢？臺灣是中小企業起家的，臺灣的國防產業結構還是偏重在中小企業，也就是說我們很會做扣件，我們很會做接頭，我們很會做壓力容器，但是這些小的、很厲害的企業，並沒有人把它們編組起來，什麼叫編組起來？就是任何一個產業都是編組去進行一個大的工作，任何一個產業都有系統商、次系統商、組件商及零件商，他們是層層疊在一起的；剛才有很多先進學者專家提到美國或歐洲等很多國家，任何一個國家國防產業的發展，都是按照這樣的一個架構去做發展，可是臺灣是一個頂端很小，底端很大很大的一個產業結構，也就是說一直沒有人把底端這些產業好好編組起來，我們做螺絲扣件做到世界第一，但是螺絲扣件的獲利率能有多少？把螺絲扣件跟其他的零件編組起來，變成一個系統件，剛剛有前輩提到，我們船上不會做系統件，可是如果把國內的這些廠商編組起來系統件，在國際市場上是 30%或 40%以上的獲利率，我們也不要跳得過高，說我們要整機外銷，要整艦外銷，那是更高的編組。

對於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中的一點，我非常贊同，就是把廠商做分級，我們不要把分級看成是一個平面的分級，這裡所謂的甲、乙、丙級，就我的理解，它是一個立體的分級，所謂的甲級並不是說這個公司比較大，組織比較大，或能力比較強，所以稱為甲級，這是一種平面的思考，甲級就是在金字塔比較高層的地方，甲級的下面有很多的乙級，每一個乙級下面有很多的丙級，然後我們做這種立體的架構，我們的國防產業及產品，才有可能在國內甚至國際市場上有出入，而且能夠提高所有廠商的技術等級，至於要怎麼提高？並不是所有廠商的技術等級都要靠政府來輔導，要靠中科院或工研院來輔導；本來世界各國軍火產業就是甲級帶著乙級，我們所謂的系統商認證，是由甲級帶著乙級的廠商，去技術輔導乙級的廠商，在我們的產業界那個稱為供應鏈，是甲級帶著它的供應鏈，去輔導它的供應鏈，去認證它的供應鏈，然後乙級去輔導它的供應鏈，去認證它的供應鏈，讓它成為丙級，這樣子才是一個堅實的結構，全世界都是這麼做的，臺灣也應該要這麼做。

其次，方才也有學者專家提到，我個人非常贊成，就是甲、乙、丙級的分類該由什麼人來做，當然是由一個組織來做，一個委員會來做，但是委員會裡面有甲級、乙級、丙級的廠商在裡面，會不會影響委員會的公正性呢？我舉一個我很熟悉的單位中科院好了，中科院也是這裡面的一份子，中科院不是其中的裁判者，也不是人家說的球員兼裁判，中科院怎麼會是裁判呢？中科院是球員啊！但是在委員會裡面，除了中科院，其他每一個人都是球員，為什麼球員可以當裁判？這當然是這樣的，我們在單位裡面開人評會，如果碰到討論當事人的事情，當事人離席即可，就像學校委員會在討論教師升等時一樣，只要當事人不要在裡面就可以了。總不能討論教師升等的問題時，是由一群老師在那邊討論某位教師要不要升等，就說這是球員兼裁判，那當然不是這個樣子嘛！所以我認為由一個公正的組織按照某些遊戲規則去評鑑甲級系統商、乙級系統商、丙級零件商的作法，乃是這項法案最值得讓人興奮的一點，我們希望在後續作業細則及立法時能夠針對這一點多所著墨。

其次，剛剛李玉澄法律顧問提及政府採購法及公開招標等方面適用的問題，這是所有業界都

非常關切的一件事情，所以必須在法規當中講清楚。某家廠商花費許多力氣去研究、做出新的零件，可是公開招標時卻被一些很奇怪的公司標走了，他們交貨交不出來，不管之後是停權、罰款或採取其他措施，但廠商的損失都已經造成，如此一來，就會降低廠商投資研發的動機，這是對國防產業這項高門檻產業最大的斷傷。本人在此強力呼籲，就國防產業而言，相對於促進國防產業條例的制定，我們對於公開招標及限制性招標必須有所著墨，好讓大家能夠有所依循、有其動機。

再者，我們必須認清一個事實，剛剛有許多先進都提到所謂千分之三、千分之五的問題，根據我的猜想，這項法規的設計其實就是堆疊成本，因為這些錢本來就是政府出的，國防產業最源頭的出錢單位當然是政府，試問民間有誰需要去做飛彈？只有政府才需要做飛彈、戰鬥機，所以相關經費一定是從政府預算當中來的，各位政府單位的長官們必須要有一項認知，這種狀況將會造成報價的提高，廠商當然是把錢轉嫁到報價當中去，而在政府機關提高預算額度千分之三或千分之五的同時，也必須認清楚這些錢並不是被廠商放到口袋裡面去，而是放到國防產業發展基金裡面去，這項基金會由一個公正的政府單位或由民間學者專家所組成的 committee 決定如何用這筆錢去提振學術界的研究能力或是鼓勵廠商進行研發，大家不要因為這項條例通過了就漲價，千萬不要有這樣的想法，我們必須要有先天性的認知，這本來就是政府出資，透過千分之三或千分之五的規定，讓這些錢能夠如同導向飛彈一般進入廠商技術提升的範圍當中。

最後，剛剛也有人提及這一切都會造成預算的增加，但這是正面的，對於國防產業是有幫助的，而且只要有一個公正的委員會及確實的遊戲規則，我認為甲、乙、丙級立體化的劃分等級是絕對辦得到的，謝謝。

主席：請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盧天麟董事長發言。

盧天麟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非常高興今天能來參加這場公聽會，其實個人在草案的立法過程當中都有所參與，如果要說我是催生者也不為過，當時為何要催生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嚴格說起來，主要是有感於現行的採購法無法讓台灣的國防產業在採購法所規範的環境下發展或生存，所以我們才會推動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也因此本人今天非常高興，如果問我會作什麼樣的綜合性結論，那我會說希望能夠趕快立法、趕快通過，大家不用擔心因此而有什麼樣的弊案再一次發生，沒有那種事。我自己也曾擔任過立法委員，許多立法委員會說我們要立一個長長久久、永遠都能適用的法律，以我個人擔任立法委員的經驗，那是不可能的事情，法律通常都是立法之後再慢慢的補到完整，這是我個人的見解。

我會提供一份我的建言資料給大家，當中涉及第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等等，因為我今天是以亞航公司董事長的身分列席，所以我就來談一下第十四條，我認為這比較重要。我先回應與馬總經理不一樣的意見，他說依據第十四條所繳交的回饋金額就是要給各位廠商 mark up 上去的，如果是要給各位廠商 mark up 上去的話，那就是從國防部或經濟部拿錢出來，然後放在標案的報價當中，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政府不乾脆自己成立一個基金，然後從那邊投資在國防產業的發展上就好，為什麼還要讓廠商得標之後再 mark up 一些金額？為了要降低成本，待 mark up 出去之後再由國防部出錢，這不是很弔詭的想法嗎？所以我個人並不贊成廠商把它 mark

up 上去，如果要廠商 mark up 上去的話，其實政府乾脆直接成立國防產業發展基金就好，甚至現在就已經有這樣的基金了，而且這個基金還有不少錢，甚而投資到其他產業去，所以這方面我和馬總經理有一點小小的不同意見。

接下來我們來看條文內容，其中提到「……提撥金額，匯入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委託信託銀行管理之信託專戶」，我認為這部分並不是問題，因為我相信管理基金會一定好好管理這筆錢，但是當中又提及「二等、三等列管軍品得標廠商，應提撥不低於契約總額千分之三之金額」、「一等列管軍品得標廠商，應提撥不低於契約總額千分之五之金額」，然後由中科院或其他單位進行研究開發，其實當初我們所設想的條文並不是這樣的，當時我們的想法是廠商得標之後，應該拿出得標之後的相關獲利投入一定比例在國防工業的基礎上，我舉一個例子，以亞航公司得到 GOCO 案之後的條件為例，國防部要求亞航公司每一年必須提撥一定金額作為軍工廠設施改善或能量提升之用，所以亞航得到這個案子之後有獲利就必須提撥一定金額來做這件事情，但並不是把它交給國防基金會，這是兩個不一樣的概念。當時我們在設計這項法案的時候，其實最初衷的想法是任何國防軍品得標的廠商應該在獲得標案之後，自行拿出一些金額投資在本身發展國防軍品的投資上，然後由經濟部或國防部的合約管理科 review，這才是真正的精神與重點所在。當然現在說要把它交給國防基金也可以，我剛剛已經講到了，但個人認為不是堆疊上去的概念，這是很重要的。

另外，在設計這個條文的時候應該考慮幾個因素，譬如發動機，飛機的發動機裁下來之後，國內廠商根本不可能去檢修，就把它送到國外去檢修，這個價格雖然很高，但是國內廠商只能收取微薄的處理費，而不是因為價金很高就賺大錢了。微薄的處理費通常都是 3%、5%，所以如果再交個 5%，廠商就沒錢了，也就是廠商都沒錢可賺了。所以我覺得這個條文在設計所謂廠商要繳交回饋金的時候，應該視標案性質的不同而做特別考慮，如果是 RDPS 裡頭的 RDP—研發、製造、生產，我覺得這個比例可能高一點，但如果是維修，那就是拆下來、送到國外去維修，然後再回來，賺這個處理費，我覺得如果按照這個條文的設計，很多維修廠商是沒辦法生存的。這是第一個想法。

第二，如果從 108 年 1 月 1 日到 3 月 29 日國防部公布的很多案子來看，超過 1 億元的大概有 29 案，但是如果扣掉軍售和一般勞務的案子，大概剩下 8 案而已，簡單講就是這段期間雖然還沒有通過產發條例，但是如果我們去細數，大概就只有 8 個案子可以成真，那 8 個案子你給它弄個現在條例裡頭的金額，不如由政府編列一定的預算給國防發展基金就好了啊！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就是說，我們在實務上也必須有這樣一個想法。

至於亞航的部分，因為時間有限，簡單講，亞航的計費基礎和國防部的計費基礎是工時費率和所謂採購材料的費用，所以這些費率其實都是經過國防部採購單位詳實的財務預算計算出來，才會訂定這個工時費率，所以如果再繳交一定的金額，老實說，到了財務試算的時候，還不是又要把回饋金的金額算到這個財務預算裡頭，簡單講其實就是多做的，也就是多了一道工啦！所以有關第十四條的部分，個人希望大家從我的意見裡頭再好好地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周志明副總經理發言。

周志明副總經理：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國防部提出本案，本公司是支持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相信對國防產業發展及建立國防自主商機會有正面助益。針對現階段的草案條文，台船公司有提出書面陳述，計有六項，我現在先針對其中幾項跟大家做個說明。

首先是草案第三條有所謂的一、二、三等列管軍品，剛剛柯名譽教授也有提到，這裡面的軍品看不出對船艦的定義，因此，目前台船承造的兩棲船塢運輸艦及未來國防部可能要繼續做的新一代飛彈巡防艦是屬於哪一級？怎麼去定義？哪一種廠商可以去參與？

相對的，草案第四條規定廠商可以向國防部申請甲、乙、丙級三種廠商資格認證，剛剛馬總經理提到，相信未來會有一個委員會去制定相關的施行細則。至於怎麼去定義甲、乙、丙廠商，不要讓所謂球員兼裁判的狀況發生，是要用廠商的規模、營業額或資本額，還是用廠商的研發、技術能力或實績？我覺得這部分是非常值得探討的，免得未來執行下去會產生很多不必要的爭議。

有關這個子法的位階，目前看起來是低於政府採購法，鑑於前述法規解釋衝突或是法規優位問題發生，是否又會回到目前政府採購法的規定，所以現階段本條文是否可以在條文內法律位階的部分先做一些原則性規定？以免未來廠商無所適從，或是辦理完甲級認證投入成本之後，丙級廠商又來參與國防標案、資格也相同，如此區別將讓實際利益落空。

另外是草案第十四條規定廠商提撥千分之三或千分之五的問題，我認為如果要另外冠上所謂 mark up 的成本，而且這個法通過的話，應該在提預算的時候就先撥列，而不是等到招標案真正執行的時候，再將該 3%或 5%的預算加在廠商投標的金額裡面，這樣會造成廠商的利益被剝奪掉，這個利益是不是能讓廠商賺錢將會造成後續的疑慮。

另外就是剛剛柯名譽教授也有提到，廠商對於國防部軍品採購，以船艦來講幾乎都是系統性，系統性裡面也有子系統，子系統裡面有一些元件，這些元件可能是國內可以生產的，但是當我們要去採購的時候，通常會發生的問題第一就是軍規，第二是如果國內可以生產的話，必須由得標單位去要求外國廠商設定百分比，例如 10%或 20%要在國內採購。相對的，在國內採購同樣一個 component，國外報價進來之後，如果國內的比較高，這個成本是要由廠商來吸收嗎？這也是另外一個問題。

這部分不管是商船或國艦國造，目前台船的標案都已經在執行了，針對系統方面的投標資格，如果有兩家以上的廠家來投標，我們也都會限定他們必須設定某個本土化的比例，目前執行得還不錯。有一些 component 我們認為國內有，就請廠商提供，經過比價之後，最後我們也的確選用了國內的 component，所以事實上這個部分是可行的。但是當有成本價差的時候，我認為要有一個機制去調整，不能讓國內的得標廠商為了符合這個法令而採用國內的裝備，那樣事實上會墊高自己的成本，相對地也就是剝奪了自己的利潤。剛剛提到國內廠商因為沒辦法參與，所以都是國外廠商得利，國內廠商沒有利潤的話，自然無法提升彼此之間的良性互動，甚至因為有利潤，進而投入研發，這樣就無法變成正向的循環，所以我覺得某一部分的獎勵應該規定得更完備一點。

接下來是中科院的部分，因為草案第十二條和第十四條有提到，政府和行政法人可以做一些

獎勵的裁判，我想，中科院部分就國內的國防科技產業來講，向來具有戰鬥通信系統的專長，我們期待中科院可以領頭，在船艦、資安等各項國防工業，都能提升國內相關的技術能量。

另外就是針對船艦的業者，因為這部分比較沒有去做深入的討論，但是船艦的業者在 2 月 15 日曾參與一個關於國艦國造本土供應鏈的大會，且在會後的一些互動上，有很多廠商提出滿多良性的建議，這部分我們也準備了一些資料，在適當時間我們會提報給經濟部及國防部的長官來做參考。

再來，目前中科院跟台船事實上有在做一些軍艦外銷的合作，現階段我們認為中科院在船艦載台的部分可能還不是這麼了解，所以我們希望中科院未來還是一個將國防產業往前推的龍頭，但是在船艦的發包上，我們希望還是維持在原機關辦理為適當。剛剛也有專家學者提到，依據目前國防部蒐集到的一些資料，我們認為這次彙整出來的東西還是有一些疑義，所以我們建議國防部是不是在今日蒐集到各廠家的意見後，擇期再開會討論本草案，並且續召開公聽會，讓該草案更趨完善，因為我是代表船艦產業，所以我希望避免掉對船艦產業實質幫助不太大的情況。謝謝。

主席：專家學者的部分已經發言完畢，其中行政部門推薦的 1 位以及時代力量黨籍推薦的 1 位，這兩位都缺席了，而國民黨以及民進黨所推薦的代表現在都已發言完畢。基本上，大部分都樂見有產發條例，但是內容上還有很多的意見及建議。

所以兩件事情跟各位報告，第一，官員的部分最後再予以答覆，而且我們希望逐項都能夠予以答覆。另外我們也要求委員會把今天公聽會專家學者所提出的意見、建議、疑問，還有委員的發言、官員相關的答覆等等，麻煩大家辛苦一點，我們希望在禮拜三審查前能夠把這些資料提供給本委員會的委員參考。因為禮拜三、禮拜四是一次會，屆時可否把本案審查完畢，則視相關的內容是否能夠做個調合、處理來決定，總之，我們希望將該法定得完善，而不只是在趕進度。

第二，在此向本委員會同仁報告，因為今天是公聽會，主要是聽取專家學者的意見，所以發言順序是他們發言完畢後，接著是委員發言，而且是不進行詢答，因為禮拜三、禮拜四是一次會，會有很多詢答的時間，然後主管機關的答復則是放在最後，希望他們能夠詳實予以答復。

接下來進行委員的發言，時間是 3+2 分鐘，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算是軍事門外漢，但是國防產業是一個經濟行為，所以我試著從經濟的角度來思考一些問題，大家都知道國防產業需要一個經濟型的產業來做基礎，當年英國海軍在 20 世紀、19 世紀之所以強大，是因為英國的造船工業也相當的興盛，但是造船不會只造軍艦，還要建造很多的民用船隻，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國防產業的非軍事應用也是我們發展國防非常重要的一個後盾。

接著我們來看一下最近幾個軍事熱門議題，首先是最近共機繞台一事，這在談話性節目中引起很多民間的討論，甚至有人提到說沒有越過海峽中線是默契，這時政府不能驅離，方才我看了一下，目前在場的副部長是陸軍出身的上將，常務次長也是陸軍出身的，軍備局的房中將也是陸軍出身，好像跟空軍沾得上邊的就是我們的杲院長，現在我要談不是軍事，那我要談的是

什麼事情呢？在過去歷年來共機繞台的歷史、沿革下，到底國防上要如何因應呢？在我看來這是一個經濟活動，因為軍備要以資源投入為前提，而共機繞台造成台灣什麼樣的負荷呢？其實戰鬥機飛行成本真的很高，根據資料顯示，幻象 2000 飛上去一小時要花 80 萬元；IDF 飛上去一小時要花 25 萬元；F-16 算滿經濟實惠的，飛上去一小時要花 16 萬元，當共軍繞台我方的軍機去接近，且我們的待命機可能要緊急升空，甚至其飛過中線時要採取必要措施的時候，基本上就打亂了我們空軍平常的戰訓，然平常的戰訓中我們投入國防資源去維持飛行員相關的戰紀，但是額外的緊急升空，其實無助於我們整體戰力的提升，相反的共軍可以把繞台當作他們戰術科目的演練，就他們來說，並沒有增加國防費用的支出，所以到底怎麼應對呢？這時可以從經濟角度來思考一個可能性，中國、中共對於日本海上保安廳，這指的不是海軍，而是相當於我們海洋委員會的海洋署、海巡署，他們認為中國的海監執法能力相對弱很多，所以中國中共空軍在擔心什麼呢？據了解，日本海上保安廳有 37 架定翼機，他們做的是什麼事情呢？包括海上巡邏、反走私、搜救、製圖、資源管理跟污染監測標等等，這中間並沒有軍事上的目的，但是仍有軍事上的效果，不然解放軍不會那麼的頭痛，還覺得輸他們太多。

另外，日本主要的海監機，都是螺旋槳的慢速機，可以裝雷達、可以幫忙測量海底的地形，基本上這個雷達我們國軍之前退役的反潛 S-2T 都用過，這些都是日本海上保安廳在使用的慢速機，這比較像是我們空勤總隊用來搜救、吊掛用的搜救機，然後中科院在做的則是大型的無人機，這好像是我們在很多電影中看到獵殺恐怖份子在用的。所以在未來的戰爭趨勢上，我們應思考一下非軍事的裝備能不能從事、充實我們的國防戰備。

其實之前曾經發生過中美戰機碰撞事件，中國解放軍空軍在美軍 EP-3 進行情報偵蒐，也就是它在經濟海域飛行時去跟它碰撞，就國防立場來講，沒有軍事武裝威脅的飛機就空軍而言，一樣是要主動去阻卻的，後來事件的發展我就不再說了，但這說明了無武裝的、非軍事用途的飛機如果能夠對對方造成軍事防備上的壓力，某個程度上我們就是以下驢對上驢，所以我們可以思考一下，目前在談國防產業的時候，如果只是發展戰鬥機、只是發展潛艦，我們是不是要有其他 base，在國際政治的思考之下，用非作戰的機具去扮演國軍，以減輕其所負荷的工作，比方說我們可以思考 S-2T 的機隊現在已經退役了，可能有的機齡老舊不能再飛，但是如果國際市場上二手的價格不貴，如果我們海軍飛行員退下來後能夠幫海巡署、海洋委員會駕駛 S-2T 改裝的海監機，能夠在海峽中線甚至是對面的區域，去讓對方的空軍也面臨到我們對他們實施的這些壓力，讓他們也來緊急升空、讓他們也來耗費相關戰訓等等其他的成本、讓他們也來花每個架次一個小時 16 萬元、25 萬元到 80 萬元不等的資源，如此一來，對於我們空軍的負荷會是一個可能、有效的轉移，以上純粹是從經濟的角度提供國防產業在發展國軍所必要的武器、軍備的時候，我們也可以思考非軍事用途的部分也是我們國防產業可以適度投資的項目、內容。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的公聽會是討論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提到產業發展，就不能脫離所謂市場自由競爭的法則，一個市場沒有自由競爭是很難進步的，這也是過

去很多國營企業之所以不斷的民營化、開放、競爭，我也相信台灣的產業絕對有能力從事一部分國防軍品的生產，甚至現在就已經有在做了，我們在基層跑一些中小企業行程的時候，都會聽到一些聲音，比如說明明只是一支螺絲起子，是我們做得出來的，那個都是修美軍、歐洲等航艦在使用的螺絲起子，但是國防部就偏偏不跟國內採購，甚至要繞一圈後才跟國內採購，結果這種問題卻不解決，臺灣有很多這種基層的產業，包括工具機，或是做手工具、螺絲、吊鉤等等太多隱形冠軍的產業，其實他們都在幫很多國家做軍品、軍事武器的零件，可是我們的國防部很奇怪，卻不向他們採購，全部都要透過中科院，這是很奇怪的事情。

今天我們在談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我覺得也不要疊床架屋，尤其現在國防法第二十二條都規定了很多授權，這裡面的授權已經非常廣闊，例如第一項規定：「國防部得與國內、外之公、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產製、維修及銷售」，第二項規定：「國防部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及配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得將所屬研發、生產、維修機構及其使用之財產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第三項規定：「前二項有關合作或委託研發、產製、維修、銷售及經營管理辦法另定之」。

所以我們已經訂了很多辦法，並不是沒有，這些法都有。我們的政府最糟糕的，就是不斷地訂法，感覺上就好像我們開會一樣，以會養會，這個就是以法養法，不斷地訂法，結果我們的產業有沒有競爭力？我們的產業有競爭力了，是被我們自己綁死的。如果開放我們的產業去競爭，讓他們自由去飛，他們可以飛得很好，可是又偏偏告訴他們如果來投標的話，價款 1 億元以上要扣千分之三或多少，莫名其妙！很奇怪！如果這樣的話，廠商會先扣下來，把成本加上去就好了，要不然就直接扣下來就好了。

為了採購 1,000 億元的軍品，為了鼓勵研發，應該先把這些錢扣下來，跟立法院說明政府一年要投資多少軍事產業發展、國防產業發展，為什麼要透過現在這樣的方式呢？招標了以後，再跟人家講要扣下來，投標的人就先加上，莫名其妙！所以這是疊床架屋、浪費立法的資源，實在沒有必要，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我剛剛講的，用一定比例的回饋成立政府專戶的做法讓人家看不懂。如果真的要發展國防產業，或者想要鼓勵我們的國防產業，用對方法是鼓勵、獎勵，用錯方法叫圖利，兩者中間只有一線之隔而已。所以不要囫圇吞棗、隨隨便便就拿一個條例出來，說這個有利於我們的國防產業，或者制定一個名為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法律，就有利於國防產業的發展，我可不這麼認為！因為臺灣有太多的中小企業是有能力、有競爭力的，但是我們自己的政府向他們採購花了多少？國防部有多少的政府採購是花在國內的廠商身上？請你們先把數據攤出來。你們每年進步了多少？有哪些廠商合乎你們的要求？對於合乎你們要求的廠商，你們可以找來當夥伴，沒有關係，國防法第二十二條裡面都有授權，不是不能做，是可以做的，問題是你們的制度在哪裡？你們的做法在哪裡？你們的執行力又在哪裡？這裡面有沒有官官相護、有沒有圖利，我先不要講。

我常常講，只是一個小零件，為什麼基層的部隊不能跟國內廠商購買，而是被要求一定要跟國外買？莫名其妙！同樣一支手工具，我們自己做的只要幾塊美金就買得到，就一定要繞一圈

，花了幾百塊美金、上千塊美金去買那支手工具，很奇怪！上一屆我就拿了那個手工具質詢過院長，有沒有改善？沒有！因為那家廠商到現在還是拿不到國防部的訂單及合約，這才會問題啊！拜託喔！

所以如果真的要發展國防產業，請盤點一下現在臺灣這些隱形冠軍所製造的零件裡面有多少是現在可以用的。國防部不管是飛機、大砲、坦克可以用的，請先取代，全部都對國內採購，這些廠商會感謝你一輩子！我們一年的國防經費不含採購就已經高達 3,000 多億元了，額外再外加的更不止於此。你們統計出來，國內相關的國防產業有 2,000 多億元，我覺得不止，太多東西都可以拿來用，但是我看連國防部、中科院自己都不了解。如果中科院那麼厲害的話，其實你們也拿了不少的經費，為什麼沒辦法做呢？還有，這裡面還涉及到如果有基金之類的，將來的研發成果是屬於誰的？未來的軍品輸出要不要國會同意等等？這裡面有太多的問題。

所以我還是覺得，既然有現行的法律可以規範，就不要疊床架屋，隨便再去造一個法出來。第二，要發展產業，很棒！但是請你們要了解自由競爭的市場法則，在自由競爭之下，產業才有可能進步；如果老靠政府補助及獎勵的話，不是不行，但是要看它是什麼樣的產業，策略性的、機敏性的當然另當別論，如果不是的話，就讓他們到市場上去自由競爭。我想臺灣的產業是比政府強很多的。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的公聽會主要是要聆聽大家的意見，說實話，主要還是要聆聽相關產業、學者專家的意見，不過到場人數還是不夠多，我覺得有點可惜，也許有機會多聽一些廠商的意見是好的。

我有兩個問題想請教國防部。第一，在國防部的書面報告第 6 頁提到，獎勵廠商投入國防產業供應鏈：為落實政府 5+2 產業創新計畫中「國防產業」之推動，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核定經濟部「國防產業發展方案」，目前國內參與航太、船艦及資安等國防產業達 598 家，產值計 2,105 億元。我不曉得這是怎麼算出來的。我們現在主要是希望未來國防部相關的採購，可以從國外採購轉成國內自主研發，這是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最主要的精神。國防部一年的預算到有多少錢？我的意思是，扣掉人事支出、必要的費用之外，我們真正能夠投入國防產業的錢有多少？我覺得國防部應該把這個部分算得非常清楚。其次，這個條例通過之後，到底能夠在現有的基礎之上再增加多少預算可以投入國防產業的合作經費？我覺得這是一個關鍵的地方。另外一個狀況是，如果沒有國防產業發展條例，這些錢是不是就沒有辦法釋放出來？是基於什麼原因？我提出這些問題，是因為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的報告書對這個部分寫得非常不清楚。

第二個問題是，最近這幾年我們發現對岸的中國對於臺灣相關資訊的竊盜無所不用其極，當然不是只有針對臺灣，對美國也是如此。現在我們的軍事採購案主要都放在中科院裡面，未來擴大跟廠商的合作之後，要如何確保這些合作的廠商在機密的保護方面能夠達到效益？我看到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第六條只規定，相關人員曾犯或於僱用期間犯洩漏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共犯收受賄賂等罪，且經廢止其合格證明者，主管機關應對其申請級別認證暫停一年至三年。我不曉得這樣的規範對於實質上抑制機密的外洩有沒有效果？按照這個條文看起來，我如果

是對岸的中國，就可以針對這一點，反正一到三年也沒差，是不是他們就達到效果？也就是一定程度地透過外圍廠商打進國防產業科技鏈裡面，然後就知道國防部現在重點的研發項目是什麼，所以我覺得就這個部分來講，國防部的因應機制非常重要，要非常清楚，必須加以釐清，甚至有沒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之下把這些人列為永久拒絕往來戶？包括漢翔都有可能在這個規範裡面，所以如何規定是很重要的，我的意思是說這家公司刻意要違規？還是這家公司裡面的研發人員、參與人員違規？我們要怎麼做好機密的保障跟管理？那我覺得也許可以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看看該怎麼做，是否我們在這個保密的協定上要做得更完整，我覺得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目前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對這部分沒有規定得非常詳細。

最後，第三個問題，我呼應剛才江委員所提的，事實上國防法第二十二條就有這樣的規範，那我不曉得就國防部的立場來講，我直接請國防部訂辦法來推動比較方便，還是一定要透過立法院訂定的專法？因為要知道立法院所通過的專法，事實上在修正上也比較麻煩，如果透過國防部就能夠直接訂定它的施行辦法，則它的修正也比較簡單，因為當時我們國防法通過時就已經授權給國防部做這樣的行政權力。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講，也請國防部來說明一下，既然我之前就已經授權給你了，你直接用辦法的方式來訂定，是不是對國防部來講比較充滿彈性呢？還是說我還是認為應該要透過國防產業發展條例這樣的方式來訂定比較具備完整性？因為這法的訂定有好有壞啦，一旦訂定下去，當然很嚴謹，但如果訂不好的話，你要修正事實上也是很困難的事情，所以上三點，我想請國防部就這些部分再斟酌一下，讓我們的國防產業自主能夠確實可行。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從今年開始，我看到中國的軍機在台灣繞行，很多國人都覺得這是非常挑釁的行為，我想國家安全是不分藍綠，大家都十分關心，我們關心我們的國防戰備到底是不是足夠？我相信國人都會支持讓我們的國防能力能夠更強一點，那當然在這個更強一點的過程裡面，有的人就會看到我們過去發展了一段時間的國防產業，就國防產業部分當然因為沒有法源，所以很多東西就是以機密的方式做處理，當然我們也向國外買了一些軍事裝備，我想如果在這個部分我們有一個法源，然後讓他能夠制度化的話，我相信將能夠對台灣整個國家的國防安全有很大的助益。我自己也了解到我們制度的部分，是不是有一些東西可以公開的，我們也希望能夠公開來談，如果說有一些是機密的，不能夠談的話，那可能我們就變成在法律上面再另訂之，可是如果說大家都很關心的話，而且我發現台灣其實也沒有什麼秘密，因為很多的秘密很快的就會被洩漏出去，所以在我們發展國防產業的時候，當然大家很關心我們的國防的安全的秘密不會被外洩，就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未來台灣所有各個階層都能注意到，如果我們現在是要跟國內的一些廠商合作，我想安全的管理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就是我們的廠商是不是有這個能力？其實這在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提出時，我就曾經問過國防部，到底我們台灣廠商的技術到底到哪裡？我記得當時他們給了我一個資料，我們國防產業能夠一起合作的對象好像有一百五十幾家，我想這些東西如果確實存在，而且我相信光靠我們國防產業的投資，可能這個廠商應該還有別的產業正在發展，所以我想分級也非常重要，如

果各個能力都能夠提升的話，對我們台灣來說都很好。

再者，因為我們的提升就能夠帶動其他的產業更加的提升，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我們台灣有很多隱形冠軍，這些隱形冠軍所做是否能跟我們的國防產業作連結？我想這個部分我們真的要好好的做盤點。

最後，我想要提到關於回饋金的部分，現在回饋金的制度是希望能夠提升我們的能力，所以我也希望有關回饋金應該怎麼訂定才會比較合理，我希望這個部分也能夠讓他更加明確化。以上，謝謝。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快速提出幾點疑問，請國防部回答。第一個，在產發條例第二十三條明訂，我們列管的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相關零組件及材料不得來自中國港澳等地區，不管是法人、機構或團體，但是裡面又訂定一項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當然我們知道有一些是補給品，有一些是獨有的，但因為這個是國防產業，所以我們希望如果要開這個門，因為這個門是基於我們的需求，也避免被中國相關的地區所控制，所以這個部分經主管機關同意是不是適度往上提升一格，變成報院同意，以免主管機關基於主管的需求，在你報院之後，行政院有時問了經濟部等相關單位，也許這個東西有替代方案，不見得要仰賴中國相關地區來供應，所以這部分是不是適度從「主管機關同意」改成「報院同意」？這個問題待會我希望能夠聽到你們的答案。

第二個，我們今天談的是國防產業發展這三件事情，我們希望透過國防的需求加上台灣產業的能力，最後達到目的是促進我們發展內需產業促進發展，所以裡面包含連結國際，提升技術，包含發展內需等等，在這裡面國防的需求很重要，我們看到國防的需求大概都反映在條文裡面，可是在國內產業的部分，我剛才聽了幾位學者專家的發言，似乎產業界所提出的意見、產業部分他們的專業、他們的需要沒有被聽見，那這樣的話，可能會失衡，只有國防的需求卻忽略產業界的現實或產業界的需要，就像一隻鳥的兩個翅膀，只看到一邊的話，是飛不起來的，所以為何沒有納入業界的意見，這裡面不管是回饋金 3%到 5%，到底要怎麼處理？是放在業界內部公司裡面做相關的 R&D，或是把它收到我們的國防發展基金裡面？我覺得這個跟產業溝通的部分，可能要再強化。

第三個部分，我們要發展一個產業當然不是看台灣這麼小的市場，台灣再怎麼做，我們的內需市場總是有限，所以外銷的許可好像沒有在這條例裡面看到，外銷是一個敏感的事情，我們當然不是一顆雄三飛彈就外銷到國外去，但我們有很多零組件，有很多我們做得比人家好的強項，我們一直沒有一個明確的法律，可以鼓勵我們的業者可以往外發展，我們是否透過這個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把它明訂下來，在外銷的許可至少有一個 SOP 在裡面，至於個別的，我們不容許，比方說這裡面牽涉到國際秩序、國際政治現實，我們有許可，但是總是要有一個許可的管道讓國內的業者有管道可以依循，但是統統沒有，我們現在常自豪的是我們子彈或者我們 T1 步槍的槍弓，但那不是我們產業的全部，我們的東台精密機械、工具機到一些配件，甚至我們零組件輸出時，是別國所需要改善的，所以外銷許可制度在這個條例裡面的建立，才是這個產業

我們去打國際賽輔導的目的，否則我們連結國際要求 30%技術合作來生產到國內，我拿到技術了，然後呢？當年 IDF 就是因為國內訂單一停，整批的人才、量能就到此為止，有的還被韓國吸收去，如果有跟國際市場連結的機會，我們應跟著國內內需去補國際的景氣不足，就像現在的造船業，當我們國際需求來的時候，也可以補國內軍投案的不足，這才能讓我們的產業發展完整，所以以上 3 個問題，一個是第二十三條對管制中國相關地區的零組件技術，第二個是我們的國防產業發展缺了產業這部分，因此該如何促進發展？產業意見如何？第三個是外銷許可，上述問題，我希望國防部及相關部會答復時，可以翔實說明。我想今天大家比較少觸及的是人才部分，我認為如果沒有人才，那麼一切就是假的！沒有人才，我們的國防產業也永遠做不起來！既然今天教育部官員在場，所以我希望教育部能就該條例表達相關想法。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眾所皆知，國內有很多中小企業在各領域上生產出非常好、非常優異的產品，因此，我們希望可以透過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來讓他們能真真正正地發展起來！

但以這次共 24 條條文的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來看，其中只有 5 條勉強對於培植國內廠商投入國防軍工產業稍有著墨，其他條文中，有 4 條係規定保密與安全查核廠商資格等等，至於剩下五分之一，則都在幫軍品採購做解套，特別是排除採購法規定。

剛剛不管朝野委員都有人提到，其實國防法第二十二條對此已有明確規定，即依照國防政策結合民間力量，並以我們自己的能量自製為優先，以發展國防自主產業。既然國防法第二十二條已有相關規定，若現在在產發合作上有所不足，或想給廠商更好的誘因以使其能投入國防產業的話，那麼理當修改國防法第二十二條即可。

何以我之前會說現在這部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看起來像菜蟲法？舉例來說，過去若我們要找一些廠商合作，還得解釋為什麼用甲不用乙；可一旦國防產業發展條例通過後，那就是想用誰就用誰了。既然最上層的法已經分了級，只要納入分級後，大家就得依附在這裡，一層一層下來。所以我才會用很簡單，用大家可以理解的方法來講，也就是菜蟲法。

現在問題在於，如何讓大家不會認為這是菜蟲法？那就必須審慎地去考量到很多問題了。舉例而言，該法說參考了其他很多國家的例子，包括美國、韓國在內。其實這一次我們主要的參考基準是韓國，畢竟韓國已經發展了幾十年，也透過層層把關與規範，確實做到與民間合作，並成功改良 F-16 賣出去。

對比之下，我們現在最大的困難是無法整體輸出！因此，即使國防產業發展條例通過，試問我們所製造的武器就能整體輸出嗎？至少條文並未載明，此外，我們還有國際現實這個層面必須考量。比如我們的 T91 步槍就無法整體輸出，但這把槍不只設計精良，穩定度好，價格又便宜，全世界很多國家都喜歡，偏偏我們就是必須和美國廠商合作槍管，這樣才賣得出去，而這些都是我們未來所會面對又無法解套的問題！所以我才會說，這部分只是在幫國內產商解套罷了！

現在中科院已經法人化了，規定也放寬非常非常多，請問全世界有哪個國家的哪個單位可以

花大筆的國家預算、人民納稅錢，卻無須受到監督與管制的？而且理由還堂而皇之，公然架起保護傘！剛剛有人說只要讓利下來，以後就可以做滾動式的修正。問題是，當方向錯誤時，請問要怎麼滾動修正？因為連滾的方向都是錯的！所以我希望大家對此能有更完整的討論，其實我也發現今天與會的專家學者中，有很多是廠商代表。

最後，以我們現在已經在做的小、中、大三種產品規模來說，小到 S 腰帶、武器步槍、防毒面具等個人裝備，包括軍服、內衣褲等，都可以委外發包；中等的像勇虎戰車、戰術輪車；大的像飛彈、IDF 戰機，水面上跑的沱江艦，甚至連水面下的潛艦都可以自製，所以我們的國防自主與發包作業上有碰到何種困難嗎？不是想要哪個廠商做就由哪個廠商做，想怎麼招標就怎麼招標，完全看不出有何困難！但就這 24 條的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來看，大部分內容都是在幫產商做解套，我認為這不是一部法令，而且一部解法令。試問這樣要如何讓人信服？尤其是在我們國防預算已經不足的情況下！因此，如何把錢用在刀口上才是重點，而非用法令來助其放寬、放大！更重要的是，做更好的結合與發展，讓國內的廠商與產業可以為國家安全做出貢獻，進而共同獲得國家利益，這才是最大意義所在。在沒有做到這些之前，我認為不應該貿然在很短時間內通過該法，謝謝。

主席（王委員定宇）：請國防部張副部長發言。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訊息很多，也非常寶貴，但我們已經記下來了，在此，我先做綜略性的回答，至於詳細說明，稍後請業參向各位說明。

我從事國防科技 36 年多，在座的臬院長及馬總經理也差不多如此。我雖擔任過中科院院長，卻也是從基層一步步向前輩學習而來的。也因這幾十年的歷練，讓我對國內產業，特別是國防科技產業的能量與處境稍有瞭解。講到國防產業，當中其實有很多隱形工作，包括螺丁、板金、電鍍在內，這些就算擺上一百年，還是只能幫人代工，所以我們要做的到底是什麼？就是廠商的分級、管控，更多的是廠商的管理，以及鼓勵釋出，因為只要我們一踏進國際就會被人家要求廠商的安全資格，因為這是做國防產業首要之務，所以我們廠商的安全資格夠不夠？如果徒有技術到處跑，到處流失，這對國家安全反倒是個危害！因此，在提升國防產業之前，我們必須盤點並整理產業環境，這點在本法中規定得很多，也是廠商所必須付出的義務。同樣的，也必須給他們獎勵。眾所周知，國防產業量少、樣多、規格高、投資長、回收慢，因此不適用所謂的市場機制，包括美國在內，任何一個國家的國防產業均由政府支持！因為投資高等條件就是個跨不過的死亡之谷，是活不下去的，我們國家也是如此！我們雖有相關法令規定，卻散諸各處，未能完整地呈現在產業條例裡。觀諸國內其他產業，都有獎勵措施，唯獨最具挑戰性的國防產業迄今缺乏產業發展條例！剛剛也講過了，這個產業條例的推出，整個執行過程中碰到很多實際的狀況，我們可能需要鍛鍊，我承認，但是希望能夠開始。

我們當初在做飛彈火箭的時候，回想三十多年前，我們一無所有，如果依照現在的標準，我們沒有資格去做，可是我們一路從無到有、到現在，國軍現在有相當一部分的一線主力戰力武器都是我們國內自製的，不光是中科院，包括國內的產業，包括生製中心，包括一些後勤補給的裝備，都是國內產製的。而這個產值我剛剛也講過了，都超過兩千多億元，這是直接的，還

有間接衍生的。這個市場你不能說他小，該不該有個法律基礎的條例來完善我們的產業環境？我認為是很迫切的。這個條例並不是今天才急急忙忙提出來的，事實上是經過兩年多的討論，包括專家、學者，剛剛也講過，盧董事長雖然對少部分有一點意見，但基本上這些東西產業界兩年多來就已經在討論了，所以不是倉促提出來的。

行政院也為此召開過 7 次以上的跨部會會議，它是很完整的，事實上，這個條例跟中科院沒有直接的關係，大家都誤解了。中科院有設置條例，它的事情、設置條例都講得很清楚，這是完全為國內產業來做的，是協助產業的，而且對產業要有規範，使他們能夠有資格進入國防產業，甚至跟國外談的時候，國防產業要具備基本的條件，因為人家會問安全管制是在哪裡。所以這個東西，我覺得第一個必須要澄清的，這是對國內產業一個有利的條例，不是針對特定、獨厚哪一個單位，不是。

第二個就是剛剛大家討論很多的，有關於千分之三、千分之五的事情，產業界的用意很好，他們希望鼓勵產業界去做投資、提升，但是根據我自己的經驗，國內沒有 R&D 的條件，可是國防產業一定要有 R&D，怎麼來？中科院是其中之一，所以我們現在要積極釋商，把很多東西弄出去，但是弄出去之前，廠商要有那個條件，否則我給廠商做陀螺儀，他學會怎麼做了，結果隔天他跑到對岸去了，我們怎麼去管制這些東西？我們的 R&D 如果要做的話，就要聚沙成塔，原來說各公司去做，說實在的，力量就分散了，我們現在是期望把力量集中起來，由行政院來管理。這不是哪個單位來管理的，未來行政院會有個委員會負責處理，這在辦法裡面會規定，他們會把學界跟產業界做鏈結，主要是學界，以前我們常說學校裡面是象牙塔，自己想題目自己做，但做出來後沒有人要，但今天我們在這個條例裡面把資源集中起來，然後集中運用，就由產業界出題目，由學界去做，尤其重要的是人才的培訓，產業界提出問題，由學界去解決，順便培養人才，這才是我們源源不絕的國防產業鏈結。

剛剛有委員提到，我們提了半天沒提到人才，其實這個條例為什麼要集中起來運用經費？為什麼要跟學界鏈結？就是要解決人才問題，而且這是要永續經營，只要我們支持國防自主，對內採購，就有資金進來，就要培養人才。中科院或任何單位之所以能走到今天，主要的關鍵是人才，不是機具設備。

到現在為止，我們主要的武器系統都是自製的，向各位報告，我常講國內的產業有沒有採購？我們當然要採購，而且必須採購，為什麼？因為關鍵的東西人家都不給，我們都是靠自己，只是這些產業現在都比較低調、不會去張揚，因為會受到干擾，而能力也是在這個過程之間急速的提升，包括我們的半導體業，我們的雷達為什麼這麼好？我們的通訊為什麼可以做的出來？主要是我們電子業、半導體業很強，而且我們要求提出的是他們最先進的技術，對他們來說是非常大的挑戰。在國防自主的支援之下，不斷的提供這些產業機會，他們才有資金進入到現在的地步，然後衍生出目前所謂的民生產業市場。以上是我針對聽到的幾個主要意見向各位報告，至於其他的細節，請其他業參來做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剛才的公聽會，各位學者、專家及委員所提的意見，我們可以看出

一些不同的觀點跟正反面的意見。這次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立法，最重要的就是第二十四條，容我利用這個時間很快速的瀏覽一下，也讓剛才各位學者專家所提的各條文的精神、意旨、內涵跟實際上訂定很清楚的地方，因為有些各位可能不是很了解。

首先我們看第一條，這裡面涉及到國防法第二十二條落實國防自主的規定，是不是用國防法就夠了？事實上國防法從第一條的立法說明就看得出來，現在很多是法規命令或是行政規則，沒有法律的位階。第二，國防法第二十二條授權訂定辦法，其實是偏重在維修方面，沒有國外所關切的國內對這些國防科技機密的安全管控或分級、分等，像我們有些產業本身都已經有分等管理、資金規模，才不會因資金不足無法去承攬重大的工程案，或是政府對於國防產業怎麼樣來獎勵、激勵等相關條文，在國防法裡也沒有，所以很多有關權利義務的事項，都必須於法律中明定。

最重要的是，我們探討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立法需求，相關的權利義務已經在社會各界討論三到四年了。上一屆大院的委員就已經有提案，本屆也有三位委員提案。我們 106 年上半年預告的時候就已經開始陸陸續續跟社會各界對話與溝通，行政院的審查也是召開跨部會至少 7 次的逐條文審查，也有參考或邀請相關業界來提供意見。

最重要的，我們可以看一下，我們國家現在有相關的產業發展條例，包含生技、運動產業、文創產業、觀光產業等發展條例，立法時間大概都在十年左右，其中最早的是發展觀光條例，民國 58 年第一次立法的時候有 26 條條文，經過多年的發展，到現在已經有 71 條條文了。我們再看看其他二個產業發展條例，大概就跟我們是相符的，其中還有一樣的條例，大概只有我們規模的一半，所以我們這次的 24 條條文，可以說是兼容並蓄，能夠滿足產官學研界的需求，所以有關立法的必要性跟說明，我剛才已經特別報告了。

另外，大家所關心的廠商分級，我們也看得出來第四條在分級的過程當中，我剛剛特別介紹，有些產業有分級是為了便於良善的管理。所以首先要了解它到底有多少的資金、有多少相關的產製經驗、有多少相關技術能量或是以前有沒有不良的履約紀錄等等，或是各項資通安全的管控，這些都必須在法律中明定，政府才能對他們做實質管理。至於將來訂定這個辦法，怎麼做評鑑的過程，剛才特別提到，我們原來有一些相關的行政規則，比如說國防部與經濟部本身就有產能評估的能量跟小組，任何國防部的建案，首先第一件事就是會同經濟部調查國內有沒有產製的能量，有的話，我們都會優先考慮到國內來採購，如果沒有的話才是向外採購，但是這並沒有相關法律的訂定。所以有關這樣的能量跟評鑑，基本上就是官方各部會會同，有沒有科技的產能、有沒有技術備便的水準，所以這一點也請各界放心，不會有球員兼裁判的情形。

另外，有關安全查核的過程，這是外界關切的，因為我們希望能把這個市場推動到國外，能跟國外的認證接軌，我相信這樣的精神在法律裡都有，但是他們擔心的是這些高技術的合作會不會有外流的情況。所以對於國防廠商，我們希望能夠做相關的查核，但是目前並沒有法律可依據，目前只有國家機密保護法對人員的查核，而且是簽完契約以後才能對他做查核，是僅限於人員，並沒有辦法對於其資通安全來做查察。3 月份世界有一個著名的案例，就是微軟公司因為訂定契約，對我們某大廠要實施安全查核，但是契約所訂定的安全查核實際上最終是沒辦法

去處理的，因為那是雙方契約的認知問題，而不是法律明定。這些相關的資料都可以提供給學者專家，這是 3 月份發生的案例，並沒有法律明定，而是用契約，導致條款無法執行的一個過程。

有關第六條，剛才有委員提出這樣的限制能不能符合？我們在條文裡特別講清楚是四類人員，第一類人員是負責人，第二類人員是代理人，第三類人員是受僱人，最後一類是其他從業人員，我們有區分不同的對象予以不同的停權制度。同時第六條會落實在第四條的辦法中，如果有這樣的不良紀錄或有相關的問題產生，會有變更或廢止其合格證的機制，也就是說，廢止合格證之後就不能參加招標，不能參與國軍的相關購案，我相信這樣的權利義務跟嚇阻作用的規定，在法律上是有明定的。

廠商從事相關武器裝備的研發過程當中，因為涉及到國防安全，所以有關其生產廠庫等各項安全維護，在第七條中也有明定，同時也訂定相關的子法來做協助。剛剛有人關心到相關付費等等各種問題，如果他沒有相關的安全偵測器材或防止監聽、會不會有被植入疑慮等等需要政府來協助，這就是我們要發展國防產業所必須要提供的協助，相關交通各方面所額外增加的費用，我想廠商都是能配合的，最重要的是政府要對他提供協助。

有關第八條，剛才主席也特別問到有沒有相關鼓勵輸出的條文，我想第八條與第九條可以合併來看，這些高機敏的軍品，如果是屬於一般的列管軍品，二、三等的，基本上就是由國防部核准，但如果是一等列管軍品，就由主管機關會同所有機關共同來看。我們現在有戰略性武器輸出的管制，這個基本上在經濟部會有一個審查會，因為它跟國際的條約、契約有關，包含政府採購法等各種法令它是居於優位。本次訂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我們還是遵守戰略武器高科技輸出的優位，但是除此之外，將來軍品都要做輸出的檢查，原則上搭配第九條，我們鼓勵跟國外的認證制度接軌，提升我們軍品的規格，鼓勵海外銷售的市場。同時，第九條規定要協助廠商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的補助，這是來自於貿易法第二十條，但是貿易法第二十一條特別強調，有關貿易輸出的時候，也會提撥相關推廣貿易服務費的機制。

我們剛剛所報告的各項產業發展條例裡也有一些廠商負部分負擔的義務，但是政府給他的協助更多，包含後面我會講到的，不管是融資或優惠利率貸款等等資金、技術的協助，相對而言，對國防廠商的鼓勵，比如後續政府採購法的相關設計，剛才都有不同的觀點，但是對廠商來講要考慮到成本，如果是以限制性招標等一些特殊的情形，高機敏的、智財權等等，我們同意在政府採購法規範限制性招標是兩家以上比價或是議價的情形之下，這個就不是最低價標。所以包含二、三等軍品的部分，條文的設計是如果用選擇性招標的話，就不是最低價標。剛才很多廠商擔心的成本問題，其實在這三、四年來的討論過程中，這樣的建議都有納入。行政院 7 次進行逐條文討論時，公共工程委員會先進也都有到現場，中間也都有參與討論，所以包含二、三等軍品還是適用政府採購法限制招標，就是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裡面的十六種條款，二、三等列管軍品使用限制性招標，完全就是使用第二十二條的規範，也不會有問題。選用選擇性招標的時候，當然就適用選擇性招標的規定來辦理，該評選、該評分的，我們都有規劃，所以主席所關心的要推動打開國外市場的機制，在第八條及第九條裡都有相關的設計與規

範。

另外，相關的鼓勵規範，比如說第十條是廠商最關心的，他們希望能夠有一些資金的投資，各產業條例裡都會有這樣的條文，我們在立法說明中也特別強調，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策略性方案等等這些所採取的媒合制度，在立法說明裡面也都說明得很清楚，這對廠商來說絕對是有效的協助。

因為我們做好相關的管理，後續要推動國外市場，緊接著帶到立法的一個關鍵，就是對廠商的支持跟怎麼樣來升級。如果是停留在現在的技術水準，就不可能升級，也不可能打開國外的市場，我們的市場規模原本就不夠，廠商投入爭取甲、乙、丙級，他們才會願意去競爭，眼睛看的就是市場。我這邊有一份行政院所核定的報告，可以提供給各位先進看一下，這份報告是來自於行政院核定的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方案的報告，這是行政院核定本。剛才蔡適應委員也特別問到，訂定這個法未來所創造的各種商機與沒有訂定這個法相比的情況。這份報告裡特別談到，以國機國造來講，高教機、初教機、下一代戰機的開發及研發，國防航太採購新台幣 4,800 億元的商機。另外配合國防部與各部會投入的研發，預估未來 30 年可創造民間投入 2,400 億元，如果是關聯的效益，軍民的航空產業是 1.2 兆元等等。以國艦國造來說，未來 20 年國防部將投入 1,800 億元，包含各種船艦、兩棲船塢運輸艦、沱江艦等等後續的建造案，而海巡署是 426 億元，在此也一併說明，海巡署在我們各種法案的條文討論過程中也都積極參與討論。未來預估 20 年創造的民間投入是 1,100 億元，關聯效益是 5,700 億元，這份報告都可以提供各位先進參考。

另外，這次的條文跟之前國防法有一個很大的不同，因為考慮到要升級，所以我們在第十四條，剛才多數專家都關心的第十四條，其實今天提供的報告資料中的第五頁已經做了說明，所謂的 1 億元一等列管軍品就是比較高技術、案量比較大的，它的千分之五，就是 50 萬元；如果是二、三等列管軍品的話，1 億元的千分之三，不是百分之三，剛才可能有誤解說是百分之三，實際上是千分之三，也就是 30 萬元。特別是我剛才講貿易法第二十一條對於這些進出口也有相關的提撥，但是一定會回饋。這個經費應該稱之為「研發經費」，現在國安科技的研發經費一年有多少的規模呢？大概在 2 億元。也就是國防部學合的國防科技研發每年的預算編列是近 1 億元，大概 9,800 多萬元；然後科技部也有科技部款，不到 1 億元，但是近 1 億元，合計算 2 億元好了。這筆經費，剛才也有說明，1 億元如果是 30 萬元或者 50 萬元，在 30 萬至 50 萬元之間，如果 1 年有 200 億元的軍事投資在國內採購，它就是 1 億元。換言之，2 億元加上 1 億元是 3 億元，如果在國內能夠採購 4 億元，未來如果是 4 億元，2 億元加上 2 億元就是 4 億元，4 億元的話，它的升級能量才能提升。

第十四條講得很清楚，這些經費是用在基礎研究、應用研究、關鍵技術的發展，這些研究的成果，你看第十四條就同時帶出第十五條，在廠商遇有研發的瓶頸、限制的時候，我們會去協助他，就是技術支援；同時在第十二條裡面也特別講到，政府及相關行政法人可以資金或者技術的投資或授權，所以不只有資金而已，還有技術的投資或授權，也可以透過技術協助來提升，所以它是一個配套。它是一個研究經費，其實經費不多，1 億元可能是 30 萬元或 50 萬元，但

它是一個鼓勵，一個讓廠商感覺到必須技術升級的社會義務，但是政府因為這樣做所得到的研究成果，會再加倍的以各種措施來發展我們的國防產業。

而這樣的資源在第十一條顯示，我們跟其他的產業來講的話，特別是行政院知道國防科技產業的發展事涉國家安全，所以行政院未來會針對這些每年的研究案，包含在未來增加的經費的研究案，還有國防部款、科技部款，如何結合未來國防科技或者國防自主的各種建案，這些研究方向務必要正確、資源不重複浪費，這又比原來現在的作法進一步更強化了監督跟管理。而且在行政院討論的過程當中，從第十一條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它召開這些研究計畫或關鍵技術研發的審議會時，是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的代表都可以參與的，所以也不用擔心這些資源，實際上現在的資源也不可能都委由某一個固定單位去做。

我們在第十四條也講到，這樣的信託專戶，包含國內的學術研究機構，事實上也是我們要落實人才培養在民間各高等研究機構或學校單位。另外，企業裡面如果有研發的能量，我們知道我們國家很多產業裡面的編制，甚至它自己公司編制的人力高達數百人的研究團隊都是有的，你有這樣的能力，你有這樣的專長，還有中科院也是其中的一個研究團隊，但是這些技術都要協助廠商、回饋給廠商的。這裡也就帶到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然後再帶到第十三條，所以我們看中科院在這樣的條文中，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帶到中科院，我們對他們的要求都是他們要負起社會責任協助廠商，提升他們的技術，包含第十三條請中科院一定要，條文的用語是「應」而不是「得」，應與其專長領域，中科院也不可能所有的專長都能夠掌握，其他的甲級的合格廠商，他們的技術等級比較高，大家共同來整合國家的技術能量，協助學術及研究機構進行產學研合作，共同來提升我們的技術的升級，所以在第十三條也考慮到必須把人才的培養跟技術的升級結合在一起。

另外，第十五條就說到這些技術，將來廠商研發遭遇瓶頸時，我們會去協助他；另外，他們如果要實施武器裝備的測試，畢竟我們國家的地理特性是地小人稠，所以我們也會在測試方面協助他們，在第十五條也會訂定相關的辦法。

另外，針對第十六條，也有很多學者專家講到研發跟補助訂定 20% 等等，我想這個條文要說明清楚。我們是評選一家以上的甲級合格廠商，是一家以上，評選一家以上，它從事一等列管軍品，就是那種技術等級最高，我們只有潛能還沒有能力的，在前面有定義一等列管軍品，你要怎樣去突破只有潛能沒有能力的一等列管軍品，而且這是高技術的，所以我們要評選一家以上。在評選的過程當中特別講到，他獲得評選我們就擇優採購，但是他可能會是這兩家裡面的那一家沒有獲得評選，針對沒有獲得評選者，我們會給他補助，但是這裡面特別講到，他研發成果的智慧財產權是屬於他的。我想各樣的法令都有訂定，包括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等，各部會都可以訂定相關的基本原則就是，如果政府給他補助超過 50%，那麼智財權是屬於政府的；低於 50% 的話，那你要透過簽訂契約，才能讓智財權屬於政府。我們對於廠商的權利義務關係，我想就是要鼓勵廠商自己也要投入研發的社會責任跟義務，讓整個技術提升，政府也會適度地、合理、合於比例原則的對他們給予協助。剛才也有講說這樣增加了他的成本，因為你只有補貼我 25%，我想世界各國都一樣，都不可能全數由政府補貼，但是政府會用另外的制度，像剛

才說過的給予技術協助、技術支援的方式，激勵廠商自己也要善盡願意升級的責任。

最重要的是，剛才也報告過了，在採購的過程當中，這種高科技、高機敏的，我們所訂定的這些條文不是最低價標，之前我們也講過，包含委員也說，用這種方式希望扶植或發展國內產業，你要注意喔，他需要時間成長，他需要技術成長，然後他的成本初期可能比較高，所以我們在整個制度上，已經綜合各界的意見納入條文，訂定得非常清楚，當然也不能忘記這個廠商要有他的責任在，因為他可以握有智慧財產權。雖然他握有智慧財產權，他要做技術應用或輸出時，我們也要報請主管機關來進行管制。我想這個管制也是應該的，因為我們會對他進行技術的協助、支援，在他遭遇瓶頸的時候，他要測試，我們政府也會協助他，所以這樣的條文就是廠商也要努力，政府也協助他，這種精神貫徹在各個條文裡面，每一條都是互動、連結在一起的，這邊特別做個報告，讓各位先進能夠了解。

另外第五章就進入了所謂的採購的重點，第十七條首先講到，對於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所以剛才也有先進事先提供我們的書面資料提到，這樣會不會搞混，到底是用政府採購法還是用條約或協定？我想世界各國都一樣，只要有簽訂國際條約或協定者，這個都是經過立法院同意的，它是有優位的，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第一百零五條裡面都有談到這樣的情形，本項條文的採購也是要遵守外交的條約跟協定。

另外，第十八條講到規劃設計服務的廠商不得參與後續等等的限制，就一等列管軍品來講，就是那種最機敏、最高科技的產品，希望同意設計的廠商也可以參與後續的決標。我想包含政府採購法或營造業法等各種法令，很多產業裡面都有這種研製合一的條文，像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二十二條，規劃設計也可以擔任後面施工，只要有相當的能力和等級，條文裡面都有設計，這樣才有能力去完成這樣的工程。所以我們是參酌各項法令，以確保其品質。

另外，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是有關實質進入採購，我們是有限條件之下只針對一等列管軍品，因為第一等列管軍品在前面有定義，我們只有潛能，需要投入升級的能量去開發，一旦開發出來之後，它的設計跟後面的參與購案要能夠結合在一起。另外，我們也同意有限條件下一等列管軍品可以優先採用限制性招標，當然它的比價和議價也是按政府採購法的作業程序來走，所以是適度的結合高機敏軍品的特性，但是政府採購法主要的國外條約等等，或者是採購程序方面，都是遵守原來的規定。

有關向國外採購的問題，既然要扶植廠商，那麼向國外採購到底是怎麼樣做決定？以前沒有法律條文，我們跟產業界及各部會周延討論以後，在第二十一條明定，將來列管的軍品在國內至少是兩次，如果國內沒有能力做，沒有辦法決標，主管機關國防部在開始時就會商各機關經濟部 and 科技部，看看國內有沒有產能或是相關的水準夠不夠，條文裡面都寫得很清楚，確定實在是沒有這樣的能力了，我們才會考慮。但是，如果廠商有這樣的技術，它需要時間，這是跨部會周延的討論，當然以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為優先，我們可以給它第三次投標參標機會，這就是充分的考慮到它的成本和時間，在這幾個條文都可以看得出來，前面那兩條就是考慮到成本，用適合國防軍品的採購方式，第二十一條是考慮到時間，至少要兩次以上，但如果評估結果國內有產能，那就優先以國內為主。

另外，主席關切第二十二條相關的規範，第二十二條最主要的精神就是大原則是禁止的，包含關鍵零組件及原料，包含在第三地區，包含立法說明講到進出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等等這些規範，我們都是遵守這樣的定義，什麼叫作第三地？資本額多少？這裡都沒有問題，都有一定的依據，重要是當什麼樣的特殊情形，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有關主席特別問到是不是將來要考慮報請行政院，當初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他們認為以前也有一些戰略性貨物的進出或是各種的管制，事實上各部會也都在辦理，有關第三地區這些的定義、辦法、管制等都有一定的流程，所以行政院當初討論時是認為國防部跟相關機關就能夠處理，如果有需要就會提升到行政院，不過，國防部跟各部會及行政院討論結果是認為，我們是可以比照經濟部等等來做一個管控。特別強調那是一個很有限的情形，比如我們沒有這樣的原料，剛才特別講任何國內的產能或者能量，經濟部、科技部都有技術的水準，所以我們是有能力去掌握有沒有這樣的原料，但是還有一個就是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的問題。我們大概就是以不影響國家安全，不會受制於人，不會長期受制於人，是個案性的，基本上，它的原料也不可能只是任何的一些軟體或程式等等，在這種有限的情形之下，於是保留一個彈性，但是這個彈性是有管控機制的，要經過共同的審查。

另外，針對第二十三條和第二十四條特別要說明，這樣的條文訂定以後，因為考量到國內廠商要對相關機制做準備，我們的立法說明也特別提到，依據中央法規訂定的注意事項，一般是半年時間把這些相關配套訂定出來，但是我們還考慮到廠商也要做調整、做準備，我們也會向他們提供相關的說明事宜，所以大概是希望一年時間，法令通過以後再報請行政院，然後訂定施行的日期，訂定的時候也會充分尊重產業界的聲音。

以上是針對整個條文做一個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白司長的說明。當然這樣的公聽會說明並不足以完整，請問列席機關經濟部、科技部、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財政部、主計總處、國發會、公共工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有沒有補充說明的地方？以上機關都有提供書面資料。

感謝大家的撥冗參與，本席作以下裁示。首先，希望在訂定法律的當下，各位學者專家可以隨時補充意見給本席或本委員會，非常謝謝你們今天提供相當多值得參考的意見，希望讓這個法案更完善，但是不能因為完善就拖著永遠都不動，常常追求完善會變成一事無成的藉口，這樣也不好，所以我希望你們提供意見，我們會在大體討論和逐條審查時把諸位的意見融入進去，讓這個法律成為一個可以實行，也可以促進國內國防產業、內需產業的法案。

今天發言到此結束。本日會議逐字稿會在週三提供給本委員會所有的委員參考，所有發言內容會列入紀錄，刊登立法院公報，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本席特別謝謝我們的工作人員，本席剛才額外要求，希望在週三把今天學者專家發言的逐字稿提供給每一個參與審查本法條的委員參考，希望讓這個法條的審查更臻完善。

今天公聽會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1 時 32 分）

附錄

一、「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公聽會學者專家出席名單

單 位	職稱	姓名	推薦黨團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馬萬鈞	民進黨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天麟	民進黨
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	監事	韓育霖	民進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名譽教授	柯永澤	民進黨
台灣國防產業發展協會	法律顧問	李玉澄	民進黨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周志明	民進黨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高級助理研究員	揭仲	國民黨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PLM 顧問	林維賢	國民黨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理事長	龔家政	時代力量

合計 9 名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柯永澤名譽教授補充資料：

背景說明：

目前本條例草案，僅適用於單系統或武器研發並不適用於造艦的案例。對於造艦案，本發展條例僅針對船廠的船體採購，並未考慮艦內相關系統研發。

依海巡造船統計，國內造艦約有 65%以上是系統裝備的費用，而其中又有超過 80%是採購國外裝備的費用，海軍艦艇比例更高，然而這些裝備系統國內事實上是有部分能量的，只是未能完整符合軍用規範而已，目前他們幾乎完全被排除在外。而這些國內的裝備製造商的能量是能透過國艦國造的平台被提昇，而可進入國內的造艦市場，以及進入國際造艦市場的供應鏈。這些裝備是屬船艦設計時被選定的裝備，國防部平常不會研發，國防部與艦船設計單位會認為只要裝備符合規範就可被選用，因此直至今日國家幾乎未曾扶植過一家國內艦船裝備商，可是他們卻是我國造艦船最重要的基礎。

以韓國為例他們以前造艦時規定，採用國外系統的裝備時，要求國外裝備商必須有 30%以上的比例與國內廠家合作生產，除非可以證明國內廠家無相關能量或無意願參與。如此才能提升國內裝備的技術水準並將工作機會落實於國內，且有利於未來的裝備維修，無須完全仰賴國外的供應商，提高國防自主能量。

建議修改如下：

一、於第十六條之後增加一條

一等、二等列管軍品的製造中，有需採購國外主、次系統裝備，主管機關應要求，國外主、次系統供應商必須與國內廠商有 30%以上的技術合作生產，除非國外廠商可以證明國內無相關的能量，或有特殊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二、補充第十四條如下：

……專戶：然若該等廠商有出資予國內研發單位進行該項目研發，則可免除。

三、補充第十五條如下：

原屬向國外採購之列管軍品，……列管軍品維修單位不得向國外廠商購買或送國外維修。

四、補充第十九條如下：

一等列管軍品，國內有能力生產者，不得向國外採購，然經主管機關會商……。

五、修改第二十條文字部分如下：

應加入國製產值比例……加分、外國廠商與本國廠商技術合作生產額度及項目……。

非工業合作，因為工業合作的項目與細節必須對方同意。

六、本條例不明之處，一、二、三等列管軍品定義不清，艦艇的建造是屬哪一等？海巡艦艇是否適用本案？

三、台灣國防產業發展協會李玉澄法律顧問書面資料：

草擬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定稿版

國防產業條例草案

草案條文總說明

原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過於原則性敘述，相關條文前後衝突，且部分條文不符合立法體例之要求，其中也有條文過於交代細部具體做法而失卻法條原則規範之彈性規劃，而具體做法以法規命令訂之之彈性運用方式。因此，本人鑑於前述因素考量，將原草案條文重新改寫，其思考邏輯及設計原則如下：

一、設計立法緣起

二、律訂主辦機關，協辦機關權責。

三、軍品回歸政府採購法子法之規定，避免重複立法疊床架屋。

四、一、二、三級軍品招商方式。

五、甲、乙、丙及國防工業廠商分級制度。

六、中科院角色定位。

七、對規劃有爭議救濟制度

八、本法施行日

第 一 條 基於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之需求，考量國防產業發展之特殊需求，爰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主辦機關：指國防部

二、協辦機關：指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及其所屬機關（構）。

三、軍品：指國防用途之財物、勞務服務、工程、資安設備軟體。具體項目由主辦機關以細則訂之。

第 三 條 前條軍品依據本條分類如下：

一、一般軍品：指經主、協辦機關共同評估後，認定國內民間市場已有現貨且民

用規格與國軍規格相近之軍品。

二、三等列管軍品：指經主、協辦機關共同評估後，認定國內廠商或法人現有研製維修能力可符合高標軍用規格之作戰物資。

三、二等列管軍品：指經主、協辦機關共同評估後，認定國內廠商或法人現有研製維修能力可符合高標軍用規格之武器彈藥，或具軍事戰力之高度重要性、系統整合之高複雜性、經濟發展之高貢獻度與有助提升國內科技水準之作戰物資。

四、一等列管軍品：指經主、協辦機關共同評估陳請總統核定後，認定具軍事戰力之高度重要性、系統整合之高複雜性、經濟發展之高貢獻度與有助提升國內科技水平，且國內廠商或法人有研製維修潛能可符合高標軍用規格之武器、裝備及彈藥。

前述作業規範主辦機關另以辦法定之。訂定前述辦法應依據產品品項考量全壽期及螺旋式獲得規劃，研定執行方式。

第 四 條 主辦機關應組成國防產業協進小組。

國防產業協進小組以二十一人為限，其成員包含國防部、經濟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產業界、學術界代表。

前述小組必須擬定國防產業未來釋商政策與規劃，前述規劃必須考量與產業能量結合之合理性。

第 五 條 國防產業協進小組所提國防產業未來釋商政策與規劃，經國防部彙整其他協辦機關意見後，除涉及機密外適度公告之。

第 六 條 各主、協辦機關應依國防產業發展策略所列目標，制訂相關計畫並編列所需預算。並就國防產業協進小組對國防產業發展策略落實狀況之檢討，定期提出改善方案，提交國防部彙整。

前述三條具體辦法由主辦機關會銜協辦機關公布。

第 七 條 一般軍品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若有特殊理由則由需求機關敘明理由，採選擇性招標、進預算決標方式辦理。

第 八 條 二、三等列管軍品之需求與規格除涉及機密外，須於招標前六個月公布。屬於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所列情形得採限制性招標、進預算決標外，以採選擇性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第 九 條 一等列管軍品之需求與規格除涉及機密外，須於招標前一年通知專長領域相符廠商；一等列管軍品之採購採限制性招標，以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

第 十 條 主辦機關對國防產業廠商得以甲、乙、丙級方式辦理分級，具體辦法由國防部會銜協辦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甲級廠商參與一等列管軍品採購，乙級廠商參與二等列管軍品採購，丙級廠商參與三等列管軍品採購，一般軍品則不在此限。

前述具體作法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一條 軍品之規格除國際或國家標準之外，應由國防部視軍品等級訂定之，作為國防部軍品規格依據，若招標無特殊需求，則依據前述軍品規格辦理驗收。

軍品製造、維修之原料、零組件與技術，以非來自大陸或香港、澳門地區為原則，但屬於經濟部開放品項則不在此限。

前述具體作法另以辦法定之。

第十二條 主辦機關為促成國防產業發展與瞭解軍品研製、維修潛能，應結合民間相關國防產業展覽並且積極參與，藉以瞭解產業發展狀況。

第十三條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科技研發經費，得於國防預算總額百分之一作為補助，由主辦機關於年度預算內納入考量。

前述補助涉及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對本條例所屬軍品，可辦理出口、銷售業務，國防部所屬各單位均應以該院作為出口、銷售之辦理單位。

若因政府政策考量，經同意後，由廠商辦理出口，併依本法辦理關稅免除。

第十四條 本條例招商過程爭議，準用政府採購法異議、申訴之規定辦理。若屬於履約爭議則準用同法調解規定，若機關不接受該調解建議，則視同同意仲裁，除有仲裁法撤銷仲裁之法定事由外，應依據仲裁結果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屬採購案件，經主辦機關核定具有研發性質者，則因研發瓶頸所生問題，致未能達到國防需求者，由主辦機關給予補助研發經費百分之五十。

代理國外軍品之廠商其因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在符合國際貿易原則之下，受本法之保護，其具體辦法由主辦機關訂之。

第十六條 主辦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完成各項子法之制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四、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周志明副總經理書面意見：

為建立國防自主及武器裝備自力研發能量，以發展國防產業，並促進國內產業與科技升級，帶動經濟成長，貴部爰擬具「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會同吳政務委員政忠邀集國防部、經濟部、科技部等相關機關代表審查整理竣事，並將法案名稱修正為「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以下僅就修正後之「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提供本公司意見：

一、草案第三條規定「一等列管軍品」、「二等列管軍品」、「三等列管軍品」其實際區別在一等列管軍品指「武器、彈藥、軍事用途軟體」，二等列管軍品指「武器、彈藥、軍事用途軟體及作戰物資」，三等列管軍品指「作戰物資」，經過整理發現第一、二、三等列管軍品顯然重複規定，未來若立法通過則衍生無法區隔哪一類屬於一等列管軍品，哪一類屬於二等列管軍品，而三等列管軍品又屬於二等列管軍品的困擾。因次，建議大院請國防部對該草案重新修正，以免未來解釋衍生爭議。

二、草案第四條規定廠商可以向國防部申請甲、乙、丙級三種廠商資格認證，依據草案條文

的用意，是未來可以承製一等或二等、三等列管軍品的限商條件，但是目前雖然授權國防部另定子法，屆時該子法的位階低於政府採購法，鑑於前述法規解釋衝突或是法規優位問題發生，又有可能回復到以前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則現在本條文是否可以在條文內（法律位階）先訂一些原則性規定，以免未來廠商無所適從，或是辦理完甲級認證投入成本之後，與丙級廠商參與國防標案時資格相同，如此區別實際利益將落空。

三、草案第十四條規定，廠商必須在取得國防部標案之後，依據契約金額提撥千分之三到千分之五的決標價格給「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雖然立意甚佳，但是必須考量如下：

廠商對於國防部軍品採購常常因為涉及國外原廠供應廠商價格高居不下問題，造成壓縮國內營運成本，結果只有國外廠商獲利，國內廠商無法因為參與國防工業而獲利，自然無法提昇國內廠商朝良性互動之方式發展，建議考量國防經費有限，該繳交契約金額的規定似乎刪除對國內產業比較有幫助。

四、契約草案第十六條規定甲級廠商未來就是國防部指定的研發機構，可以指定研發品項，但是研發屬於投入成本高但是未來收益無法判定的高風險投資項目，國內國防產業廠商從民國 38 年迄今，仍然在代工無法自主生產就是因為研發經費消耗過高而政府無法補助造成目前現況，草案條文雖然屬於進步的立法，但是僅補助百分之二十五對於研發甲級廠商而言，顯然無法達到研發風險共同承擔的原則，建議本會期不必逕行通過本條文，而由國防部蒐集美軍補助相關規定，並且召集產業聽取產業聲音之後，再就本條文具體訂出百分比，以使未來可以具體執行。

五、建議增列條文有關「國防工業廠商可以辦理軍品出口，而由政府給予出口關稅減免」的規定，理由如下：

蓋美國是世界第一軍事大國，美軍現役的陸軍、陸戰隊、海軍與空軍共 134 萬人，派駐國外則有 23 萬人，所以所有軍品都具有經濟批量可以降低製造成本，臺灣目前僅 18 萬餘國軍部隊，國防工業廠商所有產製的軍品都無法達到經濟批量降低成本。

鄰近大韓民國國軍現役總兵力為 69 萬，在近年韓國防項目採辦管理局將大幅降低行政費用，即將大幅降低本土軍品公司在成功進行武器出口和在海外組織生產交付的「技術費用」（technical fees）等行政費用，將從軍品基本價格的 2%~5%降低至 1%~3%，此舉有利於提高本土軍品出口競爭力。

參酌前述兩個國家軍力規模與國家政策相比，建議本條例增列國防產業廠商可以自己辦理軍品出口業務，可以達到經濟批量降低成本，而政府減免稅率增加國際競爭能力。

六、國內軍品承製廠商若為帶動及支持本土供應鏈而致需負擔較高之採購成本（尤其是在輔導期及開發期階段），若能檢據，請能由國家之基金或經費補助之，以激勵軍品承製商帶動本土供應鏈之意願。

五、亞洲航空公司對「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建言說明：

壹、緣起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擬案草案計有 24 條次，其要點如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草案第一條）

二、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安全查核與級別認證合格證明、限制一定期間不得申請認證之事由、安全維護、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之輸出核准。（草案第四條至第八條）。

三、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及相互投資。（草案第九條及第十條）

四、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統籌建立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之跨部會預算規劃、協調、監督等相關機制；政府或相關行政法人得獎勵合格廠商。（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五、主管機關應要求或鼓勵合格廠商進行產學研合作、國內採購列管軍品得標廠商應提撥部分契約款匯入信託專戶以協助提升科技水準、協助合格廠商於國內測試列管軍品、克服研發、產製、維修瓶頸。（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六、甲級合格廠商進行一等列管軍品原型研發之評選、採購、費用補助及管制。（草案第十六條）

七、列管軍品採購得兼顧迅速成軍與性能提升需求、一等列管軍品採購不受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不得參與後續投標之限制。（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八、列管軍品採購程序、改採向國外採購之要件、評估及核定。（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九、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不得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及其例外情形。（草案第二十二條）

貳、說明

一、「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當以現行軍品採購制度之檢討，應排除政府採購法之用，擬訂可長可久且具保障廠商相對權益作法，方能營造多贏局面。但有列管軍品多次招商後因無商投標時，輔以政府採購法之作業程序，以保有彈性作法，以符立法之目的。

二、原國防部擬訂之「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計有 32 條條文，已更名為「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條文減列至 24 條次，惟仍多條文有商榷必要，說明如后：

（一）草案第三條定義「軍品」為現國軍現有執行國家安全與國防目的直接相關並符合軍用規格之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換言之，上開軍品獲得不外乎透過軍售管道，或一般商購（向外商採購或向國內廠商採購交付國外產品、或由國內廠商依招標文件之規格製供。若全方位具有設計、規劃、產製之業者，概屬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或軍備局所屬之軍事工廠。故

1. 第十八條 一等列管軍品之採購，不受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不得參與後續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規定之限制。不知立法之意旨目的為何？

2. 承上，若為現有軍品，原採購階段係由國內廠商依招標文件之規格製供者，其後續之維修

、擴充，因具有相容互通性，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自可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邀其議價，似無另立法條之必要。

3. 倘一等列管軍品新需求，屬投資建案類，機關當以「軍品」生命壽期為採購規劃，將戰術需求總數併案採購，由廠商按軍品全壽期，自設計、規劃、產製及維修一體策略規劃參標，以避免先期研發投入大額經費下，後續訂單看得到但不確定有機會承攬。

(二)草案第十四條 我國政府向國內採購列管軍品之得標廠商，應於契約期滿日前，將下列規定之提撥金額，匯入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委託信託銀行管理之信託專戶：

1. 契約總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二等、三等列管軍品得標廠商，應提撥不低於契約總額千分之三之金額。

2. 契約總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一等列管軍品得標廠商，應提撥不低於契約總額千分之五之金額。

前項專戶專供於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支付信託費用、補助、委託或出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企業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進行主管機關所需之國防科技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關鍵技術發展項目。

1. 經查證國防部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29 日政府採購決標公告計有 150 案，決標金額逾新台幣壹億元者計有 29 案，減列軍售、準軍售及一般勞務、土木工程案，確與「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有關者僅約 8 案，又可區分 3 種屬性，買賣為其一、機隊維修為其二、維保為其三；倘再以機隊委商保修論，契約價款可分為工時費用及材料處理費用，就得標廠商要額外兼負契約總額千分之五之金額匯入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勢必增大整體營運壓力，顯失立法本意。

2. 再以發動機維修案為例，如將發動機納入列管軍品，循現行委運送回原廠拆檢修，契約價款雖高，但國內業者僅收取處理作業費，在高額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運保費下，如仍要額外兼負契約總額千分之五之金額匯入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勢必增大整體營運壓力，或變相調增處理費用，實非立法本意。有鑒於此，建議條例中應明訂計算標準，非僅以契約價金為核算依據。

3. 另以亞航目前承接國軍 GOCO 軍機維修案件為例，是採用工時、費率計費，若必須繳交前述費用，則無法反應至報價反而變成營運成本，對於開拓國內市場並無幫助，而且如此必然惡化現行公司營運成本，建議本條文必須修改，以免促進產業變成開經濟倒車，請委員納入考量。

4. 其實仔細研討「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內容，相關條文內容欲規範的對象重點置於研發、生產及製造面，且第十四條就是在推動科技研發，而依 106 年 3 月 30 日國防部資源司公告之本條文之版本，原意是希望軍品得標之國內合約商，提撥一定比例之金額，於契約期間內擔負產學合作之義務，透過產學合作以提升合約商之能量及產業自我升級之機會。惟此次之版本，則是由合約商提撥一定比例之金額給「國防工業發展基金」，執行國防科技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關鍵技術發展項目，而非由廠商依據自身需求來規劃產學合作項目，以提升自我能量，已失去

原來規劃之美意。

(三)草案第二十一條 列管軍品經二次開標後未能決標者，主管機關得會商其他主辦機關評估後核定改向國外採購辦理【第一項】。前項評估應包含落實技術轉移，促成國內研發、產製及後勤支援【第二項】。

查草案條文立法說明，陳明列管軍品計畫向國外採購者，須由主管機關報奉行政院核定，其餘之列管軍品方適用本條例，藉由足可推定，列管軍品可能概以現有軍品之後續維修為首（如航空器之發動機、電戰系統之維修），如現有軍方七型機之委商保修，涉及核心技術價值部分，原廠也不願釋出，若因此改以外購，勢必造成國防工業技術成長之絆角石。

鑒此：條文第一項宜明確修訂為「列管軍品經二次開標後『無商投標者』，主管機關得會商其他主辦機關評估後核定改向國外採購辦理」。以避免機關底價訂定偏低致無法決標。

(四)草案第四條有關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與草案其他各條之關聯性（僅就維修部分探討）。

1.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第三條第四、五、六款定義如下：

四、一等列管軍品：指主管機關認定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具研發、產製、維修潛能之武器、彈藥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

五、二等列管軍品：指主管機關認定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具研發、產製、維修能力之武器、彈藥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或具研發、產製、維修潛能之作戰物資。

六、三等列管軍品：指主管機關認定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具研發、產製、維修能力之作戰物資。

2. 依照字面意義，以武器裝備而言，一等列管軍品為未來需求（如高教機、新一代戰機、新式戰車），二、三等列管軍品為已服役裝備（如 F—16、IDF）。

又第十九條規定：一等列管軍品採限制性招標時，不受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另第二十條規定：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採購，除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列情形得採限制性招標外，採選擇性招標，以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不受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

3. 如未來新式武器裝備（高教機、新一代戰機、新式戰車）採購時，在未獲得前，將列為一等列管軍品，後續維修選商將不受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範，亦即將由國防部指定潛在商源投資籌建，當新式武器裝備服役後，國內已具維修能力，將改列二級列管軍品，改採選擇性招標辦理。可能產生狀況如下：

(1)籌建維修能量亦需投入大量資金，軍品在未獲得前（一等列管軍品），以限制性招標「指定商源」籌建能量，獲得後（二等列管軍品）卻改採選擇性招標，最有利標方式，當廠商非前述被指定商源時，如何取得維修實績與指定商源競爭，反之，如「指定商源」與其他廠商競爭失敗，投資將付之東流。

(2)主要武器裝備及次系統均由國內廠商獨立研製及維修，應為本條例所祈目標，但就現實面

而言，主要武器裝備上次系統多仍需由國外廠商供售、技轉或授權製造，由國內廠商整合。授權及技轉等深度及範圍，均受供售國及國外廠商限制，當國內廠商無法維修時，須由國防部核准，列管軍品維修需求單位始得送國外維修（草案第十五條），恐將造成使用單位及承商困擾。如 A 公司為某型戰機製造廠，但戰機上仍有部分次系統必須外送維修，採專案報備，就戰備任務支援時效上，是否可滿足作戰需求。

(3)未來廠商分級分類能力認定是由經濟部還是國防部？目前與國防產業相關的航太、造船及資安產業由經濟部業管，但武器裝備的分類分級由國防部業管，且主要武器裝備亦有多項次系統，亦分屬國外不同商源，如戰車區分底盤、射控、砲塔及動力等次系統，每一次系統維修深度及廣度亦有所差別，屆時如何界定廠商能力？另屆時各項認證範圍，係以「裝備類型（如船艦、定翼機、旋翼機、戰車……）」？「裝備型式（沱江艦、AT—3 教練機、AH—1W 直升機、M60A3 戰車、……）」？或是以「總成方式（T53 發動機、油控器、致動器、履帶膠塊……）」等來實施認證？若以裝備類型或裝備型式來認證，後續恐造成大者恆大化，若以總成方式認證，認證作業的數量將會非常龐大，則未來經濟部或國防部恐在認證的工作上造成極大的困擾。

(4)據瞭解「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僅由國防部內之相關單位進行研討，並未邀請未來實際執行及負責維修、採購的軍種共同會商，因此許多執行段會有窒礙部分並未如實反應至決策階層，建議主管單位先邀集軍種確認執行作法可行後再推動立法事宜。

綜上，主要武器裝備研發、製造及維修均屬於複雜的系統整合工程，不論在國內或國外都非由單一廠商可以完全獨立研發、生產及維修，若條例給予過多限制或寬放，都將不利國防產業的發展及戰備的需求，建議由條例內容應就實務案例多加考量，而非僅從理論面制定法規，若貿然推動，恐衍生後遺，除影響戰備任務支援外，並造成不利於國家安全的危機。

參、建議納入草案之其他事項：

1. 老舊裝備（消失性商源）標的釋出，不可重蹈現有預先建立合格廠商之錯誤作法，應確定需求，保障一定期間（一定數量）之採購為獨一合格供應（維護）商。

2. 新需求（造船、車輛、航電、機修）：仿美軍開放競爭，經戰術測評合格者，保障一定期間（一定數量）之採購為獨一合格供應（維護）商。

3. 將 GOCO 案件（委託廠商經營）納入專條，並且給予免稅規定。鑑於 GOCO 案件目前執行的法律依據是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但在相關執行面仍然規範不清，導致工時不符合世界修飛機水準，費率不符合計算標準，而且因為本國公司營運上有稅率無法節省，但是該稅率卻無法記入請求之價金，營運上常有無法反應實際成本之情事發生，不符合現在經營面臨之問題，因此建議加入特別規範條文，並且比照軍品（實際財物品項）可以免稅的規定（減免營業稅等），增加國防產業的競爭力。

肆、供參！

六、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揭仲高級助理研究員發言要點：

目前三位委員所提草案，基本精神也和行政院版相去不大，因此我僅針對行政院版表達意見，供在場的委員與先進們參考。

行政院版主要重點為：(一)授權國防部將軍品分級，並據以鬆綁現行「政府採購法」中，未考慮國防採購特殊性所造成的限制；(二)授權國防部將國內國防產業相關廠商分類分級，並作為廠商接受獎勵、是否優先被採購、優惠與協助，與擔任指定研發商的標準。

鬆綁採購法

- 依照軍品分級並鬆綁現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政府採購法」主要考慮的態樣是一般商品採購或工程案，但國防採購卻與前二種有顯著差異。

- 因此這部分建議可以原則同意，但應該加入配套措施，例如應於招標前一定時間公告（但可區分公開與機密版本），以兼顧公平競爭之要求。

廠商分類分級

- 但在「廠商分類分級」部分，行政院版疑慮頗多。特別是授權國防部將國內國防產業相關廠商分類分級，並作為廠商接受獎勵、是否優先被採購（12 條 2 項 3 款）、優惠與協助，與擔任指定研發商（16 條）的標準。

- 「廠商分類分級」的結果，對廠商與競爭結果的影響甚大，還涉及將公務預算以補捐助名義給廠商，但申請條件、專長領域類別、級別評鑑基準與程序、證明的效期等，行政院草案全部授權行政部門處理。鑒於其影響程度，這些應該以法律明定，建議另立專章或另以法律定之。

- 例如一個資安廠商，原本可以參加限制性招標；但現在因為沒有申請評鑑，就處於先天不利的狀態。就算提出申請，可能在結果出來前就已經決標了，反而造成了新興廠商的進入限制。於是這個新廠商要不就是放棄參與，或者是藉已經有評鑑合格證明廠商的名義參與。

- 由於國防科技與國防產業牽涉非常廣、技術有些極為先進，又橫跨多個領域情況下，行政部門有時連個別案件尚且無法清楚鑑別，是否在加入若干學者專家或其他機關代表的情況下，就能設計出一套公平、合理的「廠商分類分級」評鑑制度，其實頗有疑問。少數學者專家可能不是在中科院，就是漢翔，或是在國防產業中，能找它們當評鑑委員嗎？有無球員兼裁判的疑慮？

- 在行政部門能力可能無法掌握、分類分級結果又對廠商承攬業務具有巨大影響力的情況下，恐怕會導致各種流弊與不公。

七、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林維賢 PLM 顧問對「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之看法與建議：

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的貴賓大家好，很榮幸有這個機會參與本次公聽會，首先做個簡短的自我介紹，我叫林維賢，目前擔任英業達顧問一職，本身也是個退伍軍人，退伍前有將近 10 年的時間，參與相關建案、招標採購及專案管理的經驗，退伍後也實際在參與國防產業的廠商服務過，因此對現今的國防產業生態，也有一定程度的瞭解，以下就一個實際參與國防產業工作者的立場，提出對「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的一些看法與建議：

條	文	委	員	意	見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達成國內研發、產製武器裝備及後勤支援為優先之目標，以落實國防獨立自主之基本方針，特制定本條例。 國防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一、對第一項無修正建議。 二、第二項依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源則」，於本條例自當優先適用，若依據現有立法體例則變成未來涉及解釋何者有利問題，仍無法解決目前國防產業之困境，此條文仍須討論以免立法之後再衍生法律解釋爭議，空有本條例而無法執行。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所稱主辦機關，為國防部、經濟部、科技部。	一、第一項無修正建議。 二、第二項立法例上沒有人同時是主管機關與主辦機關，若依據現有體例國防部將同時有兩個角色，屆時角色扮演與未來如何訂定國防決策，再衍生法律解釋與權責不分之問題，建議討論角色定位之後，適度修改本項。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防產業：指以國防需求為目的，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國防與軍事用品之國防科技工業及相關產業。 二、外國廠商：指依外國法律設立，提供列管軍品或協助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研發、產製、維修列管軍品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三、軍品：指國軍執行國家安全與國防目的直接相關並符合軍用規格之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 四、一等列管軍品：指主管機關認定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具研發、產製、維修潛能之武器、彈藥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 五、二等列管軍品：指主管機關認定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具研發、產製、維修能力之武器、彈藥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或具研發、產製、維修潛能之作戰物資。 六、三等列管軍品：指主管機關認定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具研發、產製、維修能力之作戰物資。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可供軍事用途軟硬體之範圍與一等至三等列管軍品之認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一、以下「軍品」定義不清且政府採購法已經有規定，N 兩個法規同時定義軍品不宜，建議必須參酌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工程會」意見，再行討論「軍品」問題如何解決。 二、一、二、三等列管軍品問題同上，請邀請工程會研討後再議。			

第二章 廠商分級及國防安全管控	章名
第四條 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以下簡稱級別認證）。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依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下列事項實施級別評鑑，區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 一、科技水準。 二、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 三、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 四、產業、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產學研）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 五、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 六、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 七、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 主管機關對完成級別評鑑廠商執行國防業務相關人員、設施（備）、資訊系統及安全有關之事務，實施安全查核，符合查核基準者（以下簡稱合格廠商），核發該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以下簡稱合格證明）。 第一項級別認證之申請條件、第二項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級別評鑑基準與程序、前項合格證明之核發、效期、記載事項、變更、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本條通案提出建議意見如下，依據現有條文所有廠商申請級別認證都必須將保密條件列入認證範圍（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但是因為資訊化關係，前述認證資料若由國防部來做，可能資安認證金額投資就達上千萬，廠商因為沒有資金還沒開始認證即是因財務考量，不做級別認證，屆時空有條文而無國防工業廠商完成認證，建議明列資安認證必須付出之成本。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對合格廠商及列管軍品得標廠商之下游供應廠商持續辦理安全查核。但有特殊情形，必要時得不定期辦理安全查核。 前條第三項及前項安全查核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程序、查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安全查核範圍與個資法之關係如何處理？國防工業廠商負責人與專案經理安全查核沒有問題，但是該公司貨運司機曾有前科或是定期赴大陸旅遊，則該國防工業廠商是否無法取得認證？
第六條 合格廠商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曾犯或於僱用期間犯下列各罪之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且經廢止合格證明者，主管機關應限	建議修正本條，理由同上，本條必須在保障人民基本隱私權與可執行面都必須兼顧。

制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得再申請級別認證： 一、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之罪。 二、犯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罪。 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 四、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 五、犯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 六、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第七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依合格廠商之申請，指派或協請相關機關支援適當之人力、裝備進駐，協助執行安全維護。 前項申請、合格廠商應支付之費用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為確保國防產業中涉及重要性裝備生產地區、廠庫安全無虞而申請協助執行安全維護；若廠商應支付之費用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是指安全維護人力進駐之食宿交通等相關行政支援事項，則屬合理，若指須支付機關僱傭費用，則請考量其適法性，且將衍生廠商額外成本負擔，最後可能立法之後仍然無法執行
第八條 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之輸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一等列管軍品輸出核准前，應經主管機關與其他主辦機關共同評估。 未經核准輸出前項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合格證明或限制其一定期間不得申請級別認證。 第一項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輸出核准之申請條件、程序與評估、前項限制申請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一、列管資料國防部核准，建議列出「若逾一定期間」則自動核准之條文，以免一個案件使用過久時間辦理核准，將廠商未來規劃都再核准程序中耗盡，建議必須說明核准之期限，若涉及武器輸出問題，是否要有行政院考量國家政策之後，由行政院核准才可以。 二、若輸出管制物品未經核准而出口，未來不得參與國防事務，但是關鍵技術仍在該廠商，卻不能參與國防產業，如此浪費資源與研發成果，造成產業與國防部雙輸的情形，如此如何解決，建議再行考量後續處理模式，以免廠商挾研發成果自重，國防部無法解決關鍵科技歸屬國家所有的困境。

第三章 國際合作及研發投資	章名。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以推動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為目標，在未達成目標前，應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 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輔導合格廠商拓展軍品海外銷售市場，並協助其依規定申請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	建議明確律定將如何推動與協助，若須政府補助，依據立法體例宜以法律明確規定補助多少？如何補助？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及相互投資。 主管機關得媒合政府、民間基金或創業投資事業共同投資具研發、發展潛力之合格廠商。	一、自民國 38 年迄今國防武器採購案件即無任何外國廠商將國防科技以技術合作方式移轉我國，其後經濟部與國防部多年以工業合作方式請外國廠商辦理技術移轉亦落空，也因為如此目前若升格成相互投資，更具有商業上之困難度，建議明確說明，相互投資如何實現，在目前國機國造及國艦國造議題下，外商仍把持技術不願技術移轉，未來相互投資可能流為空話。 二、依照現在第二項立法例，主管機關必須一併與民間基金及創投公司一起投資民間廠商，若沒有持股數限制，則民間基金或創投公司為了獲利考量，不願釋出尖端國防科技，則依據現有公司法規定，仍然無法對該等民間公司產生制衡，屆時根本無法處理商業模式經營獲利考量的民間國防工業廠商，顯然本項將產生無法執行之困擾。
第四章 國防產業之支持及升級	章名。
第十一條 為藉由提升產學研之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能量，以促進國防科技自主及產業發展，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統籌建立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之跨部會預算規劃、協調、監督等相關機制，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盤點得供非高機敏性之國防科技研發重點項目。 二、訂定產學研合作綜合規劃計畫。 三、鼓勵產學研人才培育發展事宜。 四、召開計畫審議會議；其成員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 五、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預算編列。 六、監督相關預算之執行成效。	一、主管機關、主辦機關與專責機關，權責將如何區分？建議明確律定說明。 二、所稱「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與現行國家機密保護法或是軍事機密種類範圍準則不同，如何定義「非高機敏性」。

第十二條 政府或相關行政法人得依政府政策、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需求，獎勵合格廠商。 前項獎勵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捐（補）助。 二、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 三、優先採購軍品。 四、提供融資及優惠利率。 前二項獎勵時機、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相關行政法人是否亦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如果是，本條中科院可以獎勵國防工業廠商，但是在第 14 條卻又可以向國防工業廠商收取繳納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出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進行主管機關所需之國防科技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關鍵技術發展項目，請說明如此立法之意義。
第十三條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甲級合格廠商應與其專長領域相關之學術及研究機構進行產學研合作；主管機關應鼓勵乙級、丙級合格廠商與其專長領域相關之學術及研究機構進行產學研合作。	建議應明確律定進行產學研合作之方式，例如依購案契約價金總額之比例，並應釐清智慧財產權歸屬。
第十四條 我國政府向國內採購列管軍品之得標廠商，應於契約期滿日前，將下列規定之提撥金額，匯入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委託信託銀行管理之信託專戶： 一、契約總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二等、三等列管軍品得標廠商，應提撥不低於契約總額千分之三之金額。 二、契約總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一等列管軍品得標廠商，應提撥不低於契約總額千分之五之金額。 前項專戶專供於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支付信託費用、補助、委託或出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企業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進行主管機關所需之國防科技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關鍵技術發展項目。	1. 合格廠商如第 13 條規定既肩負產學研合作義務，又如本條規定需繳納基金，非但增加了廠商成本，也降低了參與國防產業的意願，試問這是否「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立法的本意？ 2. 同第 12 條之理由，且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國防部對中科院之捐（補）助經費，以國防部年度國防預算總額百分之三為原則，作為國防科技研發之經費，現又可再獲國防工業發展基金，如此立法，是否妥適？
第十五條 合格廠商有於國內測試列管軍品之必要，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協助；遇有研發、產製、維修之限制或阻礙時，主管機關及其他主辦機關得提供協助。 原屬向國外採購之列管軍品，於合格廠商具有該軍品產製、維修能力及獲得系統原廠之技術移轉時，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列管軍品維修需求單位不得送國外維修。 第一項列管軍品測試協助之申請條件、範圍、程序、收費基準、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若合格廠商依約完成列管軍品之產製，申請協助測試是否符合需求，亦需付費，不也如同第 14 條規定，非但增加了廠商成本，也降低了參與國防產業的意願，試問這是否「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立法的本意？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經評選指定一家以上甲級合格廠商進行一等列管軍品原型之研發。 前項合格廠商之原型研發軍品，符合主管機關規格或需求者，主管機關得擇優採購一定數量或金額。 前項合格廠商因非可歸責其事由，未獲後續採購者，得申請軍品原型研發經費之補助，最高為支出費用百分之二十五。 前二項原型研發軍品之智慧財產權，除研發契約另有約定外，為合格廠商所有；其有技術應用或輸出需求時，應受主管機關管制。 第一項評選與指定、第三項補助基準、前項管制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經評選指定不同廠商進行研發，若均研發成功後，機關卻可以選擇優採購一定數量或金額，且落選廠商還無法獲得全額補助，此條例顯讓參與廠商承擔較大風險，不符鼓勵產業發展之精神。建議參考美國支持國防產業的作法，預先編預算，研發成果若符合政府需求，則應全額補助，以鼓勵產商參與國防產業。
第五章 列管軍品需求經營	章名。
第十七條 列管軍品之採購，得兼顧迅速成軍與性能提升之需求。 前項採購，對於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請明確定義「列管軍品」，餘無意見
第十八條 一等列管軍品之採購，不受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不得參與後續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規定之限制。	請明確定義「一等列管軍品」，餘無意見
第十九條 一等列管軍品採限制性招標時，不受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主管機關得視投標廠商資格級別，要求其提供研發、產製、維修潛能或外國廠商支援之相關說明。 一等列管軍品，經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評估，認定向國外採購較符合經濟效益與國家安全利益，並陳報行政院核定者，以向國外採購辦理。 前項評估應包含落實技術轉移，促成國內研發、產製及後勤支援。	請明確定義「一等列管軍品」，餘無意見
第二十條 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採購，除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列情形得採限制性招標外，採選擇性招標，以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不受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	請明確定義「二、三等列管軍品」，餘無意見

主管機關得視投標廠商資格級別，要求其提供研發、產製、維修能量或外國廠商支援之相關說明。 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應加入國製產值比例、廠商級別加分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額度及項目等考量；其評選項目與配分，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列管軍品經二次開標後未能決標者，主管機關得會商其他主辦機關評估後核定改向國外採購辦理。 前項評估應包含落實技術轉移，促成國內研發、產製及後勤支援。	無意見
第二十二條 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不得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認定，準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無意見
第六章 附 則	章名。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其他主辦機關及相關機關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一年內完成相關計畫及配套措施。	無意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無意見

綜觀此「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對於參與國防產業之廠商的義務，定義的很清楚（要先花錢認證通過安全查核、合格後有沒有獎勵還不知道，要花錢作產學研合作、參與列管軍品購案還要繳納基金、自己投資研發還有風險連錢無法全額退回、申請安全維護及協助測試產製軍品都還要給錢……）但對如何發展國防產業，政府應給予參與國防產業之廠商的協助與鼓勵及相關作法，卻都定義模糊、未完待續，甚至連一個專責機構都未授權建立，連發生問題都還不知要找誰哭訴，試問如此，還有誰願意參與國防產業？

就以美國投資軍事資產的情況為例：

- 軍事資產指設計、研製、生產、維修軍事裝備所需要的技能、設施、工藝或技術。
- 美國軍事資產投資以企業為主，國防產業廠商在履行國防契約時，將資產折舊和維護成本作為採購成本，與契約產生的經營性成本一起在採購契約中列支。

根據美國聯邦採購的法律、法規和國防部相關政策，美國投資軍事資產主要有以下幾種情況

。

1. 政府補償民營企業軍事資產投資

民營企業依靠自有資金和資本市場獲得投資資金，美國政府授予國防產業廠商採購契約，通過資產折舊費、固定資產處理損益等契約成本，使企業收回投資，同時減輕企業收入所得稅負擔。

另外，美國《聯邦採購條例》針對銷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固定資產的情況做出規定，允許企業將處理固定資產的收益或損失納入折舊或攤銷之中。

國防部若要保留閒置的軍事資產，可額外簽訂契約，通過設施或產能閒置成本給予企業補償。

2. 民營國防產業廠商使用政府資產

民營國防產業廠商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可以使用政府資產以完成特定合約，這部分資產由政府投資，產權屬於政府，但交由企業保管和使用。《美國聯邦採購條例》第 45.101 條規定：「政府資產包括所有由政府擁有或租借出去的資產，這些資產可由政府購買後直接交給企業使用，也可以是政府出錢、企業採購的資產。」

政府資產分為五類：原材料、設備、特種工具、特種測試設備、房產。政府對交由企業的資產進行嚴格監管和審計，若企業將這些資產用於民品業務，將面臨嚴厲懲罰，如雷神公司就因將空軍投資的資產用於生產民品，而遭到 1800 萬美元的罰款。（美國國防部對交由企業的資產進行編碼以跟蹤保護）

3. 直接投資國防工業關鍵能力

美國政府通過《國防生產法》第三章、製造技術計劃和工業基礎創新基金等渠道，維持國防工業關鍵能力。其中，《國防生產法》第三章為國防部提供了一個強有力的工具，用於設立、擴建滿足現代化國防的工業能力，減少美國關鍵材料及技術對國外原料供應的依賴。第三章是國防部唯一的專注於建設、擴建、保持或現代化改造國防生產能力的項目，通常與國防部製造技術計劃、工業基礎創新基金等共同投資於某一具體製造項目，第三章授權的撥款用來購買相關的設備，其他計劃或基金的撥款用於製造技術的研發，取得了顯著成效。例如，Brush Wellman 公司作為美國最大的鈹、含鈹合金和氧化鈹陶瓷的綜合生產商，在新建原鈹廠時，國防部對工廠的工程、設計、裝備提供資金，Brush Wellman 公司負責提供技術、土地，並維持設備設施的正常運行；2010 年起資助三五公司開展氮化鎵生產工藝研究和能力建設，至 2014 年 7 月使氮化鎵射頻晶片製造成熟度達到 9 級，具備批產能力。

4. 政府鼓勵企業投資軍事資產

美國政府規定了特定的資本成本項，以鼓勵民營企業投資軍事資產。1976 年，美國政府成本會計標準委員會頒布《成本會計標準 414》（CAS 414），將設施資本成本（Facility Capital Cost of Money, FCCOM）作為政府採購契約成本選項。

美國試圖通過該規定消除國防契約與商業契約在投資回報率上的區別，因為很多時候商業設施的投資回報率更高，投資軍工設施對企業而言並不合算。

CAS 414 允許國防產業廠商把軍事資產投資乘以財政部規定的一個比率，作為設施資本成本，在國防契約中獲得相應補償。美國財政部每 6 個月調整一次比率。

5. 政府鼓勵企業內部研發、分攤研發成本

美國國防產業廠商從事的研發活動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被動研發，研發任務由國防部統一規劃，由國防部科研和採購部門通過契約的方式授予企業；另一類是主動研發，指由國防產業廠商發起和執行的不受國防部控制、也沒有國防部直接資助的研發項目，美國稱為「獨立研發」，國防產業廠商稱為「獨立研發」或「內部研發」。內部研發也是國防產業廠商投資的一種方式，這類投資不如固定資產那樣直觀，但卻是美國保持軍事技術優勢、維持國防科研能力的重要方面。

為鼓勵企業開展內部研發活動，美國政府制定了相應的規則以分攤企業獨立研發成本。《聯邦採購條例》第 31.205-18 條規定，國防部可以將經過審查的企業內部研發和競標研發成本納入國防採購契約中。獨立研發可能是裝備技術的開發，也可能是生產工藝的提升，但必須與國防部「潛在利益」相關；若是軍民通用技術，則國防部只按比例分攤部分費用，其他費用由企業民品業務補足。近年來，國防產業廠商每年獨立研發支出約為 50 億美元，其中超過 30 億美元從國防部獲得補償。

6. 政府對小企業的支持

美國重視扶持小企業發展，設立了小企業管理局（SBA），授權其向小企業提供貸款，對小企業的經營管理進行指導，並為小企業獲得政府訂貨提供幫助。小企業管理局與全國 7000 多家商業銀行合作，向小企業提供的貸款一般有三種形式：一是直接貸款，由小企業管理局直接撥付，但比重較少，這種貸款條件較好，利率較低，數額最高為 15 萬美元；二是協調貸款，由地方發展公司、金融機構為小企業提供貸款；三是擔保貸款，以貸款擔保方式使小企業從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獲得貸款，凡是有經營經驗、有技術的小企業都可向小企業管理局申請貸款擔保，美國商業銀行對小企業的貸款可從通常的 3-5 年延長至 25 年。

或許我國的國情與經濟發展情況無法與美國相比，但其協助參與國防產業廠商的精神是值得我們效法的，當軍方技術優於民間技術時，「以軍帶民」；民間技術優於軍方時，「以民參軍」；最終達到「軍民融合」、「軍民一體化」。而且「軍民融合」是為了富國強軍，而非為了照顧利益，如此一來不僅廠商有錢賺、國軍也有好的武器裝備可用。

訂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確有其必要性及正當性，而且對於未來我國國防自主影響甚鉅，希望主管機關能妥慎考量，逐步完善此法案!!

八、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之建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漢 翔 公 司 建 議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防產業：指以國防需求為目的，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國防與軍事用品之國防科技工業及相關產業。	條文內未提列一般性軍品，渠涉及國家安全程度較低，應以國內自由市場為導向，建議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公開透明為原則。

二、外國廠商：指依外國法律設立，提供列管軍品或協助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研發、產製、維修列管軍品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三、軍品：指國軍執行國家安全與國防目的直接相關並符合軍用規格之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 四、一等列管軍品：指主管機關認定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具研發、產製、維修潛能之武器、彈藥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 五、二等列管軍品：指主管機關認定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具研發、產製、維修能力之武器、彈藥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或具研發、產製、維修潛能之作戰物資。 六、三等列管軍品：指主管機關認定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具研發、產製、維修能力之作戰物資。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可供軍事用途軟硬體之範圍與一等至三等列管軍品之認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對合格廠商及列管軍品得標廠商之<u>下游供應廠商</u>持續辦理安全查核。但有特殊情形，必要時得不定期辦理安全查核。 前條第三項及前項安全查核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程序、查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得標廠商之「下游供應廠商」，後續制定辦法時應明白定義是否所有轉分包廠商均有安全查核的需要。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以推動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為目標，在未達成目標前，<u>應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u>。 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輔導合格廠商拓展軍品海外銷售市場，並協助其依規定申請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	謹提醒有關「取得國外原廠認證」之條件，通常原廠會提高報價，造成採購成本增加。
第十二條 政府或相關行政法人得依政府政策、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需求，獎勵合格廠商。 前項獎勵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建議明訂本法與政府採購法如發生適用衝突時，應優先適用本法。

一、捐（補）助。 二、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 三、<u>優先採購軍品</u>。 四、提供融資及優惠利率。 前二項獎勵時機、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合格廠商有於國內測試列管軍品之必要，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協助；遇有研發、產製、維修之限制或阻礙時，主管機關及其他主辦機關得提供協助。 <u>原屬向國外採購之列管軍品</u>，於合格廠商具有該軍品產製、維修能力及獲得系統原廠之技術移轉時，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列管軍品維修需求單位不得送國外維修。 第一項列管軍品測試協助之申請條件、範圍、程序、收費基準、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條文修訂建議「原屬向國外採購之列管軍品，於合格廠商具有該軍品產製、維修能力及獲得系統原廠之技術移轉及<u>認證</u>時」。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經評選指定一家以上甲級合格廠商進行一等列管軍品原型之研發。 前項合格廠商之原型研發軍品，符合主管機關規格或需求者，主管機關得擇優採購一定數量或金額。 前項合格廠商因非可歸責其事由，未獲後續採購者，得申請軍品原型研發經費之補助，最高為支出費用<u>百分之二十五</u>。 前二項原型研發軍品之智慧財產權，除研發契約另有約定外，為合格廠商所有；其有技術應用或輸出需求時，應受主管機關管制。 第一項評選與指定、第三項補助基準、前項管制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建議再提高軍品原型研發經費補助，以支出費用「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以提高廠家研發之意願及降低研發風險。
第十九條 一等列管軍品採限制性招標時，不受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主管機關得視投標廠商資格級別，要求其提供研發、產製、維修潛能或外國廠商支援之相關說明。 一等列管軍品，經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評估，認定向國外採購較符合經濟效	一、為促進產業合作，建議一等列管軍品之需求與規格於招標前，律定妥適之前置期，並通知甲（乙）級國內廠商，使其能有充分之備標時間。 二、建議一等列管軍品之招標，以主合約商統包全系統研製與全壽期後勤支援為原則，以鼓勵產業整合、有效降低行政負擔，並能確保全壽期維保順遂。

益與國家安全利益，並陳報行政院核定者，以向國外採購辦理。	

前項評估應包含落實技術轉移，促成國內研發、產製及後勤支援。	

九、國防部書面意見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產學研界及政府機關代表：

首先感謝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安排辦理此次公聽會，對各位委員關心與指導國防事務的熱忱，在此表達感謝之意。

本次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主要考量國防產業在特性上，具量少、樣多、規格高、投資長、回收慢等性質，若無建立適當產業環境，將不利國防產業生存與發展，同時為落實國防自主及建立自我防衛能力之目標，面對當前敵情威脅及國家安全與整體經濟發展需求，亟需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建立國防廠商供應鏈與擴大市場規模，達成武器裝備獲得以國內研發、產製及後勤支援為優先之目標，以落實國防自主之基本方針。

另為鼓勵國內廠商投入國防產業供應鏈，相關對廠商評鑑、安全管控、獎勵補助等涉及權利、義務事項，均必須以法律明定相關制度，故透過制定專法，營造「經濟建構國防、國防支援經濟」良性循環。

本條例草案所稱國防產業廠商，係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於符合安全查核條件下，依其專長領域及技術水準等因素，實施甲、乙、丙級分級管理後，均可爭取參與軍品研製與維修之機會。中科院亦必須接受專長分級評鑑、安全查核及採購與驗收等規範，並與同級廠商公平競爭，同時由本部嚴格監督履約，無獨厚中科院承攬情事，且中科院並非國軍建案預算編列及需求採購之甲方，針對近日媒體報導有關中科院獨攬疑慮，特別利用今日公聽會澄清。另本條例草案乃針對具實質產能之國防產業，健全管理與良性研製的循環環境，並非成立未具實質產能之軍火代理公司，與鏈震案截然不同。

本條例草案規劃獎勵措施，係參酌我國各產業發展條例立法措施，為扶植、刺激國內國防產業發展與升級，並規劃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信託專戶從事國防科技研究及關鍵技術發展，以協助解決國內廠商技術障礙，同時係由行政院規劃召開研究計畫審議會議，故信託專戶非屬中科院權責，有關媒體報導中科院球員兼裁判、一手收錢一手給錢等，均非屬事實，亦非本條例草案規劃內涵。

政府推動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主係因應當前敵情威脅，展現自我防衛決心，建立國防自主能量，自己的國家自己救，以降低對外購依賴，故透過制定專法以協助國內廠商投入國防產業，期間歷經 2 年餘審慎研議，行政院亦邀集 7 次跨部會嚴謹審查，始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籲請國人給予本條例草案支持與鼓勵，以達成「滿足國防安全需求」及「創造產業經濟效益」雙贏之目標。

本條例草案內容，均符合國防自主政策及國防產業發展實需，敬請各位委員、各位產學研界及政府機關代表多予支持，接續由本部資源規劃司司長白捷隆先生，向各位具體報告與說明，

謝謝。

國防部書面報告二：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產學研界及政府機關代表：

為落實國防自主及建立自我防衛能力之目標，有效強化我國國防產業能量，考量國防產業在性質上，具有高科技、高機敏性、量少樣多困難度高及管制嚴格的市場區隔特性，投資與研發風險較高，經濟效益未易立即獲得，且現行國防自主之相關產業政策分屬各部會業管，無法統合致效益不易彰顯，未能對國防廠商提供完整性之保障，故透過制定專法激勵國內廠商投資意願，進而擴大市場規模，使國防產業得以永續發展，營造「經濟建構國防、國防支援經濟」良性循環，爰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在兼顧國防安全與經濟發展下，有效結合政府資源與民間力量，吸引國內廠商投入國防產業供應鏈，以提升國防自主實力。接下來謹就本條例草案研擬過程、立法重點、立法效益等，報告如后：

壹、草案研擬過程

本部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係為落實國防自主及厚植國防產業之目標，於 106 年 9 月將本條例草案陳報行政院，行政院羅秉成及吳政忠政務委員多次召集本部、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進行跨部會審慎研議後，歷時 1 年 5 個多月，總計召開 7 次會議，並於 1 月 1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經 2 月 15 日院會付委審查，並預於 4 月 10、11 日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

貳、立法重點

- 一、律定軍品分類及廠商分級原則。
- 二、落實國防產業廠商人員、設備、資訊安全管控。
- 三、完善國內國防產業環境。
- 四、降低採購風險。
- 五、鼓勵廠商與專長相關領域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產學合作。
- 六、律定獎勵合格廠商研發之各項措施及補助。
- 七、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以非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為原則。
- 八、精進軍品採購流程。

參、立法效益

一、建構適足之國防自主能量：

以往軍品向國外採購占軍事投資相當高之比例，除造成國防預算沉重負擔外，另因受限於國際政治情勢之不確定及高科技先進武器不易掌握取得，且其關鍵技術掌握在外國廠商，後續維修亦不容易。本條例草案賦予「國防產業」政策法源依據，可營造國防產業永續發展環境，達成國防建軍與經濟發展相互結合之目標，逐步建構適足之國防自主能量。

二、確保軍品研製修能量：

依國防產業專長領域，實施廠商分級制度，先期掌握並確保國內各類軍品研發、產製、維修

能量。

三、完善國內國防產業環境：

往昔軍品採購均於合約生效後方能對廠商實施管理，立法施行後，可在平時即對潛在廠商依法實施分級管理及安全查核，以完善國內國防產業環境。

四、降低採購風險：

立法施行後，可先期對合格廠商及下游供應廠商之人員、設備、能力實施管理及安全查核，以大幅降低未來採購風險。

五、獎勵廠商投入國防產業供應鏈：

為落實政府 5+2 產業創新計畫中「國防產業」之推動，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核定經濟部「國防產業發展方案」，目前國內參與航太、船艦及資安等國防產業達 598 家，產值計 2,105 億元，立法施行後，可運用獎勵及補助措施，進一步獎勵廠商投入國防產業供應鏈，增強國防自主能量及整體經濟實力。

國內航太、船艦、資安國防產業現況

產業別	航太	船艦	資安	合計
廠家數	150 家	154 家	294 家	598 家
從業人數	14,100 人	26,000 人	8,500 人	48,600 人
產值	1,085 億元	632 億元	388 億元	2,105 億元

六、擴大各級合格與供應廠商參與機會：

經主管機關認證之甲級、乙級、丙級合格廠商皆具有採購投標之資格，各級合格廠商可提供其研發、產製、維修能量或外國廠商支援等相關有力詳細之說明，以提升競爭力及提高得標之機會。另得標合格廠商之下游供應廠商只要定期或依需要不定期安全查核，仍可參與國防產業供應鏈。

七、接軌國際供應鏈：

結合國外關鍵技術，推動國外原廠認證，接軌國際供應鏈，並提升國內產業技術水準，強化國防自主能量，以展現我防衛決心。

八、整合各界專業意見：

本條例草案第 11 條設有產學研合作計畫審議會議，成員包括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可整合產學研各界專業意見，推動國防科技長遠發展。

九、鼓勵產學研人才培育發展：

行政院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統籌建立跨部會預算規劃、協調、監督機制，負責彙整國防科技各項計畫及編列預算，可挹注國內產學研人才培育發展。

十、促進國防產學研良性循環：

賦予得標廠商依一定比率挹注產學研合作，並依國防科技發展重點，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研究，形成良性產學研循環機制。

得標廠商提撥研究經費比率規劃

軍品等級	契約總額	提撥比率	提撥金額
一等列管軍品	1 億元以上	千分之五	50 萬元以上
二等、三等列管軍品		千分之三	30 萬元以上

十一、精進採購流程：

列管軍品以選擇性或限制性招標採購，可保障軍品品質，並杜絕不良廠商以低價搶標，衍生事後無能力履約之風險。

肆、結語

本部研擬本條例草案，主為建構適足之國防自主能量，在兼顧國防安全與經濟發展需求下，有效結合政府資源與民間力量，共同發展我國防相關產業。另外，考量國防產業具高度分工整合、結構複雜、尖端技術及安全機敏等特性，藉由專法制定，吸引及保障國內廠商投入國防產業供應鏈，進而擴大市場規模，使國防產業得以永續發展，達成「滿足國防安全需求、展現自我防衛決心」及「創造產業經濟效益」雙贏目標，因此審慎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敬請各位委員及先進指教與支持政府政策。

十、教育部書面意見：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教育部大專校院人才培育相關說明

一、為配合國家整體人才需求，一般大學配合政策培育人才或與其他部會合作共同招生，皆係由合作部會專案核定教育計畫，再由該部會專案調撥招生名額或由本部配合提供外加名額，經本部基於國家人才培育政策專案審查計畫後，方得辦理招生。本部配合國防部人才培育政策，支持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交通大學招生合作案辦理事項如下：

(一)修正總量標準規定，授權部會依國家整體政策所定計畫，將招生名額調撥至本部之法源依據。

(二)國防部調撥招生名額至本部，由本部核定予國立交通大學，採軍事學校正期班聯合招生方式及期程辦理，不占國立交通大學現有的招生名額；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亦不得再對外招生學士班學生，爰整體招生名額未調增。

(三)除課程與招生由雙方共同規劃、入學管道循國防軍事聯招管道外，入學學生學籍係屬國立交通大學，由該校授予學位，學生學籍管理、師資需求、畢業條件等仍應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入學相關規定，且於國立交通大學學則明定相關權利義務。

二、本部相關政策說明

鑒於以往大學教育偏重於學術研究，教學內容缺乏與產業連結，導致學生專業實務經驗較為不足，同時伴隨著高等教育普及化，人力供給與產業需求未能一致，加劇影響青年就業發展的機會。爰本部推動相關人才培育策略，整合政府、大專校院與產業資源，建立人才培育過程與產業緊密連結之模式，以期培養產業所需之人才。為解決學用落差及研用落差情形，媒合政府國防產業政策發展所需，本部人才培育推動說明如下：

(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強化大學系所與國家及產業的聯結

1.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國家社會發展需求等，本部全面檢視修正現行總量標準，除檢討目前相關客觀指標外，為引導學校於規劃系所增設、調整時能主動調查並分析畢業學生就業進路現況，間接將產業人力需求回饋至學校系所的增設與調整及招生名額規劃事項，特別責請學校提報特殊項目申請案時，應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學生就業情形，且將要求學校應提報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

2. 本部每年度提供各部會對於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使學校瞭解社會產業發展人力需求，以納入規劃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參考；同時，邀請各部會參與本部大學校院增調系、所審查作業。

(二)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產業博士專班）

為降低學用落差，提高企業進用博士級人才意願，本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建立務實型博士培育模式，以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方式，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以碩博士五年一貫、博士四年及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培育研發人才，並由本部補助學生每人每年 20 萬元獎學金。

(三)產業碩士專班

為培養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帶動區域性產學合作聚落，93 年起由經濟部及本部共同推動「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另自 100 年起轉由本部更名為「產業碩士專班」持續推動辦理，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研擬出符合產業用人所需之碩士級人才培育課程，並適度延聘產業技術專業人才擔任授課，以推動產學長期人才培育合作計畫，儲備企業所需專業人才。

(四)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

本部配合行政院臺灣 AI 行動計畫（2018-2021 年）及資安產業行動計畫推動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獲高教深耕第一部分主冊計畫經費補助達 1 億元以上及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大專校院，可由既有資訊領域相關系所提出 AI 或資安研究領域或課程設計，指導研究生從事 AI 或資安領域之研究（如機器學習、資料探勘、大數據、深度學習、類神經網路等），同時鼓勵各校成立 AI 及資安系所班組，配合提供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外加招生名額，以培育產業高階研究人力或學界所需師資。本部業審議核定 108 及 109 學年度各外加 450 名，計 900 名。

(五)建置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

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與產業政策推動，特建置以服務產業為出發點的「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深入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人才需求，向上攜手產學合作，向下串聯技職教育，促進產學需求媒合及深化產業交流合作，發揮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共同培育優質專業技術人才。

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設置 1 個「產學連結總推動辦公室」、5 個「產學連結執行辦公室」及 15 個「重點領域工作圈」，建立策略規劃、業務執行及智囊團三大構面結合之團隊，服務產業

包括光電半導體、資通訊、生技醫藥、塑膠橡膠、金融保險、文創設計、智慧機械、紡織皮革、綠色材料、鋼鐵金屬製品、海洋科技、商物流、新農業、觀光休閒及其他產業等 15 個領域。

以產業人才議題與需求為出發點，透過重點領域工作圈研議學生實務核心職能、客製育才、產學共培、教師實務精進或深化內涵等創新模式，執行辦公室落實創新模式，促進產業公協會與優質企業、技職校院學生及教師之全方位合作，從長遠角度共同培育實務人才，進而強化技職校院發展務實致用特色，提升產業未來人力品質與整體競爭力。

其中目前已成立海洋科技工作圈，針對國艦國造人才議題，其包含缺乏大量焊接技術及組裝整合人才、學校對國防大型船艦製造教學能量不足及產業與學校無法取得合作機會等三面向，已召集產學界代表研擬培育人才的方案，未來將以開設產業客製化專班、建置實作場域、及教師實務增能等為主要作法，輔以引導師生提升國艦國造實務能力及投入產業興趣的激勵方案，協助學校持續與產業合作，培育國艦國造的產業實作人才。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14 時 36 分至 17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案相關事宜。

主席：所有黨團代表都已經到協商現場，今天要繼續協商「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今天經濟部到場的是林全能次長，經濟部沈部長的身體狀況不是很好，他昨天晚上有特別打電話向我請假，我叫他好好把身體養好再說，因為之前他開了一些小刀。

現在就開始今天的協商，上次朝野協商已經進行到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一有兩個提案，一個是柯志恩委員等 20 人的提案，另一個是陳素月委員等人逕付二讀的提案。柯委員的提案在委員會審查時是不予通過，我現在在這裡要徵求柯委員的意見，至於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的提案，等一下也請經濟部表示意見。

首先我們就針對第六條之一來進行討論。柯委員，有關第六條之一，針對您的提案，請問您的意見怎麼樣？

柯委員志恩：我的意見很好，絕對是很好，絕對是專業的意見。有關第六條之一，其實我們講得非常清楚，我們希望規定每五年一定要頒布一次再生能源發展計畫，而且針對特定再生能源，像是太陽能、風能要頒佈特殊的再生能源推動方案。既然已經這樣，我們也當然會要求地方政府要配合這樣的措施。所以我覺得把它放在第六條之一只是要求，既然我們是討論再生能源的方法，我們不過是要求地方跟中央都能夠每五年一次的來推動這個方案，我覺得這個施行起來應該是相當合理的，這沒什麼好反對的。

主席：上次柯委員沒有來，當時林次長有做過解釋，現在是二年就對外公布一次，為什麼要五年？

柯委員志恩：對不起，二年對外公布一次，我現在整個最大的一個重點，我也很同意二年，我現在只是希望能夠針對要頒佈推動的能源方案有一個全盤的盤點，然後再推出來，最重要的是要求地方政府要這樣配合。因為到目前為止，中央與地方有些時候是沒有辦法同調的，所以希望把它入法做這樣的處理，如果你們真的只是在五年、二年這個時間點上有意見，那我們可以來討論。只是把這個東西入法，對於再生能源的推動，我覺得會更加具有實質效益。

主席：請經濟部表示意見。

林次長全能：謝謝院長，謝謝柯委員。有關柯委員所提到的部分，事實上再生能源條例第六條要做的事情就是去逐年檢討，然後訂定未來二年，還包括中華民國 109 年、114 年的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及其發展計畫並且要公告。其實條文的內容就像柯委員所提的，柯委員提的是每五年發布再生能源發展計畫，其實是異曲同工，所以我們分析是一致的。不過

，柯委員所提的是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都應該配合前項計畫目標來處理，而就我們的分析，因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二條開宗明義即指出，主管機關在中央就是經濟部，地方就是直轄市政府和縣市政府，本來就要配合中央的計畫處理，只要中央有頒布相關的具體計畫，其實縣市政府就是要配合進行，目前行政機關送出來是兩年的頻率，委員提的是五年，我是覺得兩年時間比五年短，所以就以行政機關所提的……

主席：那你就尊重委員所提的五年，那不是更好嗎？為什麼要兩年？就五年嘛！

柯委員志恩：以彰化為例，就離岸風電，彰化就會有所考量，它就沒有在作業當中，那你要怎麼解釋？你說地方跟中央，條文就是這個樣子，彰化就是個明顯的例子啊！所以我才說……

林次長全能：您提到彰化這個案例，我來回應……

柯委員志恩：那只是隨便舉個例子，未來還會有許多類似像這樣的部分。對於第六條之一，其實我們之間沒有太大的理想上的差異，我只是覺得你就把它明確在法律條文上界定，因為這個不違反你所提到的，而且我覺得我們的條文更加明確，應該要採納接受。

主席：如果立委的建議跟行政部門所提出的立法旨意一樣，其實行政院部門不一定要堅持自己的版本，如果覺得立委講的有道理，因為這不是意識形態，都是為臺灣的再生能源的正向發展考量，如果柯委員認為五年會是比較適當的時間，要納入地方政府對外所定目標的檢討，而要接受這樣的條文，你不要講兩年比五年更短，你要先看內容能不能做得到，做不到的原因是什麼？做得到的話，能接受就接受，而不是說你們是兩年，但是你的兩年跟他的五年所要公布的是不是一樣的內容？再者，委員是增加對地方政府即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要配合前項計畫與前條的目標評估，如果你們覺得可以做得到就接受，如果做不到是哪裡做不到？否則我們在這裡協商不會有結果的。

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曼麗：我認為兩年和五年可能會有差異，不論是國家的政策或是就投資的立場，如果時間拉得比較久，變動性自然會比較少，如果每兩年就可能會有變動，地方政府或投資方就會認為不知道兩年後會如何，但如果是五年，大家相對會認為比較安定，瞭解五年就會是這個樣子，對於政策規劃或是投資及人力規劃當然都比較穩定。所以，本席聆聽之後，我認為以穩定為考量，訂五年也還不錯。

主席：請廖委員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覺得經濟部的說法有它的本位主義的立場，我覺得五年、兩年是沒什麼差異啦！我之所以支持第六條之一，主要是剛好可以補第六條的本文，會比較寬鬆，而且每 5 年做一次檢討，我覺得是非常適合的，如果 2 年就要搞一次、2 年就要搞一次，我覺得太過密集了，這是第一點；第二，看了這個條文的內容，我只覺得它剛好是補本文不足之處，尤其是一些對相關縣市的規範，這裡能夠寫得這麼清楚，所以我支持第六條之一的條文內容。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關於柯委員的第六條之一，其實柯委員的版本在經濟委員會討論滿多的，它是前面跟後面會有呼應，現在如果我們要對照其他包括行政院版的話，你就必須了解，不可能前面是其

他人版本，然後第六條之一變成柯委員的版本。柯委員的第六條之一大概可以分兩項，第一項是剛才講的 5 年和 2 年……

柯委員志恩：我快速的說明一下。關於 5 年，我剛剛仔細看是屬於發電業，後面還有一個 3 年是屬於輸配電業，稍後看到第十條就有相關規定，所以我們是非常一致的，不能夯不啣噐用 2 年就這樣涵蓋過去，它還是有階段性的差別……

主席：柯委員，你要讓鄭委員講完，然後你再回應。

鄭委員運鵬：所以我說柯委員的是整套的，如果這邊放一半，那邊放一半，變成柯委員那一套就垮掉了，還好柯委員今天有來，不然這個協商會很難進行。第一個部分是 5 年、2 年、3 年，可見得柯委員當初的想法是不一樣的。

第二個部分就是第二項的部分，那也是在委員會裡面大家疑慮比較大的，也就是說，以現在台灣地方自治的狀況，你要地方政府認列一定比例，它認列完不開發，帳算中央的？這是第一個做不到的，第二個是最後一段，他排除掉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海岸管理、土地等，無正當理由，不得阻礙相關計畫之落實。我相信不管是誰執政，在中央或地方都做不到啦！第二項本身在再生能源條例裡面，或在其他的法源都沒有辦法這樣做，地方政府也不一定買單，所以第二項是我疑慮比較大的地方，等於說你要排除掉所有的，那些計畫大家不就是弄假的？這是說不通的啦！以上謹供柯委員參考。

主席：林次長，剛才柯委員、陳委員曼麗還有鄭委員運鵬有提供意見，廖委員是支持柯委員的提案，所以是一致的。關於柯委員的提案內容，包括 2 年變成 5 年，其穩定性如何？還是說 5 年裡面的項目跟你 2 年要頒布的有哪些不一樣的地方？你能不能提出來？第二，關於直轄市政府以及縣市政府的部分，依剛才鄭委員講的這些道理，我覺得是有一些疑慮，當然你也可以作一說明，讓大家了解一下，好不好？可能會碰到什麼樣的問題？

林次長全能：謝謝院長。柯委員的版本很重要的內涵是一定要有一個具體的發展計畫，關於這個具體的發展計畫，柯委員是希望你必須針對太陽光電、風力發電頒布具體的推動方案，其實這樣的內涵跟我們第六條所定的部分是相同的，只是時間一個是 2 年，一個是 5 年。至於剛才陳委員所提的部分，用 5 年來看、比較長期的話，或許變動性比較少，的確有其意義，不過，行政院版本有比較長的里程碑，就是有訂 109 年及 114 年，看起來就是有兼顧短中長期的時間點去頒布具體的發展計畫。若以行政院版本來看，兼顧一個短期的 2 年，又有長期的 114 年、109 年，看起來都有兼顧到，如果各位委員認為 2 年的部分太頻繁了，行政單位也可以接受用 5 年的方式來處理，這不會有太大的影響，因為最重要的部分還是要有一個具體的發展方案，在這個具體的發展方案裡面，其實柯委員希望涵蓋進去的，在行政院版本裡面都有了，包括目標。另外，柯委員希望……

主席：第二項。

林次長全能：對。關於第二項的部分，中央有具體的發展計畫，地方應該也要有相對配套的計畫來呼應，這樣可能會更好。這部分我剛剛有表達一個看法，事實上，我們在第二條已經明確訂定中央跟地方的權責都要在這個法律的規範裡面來執行，中央機關所訂定出來的發展計畫，也都

要跟地方政府溝通過才會訂定出來。如果柯委員認為需要地方政府來配合，我們可以看文字上如何酌修放進去。至於要認列一定比例，我個人認為是比較困難，因為要地方政府認列一個比例，如果他沒有達成怎麼辦？我認為要在法上這麼強硬認列一定比例的開發目標跟承諾是不太適宜。

另外一個部分是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海岸管理的排除，其實我們在後面相關的條文，在設定再生能源所涉及到不同部會掌管的法律都有適當的排除，這在後面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都有明確的規範，在那邊可以看到我們如何排除都市計畫法或海岸管理法等事項。

主席：如果第六條之一通過，後面那些排除的條文就不必了。

林次長全能：因為後面是針對某些特定的部分很明確講出來，但是這個地方是一個很 general 的排除，這可能有不太一樣的地方。

柯委員志恩：謝謝院長很了解，我還是強調，不是五年、兩年之爭，如果像鄭運鵬委員所理解的，一套發電業是五年，輸配業電是三年，這是我先強調的；另一個是你會用第二項，純粹就是萬一地方政府不配合，中央到底要如何達到目標？所以下面那一段的設計純粹是考量讓中央有一個權，我也同意你如果認為認列一定比例的開發目標地方有所困難，措詞上我們可以來修正，我只是認為這一條為什麼設計在這個地方，純粹就是幫助中央有一個權，萬一在地方政府沒有辦法做到的時候，你該怎麼辦。

主席：現在的問題是在第二項後面的部分，後面的條文都有把它納入，這一條認列的部分我們可以再思考，因為後面我們會繼續協商，如果您的旨意在後面真的都有納入，其實未必然就在這裡呈現，所以我們先保留，也不要就不予通過，我們先保留啦！不過五年或兩年，經濟部覺得應該怎麼做會比較好？

林次長全能：我們可以接受柯委員的五年。

主席：但是要列在第六條之一，還是修正你前面的？

林次長全能：可以在第六條，把未來兩年修正成五年。

主席：柯委員的意見呢？

柯委員志恩：次長，不是兩年跟五年的問題，我們以前從頭到尾都有溝通過，你很清楚不是兩年、五年的問題，是你們條項的問題，就誠如剛才院長所提到的，我們先暫時保留，在往後的幾條中如果有討論到，我們可以再回來看這一條，不是兩年、五年的問題，那都好說。

主席：這就是我剛才一直要經濟部將柯委員的提案五年跟你們的提案兩年的內容差異在哪裡點出來，如果只是兩年，我們二加五除以二，三點五年就好了啊！

柯委員志恩：對啊！

主席：重點在於你的兩年跟他的五年的內涵有哪一些項目不一樣，如果都一樣，幾年比較好？大家就可以比較好討論，如果兩年的內涵跟五年所要頒布的內涵有一些點是不一致的，要如何把它修成能夠互相融合，我認為柯委員的意思是在這裡嘛！

柯委員志恩：是，院長了解我講的。

林次長全能：我剛才已經明確講過，針對第六條之一的第一項，除了五年、兩年之外，其他內涵都一樣，柯委員就是希望有一個具體的再生能源發展計畫，我們這邊也明訂要公布一個發展計畫，而且要公告，現在柯委員講要有一個方案，這個方案在名稱上如果跟計畫型方案不一樣，我們也可以加上幾個字，即調整為「發展計畫及方案」。

主席：這樣調整，就跟柯委員所提的完全一樣了。

林次長全能：是的，完全一模一樣。

主席：如果這樣調整，柯委員覺得如何？

林次長全能：至於二年、五年的部分……

主席：我覺得第一項比較好處理，基本上，如果經濟部不反對柯委員提出的一些內涵，其實，這部分跟第六條的內容也差不多，至於文字上若為尊重柯委員而做一些修正，經濟部應該也會同意吧？

林次長全能：是。

主席：好，我們就把第一項融入第六條，請問柯委員可不可以？

柯委員志恩：好。二年、五年的部分

主席：其次，有關二年、五年的部分，你們覺得如何？

柯委員志恩：因為後面第十條針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已經有三年的規定，所以關於年限的問題，是否留到後面再討論？

主席：針對第六條之一，我們就將其內涵併入第六條，至於到底要增加哪些文字，是否請經濟部就柯委員提案的文字調整？這個條文我們等一下再回頭審議。關於年限的部分到底是二年抑或五年，我們也等後面討論的結果再做決定。也就是說，第六條之一我們不是不予通過，而是將其併入第六條的精神，這樣調整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可以。

主席：第二項有關直轄市政府認列的部分，柯委員的意見是主張要按一定比例，惟經濟部認為不需要有這樣臚列的條文；至於後面「無正當理由，不得阻礙相關計畫之落實」的相關法案或是法規，經濟部的說法是這部分在後面一些條文中都已經有納入，若果如是，我們就把第二項併入其他條文一起處理，如果在後面的條文裡面還有哪一點沒有併入，到時候再請柯委員提出來。

柯委員志恩：好。

主席：接下來處理陳素月委員等 20 人提案的條文，請問經濟部有什麼意見？

林次長全能：原則上，我們非常尊重陳委員等所提出的內容，但委員建議這個條文擺在第六條之一，我們的意見是列在第十五條第二項，因為第十五條是有關土地的規範，陳委員等提案條文則是談土地租金的部分，我們認為這部分無須受國產法第七條的規範，故而建議在第十五條第二項比較妥當。

主席：有關陳素月委員等 20 人提案的第六條之一，我們就等處理到第十五條再來討論。

林次長全能：是。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七條，委員會送過來條文有甲、乙二案，請問經濟部有無說明？

陳組長崇憲：有關第七條甲、乙二案，甲案主要是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再做一些修正，並納入部分委員在委員會審查時所提出的意見，包括第三項有關基金用途的部分、再生資源的盤點、輔導成立認證的機構、再生能源發電及儲能之研發補助等等。另外，我們還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原住民地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應優先辦理。

至於乙案的部分，是以柯志恩委員等提案條文為主，其中增列第四項規定：「再生能源之貸款信用保證事項。」

謹作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柯委員要不要表示意見？

柯委員志恩：第七條主要是關於基金的收費方式跟用途，我們在委員會當中有針對我所提的案做出修改。我覺得剩下比較爭議的地方是在基金的使用跟基金造成電費增加使用的呈現方法，這個民眾很關切。有關使用方式的部分，為什麼當初我會提出來，就是因為有很多再生能源業者，特別是很多大型的開發業者都是專案融資，這個在國內是比較少的案例，因為國內缺乏評估專案融資人才，導致很多開發案融資比較困難，這些事情我想能源局也是非常地瞭解。我們提案只是希望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可以用於協助解決廠商的融資問題，但是這一點我可以不堅持，如果可以幫助這些再生能源業者的話，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法。我覺得大家關切是有關於電費增加時候呈現的方法，你們通過的版本是在電價公式上，我們提案則是在標示在電費帳單上，我覺得這很重要的原因是，很多民眾不知道，如果他沒有使用再生能源，他被加收費用到底怎麼算出來的。你們告訴我是用計算公式，沒有問題，但是我認為你把它呈現在電費帳單上面、標示出來的話，民眾才會知道，他因為沒有使用這個部分而導致他的電費增加，你把它標示在帳單上面會比較清楚，所以我剛剛強調是表示的方法，這對民眾來說可以讓他們理解，用電時候會更加謹慎。

主席：針對柯委員跟經濟部剛才的說明，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請教院長，對照表第 40 頁，行政院版的……

主席：第 40 頁，那就要回頭看……

鄭委員運鵬：第七條沒有錯啊！可能我們看得不一樣。

主席：我們是用白色的這一本討論。

鄭委員運鵬：我沒有白色的。沒關係，我念一下，跟頁數比較無關。就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應優先辦理。」這是我們在委員會裡面一直斟酌的文字，什麼狀況是優先，是要以時間來算，還是你們有……

這個部分是不是能源局說明一下？這個是我們在委員會一直斟酌、處理不了的事情。本來還有一定比例，後來一定比例高潞委員也願意不堅持，但是優先的狀況要怎樣做到讓人家放心，原住民族地區如果申請的話，你們會優先辦，而且辦得到？不會排擠到其它非原住民族地區？

主席：這是第七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應優先辦理。」甲案大家都沒有意見。

鄭委員運鵬：我們在委員會時就是討論這個，甲乙案兩案一起成併陳，現在是怎樣……

主席：不是，甲案是行政院의再修正條文，現在這個大家都沒有意見，柯委員的部分有一、兩點的不同，現在柯委員可以用附帶決議處理，你是……

鄭委員運鵬：用帳單……

柯委員志恩：附帶決議是有關我剛剛所提到的，再生能源業者貸款信用保證等很細膩層面的部分。

主席：就是「四、再生能源之貸款信用保證事項。」

柯委員志恩：對，第四點的部分，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因為我們跟能源局過去其實也有一些討論。

另外，有關費用，因為這邊也有「公用售電業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的規定，我剛剛有特別強調，因為民眾不知道你到底是要放在哪裡，你的法條是寫「公用售電業」你應該是放在「售電服務費用」，類似像這樣子的，你們說是用公式，公式沒有問題，我們兩個的點是你要把它標示在你的電費帳單上，人家才會知道，我到底用多少錢是放在再生能源上面，這不是比較符合我們的精神嗎？

主席：好，剛才柯委員的第四點是用附帶決議方式來呈現，所以她不堅持；針對剛才她講的第二點的部分，次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林次長全能：是，這一條規範的是我們要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現在我們是規範售電業要針對非再生能源的售電量繳交一定比率的基金，由於繳交這個基金會增加售電業成本，要反映在電價上就必須按照現在電業法公告的電價公式計算進去，所以我們在這一條最後一項才講到公用售電業繳交之基金，要透過電業法第四十九條之公式反映在電價上。但是柯委員講的是在我們的電費單上根本沒有這項資訊，而我是覺得這項資訊不需要在這裡立法，其實在台電的營業規章裡就可以修，就可以處理。

柯委員志恩：好呀！那你就去做。

林次長全能：如果需要的話，在立法說明講一下這個資訊應在台電的電費單中呈現出來，我們就把它呈現出來。

柯委員志恩：所以要放在附帶決議裡面去處理，可以，沒有問題！我只是說你要讓民眾很明確的感受。

主席：我了解，柯委員也是好意。

林次長全能：是，我們願意有這樣的附帶決議。

主席：這樣子，這裡面就有兩個附帶決議，能不能請柯委員的助理跟經濟部趕快將這兩個附帶決議做個整理，我們就以甲案通過，好不好？

第七條就以甲案通過，針對柯委員所提到的兩點，包括第四點再生能源之貸款信用保證事項如何以附帶決議來呈現，其實也不一定要兩個附帶決議，以一個附帶決議將兩個都納入也可以，你們就說明這要在什麼地方呈現讓柯委員知道，經濟部看是要指派誰跟柯委員的助理討論，這個附帶決議在協商結束後要讓大家認同。

現在進入第七條之一，這是柯委員的提案，在委員會時是不予通過，柯委員對本條有沒有什

麼意見？

柯委員志恩：附帶決議附進去就好了。

主席：好，第七條之一就以附帶決議來處理，因為這是剛才貸款的部分。

第七條之一就併入第七條的附帶決議來處理。

第八條在委員會是通過的，大家應該沒有什麼意見，我們進入第八條之一。

柯委員志恩：院長，不好意思，我對第八條有意見。

主席：第八條在委員會是通過的。

柯委員志恩：我們的提案有呀！我們的條文有逕付二讀。

主席：我這裡的資料，第八條之一是孔文吉委員的修正動議。

柯委員志恩：對，那就是我的意見，他幫我提的。

主席：那是第八條之一，我講的是第八條。

柯委員志恩：我現在說的是第八條，我們有一個新版，逕付二讀的。你看桌上的關係文書 1798 號，有啊！有第八條。

主席：在哪裡？

柯委員志恩：跟王惠美委員，我們共提的，就是這個，21895 號，有啊！

主席：柯委員說有逕付二讀，但是你這本 1798 號上面也沒有所謂的第八條。她說她有一個案子是逕付二讀案，林次長，第八條在委員會審查時，行政院提案條文是修正通過，柯委員的提案是哪裡有差異？

柯委員志恩：我幫次長回應一下，這個條文是討論輸配電業併網，主要問題是在我的提案版本第五項及第六項，有關委託第三人設置變電站、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問題，我們是建議放寬未達二千瓩的再生能源業者可以委託第三人設置變電站，次長有沒有 follow 到？

林次長全能：我們的條文第三項就有這個部分。

柯委員志恩：對啦！我知道你們第三項有，那現在決定怎麼樣？這個條文其實很簡單，再生能源業者一直都會面臨併網、互聯的問題，之前在太陽能光電電費討論的會議上也提到，在電網較為匱乏的地區，他們要設置變電站，基本上是耗時非常久，就是因為時間要拖很久，影響了躉購費率的有效期限，所以我們才建議對於未能達到一定標準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可以開放第三人來設置，這樣就不用一天到晚等著台電。台電那麼忙，如果他們一等再等，都不知道要排到什麼時候，所以對於較為匱乏的地方，建議開放給第三人設置變電站，讓這些發電設備可以及早進行併網啟用，我想這對於再生能源的幫助也是滿大的，而這也是我們當初提出來最主要的意旨。

主席：柯委員，你們的第八條修正動議案「落落長」耶！

柯委員志恩：很專業，院長。

主席：「落落長」耶！

柯委員志恩：簡單來講，只要看第五項和第六項就好，因為重點就在這兩項。

林次長全能：我跟柯委員及院長報告，這部分主要精神在於低於二千瓩的小型再生能源或自用發電

設備，他們其實是不需要設置變電站，因為很小，所以並不需要升壓後再送出去，但是因為未來可能有很多是集中在一起，他們要共同設置變電站，所以這一條就是讓他們可以單獨或共同設置變壓站，而不必等台電去建加強電力網，我們已經有開一條路讓他們自己去設。現在委員的提案是要求可以委託第三者設置，這可能有違電業法相關規範，因為電業法明確規範電源線及電力網可以投入的業者，而這是屬於電源線部分，電源線就只有再生能源發電業者自己可以設置，不能委託給第三人。

柯委員志恩：就是因為卡到電業法，我們才要修法啊！邏輯是這樣啊！因為他們等不到變電站，躉購價對他們而言一直都是不太有利，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才要修法。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說明，其實這一條給業者彈性的部分，就是他們可以單獨或共同設置，而且這是在電業法規範之下，讓他們有另一條路可以走，不需要等台電的所謂加強電力網，所以已經給他們開一條路了，問題也已經解決了，至於說要不要開放給第三者，我是認為既然電業法有規範，我們就不要把電業法規範的精神打掉，這是我們行政機關的意見。

主席：怎麼樣？柯委員。

柯委員志恩：最主要是很多小型業者可以不用自己負擔，如果有第三者進來，對他們來說會比較便利一點，主要原因是在這裡。

林次長全能：這樣就是違反目前電業法裡面規定，輸配電業是公家的，這樣一個很重要的法律依據，因為現在電業法裡的輸配電業是所謂國營，如果開放第三者可以做，他們就可以不找台電，那就打破電業法中輸配電是國營的規範，我們認為現階段還是不宜這樣處理。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所以照次長的說法，也就是如果柯委員的這一條「委託第三者」，它其實只能委託台電。

林次長全能：對。

鄭委員運鵬：所以沒有第三者，第三者只有台電。

林次長全能：如果按照現在電業法的規定，就是只有台電。

柯委員志恩：對啊！就是因為電業法的規定，所以我們希望修正這個部分。

鄭委員運鵬：本來的第三者是業者，對不對？它自己可以設嘛！

柯委員志恩：是。

鄭委員運鵬：但是你覺得當它不符合成本時，剛才原條文是說大家一起做，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對。

鄭委員運鵬：或者是台電，就是這樣，所以這就沒有等不到台電的問題。因為當初它要籌置、在設置時，它就應該知道輸配電是誰要做了，所以柯委員講的部分就是要嘛這個委託就是台電，台電義務要收，但是它當初的設置就有問題啊！

柯委員志恩：問題就是我們現在不想等台電，可是剛才又說違反電業法，你們這個把關就卡在這裡啦！

主席：柯委員，剛才你的提案、逕付二讀的提案，其實孔文吉委員已經有幫你在委員會提出過了，

但是大家有討論，所以才修正成現在行政院版本的再修正。

柯委員志恩：好啦、好啦！

主席：第八條就通過啦！

現在處理第八條之一。甲案是不予通過，乙案是孔委員的修正動議，第八條之一乙案孔委員的修正動議，經濟部能不能說明它不予通過的理由為何？

林次長全能：第八條之一其實是規範輸配電業每三年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的電力網提出具體的開發計畫，然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當時在討論的過程中，因為電業法第四十六條已經很明確規範「輸配電業應規劃、興建與維護全國之電力網。」當時的想法是電業法已經規範得很明確了，那麼就不需要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重複規範這樣的事情，當時討論是這樣的原因，所以就沒有共識，留到現在來更進一步的討論。我們認為其實電業法對於輸配電業給予的責任已經很明確，有很明確的職責，他們本身就要對輸配的電網規劃、興建以及維護，所以是不是在電業法那邊做就好了？不需要在這個地方進行。

主席：好，我了解。這已經在電業法規範了，所以我們就依照甲案不予通過。

處理第九條。

柯委員志恩：院長，不好意思，這邊有提到一個「三年」，我們是不是同樣解決剛剛所提到的三年、五年……

主席：輸配電業應每三年提出因應……

柯委員志恩：對，是三年。

主席：等一下後面會討論到吧！

林次長全能：不會，其實輸配電業是每年滾動檢討。

主席：所以這個「三年」沒有意義。

柯委員志恩：沒有啦！我是說要一致，我們剛才不是提到五年、二年、三年的部分嗎？

主席：那個跟這個沒有關係。

柯委員志恩：有啦，如果要綜合來看的話……

林次長全能：是這樣的，現在柯委員提到的是剛才在討論第六條時，他講五年、兩年嘛！柯委員的想法是五年有一個再生能源的發展計畫，所以電網是三年要趕快檢討，但是其實我們的電業法是每年滾動要求檢討，所以在這種狀況下……

主席：沒有所謂的三年、兩年、一年了，就是每年都在滾動式檢討了。

林次長全能：對，滾動檢討。如果每年都滾動檢討，其實第六條用「二年」其實是可以的，我個人認為是這樣。

柯委員志恩：要兩年，我也沒有意見。

林次長全能：但是把你的精神放進去這樣。

主席：對啦！

柯委員志恩：要兩年，我覺得也很好。

林次長全能：把你要求的精神放進去。

主席：對，剛才柯委員講得很清楚，只要你把他的精神放進去文字……

林次長全能：是，我們正在處理。

主席：那就以「二年」處理。

林次長全能：好。

主席：第八條之一就予以通過。

處理第九條。第九條有甲、乙兩個案，還有新增一個是誰的提案？

鄭專門委員雪梅：是陳超明委員的再修正動議，等於是他的丙案。

主席：所以有三個案。

鄭專門委員雪梅：是他的乙案，提案人為陳超明委員等。

主席：本來就有了。

鄭專門委員雪梅：他這次再提出來……

主席：我們現在不是用現在陳超明的乙案討論，是新的這一份，所以還是甲、乙兩案。

鄭專門委員雪梅：對。

主席：我們就以新的乙案一再修正條文跟甲案討論。經濟部要不要說明一下，這兩個案子基本上的差異在哪裡？

陳組長崇憲：甲案是行政院의 提案，主要是費率計算公式要納入漁業補償、電力開發協助金、維護及除役的成本、偏遠地區等相關因素。另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的話，應綜合考量加權的躉購費率。

修正後最新的乙案，基本上比較著重整個條例施行前後的狀況，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後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所產生之電能，除依電業法直供、轉供、自用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外，應由公用售電業躉購。已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亦得依電業法直供、轉供、自用及售予再生源售電業。」公用售電業的部分，按照前面收購的話，要跟真正發電的訂定費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另外也規定「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本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公告費率。」再者，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通過前的契約，還是按照原躉購費率處理。

主席：有關甲案，漁業補償、電力開發協助金等，還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要綜合考量加權的躉購費率，大家應該都沒有意見。

乙案增列的條文有沒有窒礙難行的部分？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要問一下能源局。我們來看一下之前委員會的版本第四項，還有我提案的版本。你剛剛有提到，再生能源設備所產生的電能等，應由公用售電業躉購，這是你們的版本。就我的理解，在發電業、輸配業及售電業裡，全世界各國通常沒有用公用售電的躉購，都是用輸配電業的躉購。基本上，歐洲國家的再生能源統一都是用輸配電業，我不知道你們為什麼在這個時候用售電業，可不可以讓我了解一下？據我的理解，歐洲幾乎都是配電這個部分，你們是在後面，為什麼？

林次長全能：我來就我理解的部分跟柯委員說明一下。其實全世界的輸配電業都是輸配電而已，不會賣電，因為他只是扮演很重要的公共設施，維護好電網，然後做後續的電力輸送。電業法把電業分成發電業、輸配電業跟售電業，輸配電業負責很重要的公共設施—電網的維護，能購買電的只有售電業，而且國內的售電業有開放給再生能源售電業，其他不是再生能源的部分就是賣給公共售電業，可以賣其他火力發電或是核能的部分。在國內電業法的規範下，這些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可以自己賣，他如果不自己賣，就賣給公用售電業。就我所理解，全世界的輸配電業其實……

柯委員志恩：我這裡有英文版的條文，你要不要拿去看一下？

林次長全能：除非它是輸配電兼售電業。

柯委員志恩：都有，歐盟第二階段都是在輸配電業處理，只有我們臺灣是在售電業躉購，既然我們常常參考國外的規範，我覺得你們可以參考。光是在這一條，我們的作法跟國外一般的作法是不太一樣，我只是提出我的問題。

林次長全能：基本上，我們的電業法其實是參考很多國家的作法，主要是以跟臺灣同為島型、獨立電網的國家（如日本）為主據，日本的輸配電業基本上並沒有售電，以上是回應柯委員詢及我們當初設計電業法的主要參考依據。

主席：我現在要處理第九條的甲、乙兩案，委員會當初討論時照甲案通過，雖然有部分修正，但行政部門也接受了。目前陳超明委員的部分，其修正之處較多，行政部門在執行上會不會有窒礙難行之處，還是你們也可以納入陳超明委員所提的再修正條文？

林次長全能：主席，我先說明，稍後再請台電補充。

主席：好。

林次長全能：陳超明委員的再修正動議跟院版的差異主要在於甲案的第四項，即「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他的版本是加上「於本條例施行前、後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另一個最大的差異在於後面有一段，「已與公用售電業簽定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亦得依電業法直供、轉供、自用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簡而言之，他的用意是，現在已經跟台電（即目前的公共售電業）簽約的再生能源發電業者，根據這個條文的話，它也可以脫離台電，自己去賣電，透過直供或代輸去賣電給再生能源使用者。這部分會有一個很大的影響是，台電已經跟人家簽了 PPA，該 PPA 即購售電合約，係屬私契約，現在我們如果用一個法令條文去要求台電這個私契約要刪除或消滅的話，我們是覺得有點奇怪。針對這部分，台電也有自己的意見，可以請台電補充。

主席：請台電說明陳超明委員的再修正動議有無比較窒礙難行之處。

王總經理耀庭：主席、各位委員。陳超明委員再修正動議之第三項……

主席：即「於本條例施行前、後設置之再生能源設備」這一段？

王總經理耀庭：這一段沒有問題，而是同項後段的「已與公用售電業簽定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亦得依電業法直供、轉供、自用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這一段的問題在於，次長方才也已經提過，此係屬私契約，因此我們就要照私契約的精神來走。另外，台電是一個國營的公

有財，如果這樣的法律條文一訂下去，可能會出現一個現象，即對於業者比較有利的，像價格比較低的一些再生能源，他們就會想辦法要出去，而這就遷涉到合約執行時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的變更。如果這樣子的話，其實台電是願意讓他們出去，只是說台電受有損害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再透過協商的方式，把那個損失的部分要回來，我想主要是這一塊的精神需要再經雙方協商。這一部分我想是私契約的行為，如果在法律上這樣訂定的話，可能會比較不適當。這部分是否容我們在說明欄調整？即這部分可以允許讓他們出去，只是這部分需經雙方協商。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第三項後半段的部分，簡單講就是用說明欄的方式說明，但不要這麼實的明定在法令上，應該是互相有協商，是這樣子嗎？

林次長全能：是。

主席：柯委員能不能接受他們用說明欄的方式來處理？可以吧？

柯委員志恩：可以。

主席：因為我們的目的就是這個。那其他的點呢？

林次長全能：還有一個，關於陳委員超明版本的第六項「本條例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施行前」，與行政院版本是有一點差異，陳委員版本是用「仍依原訂契約辦理」，而行政院的版本是「仍依原訂費率躉購」，事實上這也涉及到台電當時私契約所訂下的躉購價格。

主席：那就一併在說明欄中說明，可不可以這樣做？

林次長全能：要看台電的意思。

主席：台電要不要表示意見？就是「本條例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再生能源電能之費率，仍依原訂契約辦理」，這個似乎怪怪的。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是用「原訂費率」來辦理，不是「原訂契約」。

主席：對啦，他們本來就有費率了，是原訂「費率」不是「契約」，用「契約」是怪怪的。這樣好了，第九條還是以甲案通過，但是剛才陳超明委員的再修正條文，我們要以說明欄來說明，即剛才講的第三項後半段的部分就用說明欄方式來說明，好不好？可以啦？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九條就以甲案通過，針對陳超明委員的再修正動議第三項後半段，就以說明欄的方式來陳述。

處理第十條。第十條在委員會是通過的，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意見，第十條就通過。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就刪除。

處理第十一條。第十一條在委員會也是通過，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十一條就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第十二條在委員會也是通過，各位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志恩：有，有一些小想法。我覺得委員會版本把當初我所提案的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整併，但我還是要提出來，因為依照我們所建議的，我在委員會時有提案，但是有點被曲解，我們是針對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興建、增建、改建的過程當中，應該優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但是針對第十二條，因為你們是希望工商業能夠帶頭去做再生能源的部分，這點我不反對，但是考量到 2018 年才漲過工商業大戶的電費，如果你們又要求工商大戶來帶

頭使用再生能源，其實比較容易造成反彈；反而在我過去的條文當中，我們是認為要由政府帶頭來做，這是我所要表達的，我也不反對工商，但是這個部分政府應該要做示範。院長，我只是因為在委員會併案討論時他們有點曲解，所以我要此澄清。

主席：我知道您的意思是應該由政府帶動，不是所謂的企業大戶，這個怪怪的……

陳委員曼麗：我看到第十二條，基本上我也是認同的，但從第十二條看起來，他主訴求的主角是我們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這些單位基本上都是我們公部門的部分，所以當他們有要新建、增建或改建的時候，應優先裝置再生能源。我們其實都一直在想私建築的部分，因為常常我們在做這個社區大樓再生能源的配置時，他們都說你為什麼不在這新大樓蓋的時候就讓他們能夠開始裝設這些東西，才不會到後來又要再調整東調整西，所以我想這是在私建築的部分，看看能不能在這邊納入。

另外，就是關於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的部分，這部分大概就屬於工商業的部分，這部分的話，我也是贊成。那我在想是說像現在我們也有講到說像 Google 在台灣買綠電，在台灣買綠電就有憑證，所以應該這個部分是可以來帶動，讓我們在這個部分可以讓臺灣的私部門，如果他有心，他這個動作應該就可以在這個條文涵蓋，所以我在想說要不要把他講得比較清楚，就是屬於私部門、工商業的部分要不要把他講得更清楚。

林次長全能：謝謝柯委員與陳委員。有關柯委員的部分，其實我們在第十二條的部分有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部分納入，不過我們是就新建跟增建應該要設，這部分有納進去。至於私部門的部分，我們是以用電大戶為主，因為他們用很多電，應該要善盡更多的企業責任，所以我們把他課以要設一定的再生能源。但是陳委員是希望把住宅的部分也納進來，我們是建議現階段先暫時不要這樣子，因為住宅部分所涉及的範疇還滿複雜的，而且設置量也是很小，如果現在要硬加進來，我覺得這部分的配套要很完整，所以我建議先讓工商用電大戶被要求進來，然後善盡更多的企業責任，等施行到更適當的時候，我們再看要不要全部擴及到所有一般民間住宅的部分。先把政府機關新建的跟用電大戶規範進來，我覺得這是現在最需要的。

柯委員志恩：沒有，你那時候還沒有升次長，我們其實在這條條文上面……，我再次強調，我原來版本的第十二條本來就是針對政府機關，這完全沒有問題，應該使用再生能源設備，我那時候的第十二條之一是針對政府機關及用電契約達一定容量以上的電力用戶應該帶頭使用，然後方式有很多種。但我還是要強調對於再生能源的方法我們所規範的很清楚，而且當初我所提出來的東西都是針對國際制度的設計，非常的清楚，而你們委員會的版本是參考我們的提案拼接而成，但是我真的覺得你現在所寫的這個方案並沒有比原提案更清楚啦！你可否告訴我，你們行政院版本比我們當初所提的版本更好的地方在哪裡？我明明就覺得我們寫得比你們更清楚，我說我不在乎，我也認為政府機關應該，可是你再回去看看，問一下你們的組長好不好？你等一下來再告訴我，你們只是條接過來而已喔！

林次長全能：可能我記憶不好，我覺得我們原來行政院送出來的版本就是這條的內容，至於委員所提那條的內容應該在第十二條之一……

柯委員志恩：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

林次長全能：其實還有放在第十二條之一，等一下可能還會討論到，所以第十二條的部分，我記得當時是沒有把你的部分併上去，而是留在第十二條之一要去討論。關於第十二條的設計，我剛剛講得很明白，就是把公家機關新建的納進來，然後把用電大戶納進來，對用電大戶的部分，我們給予一些彈性，除了要求設定一定比率再生能源之外，我們也讓他們可以買憑證或自行購買再生能源，不一定要自己設置，所以，我們有給他們這樣的彈性來處理，精神大概是這樣。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曼麗：針對一定用量以上的私人企業部分，因為國際上再生能源的使用都用 RE100，所以這個部分他們其實都已經差不多達到了，至於我們的這個部分，如果私部門都可以納入，我們就與國際同軌了。你們訂定一定裝設容量以上，不知道這個裝置容量會不會訂得很高，讓大家望塵莫及？還是訂得不是那麼高，讓大家都可以親近，甚至有意願的人都可以使用？就像我剛剛說到的，譬如 Google 本身也許不是用電量大戶，他可能是中戶，所以這個部分的一定裝設容量，我比較擔心的是你們會把標準設得太高。

林次長全能：我們現在正在研究，參考很多縣市的相關規範，大概都在 800 瓩，這樣的企業大概有五、六千家，其實量還是滿大的。

陳委員曼麗：我是考量有一些新進來的，但是他的量可能沒那麼大，就像有些合作社本身的量其實並沒有那麼大，因為他們整個載體就沒那麼大，但是他們其實願意用到這樣的規格，所以你們訂定容量可能要有一些配套的獎勵或方法。

林次長全能：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還會設立實施辦法，在設實施辦法時，我們再多向各方請益，找出更好的內容來做細節的執行規範。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

主席：第十二條基本上是希望政府機關優先，其次就是用電大戶善盡企業責任，一般私人企業若未達到一定規模的用電就比較自由，陳曼麗委員希望也讓他們有機會，但是不要入法，入法之後會沒完沒了，但是他們也要善盡企業責任、要來加入規劃等等都沒有問題，反而現在強制他們進入會更不好。如果他們要主動參與，沒有人會反對，但是要開一扇門讓他們可以自由參與，而你的意思是在辦法裡面處理。

林次長全能：是，我們的辦法可以多聽取大家的意見，來做更好的實施。

主席：陳委員，應該可以這樣，好不好？

陳處長尤佳：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發言。針對第十二項第二項文字，我們建議做些修正，因為第二項提到「前項所稱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由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定之」，因為目前沒有所謂的「公共工程主管機關」，而且第一項的公共工程也涉及很多像交通部、經濟部主管的法規，公有建築物也涉及內政部主管的建築法等等，所以我們建議文字修正，是不是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請各位委員參酌。

主席：這不是委員的問題，這是你們要與經濟部談好的事情，委員是指未來這個工作所說「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的設置條件者，至於由中央哪一個單位處理是行政院要協調的，不是委員同

意。

對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意見，經濟部的意見如何？

陳處長尤佳：我們建議更明確一點。

林次長全能：這一條當時是賴瑞隆委員提出來的，關於公共工程委員會剛剛建議的文字，我們願意修改成這樣。

主席：好，那你們就把文字修正。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院長，我的版本也是一樣，處長剛才有過來溝通，他的意思是沒有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所以建議將「公共工程主管機關」修改為「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避免沒有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名稱的問題。

主席：如果將「由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定之」改為「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大家對這部分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第十二條就做這樣的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二條之一。

鄭委員運鵬：不好意思！我回到第十一條。

主席：沒關係！第十一條？

鄭委員運鵬：不好意思！剛才討論的速度比較快，我是不是可以請經濟部解釋一下？針對第十一條的文字，其實第一項的文義應該被切成兩部分，本來第十一條是針對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重要的部分在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才給予獎勵。但這一項後段「對於合作社、社區公開募集之公民電廠或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亦同」，不是針對設備，也不是針對技術，而是只要符合這些條件，你們一定要給予獎勵，是這樣嗎？還是一樣由合作社、公民電廠或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的設備，在技術發展階段才予以獎勵？因為它的文義上是不同的。

我的建議是，如果第十一條處理的是技術發展階段，比如某種生質能源，這是針對設備及技術的部分，而後段有關對象的部分，發電主體應該放在其他條文，不要放在這邊。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然分成兩項……

鄭委員運鵬：條文所指的獎勵根本是兩回事。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一條談的是獎勵，不然就分成兩項。

鄭委員運鵬：你要分開，前段談的是獎勵技術，後段是獎勵事業主體，甚至還針對地區給予獎勵，這些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所以我建議第十一條不要這樣處理。

主席：請問經濟部，就剛才鄭委員所提部分，如果以第十一條這樣的處理，是否有鄭委員剛才所提的疑慮？

林次長全能：針對鄭委員剛才所提部分說明，第十一條上半段談的是技術，因為初期的風險比較高，因此政府給予補助、獎勵帶動技術發展；後半段的部分是針對對象，即「對於合作社、社區公開募集之公民電廠或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亦同」。其實當時在這一條加入這些是因為這些屬弱勢地區，公民電廠則屬於較小型、屬於 NGO 投入的部分，政府應該針對比較弱勢的部分給予獎勵，當時的思維都是要給予補助、獎勵。如果擔心像鄭委員所談的部分，我們建議將後段移到下方，成為第二項，如此就不會出現混淆的狀況。

主席：對不起，因為我剛好看一些資料，所以你覺得這樣就足夠？還是要分段？

鄭委員運鵬：這樣就不是「亦同」了，

林次長全能：分段，然後將「亦同」刪除。

鄭委員運鵬：我建議你們將不同的獎勵分為不同的辦法，不然另外寫一條，也就是不要放在同一條，因為最後的公式你們要怎麼計算？基準如何處理？你去看合作社、公民電廠的募集跟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的部分，這些條件根本完全不同，你們怎麼可能與設備技術的獎勵放在同一條文裡面呢？拆開比較好。本來寫的「亦同」，其實原本就不同，所以針對這個條文，當初委員會通過是很有問題的，好不好？

報告院長，我建議這樣處理，第十一條的後段先拿掉，你們再看要在哪一條處理或以第十一條之一來處理，你們再另外寫。院長，是不是再用修正動議的方式來處理，這樣可行嗎？

主席：經濟部能不能照鄭委員的方式來處理？鄭委員並不是反對給予原住民地區相關的獎勵，他是希望能夠分開。第十一條之一就把它分成兩項來處理，我不曉得你們能不能這樣處理，你們覺得應該怎麼處理會比較好？就鄭委員的疑慮，你們有沒有這個疑慮啦？

林次長全能：我跟院長和鄭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條文講的是補助，就是一個示範補助的法律依據，如果以剛剛所談到的部分，這兩個都一樣用到示範補助的部分、先帶動他們。我建議是不是把它們放在一起，但弄成第二項？可是第二項的文字還是要稍微修改一下，為了鼓勵合作社、社區公開募集之公民電廠或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去發展再生能源，我們可以給予補助、獎勵，給一個依據，然後我們就能據以訂定相關的獎勵辦法。因為這條談的都是屬於一些比較先期技術發展或比較弱勢的部分，政府給予獎勵跟示範補助，放在同一條，但分兩項來處理，是這樣子。

鄭委員運鵬：如果分兩項，我建議文字是這樣，第二項會變成是寫，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示範之目的合作社、社區公開募集之公民電廠或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並給予相關獎勵。因為你要去設想，以後已經沒有示範必要的時候，如果沒有寫「基於示範之目的」的話，就變成大家都有，那並不是這個條例的目的，所以還是要把「基於示範之目的」放前面，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好。

主席：好，那第十一條的「合作社、社區公開募集之公民電廠或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這段能夠以另外一項來處理，那你們趕快把文字擬好。第一項跟你們現在要擬的第二項都有它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這個沒有問題，好不好？第十一條，我們希望修正為兩項，然後再予以通過，但原旨意並沒有改變，大家有沒有意見，可以吧？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這一條，我覺得本來就是要匡正長久以來的區域不平衡……

主席：對，所以現在也沒有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是能源正義的問題，其實原旨意沒有變，沒有關係，我是希望在原住民族地區不要設有太多的門檻，好不好？

主席：那個是在辦法裡面處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

主席：好。進入第十二條之一，委員會不予通過，孔文吉委員有一個修正動議案，是不是我們就依甲案，不予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志恩：我寫得比較清楚啊！

林次長全能：我想柯委員所提的部分都寫得非常、非常清楚，我也認同，但另外一個思維是，寫得太清楚就會把自己規範得太狹隘了，其實這是母法，當環境變的時候就要修法，這很辛苦的。我建議依我們的第十二條，因為第十二條還要訂相關辦法，訂相關辦法的時候我們可以請教柯委員，就你想要訂下去的部分，我們可以在相關辦法中明定，其實也是能夠達到像柯委員所要求的部分。

主席：所以第十二條之一乙案的內容可以在「辦法」裡面呈現啊！好不好？母法通過之後，「辦法」還是要送立法院查照，而且我們也可以改審查，這都沒有問題啦！

好，第十二條之一乙案的部分就希望主管機關以「辦法」的方式來呈現它的意旨。

至於說明欄的部分，說明欄裡面還是說會以「辦法」來納入這個精神。可不可以？有沒有問題？

林次長全能：可以。

主席：好，那就這樣處理。可以把第十二條之一的精神做一個說明，然後會把它納入「辦法」裡面來呈現。是這樣子嘛？沒有錯。

第十二條之二一樣是兩案併陳，甲案是不予通過，乙案是孔文吉委員等人的修正動議，經濟部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表達？

連局長錦漳：我先說明一下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這主要是要由輸配電業來執行這個憑證的驗證，其實參考國際的範例，輸配電業一般是在協助再生能源發電，國際上這種再生能源憑證的核發，一般是由能源或環境主管機關，或是另設一個第三機關來處理，而不會由輸配電業來執行，所以如果由輸配電業來做的話，可能會比較窒礙難行。

第二項是要把它變成有價證券，因為前面在第十二條已經把電和證兩個綁在一起，因此它不是單獨一個憑證，所以要變成有價證券可能會有窒礙難行之處，而且之前經濟部要做綠電憑證發行時也跟金管會協商過，他們認為這個東西是不能成為有價證券的。因為我們現在還在鼓勵階段，初期來講還沒有形成有利的環境，電和證還是要綁在一起才會比較實際，所以這個部分目前會有窒礙難行之處。

至於公用售電業者去購買這些再生能源，其實就目前國內的環境而言，整個饋電都是匯到台電那邊，也就是都已經整個在它那邊了，所以這一塊本來就沒有這個情況。

有關整個發電係數的部分，因為剛才特別提到要處理私契約，而這些發電業者整個電就是跟台電簽約了，所以這些憑證其實都是放在台電這邊。

總之，第十二條之二就目前整個國際環境趨勢或國內環境而言，在實行方面可能會比較窒礙難行。

主席：如果他們真的有這麼大的問題的話，是不是就依照甲案，不予通過？

好，第十二條之二不予通過。

第十三條在委員會是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

好，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第十四條在委員會也是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

好，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第十五條在委員會也是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

鄭委員運鵬：院長，陳素月委員……

主席：好，有兩個案。

我們現在回頭處理第六條之一陳素月委員的提案，這是要增列在第十五條的第二項，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好，沒有意見的話，我們暫時列在第二項；如果等一下大家有意見，我們再重新檢討。

現在曾銘宗委員有一個針對第十五條的修正動議案，大家有沒有拿到這個修正動議案？都有，好。曾銘宗委員的修正動議案最主要是在最後的第四項之後，新增第五項，內容為：「公股銀行辦理風力發電離岸系統之融資專案，嚴禁以無追索權專案融資方式為之。但民營銀行不在此限。」，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次長全能：我想對於目前的離岸風力用無追索權的專案融資，因為風險很高，大家有很多意見，不過我要說明，現在國外其實大概都是用這種方式處理，也運作得很順暢。我的建議是，現在把它訂在法裡面，萬一哪一天國內的金融環境需要這種無追索權的專案融資，那就把它限死了。曾委員希望現階段在很多的配套措施還沒有完成、很完整之前不要去推，我們建議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去處理，或許會比較好一點，要不然會把它限死在一個狀況。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曾銘宗委員提案新增這一項有兩個點，第一個點是無追索權，剛才次長有講；第二個是它完全針對離岸風力發電，這樣不好，技術怎麼樣是一回事，但是如果只針對風力發電，那個針對性太強。現在是發展離岸風電的關鍵時刻，公股行庫有財政委員會及立法院、其他公股董事的監督機制，所以條文寫得這麼明確，規定一定不能這樣做，倒過來說，如果公股銀行認為發展離岸風電用這種方式，對他們來說是有競爭力的、有獲利的，這樣反而是圖利民營銀行，也不對啊！所以新增這一項的針對性太強，又介入商業判斷，我覺得這些都不應該寫在法律條文裡面。即使寫在說明欄裡面，我都建議你們要很注意，你們應不應該針對某一項再生能源的技術做特別的差別待遇處理？我覺得政府不應該這樣做。

主席：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柯委員志恩：我某種程度贊同鄭運鵬委員的意見，就是不要直接直指風力發電，因為目前風力發電發現一些狀況，例如躉購的價格前後為 5.8 元、2.3 元，所以我想是不是用附帶決議的方法，請經濟部草擬一個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但是如果做成附帶決議，剛才鄭委員特別提到，會不會被質疑公股銀行不行，民營的銀行卻不在此限，這樣會怪怪的。

柯委員志恩：那個是在很有競爭力的狀況之下。我想你應該很清楚曾委員為什麼提出這個部分，他

是要保障……

鄭委員運鵬：不是，我們沒有辦法判斷有沒有競爭力，所以如果針對技術，特別對銀行的作為處理，個人有很深的疑慮。但是如果條文只是寫公股銀行辦理再生能源之融資專案，對於無追索權之專案融資方式應特別謹慎，這樣寫好像還可以。

主席：比較中性就對了。

鄭委員運鵬：但是這樣寫有意義嗎？

主席：沒有。

鄭委員運鵬：銀行本來就要去負擔風險，本來就必須要有謹慎作為。針對他們的技術及商業競爭的方式，我認為都不應該在立法院或行政院裡面用文字去處理。

主席：有兩個點。第一，為什麼只是離岸風力發電？其他的發電難道就沒有風險性嗎？也有競爭性嘛。第二，限制公股銀行，如果未來這是一個很可以發展的行業，反而公股營銀行都不能動，我覺得要不要思考一下？

鄭委員運鵬：沒有必要啦，真的。

主席：要不要思考一下？這是很奇怪的立法，我覺得連用附帶決議都感覺怪怪的。

陳委員曼麗：我覺得都不用。

主席：黨團之間大家再討論一下，我覺得不要因為害怕某個事項，或是因為社會針對現階段一些事項的討論，立法院就隨之起舞，也不必然要如此。因為這是非意識型態的問題，而是未來再生能源發展的問題，如果這一項不列入，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意見？至於是不是要用附帶決議來處理，就請經濟部先擬出附帶決議的文字，如果各黨團同意就通過，如果有黨團不同意，就到院會來處理。

林次長全能：院長，我說明一下。大家都希望有更新的機制能夠協助推動再生能源的發展，柯委員或曾委員也是希望能有比較完整的配套，我們是不是就寫「強化銀行在辦理所謂無追索權的專案融資時，政府應該要有完整配套來降低其風險」的方式來處理……

柯委員志恩：這個有講跟沒講一樣！

林次長全能：對，但是如果真的需要的話，我們就去強化這個。

柯委員志恩：不用啦，你那個有講跟沒講一樣！

鄭委員運鵬：你的完整配套其實就是……

柯委員志恩：你那個還不如在前面遴選與競標的部分好好處理，這樣就不會讓曾委員這麼擔心了。

主席：對，而且這一項我覺得沒有列入的必要，這個是很奇怪的修正案，是不是這一項就不要納入？各黨團有沒有意見？

鄭委員運鵬：精神長存，條文不要。

主席：知道啦！我們都知道，其實公營銀行也沒有那麼笨，他們還是會評估，公營銀行還是要負擔整個貸款的風險，他們不可能在無利可圖且風險很高時還貿然進場，我覺得也不必防弊到這個地步。

針對第十五條，陳素月委員等提案第六條之一納入第二項，大家都沒有意見，經濟部沒有意

見嘛！

林次長全能：沒有意見。

主席：曾銘宗委員提案的最後一項就不予增列，好不好？好，第十五條就這樣處理。

現在處理第十六條，第十六條在委員會是通過的，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十六條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七條，第十七條有甲、乙兩案，請能源局說明。

陳組長崇憲：第十七條有甲、乙兩案，甲案是行政院提案條文，乙案是孔文吉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主要是針對違章建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的配套想法。以上。

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七條有甲、乙兩案，甲案是行政院提案條文，乙案是增列第二項有關違章建築的部分，有沒有這個必要？你們對於乙案能不能接受？還是有什麼爭議？我的意思是說，如果通過乙案會有什麼後遺症？你們的疑慮在哪裡？能不能說明一下？

林次長全能：這部分內政部營建署是有一些……

主席：「未依法申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擅自建築之建築物，於不影響消防、結構與公共安全之前提下，在未依規定拆除或整理前，……」我覺得這個不要啦，這一條很奇怪，這就表示違章建築可以設再生能源。

陳委員曼麗：我們在訂定法律時，如果把未依法申請的建築物都放進來的話，以後很多法令也會比照這樣的做法……

主席：對，會有爭議啦！我覺得第十七條應該是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第十七條就依甲案通過。我覺得乙案不好啦！

第十八條是通過的，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九條也是通過的，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條一樣有甲、乙兩案，甲案是委員會的案子，是不予通過，乙案是孔委員的修正動議，大家對修正動議有沒有意見？經濟部或是能源局要說明一下嗎？

柯委員志恩：你們先說明還是我先說明？

陳組長崇憲：我先說明乙案孔文吉委員等人修正動議的部分，內容主要談到整體和區域再生能源發展計畫部分，包括電力網開發計畫的部分，要邀請相關的學者專家和部會以廣徵意見，同時規範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的人數限制，這方面的整體發展計畫跟電力網開發計畫部分要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同時也規範了再生能源發展計畫和電力網開發計畫的程序，包含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辦公聽會，在這個過程當中，人民或團體可以用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相關意見，併同審議。此外，也規範了審議進度的結果要用政府公報或適當的方式讓外界了解，更規範相關計畫的核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核定的公文，在四十天內要開始實施，並函送相關的縣市政府與鄉鎮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時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志恩：陳組長剛才報告了老半天的意思是什麼？你如果覺得太過細節，你認為哪些細節可以

不要？你是要強調透明公開這個層面嗎？這對你們執行不會有太大困難吧？對不對？

主席：他是在唸孔委員的條文內容啦！

柯委員志恩：這樣的設計是強調要公開、透明，而且讓更多人有機會來認識、參與相關的能源發展計畫，而且目前有那麼多公投都是有關能源的問題，所以政府當然有必要讓民眾更清楚。你如果覺得條文內容太過於細節，你可以刪除細節的部分，說明哪些地方可以保留。我覺得這邊開宗明義很開放、透明，我覺得很好，符合這個精神啊！你們應該是告訴我哪個地方應該保留，哪個地方太過細節，應該用這樣的角度比較有建設性吧？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這一條的目的其實要回到柯委員志恩的第六條之一，我們已經答應第六條之一要放在第六條，就是每兩年要公布這個計畫。經濟部在擬定計畫的時候，不要說公開、透明或是公民團體等，在立法院就很有得爭辯、很有得討論了！這些程序裡面綁了那麼多，還要舉行公聽會、核定公告，其實這些意義不大，而且現在就已經在進行了。

主席：鄭委員的講法我非常認同的原因是在於，一個再生能源的開發一定有它的程序，它的程序會訂在相關的標案或是你們的辦法裡面，我們在第二十條把這些細部的辦法變成條文式的，而且又這麼冗長，超出這個範圍之外還要不要再訂？這樣彈性就會變得更小了。我們覺得在這裡好像範圍很廣，但是彈性反而更小，如果這一條通過的話，你們在執行上會碰到哪些困難？你們要說出來說服柯委員及其他黨團。

林次長全能：我來就剛才柯委員所建議的部分作一回應、說明。事實上，行政機關在擬定所有計畫的過程中，都會有一定的公開程序去徵詢，也有邀請學者專家，這些程序都有在進行，這些在行政程序法裡面都有規範。柯委員的建議就是把這些很細節部分明定在母法裡面，強調我們講得很清楚，坦白說，對於這樣的執行方式、這樣細節的處理，萬一我們的執行過程，未來不是用這種方式來處理的話，那就必須修改母法，這樣就會很麻煩。我們可以依照柯委員所提的精神，其實柯委員所提的精神就是要以公開、透明、資訊揭露的方式，是不是？我們願意在第六條有關發展計畫的部分，規定以公開、透明、資訊揭露的方式，然後以召開公聽會的方式來擬定相關的發展計畫及方案，將這樣的精神寫進去。然後我們依照這樣的精神去擬定細節的處理方式，這樣對行政單位來說有給予彈性，而且我們要強調的是公開、透明、資訊揭露，然後有公聽會的方式來進行相關計畫的擬定，行政單位這樣來做可能會更好處理。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會把這些放在第六條裡面？

林次長全能：是。

主席：所以第二十條的乙案就予以通過，但是有些精神就將其納在第六條。

現在處理行政院提案第二十條。第二十條有 3 個條文要討論，第一個是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個是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的提案，第三個是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的提案，請陳委員說明一下你的提案跟行政院提案的差異。

陳委員曼麗：我們尊重行政院版本，原來我們是想針對一些違反的情形，叫他們要繳交基金等等，現在我就放棄這樣的內容，然後就是尊重行政院版本。

主席：好，陳曼麗委員撤案。鄭委員，趙正宇委員的提案要不要撤案，就以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鄭委員運鵬：這些條文都是連動的，所以前面沒有動，後面就沒有意義，所以我們尊重行政院版本。

主席：好，我們就以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趙委員正宇有一個提案，行政院也有一個提案，我們一樣是尊重行政院的提案。

鄭委員運鵬：兩個提案一樣。

主席：我們就依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第二十二條以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第二十三條以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我們從頭開始檢討還沒有處理好的條文，回到第三條，上次我們討論到，除了離岸風力發電之外，我們要增加一個風力發電，這個大家都知道也都同意，我們的風力發電不只離岸，還有風力發電，就是在乙案的第五條，風力發電也納入，地熱能發電跟太陽光發電在前面已經有了，所以就把它刪除，但重點是在第十三的競標跟第十四的遴選兩個部分，上次是這兩個有爭議，柯委員的看法呢？

柯委員志恩：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所有人都在看這個，本來就是競標、遴選的定義沒有清楚，因為去年能源局冒出一個先遴選後競標的做法，才會搞得大家對於這兩件事情這麼在乎，不是嗎？所以我們才希望把它定義清楚，而且我們所有法律裡面，沒有一條提到再生能源可以採用遴選跟競標，如果能源局認為遴選跟競標是未來推動再生能源的措施，那你要納入母法當中，就是因為當初有這樣的爭議，才會造成我們今天對於這件事情這麼在乎。

林次長全能：柯委員所提的競標跟遴選，是我們決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者行政執行的措施或是工作，這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四條已經授權行政單位去擬定相關的實施辦法，就是我們針對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到底是誰有資格來設再生能源，其實在第四條就有授權行政單位去訂定相關實施辦法，我們就依據實施辦法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裡面就有要求我們去訂定出選擇最適當的開發者。

柯委員志恩：如果是這樣，為什麼上次會發生這種狀況，讓大家全部都跳腳？

林次長全能：我認為大家是覺得你怎麼會突然跑出一個行政規則，但我要說明的是，我們的法源位階有法律，法律下去有所謂的……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這我們都很熟，接下來呢？

林次長全能：所以我們根據法律授權去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遴選辦法，把您所關心的競標或是遴選相關的執行做法規範得很清楚，包括遴選怎麼做、競標怎麼做，都符合現在法律授權的依據去執行的。我現在不清楚為什麼法律上已經有授權、行政機關也據此對外公布詳細的實施辦法，並根據實施辦法訂定遴選要點，讓大家很清楚地去執行，在此情況下，我們還需要在母法裡面訂定競標或遴選的規範嗎？

柯委員志恩：若把這部分放在母法的位階，不是更好嗎？

林次長全能：大家都說把它放在母法裡面是怎樣好，殊不知這是屬於一種細節的執行方式，以後若不用競標或遴選的方式，改在母法裡面規範，這樣一來，我們是不是就不能動了？到時候修改母法勢必經過冗長的程序，花費更多的行政成本，坦白說，這也不是一種不太好的狀況。

主席：請鄭運鵬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上次我們在討論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要不要把競標與遴選的部分寫進去，當時提案的委員就表示這部分將連動到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六條及第九條，其實，他們在這兩款都已標明：「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不歧視之競價程序」，或是「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不歧視之評選程序」，所以後面就應該綁程序。惟剛才在處理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時，我們既然都有共識讓它們通過，那麼，現在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再做這樣的規定，顯然就沒有什麼意義了，畢竟這是連動的問題。既然在這兩款中都已寫明要經過什麼樣的程序，後面就要綁住整套程序，但事實上後面的條文已經不再採取這些程序，所以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的規定就沒有什麼意義了，以上意見，盼供柯委員參考。

柯委員志恩：剛才在處理第四條的時候，我們有特別談到競標與遴選的不一樣，所以我們希望在第三條裡面把競標與遴選的定義弄清楚，到第四條就可以依照自己的需求決定到底要採取什麼樣的方法。剛才鄭委員談到這兩款寫明要經過公平、公正、公開、不歧視之競價程序或評選程序，並沒有太大的意義，但我認為還是有它的意義存在，正因為有這些程序的存在，可以讓我們未來在施行的時候有一個準繩，而且它並非只有要求公平與公開，還有其他的程序，所以我們認為仍然有它存在的必要。

鄭委員運鵬：我剛才講的意思是，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的規定主要是綁後面條文所做的程序規定，現在後面這些條文都已經處理完畢，所以就沒有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規定的需要了。

主席：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主要是綁住後面第九條的程序規定，我們剛才通過的第九條已經處理得非常清楚；其實，柯委員等人增列這兩款規定，目的不外是要強調競標或遴選必須經過公平、公正、公開、不歧視的評選或競價程序，但事實上也必然要這樣做，不是嗎？你們是質疑公告躉購的費率以第九條所訂的為基準，希望能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不歧視的程序，取得適用本條例併聯及躉購資格之非競價之程序，這樣規定未免也綁得很死！

柯委員志恩：院長，我們提的這兩款主要是綁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所以，是有它的道理，院長，是不是要保留一下？

主席：如果這次保留，下次還是一樣。

柯委員志恩：不會，下次我們就到院會處理。

主席：好，既然如此，第四條就保留。

柯委員志恩：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還有這個條文都保留，其他條文我們都 OK，另外，第六條我們提案的文字……

主席：第六條已經沒有問題，因為第六條之一已經納入第六條的精神，所以，現在是保留第三條、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送院會處理。至於第四條第二項但書：「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知道次長及高潞委員的看法如何？

林次長全能：昨天我有跟高潞委員詳細說明，就是如果拿掉這項規定，對高潞委員所關心對原住民族地區的獎勵及公平、公正處理各項資源，應不致於有任何影響。我建議高潞委員，這一條拿掉事實上不必擔心，你現在放著反而對那些小型業者會比較麻煩，因為他本來在地方就可以處理掉了，現在一定要千里迢迢送到中央來，形同是把他綁住，我們希望對原住民族地區給予比較好的資源。

主席：對，這就是我講的，要實質的給予幫助，而不是在這邊訂一個怪怪的文字，可不可以？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這個條文本來就是跟後面幾條獎勵的……

主席：後面都沒有問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本來是想獎勵跟認定是一體的。

主席：高潞委員，後面都已經通過了，獎勵都沒有問題了，這一條存在這邊就怪怪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這一條就不堅持。

主席：第四條，將「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等文字刪除，修正通過。

現在針對今天的協商做結論……

柯委員志恩：院長，很不好意思，我剛進來的時候，我們是從後面討論起，第六條行政院版本是以裝置容量做呈現，我的版本是用百分比呈現，這個部分我覺得還是要保留。我知道你的意思，但是這一塊請容許我們保留。

主席：好，第六條保留。那第六條之一呢？你是第六條之一保留，不是第六條啦！

柯委員志恩：第六條裡面很明顯的一個……

主席：這是一起的，因為剛才……

柯委員志恩：不是，我知道，他們是改變後面的條文，我剛剛忽略到前面的部分，因為你們的再生能源是 50、30、20，那時候我們的版本還是用百分比來呈現。

主席：沒關係，我來處理，因為第六條的甲案是行政院提案的修正條文。柯委員，你注意一下，你要保留第六條的部分，孔文吉委員、陳超明委員也各提一個修正動議，現在第六條就是乙案、丙案都要一併保留囉！

柯委員志恩：我現在只是留下紀錄而已，基本上我認為這一條最主要還是以百分比呈現，可是剛剛鄭運鵬委員講到，本黨目前為止，說實在的還是少數，到時候用院會表決來保留的話，剛剛我們討論的部分搞不好因此也會被封殺掉。

鄭委員運鵬：對啊！我們表決你們就……

柯委員志恩：對啦！但是我還是要強調，我們做這樣的修正，其實更能夠保證 50、30、20 才有辦法好好的如期來做，否則訂在這邊，你沒有用百分比來弄，說實在的，有點是騙人的啦！但是我們今天協商這麼久，我們也不想因此又要回去保留，所以第六條我們尊重院長的想法。

主席：就是把第六條之一的精神納入第六條，好不好？五年、二年？還是以二年，OK，就這樣！

第六條通過，但是要把第六條之一的精神納入第六條裡面，修正文字趕快擬出來，第六條就修正通過，文字後補。

林秘書長志嘉：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保留，其它都……

主席：附帶決議有沒有寫出來？將兩個合併變成一個，有沒有？

林秘書長志嘉：寫好了嗎？寫好就發給大家。

主席：第六條之一要怎麼納入第六條，寫出來了嗎？

林次長全能：拿去印了。

主席：印出來趕快分給各黨團看一下。

柯委員志恩：院長，不好意思，我問一下，下面幾個案子等一下也要繼續協商嗎？

主席：現在已經 5 點，我們就休息了。

柯委員志恩：有關下面的跟蹤法就不協商了嘛！

主席：下次先是採購法，再來就是跟蹤法，下星期我們來協商。

柯委員志恩：好。

主席：因為已經 5 點，我們協商也協商不完。

大家看一下，第六條可不可以？我們還是請陳組長讀一下好了。

陳組長崇憲：我來說明一下第六條的部分，就是：「中央主管機關得參考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逐年檢討及訂定未來二年、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及其發展計畫與方案並公告之，另規劃於一百零九年及一百一十四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分別達一千零八十萬瓩、二千七百萬瓩以上。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前項計畫與目標，評估區域內相關再生能源開發之潛力，並制訂地方再生能源實施方案。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前項再生能源類別。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另外，增列立法說明部分：「前開發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各類再生能源之技術、整體與區域特性、資源潛力、全民參與及資訊揭露等，並與相關部會、民間團體等共同參與及推動。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再生能源發展計畫之目標，評估區域內相關再生能源之開發潛力，並訂定地方再生能源實施方案。」

主席：這樣可不可以？

柯委員志恩：意思都有表達，我只是想說你把它放在增列的立法說明，其實你可以整段放到上面去，這樣滿好的，不是嗎？

主席：那會很奇怪，這樣很好，就這樣啦！

鄭委員運鵬：報告院長，這個文字上的問題不少，第六條我們先看本文，第二行的「逐年檢討及訂定未來二年、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今年是一百零八年，未來二年其實已經超過一百零九年，所以文字這樣寫不行，要不然就直接寫未來二年或每二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這一句不能寫什麼一百零九年及一百一十四年。

林次長全能：謝謝鄭委員提出來，因為這個條文是更早前提出來的，我們建議是不是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拿掉，改成「逐年檢討及訂定未來二年、一百一十四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

鄭委員運鵬：你都逐年檢討了，為什麼還要訂定未來二年的目標？如果訂定未來二年的目標，等於是逐年檢討，因為今年檢討下一年，不就是逐年檢討？所以這個文字是有問題的。

主席：把文字給委員。

鄭委員運鵬：另外在第二項的部分：「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前項計畫與目標，評估區域內相關再生能源之開發潛力，並制訂地方再生能源實施方案。」但地方政府如果不實施，你也沒有辦法。這一段本來可能的意義是要地方政府配合你們所提出來的全國性及地方再生能源實施方案，可是如果將第二項寫進去，也入法了，地方倒過來說就不訂定方案，你不就全部都不能實施？所以這一項也是不可行的，沒有錯吧！你總不能逼著地方議會和地方縣市政府訂定吧！所以這一項意義不大！不要說意義不大，應該是沒有意義，反而會倒過來綁死第六條，等於整個計畫都沒有用，每天都在等地方政府，所以這有兩個問題，第一，如果規定每兩年一次，那時間上要怎麼寫？這要重新來。第二，我認為第二項完全沒有意義。

主席：鄭委員提出第六條的兩個問題，你們要不要說明一下？

林次長全能：針對鄭委員的問題，回應如下：第一，「逐年檢討」、「未來二年」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確實看起來是有些不太對應的狀況，我們試著稍作調整，把「逐年檢討」拿掉，修正為「訂定未來二年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及其發展計畫與方案並公告之」；另「一百零九年」及「分別達一千零八十萬瓩」拿掉，修正為「另規劃於一百一十四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二千七百萬瓩以上。」我們就訂一個二零二五年的發展目標及二年的發展計畫目標。

主席：你趕快把修正文字寫好，然後印給大家。

第二項呢？

林次長全能：第二項剛剛有討論到，就是有一些窒礙，所以我們把「一定比例」拿掉。另外鄭委員提到訂定地方再生能源實施方案，如果地方不訂的話，是不是會把我們綁住？個人認為確實會有這種情形，當然，柯委員是希望地方政府還是要有一些扮演的角色，如果一定要有這樣的宣示性文字，我是建議把「並訂定地方再生能源實施方案」等字拿掉，留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前項計畫與目標，評估區域內相關再生能源之開發潛力。」因為他們有特設，所以可以幫忙評估，但我們不要要求他們去訂再生能源實施方案，我覺得……

柯委員志恩：做不到！

林次長全能：可能他們做不到，他們做不到，就會綁住整個大部分，所以如果一定要有宣示性文字，讓地方政府配合，我是建議後面文字可以拿掉。

主席：好啦！後面那個的確是讓自己綁手綁腳，所以最後一句就刪除，但基本上希望地方政府可以配合這樣的方向，也符合柯委員的提案。

鄭委員運鵬：院長，我建議「評估區域內」前面加「協助」兩字，就是請他們協助，如果他們不來，那就算了！

林次長全能：就是「協助評估」？

鄭委員運鵬：對啊！修正為「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前項計畫與目標，協助評估區域內相關再生能源之開發潛力。」

主席：可不可以？

林次長全能：我這邊沒有問題。

主席：好，那就這樣子，修正的文字趕快送過來。

你們這邊有沒有問題？你們只有保留第三條、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其他都沒有問題了。

在等待修正文字影印給大家之前，我先把這兩次協商的結論跟大家宣讀。

協商結論內容如下：

協商結論：

一、各黨團同意本案第 3 條、孔文吉委員第 4-1 條、孔文吉委員第 4-2 條等條文保留院會處理。

二、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柯志恩委員第 6-1 條、第 7 條、柯志恩委員第 7-1 條、孔文吉委員第 8-1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孔文吉委員第 12-1 條、孔文吉委員第 12-2 條、第 15 條、第 17 條、孔文吉委員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等條文（含說明）均照協商內容通過，其餘條文照審查會通過，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均詳附件。

三、通過附帶決議如後附。

主席：大家看一下附帶決議，請宣讀附帶決議，請柯委員聽一下剛才第七條的附帶決議。

陳組長崇憲：我說明一下第七條的附帶決議，內容如下：「為充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者資金，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協調相關政府機關（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建立再生能源產業投資、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再生能源產業取得所需資金。另為明確再生能源繳交基金之費用，台電公司應於電力帳單標示再生能源附加費用。」

主席：可不可以？請問各黨團有無問題？經濟部有沒有問題？這是你們寫的嘛？

林次長全能：對。

主席：那就應該沒有問題吧？

鄭委員運鵬：不過第一句為什麼是「為充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者資金」？這樣寫很奇怪，我們為什麼要充裕他們的資金？你就說協助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發展技術等等……

林次長全能：為協助再生能源發電業者……

鄭委員運鵬：對啊！

主席：好啦！不要用「充裕」兩字，用「協助」啦！

林次長全能：我們寫「為協助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中央主管機關……」。

主席：就是「充裕」改「協助」。

林次長全能：好，「為協助再生能源發電業者」。

主席：「為協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者資金」，是這樣嗎？就是「充裕」改「協助」。

鄭委員運鵬：這好像我們要入股的意思，後面文字還寫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協調後面這些機構，去讓他們取得所需資金。我覺得這個很奇怪，好像因為他是再生能源設備業者，所以政府就要無條件投資他、挹注他資金的意思，我覺得這個附帶決議很危險。

主席：要不要修正一下？看怎麼修正，你直接修正。

林次長全能：我們來寫一個文字給鄭委員看一下。

鄭委員運鵬：柯委員，第七條是你們的，你們看文字要怎麼寫。

柯委員志恩：我只確保後面是 OK，現在只是在主詞的陳述上面有……

主席：他只是要「台電公司應於電力帳單標示再生能源附加費用」這一個意思，你們在前面寫那麼多的東西。

鄭委員運鵬：前面就不用了啊！

柯委員志恩：另外一件事情，你們現在只是在「充裕」、「協助」這邊作文章而已，後面都 OK 啊！

主席：對啦！是把兩個結合在一起，我們剛才才講啦！

林次長全能：對，是兩項寫在同一個決議。

柯委員志恩：是。

主席：對啦！所以前面不要寫得那麼……

鄭委員，如果有意見，你是不是要做個修正文字？

柯委員志恩：中央主管機關前面的文字就不要了，變成「中央主管機關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協調相關政府機關（構）……」就好了。

林次長全能：院長，我們有寫一個版本，我們給鄭委員看一下。

主席：對啦！

柯委員志恩：從「中央主管機關」開始就可以了嘛。

主席：就從「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協調相關政府機關（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這樣就可以了。因為「為充裕再生能源發電……」這些是贅言，所以前面這些文字就不要，從「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這樣就可以了，而且是「得」也不是「必」嘛！這樣可不可以？

鄭委員運鵬：好，報告院長，剛才前面的文字，就是從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主席：對。

鄭委員運鵬：這個我沒有意見，但是最後一句話規定為「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再生能源產業發展」就好，不要寫到……

主席：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再生能源產業發展，就是「取得所需資金」改成「發展」。請再唸一次。

陳組長崇憲：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協調相關政府機關（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建立再生能源投資、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再生能源產業發展。

鄭委員運鵬：不好意思，規定為「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協調」，會變成基金會是主

詞去協調，這樣會不會很奇怪？其實可以直接寫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政府機關，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則不用寫進去，因為你們是主管機關，你們要放就放，不放也沒有關係，好不好？反正你們一定會放嘛，因為只有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而已。

主席：好，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劃掉。既然要協調相關政府機關（構）協助他，當然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就是要挹注，為什麼要特別寫上去？鄭委員好像是唸國文系的。

我宣讀協商結論，大家要注意一下。一、各黨團同意本案第 3 條、孔文吉委員第 4-1 條、孔文吉委員第 4-2 條等條文保留院會處理。二、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柯志恩委員第 6-1 條、第 7 條、柯志恩委員第 7-1 條、孔文吉委員第 8-1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孔文吉委員第 12-1 條、孔文吉委員第 12-2 條、第 15 條、第 17 條、孔文吉委員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等條文（含說明）均照協商內容通過，其餘條文照審查會通過，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均詳附件。三、通過附帶決議如後附。就是剛才我們修正的附帶決議，這個沒有問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要不要再唸一次……

在場人員：要，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主席：沒有關係，內容我們修正到大家同意，所以這個協商結論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的內容應該不會衝突。第十一條在哪裡？

林次長全能：我們來唸一下。

陳組長崇憲：第十一條規定為，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對於合作社、社區公開募集之公民電廠或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第一項及第二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這個就是把剛才的條文分做兩項。鄭委員，這可以啦。

鄭委員運鵬：我請教一下，第一個問題是第一項的儲能設備，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的定義裡並沒有，這個要不要定義？儲能設備沒有在本條例的定義內的話，它是不是本條例必須獎勵的對象？因為這是新增的。第二個問題是，如果第一項要加儲能設備，則第二項是否也要把儲能設備放進去？

主席：行政單位的意見？

林次長全能：跟院長報告，針對儲能設備，我們就在第二條予以明確定義。抱歉，剛才第二項內少了儲能設備，應該要補進去。

主席：補在哪裡？

林次長全能：補在第二項的第二行，即「地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

主席：好。

鄭委員運鵬：這樣會連動到第三條中數款的定義內都要加儲能設備，對不對？就是把儲能設備視為再生能源的一環。

林次長全能：是，我們把儲能設備明定出來。

主席：第三條本來就保留了，所以再加進去就可以了。

林次長全能：院長，因為我們要訂示範辦法，可否在示範辦法中去定義儲能設備？

主席：我現在先處理第十一條，這個儲能設備要不要？

林次長全能：儲能設備是重要的，所以是要的。

主席：既然要，第十一條就照你剛才講的通過嘛。

林次長全能：是。

主席：至第三條，因為本來就已保留，要怎麼處理，黨團有黨團的版本，你們有你們的版本……

林次長全能：是。

主席：第十一條這樣處理沒有問題吧？高潞委員，沒有問題吧？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三項寫到「第一項及第二項」，要不要改成「前二項」就好？

主席：請法制局說明。

陳局長清雲：「前二項」即可。

主席：好，「第一項及第二項」改成「前二項」。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沒有當完一任就這麼厲害！

主席：還有沒有問題？附帶決議就這樣通過。

第十二條有什麼問題？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是第十一條。

主席：我講錯了，附帶決議剛才已經通過了，這是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有什麼問題？

林次長全能：跟院長報告，因為原來公共工程委員會有建議把它刪掉，即第二項改成「由中央主管機關」……

主席：好，這個沒有問題，修正通過。除此之外，還有其他問題嗎？

林次長全能：只有這個而已。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立法說明……

主席：這個在立法說明補充就可以了，沒有問題。

鄭委員運鵬：剛才講到憑證能否交易是有疑慮的，如果在立法說明再把購買再生能源發電憑證或繳交代金補充進去，要寫得這麼明確嗎？如果之前認為這個有疑慮，就不要寫進說明。

主席：對啦，第十二條既然剛才已經修正通過，這個為什麼要再加上立法說明？

林次長全能：我們建議就不用了。

主席：第十二條的立法說明就不必補充這個部分了，僅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

林次長全能：是。

主席：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協商結果，保留 3 條條文送院會處理，其餘均照協商結論處理。

本日會議到此告一段落。謝謝。

散會（17 時）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8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2 分至 11 點 58 分、下午 2 時 35 分至 16 時 37 分
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6 分至 5 時 分、

地 點：立法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
- 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五、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協商結論：

(條次係依行政院提案條次)

- 一、各黨團同意本案第 3 條、孔文吉委員第 4-1 條、孔文吉委員第 4-2 條等條文保留院會處理。
- 二、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柯志恩委員第 6-1 條、第 7 條、柯志恩委員第 7-1 條、孔文吉委員第 8-1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孔文吉委員第 12-1 條、孔文吉委員第 12-2 條、第 15 條、第 17 條、孔文吉委員第 20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等條文(含說明)均照協商內容通過，其餘條文照審查會通過，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均詳附件。
- 三、通過附帶決議如後附。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鄭運鵬 柯建銘（代） 管碧玲（代）

賴瑞隆 蘇震清 柯志恩 吳志揚（代）

江啟臣（代） 陳宜民（代）

周陳秀霞 李鴻鈞（代）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附件

108.4.9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協商通過條文

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照審查會通過)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能源結構，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二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本條例有關併網、躉購之規定。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電業得依前項辦法設置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且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

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照審查會通過)

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不受電業法第七十一條有關置主任技術員規定之限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前項、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設置、工程、營業、監督、登記及管理事項，適用電業法相關規定。

前項工程包括設計、監造、承裝、施作、裝修、檢驗及維護。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不予通過)(照審查會通過)

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訂定未來二年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及其發展計畫與方案並公告之，另規劃一百十四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二千七百萬瓩以上。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前項計畫與目標，協助評估區域內相關再生能源之開發潛力。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第一項再生能源類別。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不予通過)

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售電業按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 二、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按其發電設備供自用之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 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充。
- 四、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一定費率、一定裝置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 二、再生能源之資源盤點、示範補助、推廣利用及輔導成立認證機構。
- 三、再生能源發電、儲能之研發補助。
- 四、執行本條例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之支出及補助。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應優先辦理。

公用售電業依第二項第一款繳交基金之費用，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費率之計算公式。

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不予通過)

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照審查會通過）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電力網互聯時，輸配電業應依電業法第八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其併網技術規範，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依前項規定互聯時，在既有線路外，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得由輸配電

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其分攤方式，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團體組成審議會，審定成本分攤方式。

再生能源發電業與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者，得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其共同設置之相關權利義務，應由設置者協議之，如有爭議，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網之輸配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委員孔文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條之一(不予通過)

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漁業補償、電力開發協助金、維護與除役成本、偏遠地區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綜合考量加權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除依電業法直供、轉供、自用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外，應由公用售電業躉購。

公用售電業依前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躉購費率躉售。

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本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公告費率。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再生能源電能之費率，仍依原訂費率躉購。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 一、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 三、於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推廣目標總量後

設置。

前項迴避成本，由公用售電業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照審查會通過)

輸配電業依第八條第二項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及公用售電業依前條第六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

刪除 現行條文第十條 (照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審查會通過)

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對於合作社、社區公開募集之公民電廠或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前二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應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前項所稱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符合地方發展特性及規劃，地方政府得訂定並辦理較前項所稱之辦法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

委員孔文吉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二條之一(不予通過)

委員孔文吉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二條之二(不予通過)

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照審查會通過)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源貢獻度效益，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

- 一、太陽能熱能利用。
- 二、生質能燃料。
- 三、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

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

利用休耕地或其他閒置之農林牧土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照審查會通過)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承租所需公有土地之期間及程序，不得低於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且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森林法、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有關承租期間及程序之限制。

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國有不動產依法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收益，得提撥一定比率回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範圍、一定比率、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設置於海岸地區範圍者，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準用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應限制於工業區內。但沼氣發電，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照審查會通過)

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之營建或營運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公司法人進口前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自然人進口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前三項免徵關稅或分期繳納關稅之進口貨物，轉讓或變更用途時，應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有關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自然人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品項範圍及遵行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

前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照審查會通過)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運轉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售電業及輸配電業依第七條第六項及第十條規定辦理者，應將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躉購再生能源電量、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及加強電力網之成本之相關資料，依前項規定方式編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售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三項查核方式及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照審查會通過)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因本條例所生之爭議，於任一方提起訴訟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他方不得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為前項之調解。

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之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調解不成立者，循仲裁或訴訟程序處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調解之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孔文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條(不予通過)

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繳交基金。
- 二、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設備所產生之電能。

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能提供、申報或未按時提供、申報資料，或提供、申報不實，或未配合補充說明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及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刪除，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

第二條立法說明補充：

為改善再生能源投資環境，有效提升綠能產業經濟，並鼓勵民間參與投資，考量再生能源大型案場整體開發規劃涉及跨部會協商，所耗程序與時程甚長，為求提升行政效率，中央主管機關應就重大投資案件設置單一窗口，相關部會得以聯合或平行作業方式辦理相關必要程序。

第六條立法說明補充：

前開發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各類再生能源之技術、整體與區域特性、資源潛力、全民參與及資訊揭露等，並與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等共同參與及推動。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前項計畫與目標，協助評估區域內相關再生能源之開發潛力。

第九條立法說明補充：

為鼓勵再生能源多元供給，針對既有再生能源發電業已與台電公司簽訂之購售電契約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得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銷售，惟考量其簽訂契約涉及私法自治，由契約雙方協議處理之。

附件

第七條附帶決議：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政府機關（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建立再生能源投資、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再生能源發展。另為明確再生能源繳交基金之費用，台電公司應於電力帳單標示再生能源附加費用。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67)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67－117）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頁次：117－13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黃國昌
法醫師法修正第五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130－13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民法修正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136－14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頁次：142－15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頁次：142－15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家事事件法修正第五十三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152－163）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79－18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蔣乃辛、蘇治芬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181－18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吳志揚、林德福、黃昭順、陳宜民、沈智慧、柯呈枋、江啟臣、
童惠珍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
並備質詢 (頁次：317－362)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羅致政、蔡適應、江啟臣、趙天麟、陳曼麗、林昶佐、何欣純、 呂玉玲、吳焜裕、陳超明、沈智慧、馬文君、曾銘宗、廖國棟、呂孫綾、陳明文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公聽會

(頁次：363－416)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鍾佳濱、江啟臣、蔡適應、陳曼麗、馬文君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案相關事宜
(頁次：417－45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志恩、陳曼麗、廖國棟、鄭運鵬、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67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